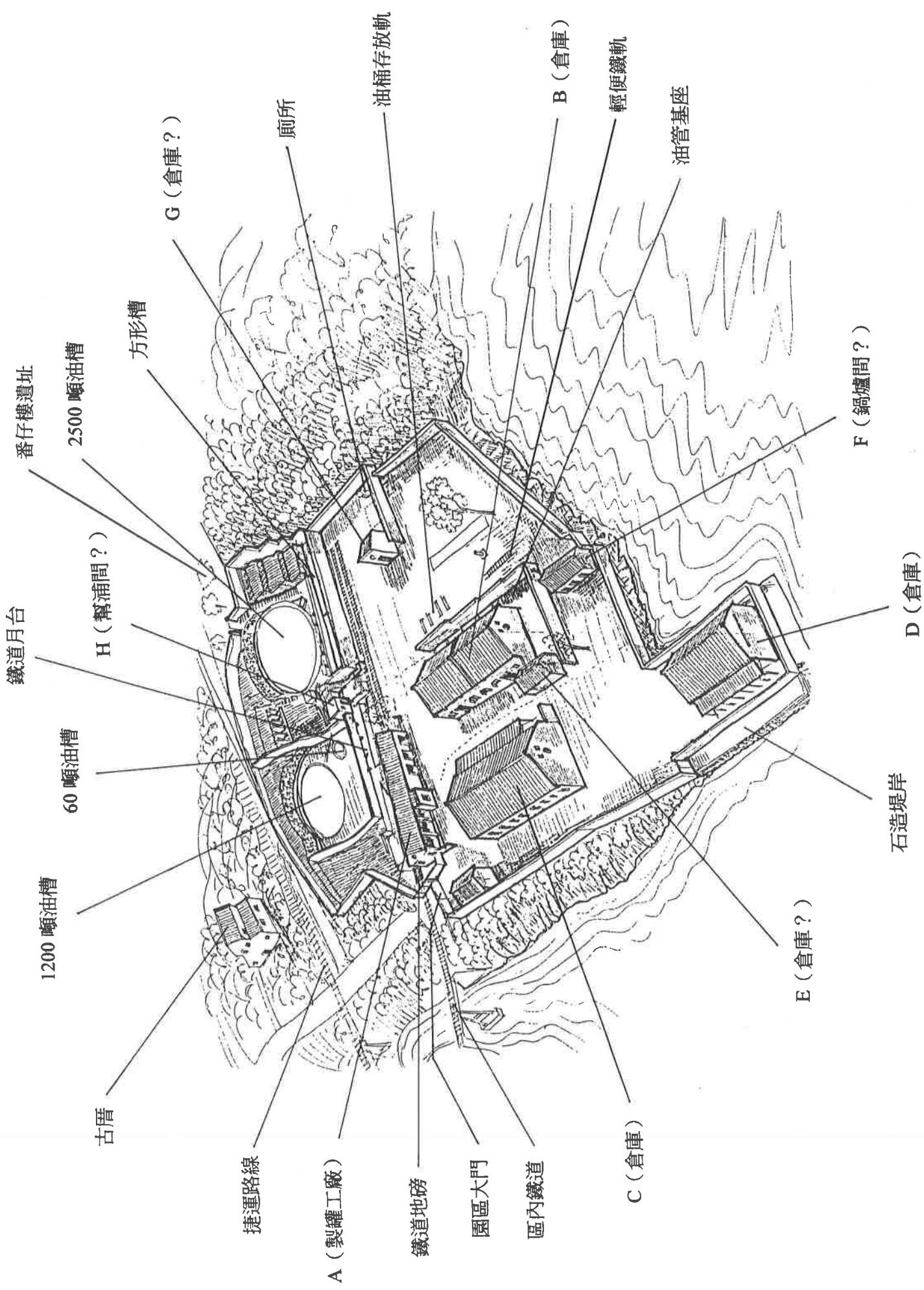


臺北縣縣定古蹟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 調查研究及修護計劃

補助單位：內政部
出版者：台北縣政府
研究主持：李乾朗
協同主持：簡後聰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



前 言

台灣近代建築的保存與維護，近年得到普遍的關懷。各縣市文化局著手委託進行調查研究，有的指定為古蹟，有的登錄為歷史建築，其中大多為日治時期的建築，如總統府、官邸、火車站及豪宅等華麗壯觀的近代建築，反而是殘存於陋巷中的十九世紀末的通商洋行及倉庫被忽略了。這種倉庫建築，不但反映了十九世紀的貿易與產業文化，也反映著當時的建築技術與構造美感。台灣的基隆、滬尾、安平、打狗事實上還可以找到一些十九世紀末的通商相關產業的建築，如果不加重視，相信在短短的未來幾年之內，將消失殆盡。無疑的，這是台灣文化資產的損失。

淡水鼻仔頭的嘉士洋行倉庫建築群，原本也長期受到忽視，但卻在一個機緣下，受到多方的注意，最後被縣政府指定為古蹟。原來，政府有關方面計畫在淡水河畔興建沿河快速道路，它不但像刀疤一樣畫過淡水古市街，也將使得沿岸古蹟與生態遭到浩劫。所幸經過淡水一些熱愛鄉土文化的人士大力奔走陳情，終於使得快速道路的計劃緊急煞車，回歸人文層面的保護與建設。鼻仔頭這一岬角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源才得以保存下來，讓當代人與後代子孫同蒙其利。

經過我們對台灣港口的初步勘查，淡水嘉士洋行倉庫是台灣現存清末及日治初期倉庫建築保存最完整，構造最講究，形式特色最多的一處重要古蹟，它的配置與地形、碼頭關係協調，區域內植物生態至為豐富，整體而言，確是台灣頗具價值的文化資產。我們有幸接受縣政府委託，對這座古蹟進行調查研究，甚感責

任重大，希望透過學術研究，作為未來再利用的準則。為此，我們邀請淡水在地的文史工作者紀榮達先生、張志源先生、曹文卿先生、曹慧如小姐、蔡志忠先生、吳惠慧小姐、宋宏一先生及黃瑞茂先生等共襄盛舉。每個人從其專業角度來探討分析這處對古蹟所蘊涵的文化因素，給予歷史的定位。

在長達一年多的工作期中，多次到鼻仔頭現場勘查測繪，受到淡水文化基金會陳信雄先生、許慧明先生、謝德錫先生、張詠馨小姐、姚莉亭小姐及張建隆先生等多位人士鼎力協助，給予許多方便，使這次調查研究工作順利完成。另外，台北縣文化局前局長潘文忠先生、局長林泊佑先生、主任秘書俞鴻村先生、文資課長曾繼田先生、蘇渝婷小姐、陳書敏小姐在行政事務上的協助，審查委員王啓宗教授、黃富三教授、楊仁江教授、徐裕健教授、賴志彰教授、張震鐘教授在內容上賜以審查意見，以及台北市立師院簡後聰教授參與內容討論，提出許多改正。林中先生亦提供寶貴資料，使這本報告書更臻完整，在付梓出版之際，特識之以為致謝之意。

2003年4月 李乾朗 僅誌

目 錄

第一章 淡水嘉士洋行之歷史沿革 / 滬尾文史工作室

第一節	鼻仔頭地景特色與日治前重要史蹟 / 紀榮達	p17
第二節	清季開港後至日治前淡水鼻仔頭洋行變遷 / 張志源	p27
第三節	殼牌公司起源與日治時期在鼻仔頭的發展 / 曹文卿、曹慧如、張志源	p33
第四節	戰後鼻仔頭殼牌倉庫的歷史變遷 / 張志源、紀榮達、曹文卿、曹慧如	p42

第二章 嘉士洋行的建築特色 / 李乾朗

第一節	清末台灣通商口岸的洋行倉庫	p51
第二節	嘉士洋行的建築特色	p59

第三章 嘉士洋行區內現況調查 / 徐逸鴻

第一節	A棟現況調查	p67
第二節	B棟現況調查	p75
第三節	C棟現況調查	p81
第四節	D棟與堤岸現況調查	p87
第五節	E棟現況調查	p91
第六節	G棟現況調查	p95
第七節	H棟現況調查	p97
第八節	I棟現況調查	p101
第九節	F棟與K棟現況調查	p105
第十節	油槽設施現況調查	p107
第十一節	鐵道系統現況調查	p109
第十二節	嘉士洋行建物歷年興修與使用情形	p113

第四章 嘉士洋行現生植被生態調查 / 蔡志忠 吳惠慧 宋宏一	
第一節 生態特徵	p123
第二節 實際調查範圍及方法	p123
第三節 結果與討論	p124

第五章 再利用規劃與修護建議	
第一節 未來修護目標與準則 / 李乾朗	p131
第二節 豪牌倉庫再利用的初步構想 / 黃瑞茂	p137

參考書目	p14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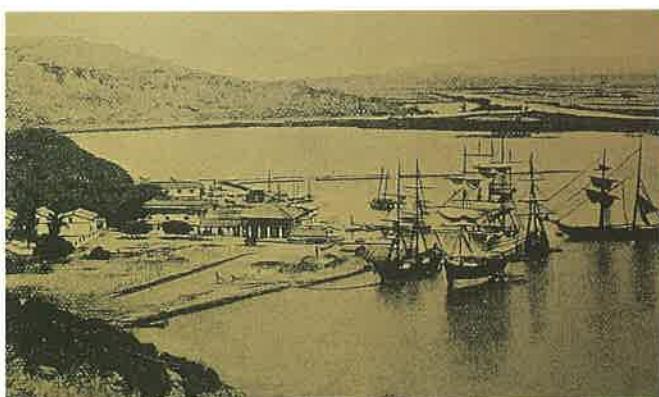
附錄	
附錄一 紀化三永租范嘉士土地	p147
附錄二 淡水官地租借德紀行、和記行、怡和行執照內容	p148
附錄三 民地租給英商格琴士地阿施徵執照	p149
附錄四 清開港通商之條約有關淡水內容	p150
附錄五 豪牌運輸貿易公司與拉派克嘉士公司契約	p151
附錄六 嘉士洋行現生植物名錄	p154
附錄七 測繪圖面	p160



約1910年代淡水照片，可見鼻頭角伸出河中。



約1910年代淡水碼頭，可見倉庫。



約1860年代打狗港，可見洋行倉庫。



約1920年代高雄港的碼頭倉庫。



1880年代打狗港築倉庫文件



安平的洋行倉庫。



2001年6月淡水殼牌倉庫捐贈儀式。



2001年6月淡水殼牌倉庫捐贈儀式一景。



C棟倉庫東邊山牆及入口。



C棟倉庫西邊山牆。



C棟倉庫西側山牆。



C棟倉庫西側山牆方與圓形通氣孔。



B棟倉庫西側山牆通氣孔。



B棟倉庫東側山牆入口被磚填閉。



B棟倉庫東北角外觀。



D棟倉庫東側山牆及入口。



D棟倉庫北側廊鐵架雨遮。



D棟倉庫北側廊。



A棟倉庫內部一景。



B棟倉庫內部，磚柱頂擴大並置石板承桁架重量。



B棟南側長牆一景。



A棟木桁架用偶柱式。



B棟木桁架及屋頂桷木。



C棟木桁架用中柱式。



C棟木桁架節點細部，可見鐵件加固。



C棟桁架兩端架在柱頭石板上。



C棟木桁架有抗張力鐵筋。



A棟內部一景，地面舖方形石板。



D棟角鐵桁架。



A棟門口所見石板製排水陽溝。



B棟木桁架用偶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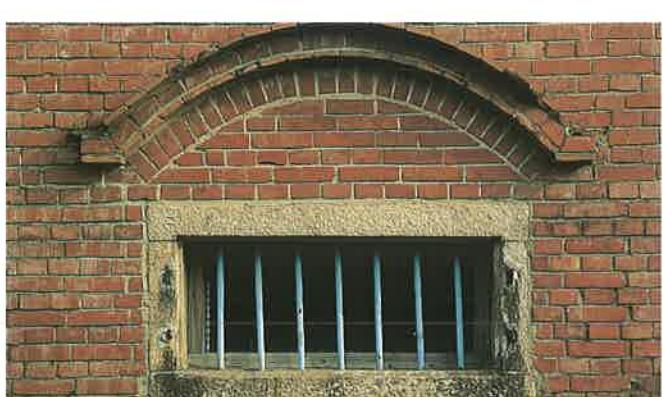
B棟內部的窗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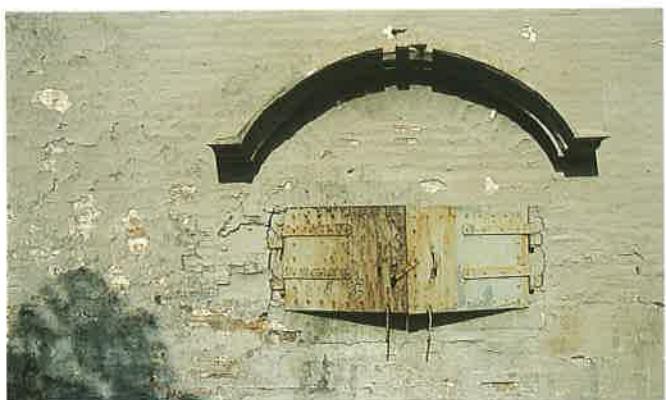
B棟北側入口及E棟。



B棟窗子的鐵門。



C棟石框窗子上有磚砌預拱。



B棟小窗及其上方的預拱。



B棟門窗外皆裝鐵門。



C棟西側成列的石框窗。



凸出形月台一景。



B棟南側成列的小石框窗皆裝鐵門。



B棟窗子內部可見中式木門及門閂。



月台石階及H棟磚砌小屋。



月台之石階及排水道拱形洞。



通往圓形儲油槽的石階。



G棟單斜頂小屋，門上有圓形通氣孔。



B棟南側之巷道仍可見油管基座。



南側碼頭及嗔哩岸石所砌駁岸。

第一章 淡水嘉士洋行之歷史沿革

台北縣縣定古蹟「嘉士洋行倉庫」，是滬尾開埠通商台灣接軌世界的歷史見證。古蹟所在地的淡水「鼻仔頭」（圖一）¹，歷經原住民聚落生息、漢人族群之拓墾、清季國防佈署以及外國武力的入侵，正是淡水史和台灣史的縮影。

第一節 鼻仔頭地景特色與日治前重要史蹟

三十五萬年前大屯山最後一次噴發活動，形成面天鐘狀火山²，它的一支餘脈由興福寮、樹林口延伸至淡水河濱，在鼻頭崙³出現了大量火山安山岩露頭。乾隆五十二年（1787），淡水燕樓李家開基祖媽林耀娘的風水，就是以中心崙（鼻頭崙）營盤埔蜂巢穴的「大石」為主山⁴（圖二）。

光緒二十年（1894），鼻仔頭業主紀化三永租田埔給英商范嘉士，合約中的界內之物也包括一些安山岩，他們的契紙，即書明「大小石頭，一概在內」⁵。

目前，嘉士洋行古蹟區內的安山岩，多有鑽孔痕跡（圖三），正是先民打鑿巨石作為建材的遺留。

鼻頭崙及其水系，經過盛清沂、劉鵠雄⁶、劉益昌等考古家的地表調查，發現了淡水測候所、平遠街、鄧公國小等數個大坌坑文化的居住遺址，挖掘出五千年前新石器時代早、中期的石片器（圖四）和粗沙褐色陶⁷，其中鄧公國小遺址的海相層並出現扇貝遺留。

1654年荷蘭人繪製大台北古地圖，其中，標號34的聚落（圖五）位於「內竿蓁林溪（鶯歌石溪⁸）及鬼子坑溪之間」⁹。這個位置正是鼻仔

1 此相片係淡水線火車1988年停駛前，施正良老師攝於鼻仔頭「鐵路崁」（火車假隧道）之界標，由淡水線道班房所立。

2 王鑫，〈台灣唯一的火山地形地國家公園〉《大自然》，40期（1993年），頁8。

3 周明德，《海天雜文》（板橋市：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4年），頁336。

4 李子成，《重建燕樓李氏祖譜》（淡水鎮：祭祀公業李協勝公記，1995年），頁28。

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臺灣私法物權篇（第8冊）》（台北：臺灣銀行，1963年），頁1373。

6 劉鵠雄：平遠街、鄧公國小等遺址地表調查發現者，中國民族學會專任助理。詳見：劉益昌，《台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板橋市：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首頁及頁133。

7 劉益昌，《台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板橋市：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頁132-頁134。由於淡水空軍氣象聯隊（水上機場）和嘉士洋行所在地的鼻頭崙，長期為軍事管制區，因此，並無考古記錄，惟考古家劉益昌認為：鼻仔頭是人類選擇居住的地形，相信會有史前遺址（91.4.13訪談於13行博物館）。嘉士洋行古蹟，除了通商貨棧的建築特色外，鼻仔頭的地質、地層，亦是解答淡水史、台灣史的考古遺珍。目前位於鼻仔頭的史前、舊社以及漢人鼻頭村民在地表、地底的遺留，建議均須調查保護。

8 竿蓁林共有三條溪流：鼻仔頭溪、鶯歌石溪、內竿蓁林溪，其中以鶯歌石溪發源於畚箕湖、面天山，流域最大。

9 翁佳音，《大台北地圖考釋》（板橋市：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頁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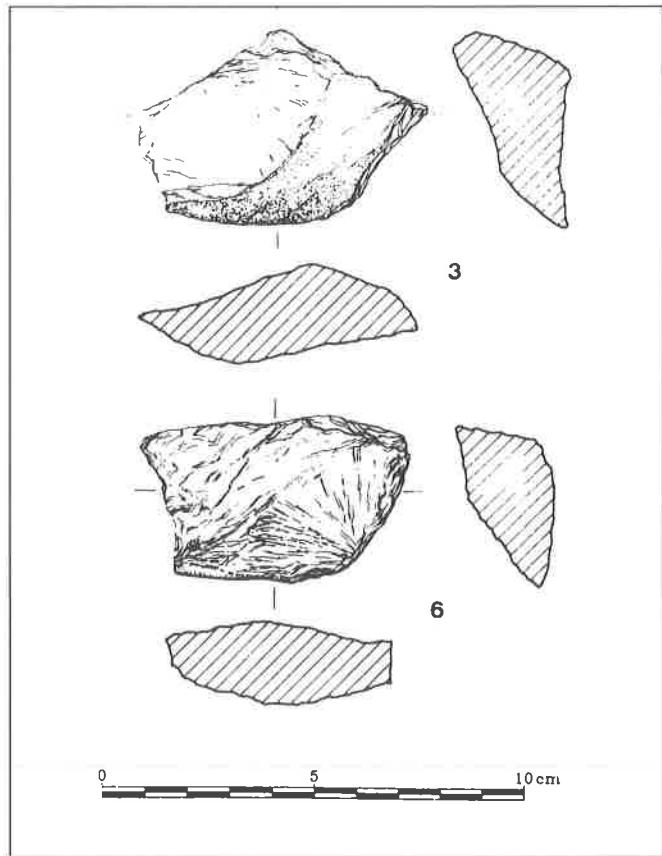
圖一 鼻仔頭牌 攝影：施正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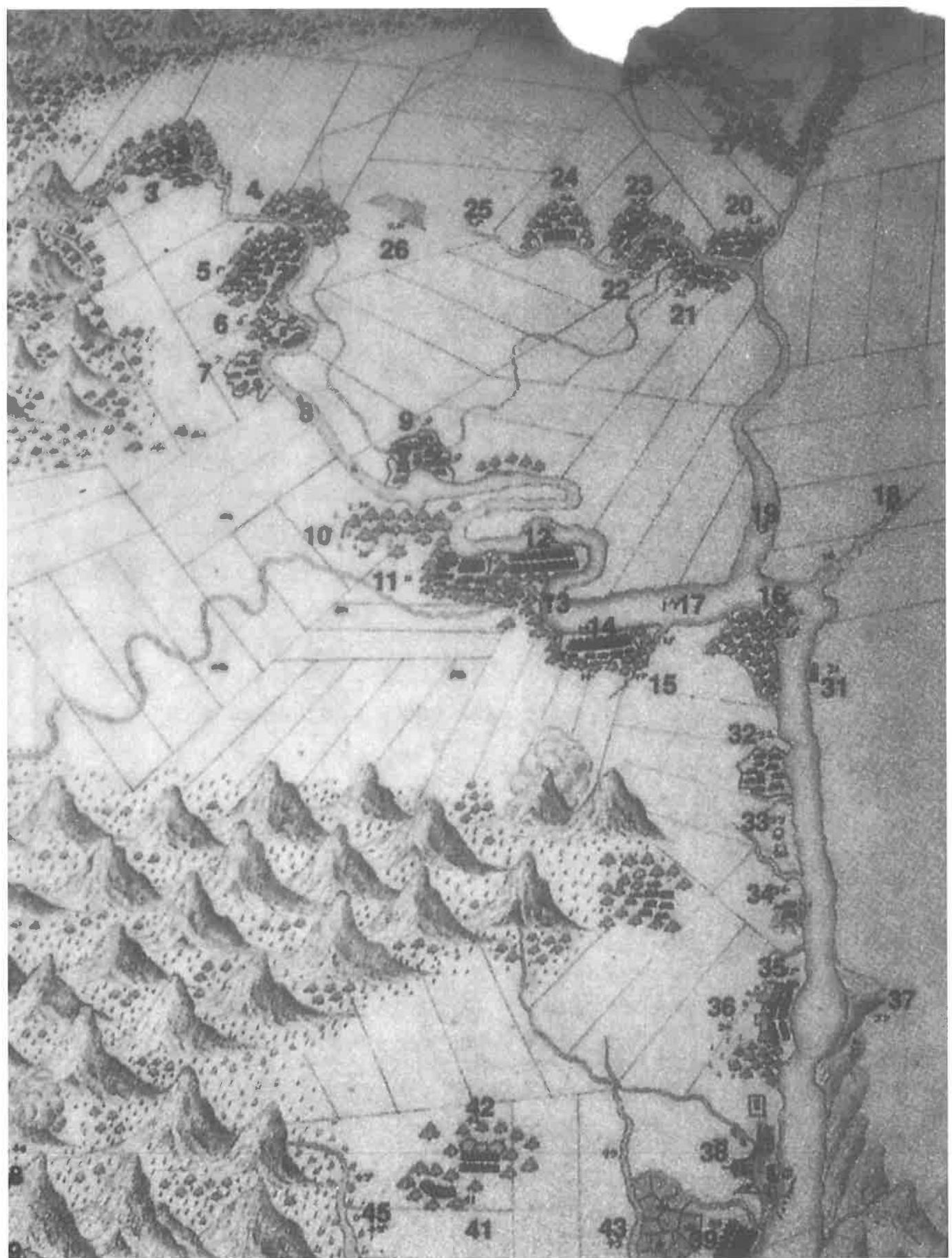
圖三 安山岩鑿痕 攝影：紀榮達



圖二 安山岩露頭 攝影：紀榮達



圖四 標號3為平遠街遺址大坌坑文化石片器
資料來源：劉益昌，《台北北海岸地區考古遺
址調查報告》頁132-頁134



圖五 1654年荷蘭人繪大台北古地圖

資料來源：翁佳音，《大台北地圖考釋》頁77

頭所在，翁佳音並解讀Rapan是北投社頭目的名字，是北投大社中的一個小社「外北投」。比對光緒二十年(1894)鼻仔頭的永租契約，「每年配納圭北屯社番口糧粟一石」，顯示鼻仔頭的地權本為原住民所有，到了光緒末，完全落入漢人手中。契約中的圭北屯社，正是圭柔、外北投及大屯三社的合併名稱¹⁰。

康熙間，淡水黃金豐號的開台祖由晉江縣安海鄉東渡彰化，後來落籍於淡水鼻頭崙東側的後厝仔，以很便宜的價錢向原住民買到了大片土地，黃金豐號於嘉慶元年(1796)所起蓋的豪宅(圖六)，據悉是淡水最早的燕尾厝¹¹。乾隆八年(1743)，許丙的六代先祖以銀元向平埔族購買鼻仔頭的土地¹²。乾隆二十一年(1756)，燕樓李家來台開基祖李鼎成由關渡移居到後厝仔¹³。當時，淡水河口北岸尚未形成街市，仍是田莊聚落，鼻仔頭所屬的竿蓁林莊

和滬尾莊同屬淡水堡¹⁴管轄。

嘉慶以降，由於耕地的普遍開拓，土地和灌溉水源的競爭，逐漸演變成分類械鬥，二百年前的鼻仔頭，即見證了港仔溝的嗚咽。

光緒二十(1894)年李協勝公族譜載：「嘉慶十四年(1809)，漳泉械鬥，……時有海賊蔡騫(蔡牽)是我泉人……四月十八日，海賊朱笨(朱瀆)由海，漳人由山攻打滬尾，泉人抵敵不住，俱走入艋舺街(淡水人世稱此役為「敗滬尾」)……祖上神主及族譜等物各被賊焚燬，後來再雕神主……」¹⁵，當時，五虎崙北側的鬼仔塹(今之淡江大學後門)，橫屍遍野，血水沿著小溪床，流到下游港仔溝，注入淡水河，鼻仔頭一帶的水域全染成紅色¹⁶。

道光二年(1822)，閩西汀州移民在鼻頭崙西麓建蓋定光古佛廟。這時，同安籍的燕樓李家，已遷居到較高的仙家(淡水雙圳頭)一帶，

10 溫振華，〈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佈與漢人移墾〉，《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周宗賢主編》(新店市：國史館，1999年)頁31。

11 張建隆，《尋找老淡水》(板橋市：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頁176。

12 王昶雄，《淡水國小90週年紀念誌》(淡水鎮：淡水國民小學校友會，1990年)頁81。

13 紀榮達，〈燕樓宗廟〉，《金色淡水》，64期(2000年3月)頁2。

14 乾隆六年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北：臺灣銀行，1961年)頁80載：「淡水海防廳(轄)竹塹、淡水兩堡，管三十五莊」。同治十年陳培桂，《淡水廳志》(台北：臺灣銀行，1963年)頁89載：「道光二十一年，同知曹謹編查戶口……芝蘭三堡一萬五千八百零八丁口……」。

可見今之淡水鎮，於乾隆初是為淡水堡滬尾莊，清季中業，始為芝蘭三堡所轄。

15 李俯仰，《李協勝公族譜》(手寫本，1894年)頁56。李協勝公族譜，記海賊蔡騫、朱笨，應即指蔡牽、朱瀆，惟，光緒十九年薛紹元，《臺灣通志稿》(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頁944載：「嘉慶十三年(林廷福)從鎮(許松年)師出哨，遇海寇朱瀆於長沙尾……廷福直指瀆坐舟，炮斃之……」。嘉慶十三年朱瀆既逝，李協勝公族譜記嘉慶十四年犯淡水者，或指朱瀆黨。惟，朱瀆死亡的確切時間亦值得探討。另，道光十六年李廷璧，《彰化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頁1225載：「嘉慶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泉、漳民分類械鬥，先是淡屬起畔械鬥，至四月間，彰化奸徒乘機煽惑……」。僅經半個月，已全台蜂擁，其中，族譜的四月十八日與縣志相差兩日，應是不同地區蜂起日期之異。

16 張建隆，《尋找老淡水》(板橋市：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頁107。1918(大正7)年，鬼仔塹清塚，將漳、泉先民骸骨全部遷葬至鼻頭崙的第一公墓。民國84年間淡水鎮公所計劃將第一公墓改建為運動公園，位於第一公墓萬善堂的骸骨被納入草埔尾(近三芝)靈骨塔，從此五虎崙和鼻頭崙無從尋覓當年漳泉械鬥遺跡。



圖六 嘉慶黃宅 摄影：紀榮達



圖七 道光墳 摄影：紀榮達

鼻頭崙的漢人僅餘泉州人勢力，弱勢的汀州人或保持中立，或加入頂郊一方，咸豐三年(1853)的七縣反，泉州三邑(晉、南、惠)即夥同安溪和永定(汀州一縣)人，燒燬燕樓祖厝¹⁷。

民國八十年，捷運工程在鼻頭街挖出三道光時代晉江縣籍的古墳(圖七)，正是鼻仔頭為泉屬聚落之佐證。

光緒二十年(1894)，嘉士洋行的永租合約明批：「風水墳墓，一概遷往別處，不得留存。」可見洋行進駐鼻仔頭之後，固然帶進西方文化特色，但同時也嚴重湮滅漢人聚落的文化遺留。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滬尾文史工作室於鼻仔頭煤油池殘址的山坡，發現一座無字塚碑，可能是嘉士洋行古蹟區內，劫後殘留，碩果僅存之古墳¹⁸。

鼻仔頭西段，在光緒二十年(1894)永租給嘉士行之前，本為茅舍和水田，除了稻埕、牛路之外，還包括園埔、圳埠。這些水塘，或許正是鼻仔頭另名「埠仔頭」的由來。

根據淡水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圖顯示，紀化三的水田，係由「庄子內一圳」(圖八)供

水，光緒二十年(1894)鼻仔頭的永租契約即記載：「配食圳水，上流下接，灌溉充足。」

光緒七年(1881)，孫開華提督的擢勝左營¹⁹駐防於淡水，部份兵丁或因疫疾埋骨於鼻頭崙，清軍古墳所在地即乾隆朝的「營盤埔」，由營盤二字推測，在清初，甚而明鄭時代，鼻頭崙或許已有部隊駐紮。

法國工程師Berthaud²⁰，於光緒八年(1882)之前所拍攝「台灣北部」的一張照片，形似鼻仔頭的港仔溝(或解讀為松濤橋、油車口)，相片右下角的雉堞石堡(圖九²¹)若為清軍的防禦工事，則鼻仔頭水岸正是清軍的戍防營區。

光緒十年(1884)，法軍侵台，淡水的外國僑民，紛紛避難於紅毛城附近的滬尾集中地(德忌利士公司)和鼻仔頭²²，當時外僑的房舍都升起各國國旗，做為標示，惟法艦似乎視若無睹(或因淡水晨霧、旭日刺眼，法艦砲手無法瞄準之故)，連英國領事館的艇庫和海關稅務司的辦公室都遭受彈擊²³，本來停泊於鼻仔頭水域的英國砲艇苦克花號(Cockchafer)，為了潮汐之故，必須向河口退後500碼，進入法

17 李子成，《重建燕樓李氏祖譜》(淡水鎮：祭祀公業李協勝公記，1995年)頁31。

18 該塚內部甕蓋或有墨字，也許記載解讀鼻仔頭歷史之珍貴記錄，未來尚待進一步的考古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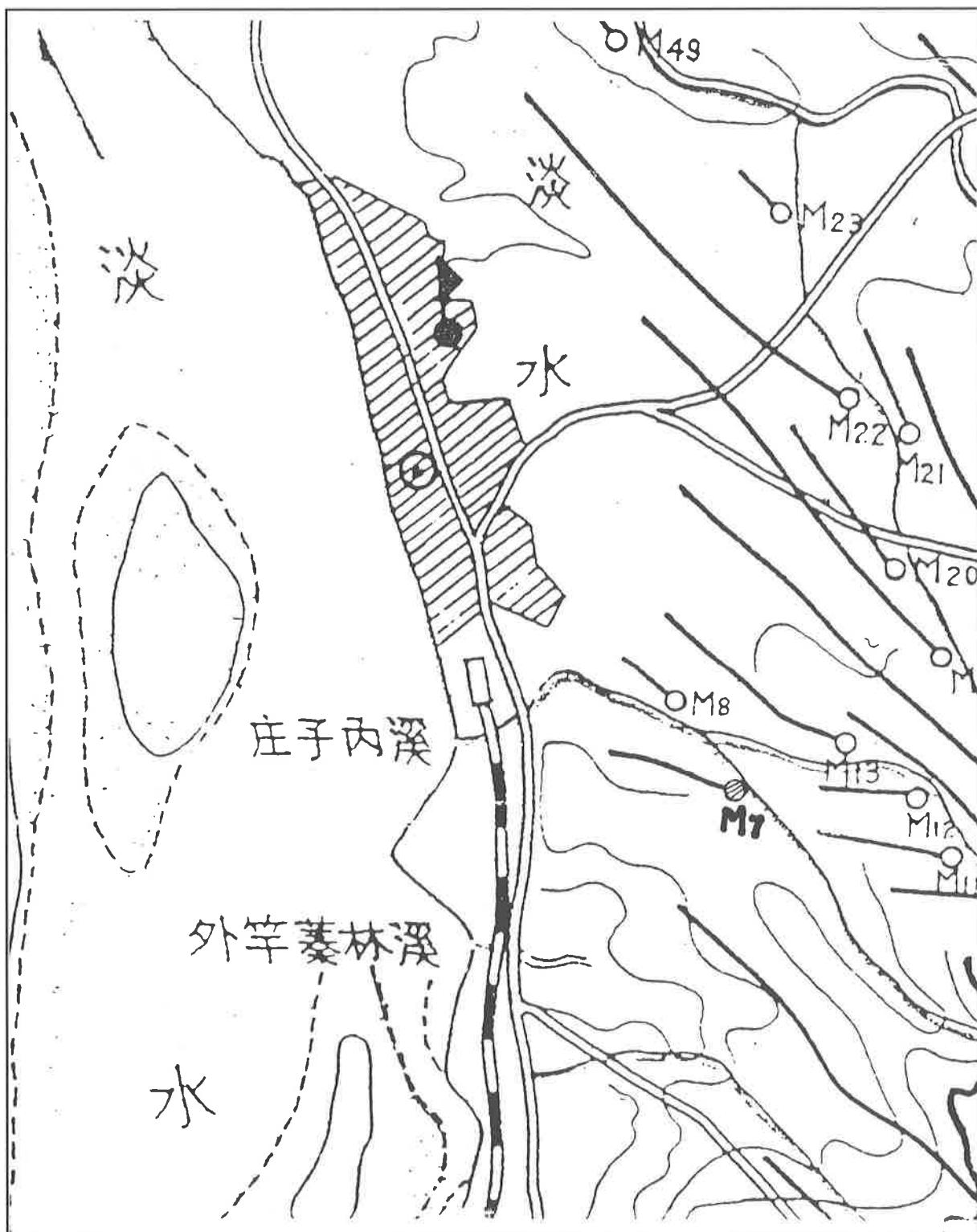
19 擢勝左營屬湖南籍，惟，台灣人對於清軍不論湘、淮、黔、廣……，均以河南勇仔稱呼。(詳見黃榮洛，《渡台悲歌》(臺原出版社，1989)頁137。周明德，《海天雜文》(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4年)頁108。紀榮達，〈悲情淡水定海營〉《滬尾街第9期》(1996/5)頁16。

20 滬尾工作室所發現的6座清勇碑墳，於民國87年8月，經古蹟審查委員評列為縣定古蹟。

21 王雅倫，《法國珍藏早期臺灣影像》(台北：雄獅出版社，1997年)頁19。

22 李子成，《重建燕樓李氏祖譜》(淡水鎮：祭祀公業李協勝公記，1995年)頁28。

23 卓克華，《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之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台北：漢光建築師事務所，2000年)頁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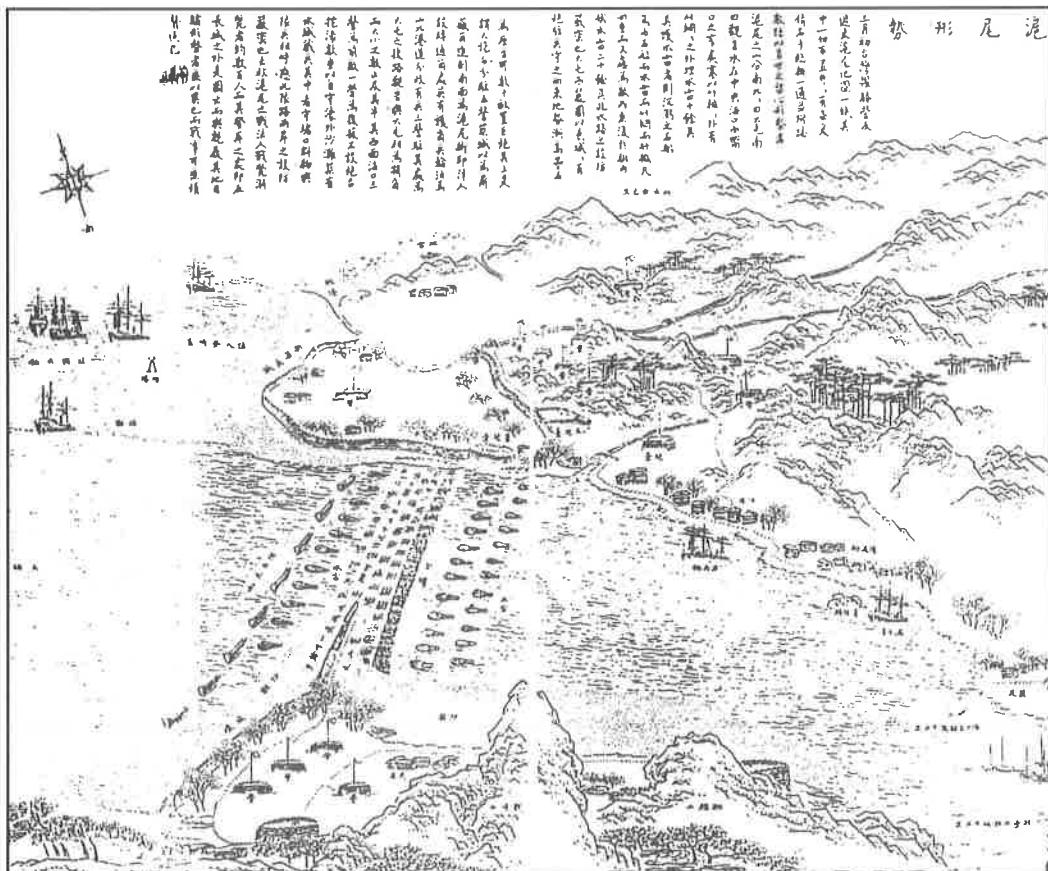
圖八 水圳圖

資料來源：淡水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圖



圖九 一八八二年港子溝（或解讀為松濤橋、油車口）法人照片

資料來源：王雅倫，《法國珍藏早期臺灣影像》頁19



圖十 一八八四年滬尾形勢圖

資料來源：張建隆，《尋找老淡水》頁123

軍艦砲射程之內，因此，只好讓避難於砲艇上的婦女登岸到鼻仔頭²⁴。惟陸地未必安全，John Dodd的日記：「砲彈落在鼻仔頭四周，法國砲手的目標似乎是停泊於『道德公司²⁵的平房所在的山丘陰』之清國運輸船²⁶。」

光緒十一年(1885)，點石齋畫報出版一位擢勝營官手繪中法戰爭的「滬尾形勢圖」²⁷(圖十)，標繪滬尾街東端的河岸，停泊著「萬年青」號，其位置即標示「鼻仔頭」。萬年青，福州船政局成立後，馬尾造船廠建造的第一艘兵輪，排水量1370噸²⁸。可見，光緒間，鼻仔頭一帶水域，尚可航行千噸級火輪。

光緒二十一年(1895)陽曆四月十七日，日清訂立馬關條約，割讓台灣。台灣民主國大總統唐景崧，在日軍登陸之後，於同年六月六日下午七點，倉皇由淡水搭乘Arthur號逃回廈門²⁹。這艘Arthur號，原名Cass，在乙未之際，爲了搶運兵源和軍火到台灣來，而改名

Arthur³⁰。

早在光緒十四年(1888)，台灣商務局即派遣駕時、斯美二艘汽船航行於淡水、廈門及淡水、上海之間，英商，德忌利士輪船公司，亦加強力量，從事競爭，乃改組增資至100萬圓，怡和、嘉士、德記等洋行均加入，同時增加汽船至九艘³¹。

唐景崧出走的隔日，數百名清軍佔據了拉派克·嘉士公司(Lapraik Cass)的棧房³²，幸經商行經理Robert Touzalin 善於應付，說服他們交出武器，始將大批槍械及火藥封鎖起來³³。第二天，十八名日本騎兵由台北進入淡水，因爲沒有好的路，在大部份的路上是牽著馬而走來的(通過鼻頭峯)，所以都很疲乏，惟，卻很容易地佔領了滬尾³⁴。此後，淡水人以及鼻子頭的洋商，即進入日本殖民統治的新命運。

24 蔡啓恒譯，James W. Davidson 1903《台灣之過去與現在(一)》(台北：台灣經濟研究室，1972年)頁162。

25 原文於該書中譯成道德，實指寶順洋行的陶德(John Dodd)。

26 蔡啓恒譯，James W. Davidson 1903《台灣之過去與現在(一)》(台北：臺灣銀行，1972年)頁163。

27 張建隆，《尋找老淡水》(板橋市：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頁123。

28 姚開陽，「中國軍艦博物館」網站，清朝廳，2001年。

29 蔡啓恒譯，James W. Davidson 1903《台灣之過去與現在(一)》(台北：臺灣銀行，1972年)頁215。

30 蔡啓恒譯，James W. Davidson 1903《台灣之過去與現在(一)》(台北：臺灣銀行，1972年)頁191。

31 章期億，〈台灣之水運事業〉，《台灣之交通》(台北：臺灣銀行，1958年)頁33。後來，唐景崧離台搭乘的Arthur(Cass)號，是否就是光緒十四(1888)年嘉士洋行加入德忌利士航運公司之後所新增的洋船，亦是洋商海運消長變化的另一項研究課題。

3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私法物權篇(第8冊)》(台北：臺灣銀行，1963年)頁1373。光緒二十(1894)年11月，嘉士洋行向紀化三永租鼻仔頭西段的土地，當時只有水田。若6月6日唐景崧出走時，Robert經理的棧房位置就是在鼻仔頭(Davidson並未描述棧房的地點)，那麼Cass公司在租得鼻仔頭土地的半年內，即蓋好了貨棧。(另一說，Lapraik公司是在紅毛城下(周銘德，1984，p91)，待考)。

33 蔡啓恒譯，James W. Davidson 1903《台灣之過去與現在(一)》(台北：臺灣銀行，1972年)頁215。

34 蔡啓恒譯，James W. Davidson 1903《台灣之過去與現在(一)》(台北：臺灣銀行，1972年)頁216。

小結

淡水鼻仔頭地形特殊，是國防上的咽喉孔道，日本人於統治末期，甚至於在該地建設水上飛機場及「電探(今之雷達)」³⁵，形成陸、海、空的交通、兵防體系。比對乾隆朝的營盤埔和光緒朝的擢勝左營，顯然其國防地形及相關史蹟(如日軍兵仔寮古井、湘軍墓碑....)正是鼻仔頭的一大特色。

因此，嘉士洋行和鼻仔頭的古蹟調查，當然不止於半島西區及洋倉建築。位於半島中區的氣象聯隊及水上機場一帶，原係洋商(怡和、美利士、寶順)最早進入鼻仔頭的區域(待

考)，鼻仔頭半島東區的「社寮、草寮」³⁶更是解讀原住民及漢人墾殖過程之鑰，1884年滬尾形勢圖及1904年的堡圖滬尾三號圖，均標示鼻仔頭的水岸有大量安山岩，比對1882年Berthaud的照片均極為一致，也就是對於嘉士行在鼻仔頭的理解，應該是針對整體鼻仔頭古蹟區的思考，其中，地質及地下考古的調查和保護尤其重要。古蹟區南段出現大量礫石層，這些「水蝕圓礫」，是否為鼻頭峯三十餘萬年來滄海桑田「遠古水岸」的史前原貌以及番仔樓階地是否有史前遺址，則尚待政府委託專業考古計畫的探討。

35 周明德，《海天雜文》(板橋市：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4年)頁77。

36 明治三十七年(1904)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堡圖滬尾三號圖》(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年)21號圖。

第二節 清季開港後至日治前 淡水鼻仔頭洋行變遷

清開港後淡水的角色從早先與大陸經濟維持區域分工的關係，轉而被納入了世界的體系中，當時因在經濟上對外貿易與國際分工的商品生產與交換的特性，淡水市街的空間結構亦因此發生改變，由清代開港前官方以防民亂及械鬥為考量的漢人的聚落，轉變為洋人可自由進出的港口。在淡水開港後至日本人統治台灣前，淡水沿岸市街空間地景出現重大變化，洋人來淡水後填滿了清代漢人尚未發展的邊陲地帶，在漢人已發展的市街外的剩餘空間求發展³⁷。

當時淡水洋人建築物，主要的地點在靠近滬尾街兩端，包括在紅毛城附近的荒地、沙灘地、墓地等埔頂地區³⁸及另一端的鼻仔頭。洋人與漢人間的接觸間接促成了洋人教育、軍事、商業機制的緊密結合，這樣的過程，不同於西、荷時期把淡水視為洋人擴展北台灣發展的邊陲地。

相較於清官方在開港後在淡水興建滬尾海關及淡水砲台，作為防禦洋人入侵，洋人主要

在埔頂興建了許多不同機能的建築，包括官方的領事館、教育類建築(牛津理學堂、淡水女學堂(已毀))、住宅(馬偕住宅、華雅各住宅、總稅務司公署官邸、海關秘書住宅(已毀))、偕醫館、禮拜堂、洋人墓園以及洋行建築、貨棧、倉庫，而在另一端的鼻仔頭，經由現有歷史紀錄，確定在開港後有怡和洋行租借的土地、建築物，和美利士洋行、寶順洋行及嘉士洋行於此處出現。

依據史料³⁹彙整，研判在清開港後出現的洋行包括：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甸德洋行(Dent & Co.)、美利士洋行(Millisc1 & Co)、費爾·哈士迪斯洋行(Field Hastis & Co.)⁴⁰、寶順洋行(Dodd & Co.)、公泰洋行(Buttler & Co.)、和記洋行(Boyd & Co.)、道格拉斯(德忌利)洋行(Douglas Larpraik)、德記洋行(Tait & Co.)、怡記英商賈士洋行(Bain & Co.)、費思特洋行(Foster & Co.)⁴¹及本案古蹟⁴²。

本案古蹟於光緒二十年(1894)紀化三永租土地給范嘉士，而後於明治三十年(1897)十一月「殼牌運輸貿易有限公司」與「拉派克·嘉士公司」訂契約，「拉派克·嘉士公司」成為

37 詳見張志源，《殖民與去殖民文本的文化想像：重讀淡水埔頂之地景》(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頁163。另此亦為淡江大學米復國教授國科會計畫之研究成果引用於本文，特此感謝米復國教授。

38 埔頂舊名「砲台埔」，為一坡地地形，現今沿中山路向上望去，綠意青蔥，可隱見西式建築及日式宿舍，以地勢而言，居高臨下，可遠眺山水之色。但埔頂地區空間界定的位置，在百年前與今日界定方式不同。在淡水中山路未開闢前，埔頂的範圍實包括以現在三民街為界，包括馬偕街的偕醫館、禮拜堂後的山坡地，以及今紅毛城、淡水工商管理學院、淡江中學這一地區，在中山路開通後，所謂埔頂所指的馬偕街的偕醫館、禮拜堂後的山坡地被略去。

39 詳見《台灣省通志》、《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資料及柯設偕在日治時期對清代淡水洋行繪製的手稿、黃富三教授美利士洋行的資料。

40 Field Hastis & Co.因未見中文譯名，以音譯。

41 Foster & Co.因未見中文譯名，以音譯。

42 詳見臺灣省文獻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0年)頁152-頁162；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台灣風物》32卷4期(1982年)頁105-頁136；柯設偕，《淡水教會史》手稿(未出版)，此手稿由蘇文魁先生提供，特此感謝。

「殼牌運輸貿易有限公司」代理商，於明治三十一年(1898)至明治四十年(1907)十年間代理經營在廈門及淡水的石油業務。

依據柯設偕的手稿，其中確定位置有道格拉斯(德忌利)洋行(Douglas Larpraik)、德記洋行(Tait &Co.)，位置在新店口，清代此處為面淡水河沙灘地⁴³，建有洋行、棧房、碼頭⁴⁴。另外經由地契顯示，怡記英商賈士、和記洋行(Boyd &Co.)及德記洋行(Tait &Co.)租用滬尾砲台西邊官地起蓋行棧⁴⁵，所以怡記英商賈士洋行、和記洋行(Boyd &Co.)在埔頂附近租土地。而費爾·哈士迪斯洋行(Field Hastis & Co.)、公泰洋行(Buttler & Co.)、甸德洋行(Dent & Co.)、費思特洋行(Foster &Co.)雖目前文獻上無詳述位置，但推測應亦在埔頂附近。

從清開港後到明治三十一年(1897)年間鼻仔頭地景究竟呈現甚麼樣貌呢？經由文獻考證，推測當時土地、建物分布情形。

一、鼻仔頭東段：推測有怡和洋行租用土地、興建房子，後美利士洋行及寶順洋行⁴⁶作為怡和洋行代理商，同時此處曾有樟腦貨棧。因文獻記載，古蹟土地是范嘉士跟紀化三永租，所以怡和洋行在同治九年(1870)左右的土

地有可能在今水上機場附近位置。怡和洋行代理商最早為美利士洋行，寶順洋行是在美利士洋行於同治九年(1870)倒閉後，由莫雷代表怡和洋行⁴⁷租予寶順洋行。所以怡和洋行代理人初為美利士洋行的美利士(James Millisc1)，後為寶順洋行的陶德(John Dodd)。同治十一年(1872)三月八日馬偕初到淡水時，即住在怡和洋行租給寶順洋行⁴⁸的房子裡。

但在這段史實中有出現房屋移轉權的問題。當時怡和洋行墨雷函告寶順洋行租用時說明：「承允住進美利士洋行之房屋，以及使用怡和洋行之舊貨棧與樟腦貨棧連同在埠仔頭土地。」⁴⁹由這句話可知當時怡和洋行蓋有房屋，由寶順接收。所以當時陶德於同治九年(1870)十月二十四日接收鼻仔頭房屋後，美利士夫婦搬到艋舺。但光緒十三年(1888)六月發生鼻仔頭房屋移轉費問題，原來在同治九年(1870)美利士破產時，墨雷未要求美利士在領事館完成法定讓渡手續，所以怡和洋行希望寶順洋行支付此費用⁵⁰。

二、鼻仔頭西段：鼻仔頭西段土地由紀化三永租給范嘉士之前，本為茅舍和水田，除了稻埕、牛路之外，還包括園圃、圳埠。一直到光緒二十年(1894)十一月范嘉士才向紀化三永

43 目前位置在今中正路與中山路交叉口農田水利會附近。

44 詳見柯設偕，《淡水教會史》手稿(未出版)。

45 詳見臺灣省文獻會，《臺灣私法物權編》(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4年)頁1358-頁1359。

46 詳見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台灣風物》32卷4期(1982年)頁125。

47 怡和洋行重要人物墨雷英文名為Alexander Morrison，為怡和洋行代理人，駐台南，監督台南、淡水業務。當時怡和洋行創設的日期在咸豐十年(1860)主要業務為樟腦、茶葉、糖及保險代理，初設於打狗，於同治元年(1862)設代理人，後設行於大稻埕；美利士洋行主要業務則為樟腦、鴉片及海運拓殖；寶順洋行則為茶。

48 詳見馬偕《台灣六記》，台灣研究叢刊第六九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9。

49 詳見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續補)〉，《台灣風物》34卷1期(1984年)頁131。

50 詳見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續補)〉，《台灣風物》34卷1期(1984年)頁132。

租鼻仔頭西段的土地⁵¹。而此可知當時在鼻仔頭怡和洋行的土地與紀化三的土地是位在不同的地點。

明治三十年(1897)十一月「殼牌運輸貿易有限公司」與「拉派克·嘉士公司」訂契約，「拉派克·嘉士公司」成為「殼牌運輸貿易有限公司」代理商。

紀化三永租給范嘉士的契約中⁵²，有幾個特點茲說明如下：

一、紀化三永租給范嘉士的土地是田園山埔地，包括其父遺留下的土地共計二段，土地位置在清代稱作「草寮莊外鼻仔頭」，土地界線為東至王宅厝邊豎溝透連稻埕併抽樹過埤仔頂路為界，西至港仔溝海為界，南至海坪大港水為界，北至定光佛田水溝邊並上透莿仔埒路為界。文中的「定光佛」即今「鄞山寺」，南到淡水河，西到今港仔溝，東至當時王宅厝附近，可見紀化三永租給范嘉士的範圍較今古蹟範圍大。

二、當時紀化三永租之物包括土地界內水田、園圃、山地、埤仔、稻埕、牛路、大小石頭地段、茅屋一座，並配食圳水上流下接，每年配納舊緣天后宮香燈粟八石，又配納圭北屯社番口糧粟一石，又配納水租粟三斗。

三、紀化三當時因缺錢，所以永租給范嘉士。永租的方式是先召房親人等不欲承租，然後外托中人陳爲、王謝、紀扁、王華找英商范嘉士出首承租，三方面言明永遠租受，租價銀二千四百大元。同時一次交足，由紀化三親手收訖。同時當日該土地交銀主前去掌管。

四、爲怕日後有爭端，於契約言明異日不得藉端爭論，並永遠不敢言贗言找。保此業確係紀化三自置，與房親及外人無干，亦無重張典掛數目交加等情：倘有來歷不明，係紀化三出首抵擋理明，不干銀主之事。

五、當時立契約文件包括：盡根永遠出租字契一紙，並墾單一紙，清丈單一紙，上手契一紙，共計四紙，交與銀主收執存據。

六、於附記中述明，山埔地段內有風水墳墓，一概要遷往別處，不得留存。所有遷移費用，並補貼銀錢等情，乃紀化三支理，不干銀主之事。

七、紀化三所開墾耕作土地內有許朝使的土地，如日後許朝使或其後人需看此墾字作證據者，如有殷實人經手，范嘉士務須交出此墾字與許姓人，或其人與許姓人承買此墾字內之田地者查看，不得異言推諉。

本案古蹟演變與紀化三永租土地給范嘉士為起頭。有必要的永地租借權詳細說明。

咸豐八年(1858)《天津條約》四國條約中，唯有法國特別要求提到淡水一口，此為淡水開口通商的條約依據，同時因《中俄合約》第三款、《中美合約》第三十款有提到最惠國待遇⁵³，使淡水成為一個外人可握有私產的通商港，並具體保護了洋商利益，同時洋商間與各有互不侵犯的默契。

而台灣正式開埠的實施不是始於天津條約生效之日，而是始於台灣第一個外國領事館(英國駐台灣府副領事館)正式開辦的時候，當時台灣北部開放的通商口岸有淡水及基隆二

51 詳見臺灣省文獻會，《臺灣私法物權編》(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4年)頁1373。

52 詳見臺灣省文獻會編印，《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外事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年)頁143。

53 詳見臺灣省文獻會編印，《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外事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年)頁143。

口，但以淡水為主口(本關)，因基隆主要以煤礦為進出口，所以海關、領事館都設於淡水，但基隆、淡水、安平、打狗四港的口岸範圍都沒有明確的界限。在光緒十二年(1886)批准交換的《中英煙臺會議條款》第三之二條有：「新舊各口岸除已定有各國租界無庸異議外，其租界未定各處應由英國領事官會商各國領事官與地方官商議，將洋人居住畫定界地。」⁵⁴有關外國人租借權限制。茲整理於表一。

分析條約中對洋人及漢人的限制。華人的限制包括需公平議定租息、不得抬價揩勒、若墳地、禮拜堂被中國人毀壞，中國地方官嚴拏照例治罪及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定限制。對洋人的限制是商船寄局處所商民、水手人等，只准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

私行貿易。不許租硬強佔，須各出請願，以昭公允；謹防強壓迫抬高受租值。從這裡可見到當時洋人對台灣土地與文化的想像。

由上表可知洋人可於各港口貿易、永居及暫住，容許行為包括租貸民屋、行棧存貨、租地自行建屋、買屋、興建禮拜堂、醫館、救濟院、學房、墳塋，所以當時在台灣各地洋人租借的土地上，兵備道多會在執照上載明：「但按約祇准起蓋行棧、樓屋，不做別用」、「但按約祇准起蓋醫院，不作別用」等限於充為建築基地⁵⁵，例如在基隆，台灣知府將大沙灣法國士兵墳地後面的空地租給英國時，其轉飭有：「祇可借為造葬洋船水手墓塚，不得起建亭臺及別作他用。」⁵⁶

當時的外國人在中國只有商權與傳教權而

表一 外國人的租借權：美、法、英三國對租借地區條約的限制

	美	法	英
條約	第十二條	第六條、第十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地區限制	1. 通商各港口貿易 2. 久居 3. 暫住	1. 通商各口地方居住	
容許行為	1. 租賃民房 2. 租地自行建屋 3. 設立醫館、禮拜堂、殯葬處	1. 租賃民屋 2. 行棧存貨 3. 租地自行建屋建行 4. 興建禮拜堂、醫(人)院、救濟院、學房、墳地	1. 居住 2. 賃房 3. 買屋 4. 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

54 詳見臺灣省文獻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0年)頁493。

55 詳見臺灣省文獻會，《臺灣私法物權編》，(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4年)頁1358-1359。

56 詳見臺灣省文獻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0年)頁499。

對華人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抬價壘擣勒，如無害民居，不關方向照例租契用印，地方官不得阻止。 2. 若墳地被中國人毀壞，中國地方官嚴拏照例治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定限制。 2. 中國人毀壞禮拜堂及墳地，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價，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擣。
對洋人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船寄局處所商民、水手人等，只准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 2. 不許租硬強佔，須各出請願，以昭公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謹防強壓迫抬高受租值。 	

資料來源：張志源整理，詳見台灣省文獻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0年)頁492-頁493。

已，其所租用的房屋與土地必須用於經商或傳教，不得作其他用途。唯一的例外是西班牙傳教士在通商區域外的萬金庄(今萬金教堂)、赤山庄的教堂有土地，亦有田園及魚塭，但是另有特殊法律關係⁵⁷。

至於租地，可分為官地及民地。茲說明如下：

一、官地：有一例是經過該國領事向縣或府申請，縣或府派員到實地勘查後呈報布政使、巡撫或按察使，經核准後由知縣製發執造交付借地人，而實際亦有由滬尾口通商局發給執造，或不經領事，而直接向府或縣申請者，例如滬尾砲台下的官地租給德記、怡和及和記洋行租借案有規定：「租地界址之前面大路外

海灘，為英商起卸貨物之要路，中國官民，不得另築別業，致阻出入。」、「英商亦不得在海灘之上處起蓋行棧，致礙港道，至於左右後面，不屬英商所租者，將來官民另築別業，英商自不得阻止。」⁵⁸

二、民地：與租官地不同處，是兵備道不參與。例如在安平、打狗兩港的租借民地，由土地業主立租給約據(Deed of Lease)一式三份交付借地人，借地人將該契字經領事呈報道臺，道臺受理後轉交領事，領事登記後存留一份，一份發還借地人。但基隆、淡水部份不一定遵守此程序，亦有由淡水知縣、基隆廳撫民理番同知或台北知府許可，例如滬尾砲台附近埔地永遠出租⁵⁹及與本案古蹟相關的英商嘉

57 詳見臺灣省文獻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0年)頁493。

58 詳見臺灣省文獻會，《臺灣私法物權編》(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4年)頁1358-1359。

59 詳見臺灣省文獻會，《臺灣私法物權編》(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4年)頁1358-1359。

士洋行的出租。⁶⁰

同樣清官方也為洋人藉故買地的事情大傷腦筋，也加以頒發許多諭示。在淡水最著名例子為當年馬偕由學生嚴清華來買偕醫館土地。當時偕醫館由馬偕的學生嚴清華本人買得後，以租給馬偕為名義，並立契字三份，經領事呈送淡水知縣，知縣派員勘查後，蓋公印於該契字，並留存一份，二份交給領事，領事存留一份，一份發還給借地人⁶¹。到光緒六年(1880)清官方為防止類似的事情，台灣知府頒發諭示規定：「租給契據要由地保蓋章後，經領事呈送地方官辦理，土地不得以教民的名義買得後租給外國傳教士。」又規定：「房屋賣給教民時要註明用於居住，不得作為教堂，違者沒收房屋及一半契價。」⁶²

由上述分析可知清官方與外國領事在土地租借角色及清開港後洋人租借土地來進行商業、傳教、醫療與清官方如何防治漢人買地轉租給洋人的方法。

一直到日本統治台灣後，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一月二十九日准許外國人在條約口岸區域內租借土地、建物及買得建物。後來劃定外國人居住區域，不准在區域外行使上述權利，明治三十二年(1899)七月十七日實施新條約後方解除此區域⁶³。在本案中，明治三十年(1897)日人在淡水劃定的外國人居住區域，邊界就從今鼻仔頭之突起小丘右起，至布埔頭街

東端，再經過元吉街北端，由今外僑墓園出，會於紅毛城左邊溪流，至公司田溪進海的區域⁶⁴。

小結

淡水在開港後因開口通商的條約規定，使整個淡水沿岸市街空間地景出現重大變化，洋人來淡水後，在當時已有漢人的空間脈絡下發展，埔頂與鼻仔頭因位處市街邊緣且臨淡水河，成為洋人發展的空間。洋人與漢人間的接觸間接促成了洋人教育、軍事、商業機制的緊密結合。

本案的歷史發展雖然一直到光緒二十年(1894)十一月因范嘉士向紀化三永租鼻仔頭西段的土地才開始，到明治三十年(1897)十一月「拉派克·嘉士公司」成為「殼牌運輸貿易有限公司」代理商後，整個空間的發展才開始。

另一方面本節釐清了鼻仔頭的東段曾有怡和洋行租用土地、興建房子，後有美利士洋行及寶順洋行作為怡和洋行代理商在此地經營之史實，是過去研究者一直被忽略及誤解的。同時由紀化三的地契，推翻了過去一直認為寶順洋行曾出現於本案土地的推論。另本案永租的方式是屬於民地租用，與淡水一些洋行採官地租用之方式不同，由紀化三的契約中，可見當時本案土地之邊界、地上物之狀況及永租之方式。

60 詳見臺灣省文獻會，《臺灣私法物權編》(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4年)頁1372-1374。

61 詳見臺灣省文獻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0年)頁497。

62 詳見臺灣省文獻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0年)頁497。

63 詳見臺灣省文獻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0年)頁494。

64 詳見臺灣省文獻會，〈條約上之淡水港〉，《台灣慣習紀事(中譯本)第一卷上》(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84年)頁129。

第三節 賽牌公司起源與日治時期在鼻仔頭的發展

殼牌公司是英國公司於十九世紀中葉在世界貿易舞台上擴展的一個案例，在本案歷史的考證裡，出現了「殼牌運輸貿易有限公司」(Shell Transport and Trading Company)、迺生產石油株式會社(Rising Sun Petroleum Company)及亞細亞火油公司(Asiatic Petroleum Company)，故有必要對此詳加考證。茲就殼牌公司的發展與公司名稱的更替作一描述，以利分析本案古蹟在日治後及戰後的發展。

殼牌公司的創始人是馬可士·薩姆爾(Marcus Samuel)(圖十一)，他是猶太商人，從事經營東方貿易，1860年代與加爾各答、新加坡、曼谷、馬尼拉、香港的英國貿易行建立了可靠的商業網路⁶⁵。之後馬可士·薩姆爾之子小馬可士及弟弟在倫敦成立馬可士·薩姆爾公司(Marcus Samuel & Co.)，而小馬可士弟弟的撒姆爾·薩姆爾公司(Samuel Samuel & Co.)則已先在日本橫濱成立，後遷到神戶⁶⁶。

殼牌公司早期能順利發展與羅士柴爾家族密不可分。當時黑海石油的羅士柴爾家族(Rothschild)在當時俄羅斯石油市場已飽和時，希望能開拓東方市場，他看中了熟悉東方貿易的馬可士·薩姆爾，在商業互惠下，馬可士·薩姆爾在1890年得到在蘇伊士運河以東出售裏海、黑海石油公司煤油九年(至1900年)的

權利。在馬可士·薩姆爾用心經營下，兩年時間使公司的運銷、倉儲遍布全亞洲，使當時殼牌公司的紅色油罐取代美國標準石油公司的藍色油罐⁶⁷。

有關「殼牌運輸貿易有限公司」(Shell Transport and Trading Company)出現是源自薩姆爾的經營。當時他在1895年得到婆羅州庫台地區內一塊土地地權，在1897年2月鑽了第一口油井，當時還未能生產出大量的商業利益，但經薩姆爾對此事的宣傳，使羅士柴爾相信這是薩姆爾另一條油源，因而在1900年羅士柴爾與薩姆爾續約時，薩姆爾得到比以前更優渥的條件。在1897年，薩姆爾開始組織自己的企業，為了確保「油輪企業機構」(Tank syndicate)在遠東地區貿易順利運作及保持貿易行的忠貞，他讓貿易行的人成為新公司股東，而此新公司由他所有石油業公司、油輪及隸屬各地貿易行的倉庫合併而成，稱為「殼牌運輸貿易有限公司」(Shell Transport and Trading Company)。到了1900年，殼牌公司在日本成立「迺生產石油株式會社」(Rising Sun Petroleum Company)⁶⁸。

荷蘭石油公司冠上「皇家」之名，源自1880年蘇門答臘煙草公司經理傑爾克(Aeilko Jans Zijlker)，發現在蘇門答臘有油頭冒出，在鑽而不捨的鑽掘下，終於1885年成功鑽出第一口油井(圖十二)，其後得到印度群島中央銀行負責人的贊助，爭取到荷蘭國王威廉三

65 詳見薛絢譯，丹尼爾·尤金(Daniel Yergin)，《石油世紀》(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1年)頁42。

66 詳見薛絢譯，丹尼爾·尤金(Daniel Yergin)，《石油世紀》(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1年)頁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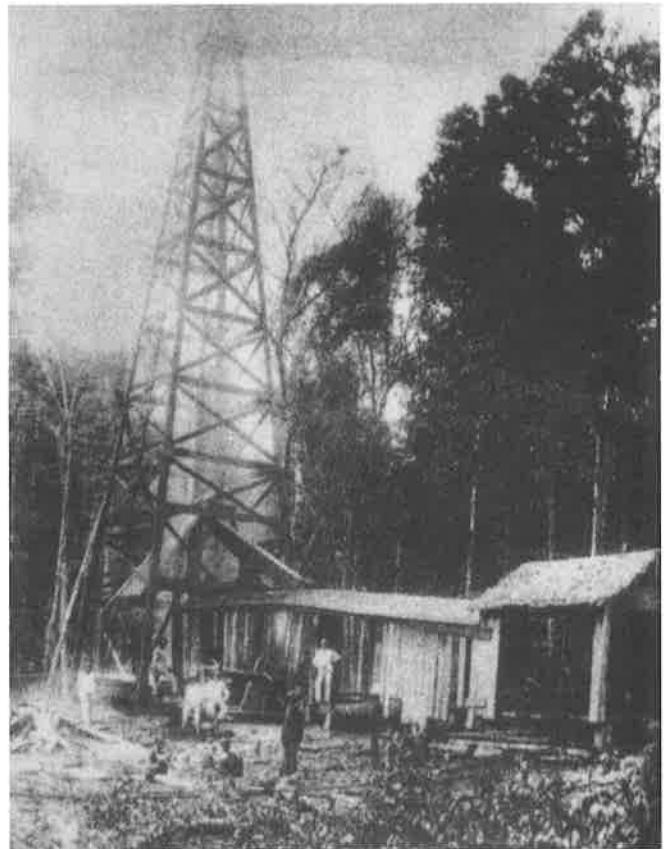
67 詳見薛絢譯，丹尼爾·尤金(Daniel Yergin)，《石油世紀》(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1年)頁42。

68 詳見謝德錫，《殼牌公司在淡水的百年見證，世紀的彩顏_淡水殼牌倉庫公開捐贈儀式紀念冊》(台北：淡水文化基金會，20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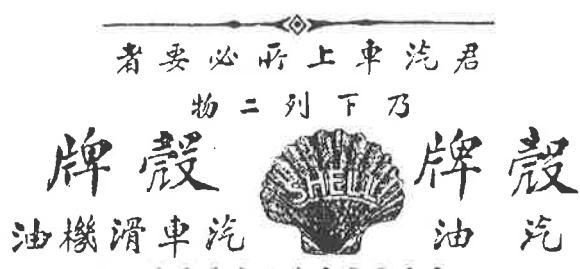
圖十一 馬可士薩姆爾

資料來源：丹尼爾·尤金，《石油世紀》，1991年，p21



圖十二 蘇門達臘油田，推測當時殼牌公司婆羅州油田
可能類似於此

資料來源：丹尼爾·尤金，《石油世紀》，1991年，p21



亞細亞殼牌商標

圖片取自：

《申報》，1925年1月1日

圖十三 亞細亞火油公司殼牌商標

資料來源：吳翎君，《美孚石油公司在中國》，2001年，p225

世的許可，才開始冠上「皇家」(Royal)之名⁶⁹。皇家荷蘭石油公司1890年發行的第一批股票就贏得四倍半的逾額認購，但當時傑爾克突然在新加坡過世，於是凱斯勒接手，在凱斯勒的經營下，「王冠油」(Crown oil)快速的成長，引起標準石油公司與殼牌公司的注意，他們都想收購「皇家荷蘭石油公司」。

在1900年凱思勒過世後，由戴特定掌管「皇家荷蘭」(Royal Dutch)，皇家荷蘭石油公司的發展又出現新的轉折。當時殼牌公司因正逢世界石油價格下跌及中國發生義和團之亂，其公司在中國的部分倉儲廠房被毀壞，損失很慘重，最後殼牌公司決定與皇家荷蘭石油公司合併，之後成為「皇家荷蘭暨殼牌石油集團」(Royal Dutch/ Shell Group)⁷⁰。

而「亞細亞火油公司」(圖十三)又與「殼牌運輸皇家荷蘭石油公司」有關。「殼牌運輸皇家荷蘭石油公司」(Shell Transport Royal Dutch Petroleum Company)，後稱為「英國荷蘭」(British Dutch)公司。但是羅士柴爾家族不願被排出在外，所以「英國荷蘭」就合併到「亞細亞火油公司」(Asiatic Petroleum Company)之中。在合併之後，殼牌公司的狀況每下愈況，當時殼牌公司連百分之五股息都付不出來，皇家荷蘭卻能在1903年付出百分之六十五的股息，1905年更付出了百方之七十五的股息。1906年薩姆爾最得力的助手偉力·科漢

向薩姆爾報告，他認為殼牌最好的出路，就是儘量爭取最好的條件與「皇家荷蘭」徹底合併⁷¹。在詳加考量後，兩家公司終於1907年完成了合併，成為「皇家荷蘭殼牌集團」，此後所有的石油生產都歸荷蘭的巴塔夫石油公司，所有的運輸倉儲歸英國的盎格魯薩克遜石油公司。皇家荷蘭和殼牌都變成控股公司，皇家荷蘭佔六成，殼牌佔四成。雖有一個皇家荷蘭殼牌董事會，但法律上並無此實體存在，皇家荷蘭買下殼牌四分之一的股份，但後來都又全數拋售出，只留象徵性的一股⁷²。

由上述的描述，茲繪殼牌公司演變之關係簡圖：

馬可士·薩姆爾公司(Marcus Samuel & Co.)、撒姆爾·薩姆爾公司(Samuel Samuel & Co.) > 殼牌運輸貿易有限公司(Shell Transport and Trading Company) > 「殼牌運輸皇家荷蘭石油公司」(Shell Transport Royal Dutch Petroleum Company) > 英國荷蘭(British Dutch)公司 > 亞細亞火油公司(Asiatic Petroleum Company)⁷³ > 皇家荷蘭暨殼牌石油集團(Royal Dutch/ Shell Group)

日治時期日本人致力於空間變遷的推動，在統治的期間在淡水的官方機構包括了淡水郡役所、淡水街役場、稅關淡水支署、港務部出張所、法院出張所、淡水郵便局、台北電信局淡水無線電受信所、淡水燈臺、血清製造所、

69 詳見薛絢譯，丹尼爾·尤金(Daniel Yergin)，《石油世紀》(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1年)頁50。

70 詳見薛絢譯，丹尼爾·尤金(Daniel Yergin)，《石油世紀》(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1年)頁92。

71 詳見薛絢譯，丹尼爾·尤金(Daniel Yergin)，《石油世紀》(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1年)頁95。

72 詳見薛絢譯，丹尼爾·尤金(Daniel Yergin)，《石油世紀》(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1年)頁96。

73 根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八十四年重再字第二號)對1944(昭和16)年6月20日The Shell Petroleum Limited.的會議記錄說明。當時中國之業務及市場由上海的「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Shell Company of China Ltd.)負責，並包括第二次戰後復歸中國之部份。

Dated 19th Nov 1897

THE "SHELL" TRANSPORT AND
TRADING COMPANY, LTD.

and

Messrs Lapraik Bass & Co

Agreement

For employment of present Correspondents as Agents of the Company
at the same Ports.

WALTONS, JOHNSON, BUBB & WHATTON,
101, Leadenhall Street, E.C.

8778-29,599] WITHERELL & CO., Printers,
Newman's Court, Cornhill; and 326, High Holborn W.C.

圖十四 明治三十年拉派克·嘉士公司成為殼牌運輸貿易有限公司業務代表的契約書。

資料來源：台灣殼牌公司提供

淡水停車場、八里庄役場、三芝庄役場、石門庄役場、富貴角燈臺⁷⁴。在社會變遷上包括保安控制、歐美政經勢力退出、淡水出現雜居地區、淡水港埠被取代及永代借地權出現。另在空間變遷上主要為區域交通的整備，包括公路及北淡線鐵路的出現。有水道工事整備以改善給水、飲水問題，另有防疫措施以處理疾病感染問題⁷⁵。

當時除殼牌公司出現在鼻仔頭，日治時期淡水市街與河岸的變化上主要有淡水市區改正工作；淡水河岸稅關變成基隆的分署，同時當時稅關碼頭成為汽船與戎克船停泊處，在淡水大街的龍目井段及烽火段有1200坪為石炭的堆積廠，而大稻埕的汽船停泊在公館口與福佑宮一帶，漁船則停留在福佑宮至鼻仔頭南岸小灣內一帶，在火車站河岸則為木材與石油會社私設的停泊場。

而在鼻仔頭現有日治時期的圖面上，「鐵道水管線路圖」中可見基地內有自來水管線經過，鐵路支線亦深入基地內；「淡水街附近案內圖」可見有大油槽、三棟倉庫及棧橋設施；「台灣堡圖」中可見鼻仔頭有兩條伸出淡水河

水岸的棧橋；「美軍轟炸用地圖」繪有鐵道線及許多管線設施。

明治三十三年(1900)四月殼牌公司在日本成立迺生產石油株式會社(Rising Sun Petroleum Company)，台灣成立分店。在日治時期《今日台灣》(Today Formosa)這本書有對迺生產石油株式會社(Rising Sun Petroleum Company)進行描述⁷⁶。明治三十四年(1901)淡水線火車通車後，倉區內興建鐵道，並與淡水線鐵道接軌，運送由海運來的油品，將油品送往台灣內陸。當時「淡水郡役所」記載油槽容量分別為2500噸、1200噸及600噸。

明治三十四年(1901)淡水線火車通車，殼牌倉庫中的一段鐵軌，應該是當時或後幾年建造的，當時的石油，是由油輪從淡水河運入，石油由油輪上抽出，送入倉庫儲存。在「淡水郡內要覽」有如此記載：「幫浦室有『重油幫浦室』與『石油幫浦室』之分，汽船本身也有幫浦設備，船上的油由幫浦抽出，透過鐵管將油送到倉庫區。鐵路油罐車有二十噸的三輛、十噸的六輛，以利各地輸送。」⁷⁷

74 詳見《淡水郡役所》(淡水：淡水郡役所，1934年)頁74－頁75。

75 有關此部份之討論，詳見張志源，《殖民與去殖民文本的文化想像：重讀淡水埔頂之地景》(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頁165－頁174。

76 原書可自國家圖書館台灣分館取得。茲將原文抄錄於下，以供後人後續研究時詳參。詳Tomoyaki Kawata，『Formosa Today』(taikansha & Co. publicing dept.，1917年)頁156。

RISING SUN PETROLEUM CO.

OFFICE: - Daitotei , Taiboku prefecture.

MANAGER: - H. Griffin.

The company was branched off the Asiatic Petroleum Co. owned by Sir Marcus Samuel, ex-Mayer of London. Organiz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Japanese law it deals in selling of oil and other products. The sweeping influence of the company outrivals all the Japanese oil with its superior quality specially manufactured to meet the Japanese fancy. It has another branch at Kagi , and an Oil Installation at Tamsui. Phenomenal is the success they achieved in their business in years passed.

77 詳見《淡水郡內要覽》(淡水郡役所，1930年)。

明治四十年(1907)至昭和十六年(1941)是殼牌公司業務擴展的黃金年代，殼牌公司在台北設辦公樓房。明治、大正間蓋E室、F室、G室及月台，大正、昭和間重建C倉、蓋D倉、H室、番仔樓、C庫旁車棚並修建圍牆，昭和三年(1928)建設2500噸重油槽⁷⁸，十九年(1944)太平洋戰爭爆發，殼牌公司為英、荷敵產，沒收為日本政府所有⁷⁹。

在《土地台帳》的資料中⁸⁰，有紀錄當時明治四十二年(1909)九月一日的登記，永代借地權者為殼牌運輸貿易有限公司(Shell Transport and Trading Company)⁸¹，明治四十五年(1912)五月二十七日為永代寄地權登記，昭和十九年(1945)四月一日為敵產管理，住址在台北朱厝崙的筒井友太郎⁸²。

在明治三十年(1897)有一份「殼牌運輸貿易有限公司」與「拉派克·嘉士公司」(圖十四)在同一港口以現在的業務代表為公司代理人的僱傭契約⁸³。茲將該契約重點詳錄如下：

一、這是一份訂於1897年11月19日的合約，訂約的一方是以1862年到1890年間的公司法為內容所設立的合股殖民有限公司——「殼牌運輸貿易有限公司」，訂約的另一方是在「拉派克·嘉士公司」之下於廈門及淡水經商的「淡水嘉士運輸公司」。為了取得倫敦「馬可士·薩姆爾公司」及其相關商號的各項貿易經商權，包括石油運輸、倉儲、銷售等等各項業

務在內，殼牌公司最近正式成立了，並因而獲得這些業務並承受其資產及負債。鑑於殼牌公司成立的基礎，是在該公司於廈門及淡水的石油貿易仍應暫時維持在該公司取得經商權之前的管理情形之上，此外雙方也同意，在過去嘉士公司以代理商的身份在廈門等地經營，現在則應受僱於殼牌公司，而以殼牌公司在廈門和淡水的唯一石油貿易代理人為其行為。

二、殼牌公司應僱用嘉士公司就殼牌公司於廈門及淡水的石油貿易業務為殼牌公司唯一的代理商，且依本契約內容，契約生效期間除非經由嘉士公司代理，殼牌公司不得受託運送石油到廈門及淡水，亦不得在廈門及淡水出售石油，或是進行任何與石油相關的業務行為。除下文提及之因素外，上述的代理權於一八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十年。

三、嘉士公司為殼牌公司之代理商，應承擔並完成在廈門及淡水的責任與任務，包括為殼牌公司經營石油貿易所需的當然事務，並接受殼牌公司不定期的指示，舉凡殼牌公司、其董事會或其他由殼牌公司暫時僱用的商業經理人的命令及指示，不論是一般性的或細節性的，嘉士公司皆應切實遵從並完成所有的命令及指示。若非嘉士公司的前行為，則其任何行為效力都預先受到後來規範的影響，其權利將受到限制。同樣地，若無嘉士公司的同意，不得要求以其個人信譽為殼牌公司的行為做擔

78 詳見《淡水街案內》(南鵬案內社，1929年)頁18。

79 詳見謝德錫，《殼牌公司在淡水的百年見證，世紀的彩顏·淡水殼牌倉庫公開捐贈儀式紀念冊》(台北：淡水文化基金會，2001年)。

80 此部份曰文翻譯特感謝周明德先生越洋來電告知。

81 曰文翻譯後住址在倫敦JaKuTa街，曰後待查。

82 高木流武術第17代傳人，明治三十九年(1906)生，昭和五十八年(1983)卒。此部份由紀榮松先生來電告知。

83 原資料索取不易，感謝台灣殼牌有限公司及謝德錫先生提供相關資料。初稿由張志源初譯後，轉由李貞瑩小姐細心全文校正及翻譯，使得此僱傭契約內容有進一步了解。要特別感謝李貞瑩小姐費時細心翻譯原文。

保，並且，對於在廈門和淡水提供辦公室及業務費用，也不得要求超出一般價格的服務，以免招致個別損失。

四、嘉士公司應自行負擔並對殼牌公司在廈門及淡水的石油業務提供辦公室設備，不論是不定時或是經常性的使用皆為無償，因為上述業務是在嘉士公司的合夥人或其業務負責人的有效監督之下進行的，但是由嘉士公司在廈門及淡水經營(前項業務)的所有費用和僱用業務員及雇員的薪資，係以經營殼牌公司之上述業務為目的，皆應計入殼牌公司的帳目中，由殼牌公司負擔。

五、代理人嘉士公司的報酬是以其執行殼牌公司之代理行為，於廈門及淡水銷售石油所得實際總收入的百分之一計算，依此嘉士公司於實際總收入繳回殼牌公司時應自行保留總收入的百分之一(不得更多)作為報酬金。

六、契約存續期間，對於有關殼牌公司在廈門及淡水的船舶，嘉士公司應負擔並提供相同的責任及服務，如同目前存在於該公司與馬可士·薩姆爾公司之間的協議一般。至今他們對馬可士·薩姆爾公司於廈門及淡水船舶已負擔並提供了相關的責任及服務，如今這些任務應由殼牌公司授權，其任務內容與至今由馬可士·薩姆爾公司授權的相同。

七、殼牌公司於嘉士公司偶有要求下，應授予嘉士公司權力或委託權(若有需要)，使其有效運用所有權力，並履行因此被賦予及負擔的所有義務。

八、儘管依本契約規定，殼牌公司有權得以任命人員或公司當地代理商或管理公司在廈門及淡水一部或全部業務的經理人員，並且得為適當處置，但嘉士公司並不因而減少報酬。

九、嘉士公司得隨時提出以六個月為期的

預先通知書與殼牌公司，以表示其終止契約的意思，則本契約於殼牌公司接獲該通知書時起算六個月期滿終止。

十、殼牌公司得隨時以善意及充分的理由終止契約，但必須以提交嘉士公司六個月為期的預先通知書為前提。該通知書必須已自殼牌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獲得授權，該大會之召開應以討論契約終止為目的，且應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股份之代表，由股東本人或持委託代理書人出席，以投票方式通過該決議。並且，殼牌公司提交嘉士公司的通知書中，應詳細說明理由，若對其說明理由之善意及充分性有疑點或爭議，則必須通過仲裁確定。除非契約之終止是由於嘉士公司已經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協議，或其行為背信、詐欺或嚴重違反本契約規定之外，否則，即使依本條規定終止契約，殼牌公司仍應在剩餘的十年期間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給付報酬與嘉士公司，但此報酬之支付係由殼牌公司在廈門及淡水的買賣交易行為，若非透過嘉士公司則其額度不計在內。

十一、為了達成本契約之目的，條文中的嘉士公司應包括現存的公司法人，以及嘉士公司為了在廈門和淡水經商而暫時授權、賦予商譽的個人或一群人或其他公司在內。

十二、本契約視為英國契約，其解釋、行使及效力適用英國法。

十三、殼牌公司原始資本之股份發行或分配給嘉士公司或其中的任何合夥人的至少四分之一股份，在一八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算六年期間之內，若無殼牌公司董事會的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其股份給任何人或進行任何移轉行為。儘管本契約終止或其他條文全部無效，本條規定仍於上述六年期間內有效。但以受讓人的權

利在上述期間內受相同限制為條件者，董事會得同意其轉讓。

十四、嘉士公司及其現在及未來的成員，不論是繼續工作或在停止工作之後，只要在委任事項存在或報酬持續由殼牌公司支付的任何時間之內，不應在任何港口或蘇伊士東部及美國西部任何地方，經營有關石油貿易或與石油貿易有間接或直接利害關係的業務，無論是主要代理商、管理人員、助理或其他無論任何與石油有關聯的事務，這樣的行為可能對殼牌公司的石油貿易及運輸業務造成競爭或不利，或造成沒有殼牌公司蓋印批准確認的任何有企圖的擴張；而嘉士公司應不斷讓殼牌公司瞭解嘉士公司確切的結構及組成。本條文在上述期間內持續有效，儘管本契約終止或其他條文全部無效。

十五、在契約存續期間、期滿或終止後，雙方或任一方或雙方代表人或任一方代表人，以契約或其他相關事實為根據，提出涉及本契約條文解釋或效力的爭議，包含契約內容、雙

方或其代表人的權利或義務等等，則該爭議應提交由二位仲裁人或其在倫敦的公斷人，依據「1880仲裁法」或任何修訂過或再制定的暫時有效的仲裁法仲裁之。

日治時期與此地史實相關的人有黃東茂，後人稱為「五舍大人」。他是本地的買辦，其傲人的財富，即出於此。他的洋樓蓋在鼻頭村，是台灣少數有財力玩高爾夫球的淡水人⁸⁴。日治時期《今日台灣》這本書，描述他是撒姆爾·薩姆爾公司(Samuel & Samuel Co.)買辦(compradore)及淡水商業界著名的人物⁸⁵。

昭和十四(1940)台灣總督府在鼻頭村建立水上飛機場⁸⁶，以河道為跑道，佯裝民用機場為掩護，遂行其軍事用途，為了建機場，鼻頭村的土地和建築均被收購，而黃東茂洋樓也因此被拆消失⁸⁷。日人之所以在此地建飛機場，其中一個原因應該是看中這裡有石油倉庫⁸⁸。

昭和十八(1944)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七時，

84 詳見周明德，《海天雜文》(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4年)頁336。

85 原書可自國家圖書館台灣分館取得。茲將原文抄錄於下，以供後人後續研究時詳參。詳Tomoyaki Kawata，《Formosa Today》(taikansha & Co. publicing dept.，1917年)。

"Less than half a mile off the railway station and a little apart from the tranquil shore of the Tamsui there stands upon a knoll looking upon the ever greens of Mt. Kannon a splendid foreign styled building surrounded by a beautiful garden. The building is the villa belonging to Mr. Wee-Tong-Bo，Compradore of Samuel & Samuel Co.，Ltd. and a prominent figure in the commercial world of the island. This magnificent place offers varied recreation to the successful business man in the love of nature and peace in the business part of the island，a place really to be envied by all the rest of the business men of the place. The editor was once favoured by being invited to this Arcadia which was reached from Daitotei on a lunch after a ride of an hour and a half and the memory is still fresh of the magnificent building surrounded by a flowery garden in strong relief upon an exquisite landscape of distant views."

86 水上機場為台灣第二座國際機場，第一座為台北松山機場。據謝德錫說，倉庫在日本時代原本保持民營，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開打時，倉庫就被徵收了，倉庫中的石油可供飛機使用。

87 詳見周明德，《海天雜文》(板橋市：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4年)頁338。

88 《淡水郡管內要覽》中提到「進口項目有石油、重油、揮發油、機械油、蠟等。」可供應飛機的使用。

殼牌倉庫被美軍轟炸，大小油槽中彈，燃燒一晝夜。當時的大轟炸在淡水還有跡可尋，如基合發閣樓牆上的彈痕，就是當時留下來的見證。美軍這次的轟炸，將大小兩油庫炸毀，熊熊的火焰燃燒一晝夜，將油庫的油都燃燒殆盡。就此之後油庫的營運也開始走下坡，沒有了油庫，倉庫只有倉儲的功能。淡水河淤積之後，油品需從基隆港運送來，到淡水做倉儲及轉運。

小結：

由上我們可以知道，殼牌公司原本是一個貿易公司，從事亞洲與歐洲的貿易，後與俄國的羅契爾家族合作，開始經營石油貿易，以兩年的時間在亞洲建立據點，拓展業務。

1897年殼牌公司與所有的貿易夥伴合組「殼牌運輸貿易有限公司」(Shell Transport and Trading Company)。1900年殼牌公司在日本成立「迺生產石油株式會社」(Rising Sun Petroleum Company)。從1900年開始，由於世

界石油價格下跌及中國義和團之亂，損失慘重，殼牌石油才考慮與皇家荷蘭石油公司合併，他們花了七年的時間合併完成，成為「皇家荷蘭殼牌集團」，兩家公司都成為控股公司，而實際的生產與運銷分別交由其子公司掌理，但在這期間殼牌石油營運每況愈下，到了1907年皇家荷蘭買下殼牌股份的四分之一，其後又全部拋售，僅留下象徵性的一股。

明治三十三年(1900)四月殼牌公司在日本成立迺生產石油株式會社(Rising Sun Petroleum Company)，台灣成立分店。其中淡水鼻仔頭的這個地點就成為在台灣海陸運的轉運站、倉儲和油品容器加工廠，這個時期也是殼牌公司業務最繁榮的時代，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昭和十八年(1944)美軍對淡水大轟炸，催毀了倉庫的兩個油槽，從此殼牌倉庫僅作為倉儲使用。

第四節 戰後鼻仔頭殼牌倉庫的歷史變遷

目前中國上海亞細亞火油公司之建築已當作近代建築文物保存(圖十五、十六)，而英國倫敦殼牌公司已改建(圖十七)。

但台灣的殼牌公司有另外的波折。台灣光復後，民國三十四年台灣長官公署自日本政府中接收殼牌倉庫，於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登記為國有土地，同年十一月十日殼牌公司向台灣省政府申請討回地上物未果。

民國七十七年「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Shell Company of China Limited)就台北縣淡水鎮竿蓁林段庄子內小段地號34土地及地號102號土地，向國有財產局及淡水鎮公所提出有關土地所有權移轉告訴，並於民國七十九年向最高法院提起再訴訟，後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國有財產局及淡水鎮公所應歸還土地給「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⁸⁹的告訴。由此例可看到外

國人在淡水當時因清代永代借地權規定，經過日治時期發展，後因敵產被日本人接管，戰後由國民政府接管，土地所有權移轉的複雜案例。

判決書內容，有針對永代借地權、殼牌公司、國有財產局及淡水鎮公所間土地移轉的始末。茲整理如下：

一、當時土地的永代借地權原屬設立於明治三十年(1897)十月十八日之「殼牌運輸貿易有限公司」(The Shell Transport & Trading Co.)所有，但「殼牌運輸貿易有限公司」與「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⁹⁰(Shell Company of China Ltd.)並非同一公司，雖均同屬殼牌集團，在法律上人格仍屬分別獨立。而永代借地權性質為租用而非所有權。所以「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以所有權請求歸還土地無據。

二、在日據時期，英、日雙方屬交戰狀態，庄子內小段地號34土地及地號102號土地於昭和十九年(1944)四月一日以敵產管理，由

89 詳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八十四年重再字第二號。

90 根據民國三十七年的《台灣進出口業行名錄》(Taiwan English Press)有關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臺灣分行進口的物品包括了煤油、汽油、機油及其他石油成品。原書可自國家圖書館台灣分館取得。茲將原文抄錄於下，以供後人後續研究時詳參。詳見《Directory of Imports & Exports in Taiwan》(Taiwan English Press)頁48。

The SHELL COMPANY OF CHINA , Ltd.

Formosa Branched Office

No. 289 , Chang-An Road , West , Taipeh P.O. Box:15

Cable Address: "Shell"

Manager: T. K. Chen.

Imports: Kerosene , Gasoline , Diesel Oil , Lubricants & other Petroleum Products

(中譯: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臺灣分行

臺北市長安西路二八九號

郵箱：一五

電報掛號：〔Shell〕

經理：陳達權

進口：煤油，汽油，機油，及其他石油成品)



圖十五 賀牌公司中國總部位於上海外灘。 攝影：張志源



圖十六 上海亞細亞火油公司之建築現況
攝影：張志源



圖十七 英國倫敦賀牌公司改建後現況

筒井友太郎為敵產管理人。依當時施行之敵產管理辦法，列入敵產管理的財產，處分需經日本政府許可。

三、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向台灣省政府申請歸還，並非向地政事務所提出土地登記申請，且當時未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嗣後又因三十九年一月五日中英斷交，於是土地登記為國有，由國有財產局管理。

後來殼牌公司租給大豐公司B、D棟倉庫，並於民國四十七年租給德士古公司A、C棟倉庫。民國六十年殼牌公司支線鐵道廢除，全賴公路運送油品。民國七十六年殼牌公司重回台灣，廠區再度活絡，舖設柏油路面，供貨櫃進出(圖十八)，此時殼牌倉庫由「台灣殼牌股份有限公司」(She11 Taiwan Limited)管理。惟淡水倉庫位置與南北港口及幹道有一段距離，因時空之變遷而成為備用倉庫。

至於戰後與殼牌公司相關史實包括幾項：一為民國六十三年榮民鄧金科在港仔溝建蓋高腳木屋，被稱為水上人家⁹¹；二為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李登輝總統參觀鼻仔頭⁹²；三為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在殼牌倉庫內的百年番仔樓付之一炬⁹³(圖十九)；四為民國八十四年淡水鎮公所改建第一公墓為運動公園，萬善堂的骸骨被納入草埔尾(靠近三芝)靈骨塔，五虎崙和鼻頭崙無從尋覓漳泉械鬥遺跡。

而殼牌倉庫列為古蹟及受到社會廣泛注

意，是因當時淡水地方社團關切交通部規劃的淡水河北側環河快速道路規劃。民國86年淡水當地地方人士及學界關懷交通部規劃的淡水河北側環河快速道路的興建，淡水文史團隊及各界生態環保團體成立「搶救淡水河行動聯盟」，因為殼牌公司位在環河快速道路規劃通行的路線上，且因其在台灣歷史建築地位的特殊性，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由滬尾文史工作室率先提報古蹟⁹⁴，並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由台北縣政府邀請專家學者及淡水河行動聯盟成員，包括滬尾文史工作室、淡水文化基金會、環保聯盟台北分會、淡水史田野工作室、淡水社區工作室等團體第一次共同會勘殼牌油庫、水上機場、測候所遺址、清代海關碼頭及油車口駱家古厝等建築物是否有古蹟保存之價值⁹⁵。

而同時民國八十七年搶救淡水聯盟成員與台灣殼牌公司亦有洽談殼牌倉庫與環河快速道路興建相關事宜，在民國八十八年台灣殼牌公司向英國總公司呈報相關事件。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由台北縣政府公告殼牌公司為縣定古蹟，在淡水文化基金會的推薦下，「台灣殼牌股份有限公司」(She11 Taiwan Limited)通過行政院文建會文馨獎審查，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初除頒發最高榮譽金牌獎外，更增加特別獎以表彰殼牌國際集團為保護文化資產所作的貢獻⁹⁶。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三日於殼牌倉庫現場

91 詳見田俊雄，〈水上人家〉，聯合報北縣重新版，1998年2月8日。

92 詳見紀榮達，〈李登輝總統參觀鼻仔頭淡水人很關注〉，自立晚報北台都會版，1990年6月30日。

93 詳見劉清渭，〈百年番仔樓付之一炬〉，中國時報北縣版，1992年。

94 當時該古蹟由滬尾文史工作室紀榮達先生向台北縣政府提出。

95 詳見張志源，〈共同會勘淡水河岸古蹟有感〉，文化淡水第24期論壇3，1999年。



圖十八 民國78年殼牌公司地磅間 資料來源：台灣殼牌公司提供

「三達洋行」位於鼻仔頭的百年洋樓，付之一炬
(劉清潤攝)

百年番仔樓付之一炬

產權說詞迥異 託管洋客盼查明肇因

1925.5.9.40

【淡水訊】「三達洋行」位於淡水鎮鼻仔頭的百年洋樓（俗稱番仔樓），七日晚間毀於一炬，大火燃燒了三個小時，八里、淡水等地的消防車輛趕往馳援，淡水總長陳俊哲和分局長曾義瓊到場，發現洋樓是木造結構，已經抢救不及。

據了解，番仔樓是屬於國有財產局所有，幾年前租與一位外國的鳥類學家作為研究之用，後來，鳥類學家搬走，由其一位友人繼續居住，前天晚上八時許，番仔樓突然起火，這名居住的老外受擦傷，起火原因不明。

番仔樓舊是一八六九年英國商人道約翰所建的，他主要是從事台灣北部茶葉出口，先是販賣烏龍茶，後來因生意不佳，又引進包種茶。一八七二年傳教士馬偕登陸淡水，要展開傳教事業，首日即投宿番仔樓。

番仔樓所在的鼻仔頭，是在淡水火車站東方的淡水街尾，紅毛城在淡水街頭，相距一點八公里，清朝簽訂天津條約之後，將淡水街華人以外的街頭、街尾，劃為租界，租借給外國，其中又分為公私兩種使用情形，其中番仔樓便是外人擁有私產的部份，對於商業繁榮有激勵作用，而傳教士馬偕更被認為有調解華洋衝突之功。

甚至在火場受傷的英人查理斯（六十九歲）也表示他受英商之託，代為看管百年洋樓，他是美國保護動物協會在台代表，前晚在火場要衝上樓去搶救一些小鳥，不慎手臂被釘子刺穿，並指出當時他在公車站候車要往台北，火起後是鄰居通知他趕回，他目睹火起自廚房，並因經常跳電

圖十九 民國81年報紙刊載在此洋樓付之一炬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81年5月9日 滬尾紀榮達提供



圖二十 陳水扁總統親自頒獎表揚殼牌公司維護古蹟的貢獻
資料來源：台灣殼牌公司提供



圖二十一 民國90年6月23日於殼牌倉庫現場公開舉行維護責任移交儀式 資料來源：台灣殼牌公司提供

舉行公開交接儀式，包括殼牌集團代表、英國、荷蘭駐台代表及文建會主委、教育部次長、台北縣副縣長及文化局長均到場，由殼牌石油公司東北亞集團董事長代表將殼牌古蹟的維護責任移交給在地文化團隊，淡水文化基金會並代表搶救淡水河行動聯盟，回贈「春華秋實」匾額以表謝意(圖二十)，文建會並發表：「擁有不如分享，淡水文史團隊不再是無殼蝸牛」的新聞稿。同年九月於台北台泥大樓由陳水扁總統親自頒獎(圖二十一)，表揚「台灣殼

牌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殼牌古蹟所作的貢獻。由田臨斌董事長，代表受領文馨獎⁹⁷。

對淡水人而言，殼牌公司在日治時期的發展及公司運作的情形，一直存留著某種特別的記憶與回憶。而殼牌公司在當時淡水當地地方人士及學界關懷交通部規劃的淡水河北側環河快速道路的興建過程中，表現出的企業回饋社會的精神，將古蹟維護責任移交給地方社團之方式，更值得欽佩及尊敬，足作為後人表率。

表二 淡水鼻仔頭殼牌倉庫發展大事紀

· 35萬年前	大屯山最後一次噴發活動，形成面天鐘狀火山及鼻頭崙等山丘 (王鑫，1993：8)。
· 5000年前	新石器時代早、中期的大坌坑文化人居住於鼻頭崙。出土淡水測候所、平遠街、鄧公國小等遺址(劉益昌，1997：132–134)。
· 1654年	Rapan社原住民，聚落於鼻頭崙(翁佳音，1998：77)。
· 康熙間	淡水黃金豐號開台祖，由晉江，安海，安平里，東渡彰化，後來落籍於淡水鼻頭崙東側的後厝仔(張建隆，1996：176)。
· 1743年	(乾隆8年)許丙的六代先祖，以銀元向平埔族購買鼻仔頭的土地 (王昶雄，1990： 81)。
· 1756年	(乾隆21年)燕樓李家，來台開基祖李鼎成，由關渡移居到淡水鼻頭崙東側的後厝仔(紀榮達，2000：2)。
· 1767年	(乾隆32年)古地契出現奎北屯社。奎北屯社即圭柔、外北投及大屯三社的合併名稱(溫振華，1999：31)。

96 詳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印，《第四屆文馨獎表揚活動手冊》，無出版年份，頁49。並感謝台灣殼牌有限公司田臨濱董事長提供相關資料。

97 詳見許慧明，〈殼牌倉庫捐贈的歷史文化意義〉，《淡水鼻仔頭迺生產洋行另類藝文空間設計工作坊》，2001年。

· 1787年	(乾隆52年)淡水燕樓李家開基祖媽，林耀娘的風水，以鼻頭崙，「營盤埔」，蜂巢穴的「大石」為主山(李子成，1995：28)。推測，在清初，甚而明鄭時代，鼻頭崙已有部隊駐紮。
· 1796年	(嘉慶元年)黃金豐號起蓋豪宅於鼻頭山的後厝仔，為淡水最早的燕尾厝(張建隆，1996：176)。
· 1809年	(嘉慶14年)農曆4月18日，淡水漳泉械鬥，當時，五虎崙的鬼仔塹，橫屍遍野，血水流到下游的港仔溝，鼻仔頭一帶的淡水河全染成紅色(張建隆，1996：107)。
· 1822年	(道光2年)閩西汀州移民，在鼻頭山山麓建蓋定光古佛廟。這時，同安籍的燕樓李家，已遷居仙家(淡水雙圳頭)一帶(李子成，1995：28)，鼻頭崙的漢人僅餘泉州人勢力。
· 1840年	(道光20年)1991年捷運工程，在鼻頭街挖出三方道光時代晉江縣籍的古墳，證實鼻仔頭為泉屬聚落。
· 1853年	(咸豐3年)七縣反，泉州三邑(晉、南、惠)夥同安溪和永定(汀州一縣)人，燒燬港仔溝上游的燕樓祖厝(李子成，1995：31)。
· 1856年	(咸豐6年)清法天津條約，第六款：淡水等六口准令通市(田濤，1999：222)。
· 1862年	(同治元年)滬尾開關征稅，英人Howell為稅務司(蘇文魁，1994：153)。
· 1862年	(同治元年)甸德洋行(Dent)首在淡水建屋。(李騰嶽，1971：158)。
· 1869年	(同治8年)嘉士洋行創立主要業務：茶、保險代理、匯豐銀行代理 (李騰嶽，1971：158；臺灣省文獻會，1998：161)。
· 1869年	(同治8年)台茶直接由淡水航往紐約，洋行紛紛成立，嘉士洋行(Cass)加入茶葉出口。
· 1870年	(同治8年)10月24日怡和洋行的代理商美利士洋行破產，將鼻仔頭的土地和房舍渡讓寶順洋行(黃富三，1984：132)。其位置或在今氣象聯隊一帶。
· 1872年	(同治10年)3月9日馬偕牧師乘海龍號登陸淡水，借宿寶順洋行 John Dodd位於鼻仔頭的房舍(陳宏文，1997：27)。
· 1881年	(光緒7年)孫開華提督的擢勝左營，駐防於淡水，部份兵丁或因疫疾，埋骨於鼻頭崙。
· 1882年	(光緒8年)~1874(同治13年)之間，一張法國攝影家Berthaud所拍攝「台灣北部」的照片，形似鼻仔頭的港仔溝(或解讀為松濤橋、油車口)，相片右下角的雉堞石堡，形似清軍的防禦工事。
· 1884年	(光緒10年)西仔反，法軍侵台，淡水的外國僑民，紛紛避難於紅毛城附近的滬尾集中地(德忌利士公司)和鼻仔頭(周明德，1994：91)。

· 1884年	(光緒10年)清國運輸船「萬年青」號停泊於鼻仔頭，造成鼻仔頭租界區遭到法艦砲擊(蔡啓恒，1972：163)。
· 1888年	(光緒14年)嘉士洋行加入德忌利士航運公司(章期億，1958：33)。
· 1894年	(光緒20年)農曆11月，英商嘉士洋行向紀化三永租鼻仔頭的水田、園埔、圳埠和牛路(臺灣銀行，1963：1373)。
· 1895年	(光緒21年)4月17日，農曆3月23日，清、日訂立馬關條約，割讓台灣。 Arthur號，原名Cass，在乙未之際，為了搶運兵源和軍火到台灣來，而改名Arthur(James W. Davidson, 1903. 蔡啓恒，1972：191)。
· 1895年	(光緒21年)5月6日下午7點，台灣民主國大總統唐景崧倉皇由淡水搭乘Arthur號逃回廈門。(James W. Davidson, 1903. 蔡啓恒，1972：162)。台灣北岸淡水港圖中已有棧橋(碼頭)，另老照片中鼻仔頭疑有棧橋。
· 1897年	(明治30年)2月4日台灣日日新報，茶郊永和興組織名簿，英商嘉士洋行為會員，地址：建昌後街一番戶(徐英祥，2000：13)。
· 1898年	(明治31年)1月1日「拉派克·嘉士公司」成為「殼牌運輸貿易有限公司」代理商。
· 1898年	(明治31年)茶郊永和興改組為台北茶商公會，會員嘉士洋行為負責人為趙滿朝(徐英祥，2000：30)。
· 1900年	(明治33年)殼牌石油在日本成立迺生產石油株式會社，在台灣成立分店。
· 1901年	(明治34年)8月25日淡水線火車通車(蘇文魁，1994：156)。迺生產石油支線鐵道可能同時完工或稍後完工。該支線配置Hodgson Stead地磅及帝國車輛工業轉轍器各乙座。 台灣最早的油罐車P10L20或為迺生產石油株式會社所有。1924該會社六輛P10L20入籍鐵道部(洪致文，1998：265)。
· 1902年	(明治35年)「水道鐵管線路圖」中砲台已消失，ABCE棟已建造，亦有鐵路、車棚。
· 1909年	(明治42年)9月1日，英商向日本國庫永代借地鼻仔頭土地(土地臺帳)。 (1906–1922?)在台灣堡圖中顯示岸邊有兩條棧橋。
· 1915年	(大正4年)台北茶商公會名錄，已無嘉士洋行(徐英祥，2000：65)。
· 1918年	(大正7年)鬼仔塚清塚，漳、泉骸骨全遷葬至鼻頭崙的第一公墓(張建隆，1996：107)。
· 1921年	(大正10年)舊照片中可見洋行碼頭與施合發製材所。
· 1924年	(大正13年)迺生產石油株式會社(Rising Sun)六輛P10L20油罐車入籍鐵道部(洪致文，1998：265)。

· 1930年	(大正5年)「淡水郡管內要覽」中記載，區內設施有石油油灌製造所、石油詰換所、油槽、儲藏室、大小三個油槽、重油幫浦室、石油幫浦室等，地圖中有碼頭設施，此時尚無D棟與洋樓。
· 1940年	(昭和15年)太平洋戰爭。
· 1941年	(昭和16年)3000噸HOLLAND油輪泊於鼻仔頭輸送石油入槽後，利用滿潮才勉強出港(周明德，1994：35)。當時淡水港水淺，火輪進港，均須日人大公木川放港(李篤生口述，2002.3.17)。水上機場完工，碼頭南岸被填平。
· 1944年	(昭和19年)4月1日，日本政府以敵產管理，由筒井友太郎為敵產管理人(土地臺賬)。
· 1944年	(昭和19年)10月12日8時30分美軍第三艦隊14架F6F格魯曼(Grumman)機轟炸淡水，迺生產油庫起火，燃燒一晝夜(廖日京，1999：13)。淡水居民死周炳銘等30人(埋葬許可原簿)。美軍的轟炸地圖，詳細繪出洋行內各建築、油管、油槽、圍牆的位置。
· 1945年	(昭和20年)日本投降，國民政府領台。
· 1946年	(民國35年)原淡水鼻仔頭嘉士洋行土地所有權部，登錄為國庫(台北縣土地登記簿本)。
· 1971年	(民國60年)迺生產石油支線鐵道廢除。(林倬立，2001：4)。
· 1974年	(民國63年)榮民鄧金科在港仔溝建蓋高腳木屋，被稱為水上人家(田俊雄，1998)。
· 1988年	(民國77年)淡水線鐵道停駛。
· 1990年	(民國79年)10月16日李登輝總統參觀鼻仔頭，淡水人很關注(紀榮達，1990：北台都會版)。
· 1992年	(民國81年)5月7日，百年番仔樓付之一炬(劉清渭，1992：中時北縣版)。
· 1995年	(民國84年)淡水鎮公所改建第一公墓為運動公園，萬善堂的骸骨被納入草埔尾(近三芝)靈骨塔，從此，五虎崙和鼻頭崙，無從尋覓漳泉械鬥遺跡。
· 1997年	(民國86年)反對環河快速道路，淡水文史團隊及各界生態環保團體，成立「搶救淡水河行動聯盟」(林倬立，2001：5)。
· 1998年	(民國87年)4月4日滬尾文史工作室提報嘉士洋行古蹟。
· 2000年	(民國89年)6月公告嘉士洋行為縣定古蹟。

第二章 嘉士洋行的建築特色

第一節 清末台灣通商口岸的洋行倉庫

自從清咸豐十年(1860年)之後，台灣的通商口岸包括雞籠、滬尾、安平與打狗陸續有外國人上岸興建洋行領事館與教堂。洋行即貿易行，十九世紀西洋重商主義發展成為帝國主義，向落後地區壓榨資源，列強所到之處即要求開放通商，洋行亦隨之設立。

台灣所出現的洋行不少，大多為英商與德商。其中有的規模小，營業情況亦有限。但有的規模大者，所建洋行、貨棧建築也較為正式。洋行、領事館、或教堂之建築，要先向本地政府或人民租地，有的港口且劃設租借地供外人使用。外人為了居住，除了投下資金，建造館舍、住宅、銀行及教堂之外，也建設貨棧碼頭及自來水工程。據近年台灣及中國沿海廣州，廈門，福州等地所進行之調查，倉庫所剩不多，廈門仍保有一座約一九二〇年代所建的英商匯豐銀行倉庫¹位於廈門港碼頭附近。平面呈長方形，長37.5公尺，寬12.3公尺。屋頂為木桁架，跨度達12.3公尺，共有四組桁架。主要大門設在短邊，長邊亦設五個門。另一長邊則全設窗，門窗為石樑，但上面有磚砌弧拱，這種構造與台灣淡水嘉士洋行大致相同。所異者為嘉士洋行倉庫桁架中央又立有磚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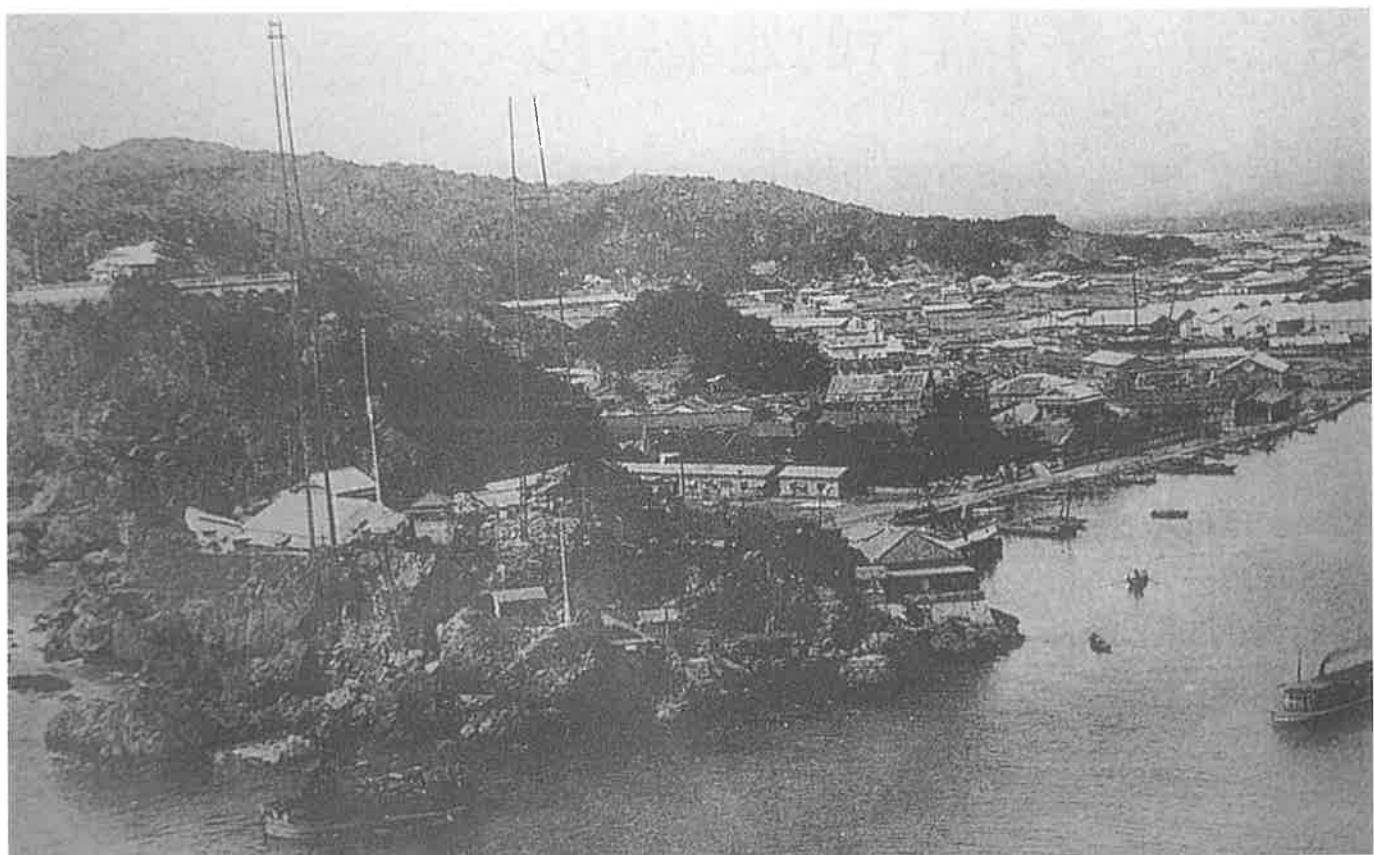
在台灣方面，從史料及舊照片可知，安平英國領事館邊曾有類似倉庫之建物，至於現存的英商德記洋行(Tait & Co.)，為二樓式的辦

公建築，採迴廊式。宅的後面原有倉庫，惜已不存。安平現存另一座為德商東興洋行(Julius Mannich & Co.)，紅磚平房構造，正面設拱廊，內部作為辦公用途，所經營項目有糖、樟腦等，理應有倉庫，惜亦不存。打狗方面，哨船口山腳下及旗後山下，從舊照片中可見有長條形倉庫，哨船頭山上及山下碼頭邊，現仍存英國領事館之辦公府舍，當年可能以山上作為住宅，山下作為辦公之用。在辦公室邊的倉庫，近年已遭毀，只剩下正面牆體殘蹟，至為可惜。

台北大稻埕港邊的千秋街與建昌街，在清末光緒年間劉銘傳主政時期也曾劃出一部份土地做為外商居留地，如公泰洋行，德國領事館及電報局，從史料上得知有倉庫、貨棧，但具體建築的規模及建築特徵未詳。近年台北市因環河北路拓寬，在沒有調查研究之前，將這一群洋行，領事館及倉庫全部夷為平地，喪失了寶貴的文化資產。

歸結起來淡水嘉士洋行在台灣乃至中國沿海通商口岸所出現過的貨棧、倉庫建築中，年代較早，且保存尚完好，構造具有許多特色，無疑地具有稀少性之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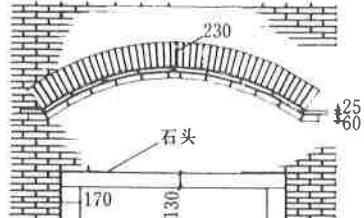
1 參考中國近代建築總覽廈門篇。中國近代建築史研究室與日本亞細亞近代建築史研究室主編中國建築工學出版社出版，199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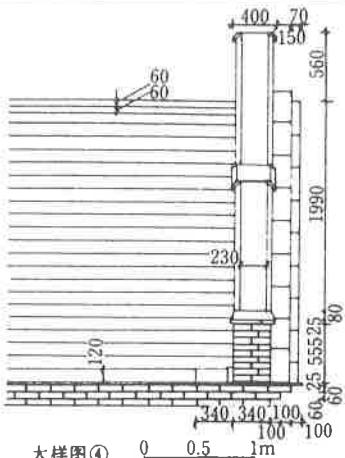
高雄旗後舊照，清末曾在此建立許多洋行倉庫，現仍有少數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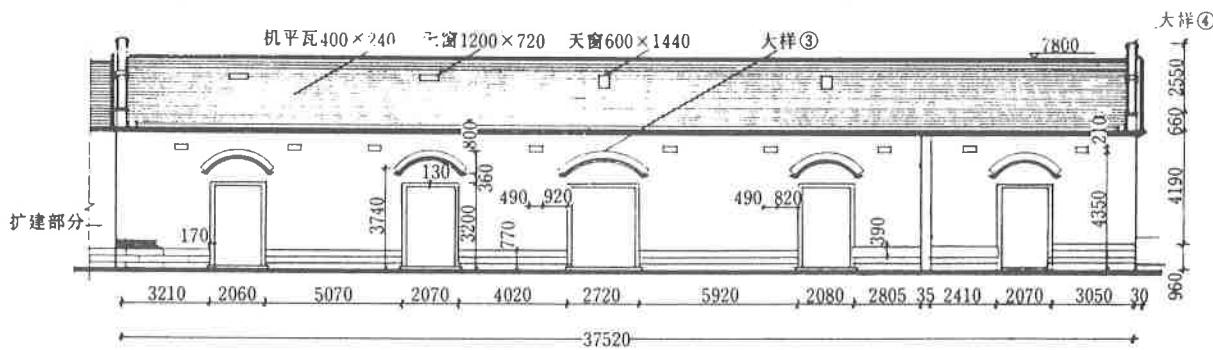
福州南台鳥之外人租借地，可見到長形的倉庫建築。



大样图③ 0 0.5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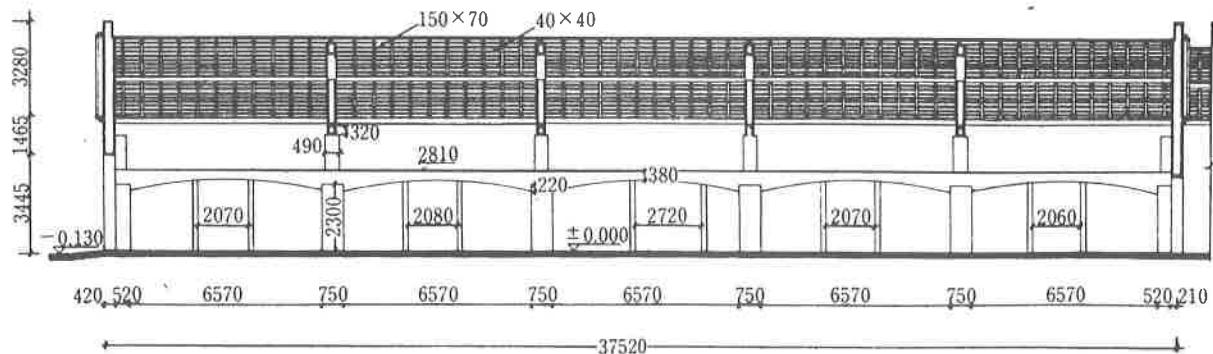


大样图④ 0 0.5 1m



西立面图 0 1 2 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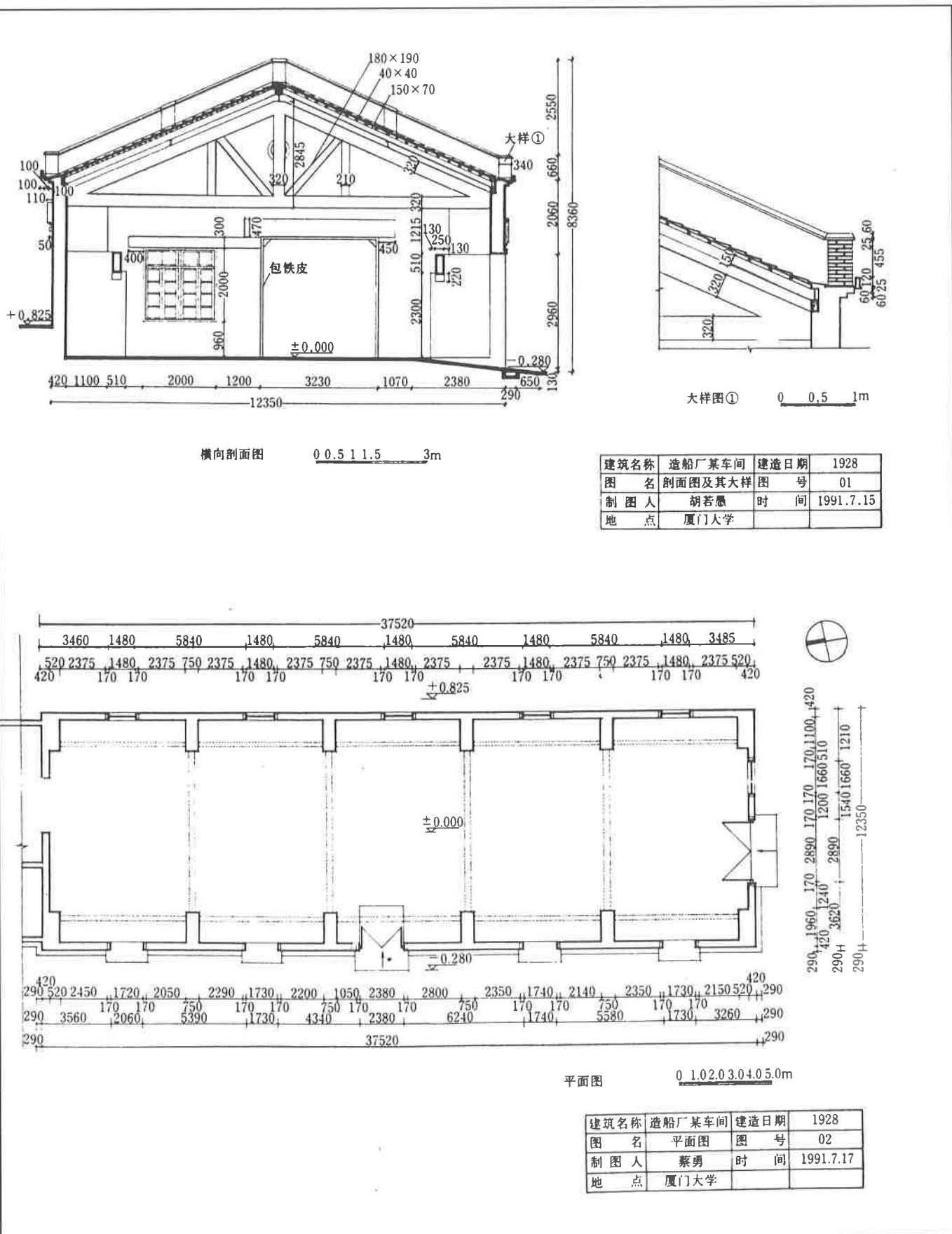
建筑名称	造船厂某车间	建筑年代	1928
图名	西立面及其大样	图号	03
绘图人	胡若愚	时间	1991.7.16
地点	厦门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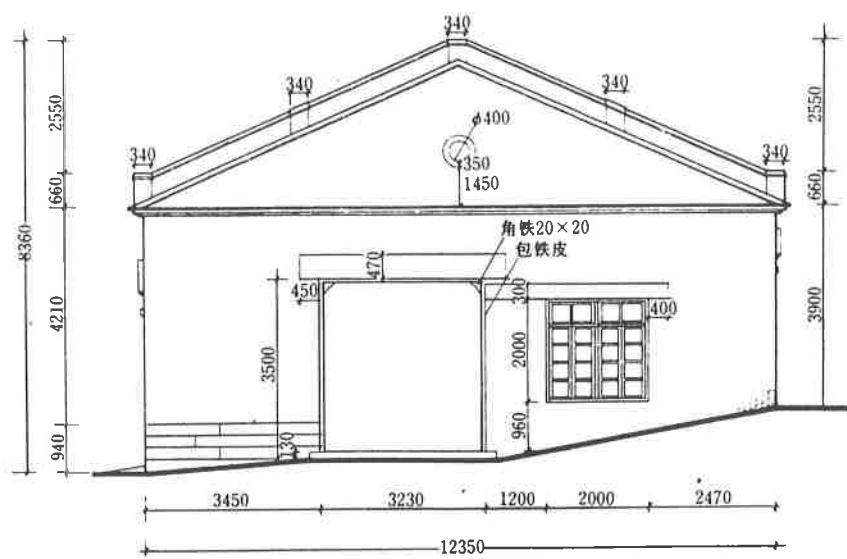
纵向剖面图

建筑名称	造船厂某车间	建筑时间	1928
图名	纵向立面图	图号	04
绘图人	胡若愚	时间	1991.7.17
地点	厦门大学		

廈門倉庫測繪圖面一，門上設有預拱。(取自「中國近代建築總覽」廈門篇。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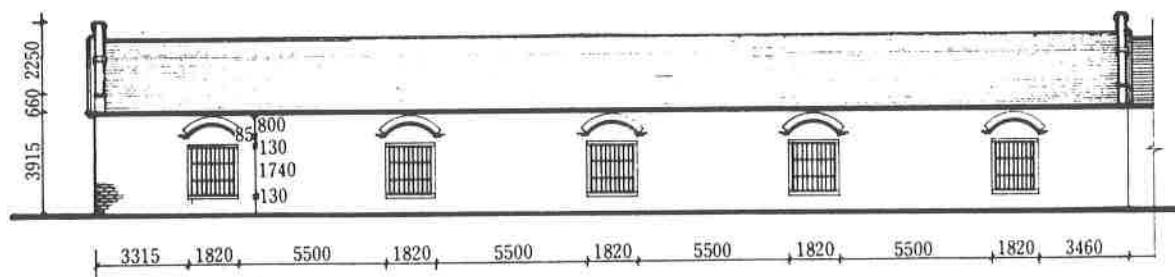


廈門倉庫測繪圖面二，使用四組Kingpost木桁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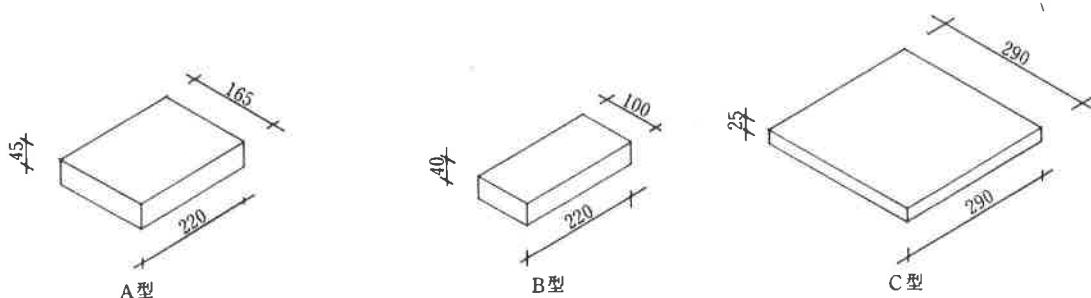


南立面图 0 1 2m

建筑名称	造船厂某车间	建筑时间	1928
图名	南立面图	图号	05
制图人	胡若愚	时间	1991.7.17.
地点	厦门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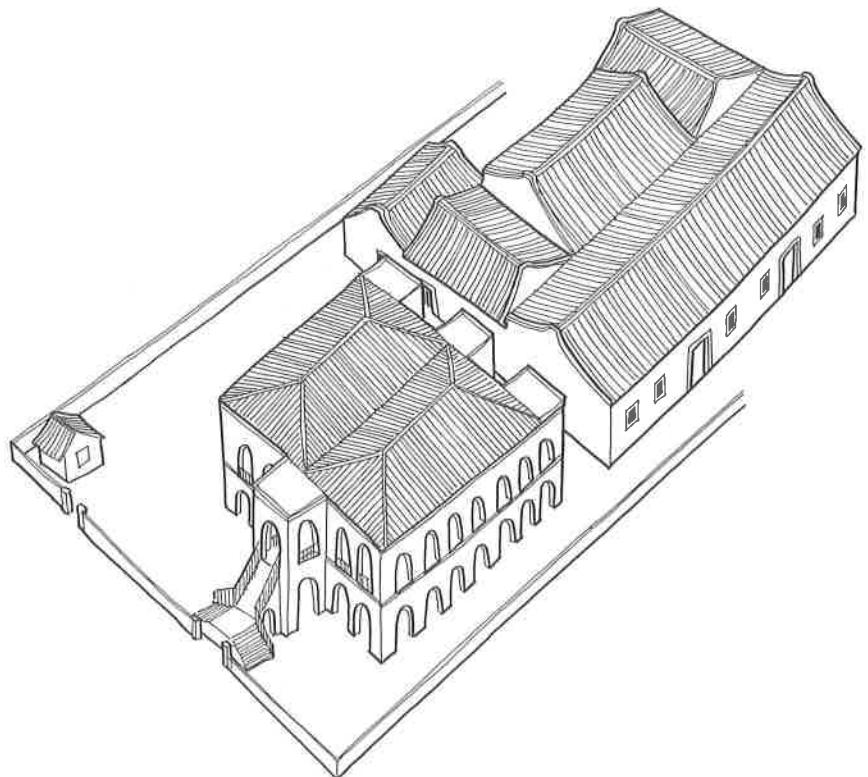
东立面图 0 1.00 3.00m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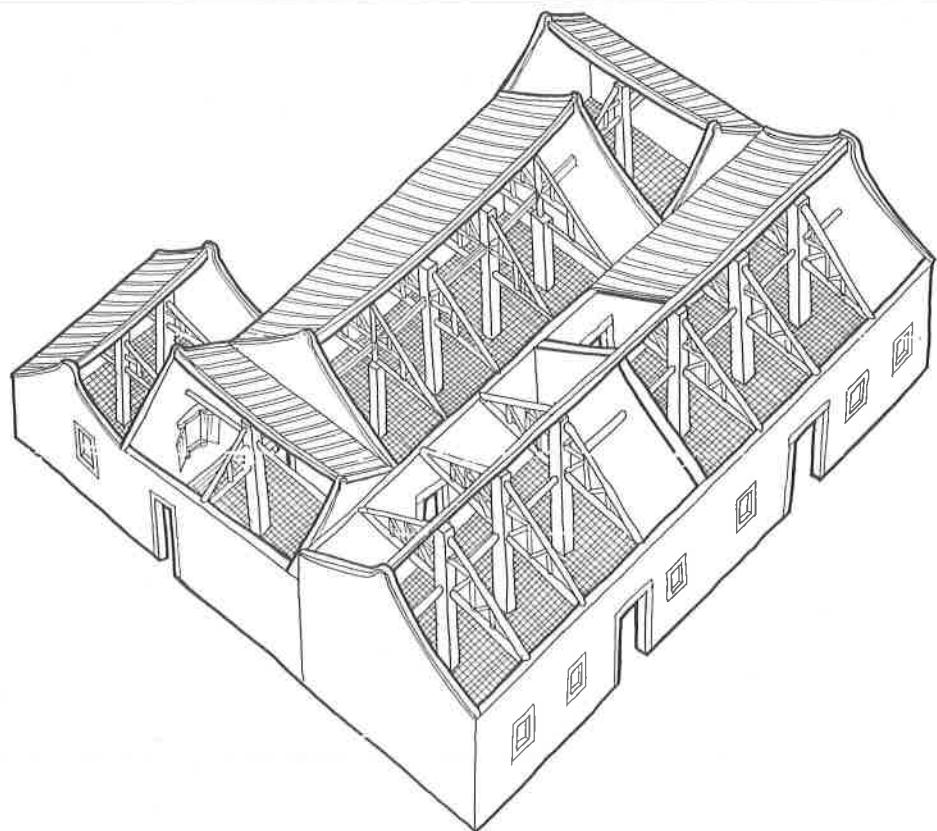
砖型大样图 0 0.1 0.2 0.3m

建筑名称	造船厂某车间	建筑时间	1928
图名	东立面、砖型大样	图号	06
制图人	蔡勇	时间	1991.7.17
地点	厦门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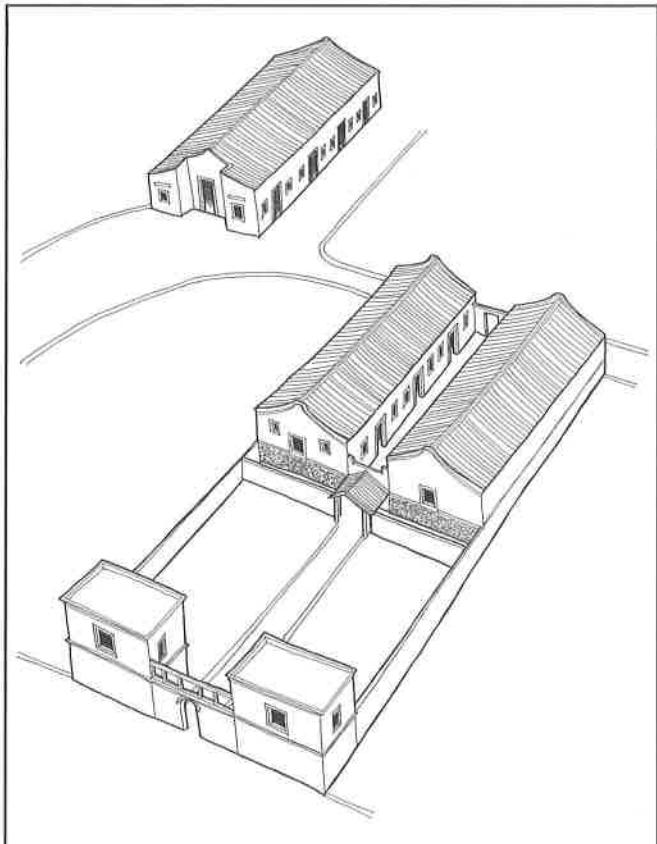
廈門倉庫測繪圖面三，主要出入口設在短邊。



安平德記洋行(186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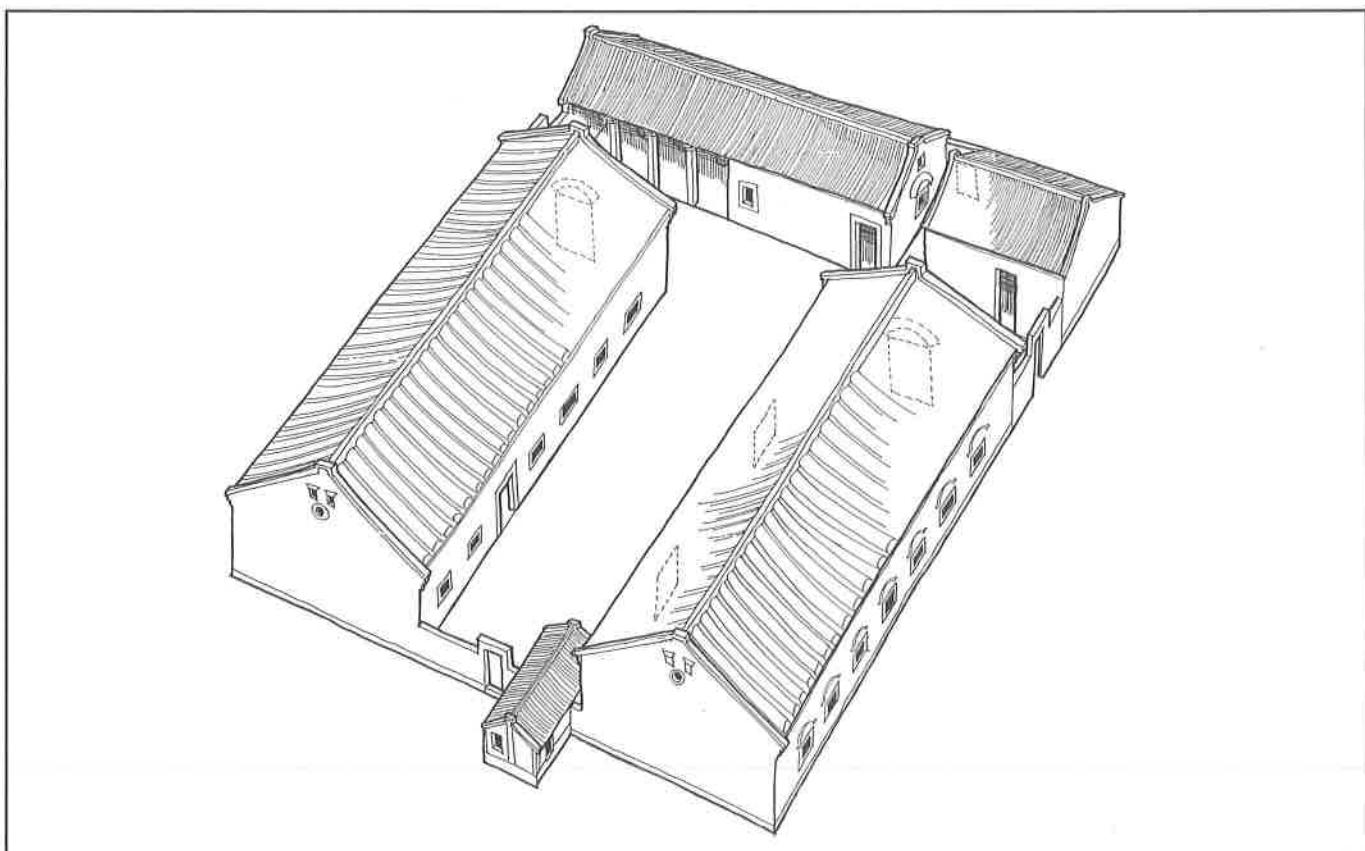
德記洋行倉庫構造示意



高雄哨船頭倉庫



哨船頭倉庫之間設有牆門，門楣上還存有屋架遺跡。



嘉士洋行倉庫群組推測復原圖



哨船頭倉庫牆身上半部使用大塊紅磚，下方則採用亂石砌。



哨船頭倉庫一景。正面中央入口處往內凹，相當特殊。



台南德記洋行倉庫。其屋架用料與跨度皆相當巨大。



台南德記洋行倉庫。屋架使用圓桁，柱子上設有受梁石。

第二節 嘉士洋行的建築特色

台灣近代洋行的出現，肇始於清咸豐八年（西元1858年）英法聯軍之役，簽訂天津條約，外商可以進駐幾處通商口岸。一八六一年之後，除了英、法之外，德、荷及西班牙又相繼與清廷簽訂條約，享有在台灣通商之權。

通商之首件大事即是開埠，咸豐十年（西元1860年）英國人郇和（Robert Swinhoe）被派至打狗及安平調查貿易資源，依據天津條約中所定，除了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已因鴉片戰爭江寧條約通商之外，再闢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口岸。且規定外人可以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另外與英國又定「英夷合約」，規定英國人在各口岸各地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

郇和初到淡水尚未租地建屋之前，利用泊於淡水港內怡和洋行所屬的冒險號船為辦公室。至於在陸地上建屋，可能是洋行較早實現。我們知道十九世紀末，台灣南部的蔗糖與北部的茶、樟腦成為貿易主要商品。郇和被英國政府從副領事升任為領事，同治五年（西元1866年）於打狗設立並建造了台灣第一座領事館。而淡水方面，同治元年（西元1862年）設海關，建築物位於滬尾街內。後來又委任英人侯威爾（John William Howell）為淡水海關首任洋人副稅務司。他所建的海關在今紅毛城西側山脚下，碼頭設在臨淡水河岸，今天尚可見石砌駁岸，應是當年的構造物，或者於日治時期在其基礎上再增築之物，深具古蹟之價值。

淡水開埠，海關設立，洋人駐留人數增多，除了官員，也有商人及傳教士。前述的天

津條約與英夷合約中所指的「棧房」、「禮拜堂」、「醫院」與「墳墓」等建築即陸續出現，例如：

棧房— 嘉士洋行倉庫（尚存）、安平稅關倉庫（已毀）、大稻埕建昌街與千秋街（已毀）。

禮拜堂— 淡水教會（已改建）、打狗前金天主教堂（已改建）

醫院— 淡水偕醫館（尚存）、台南新樓醫院（已改建）

墳墓— 淡水外僑墓園（尚存）、打狗哨船頭洋人墓地（被民房侵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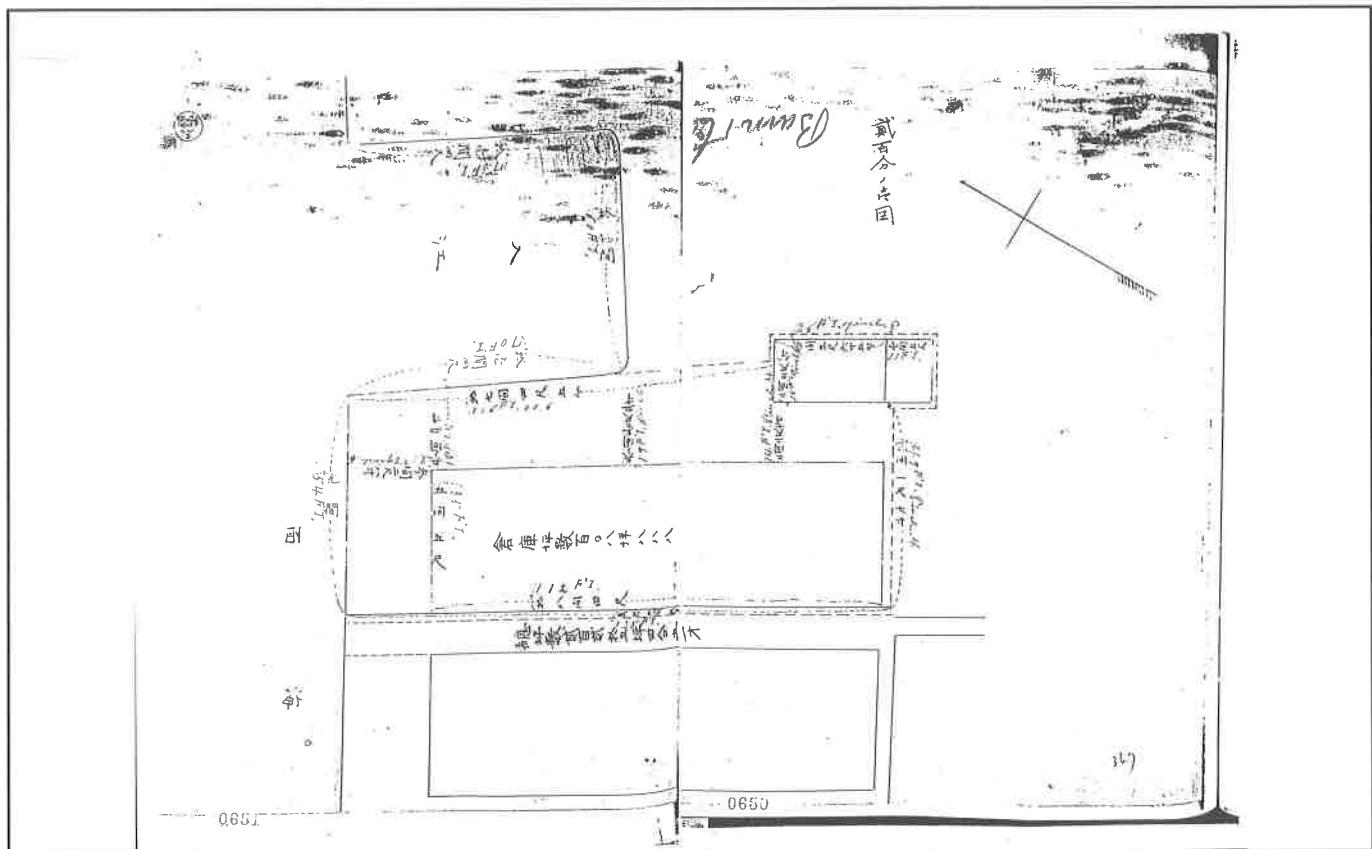
其中棧房應是倉庫，一般而言，洋行建築除了辦公處所之外，在碼頭附近，為運輸之便，會設立棧房。也有的在同一座建築裡，樓下充為棧房，樓上作為辦公之用。以打狗港為例，哨船頭山上建洋行，後被郇和購下改為領事館官邸，山脚下則有棧房，如今只剩殘存之牆體。安平方面，英商德記洋行尚存，其二樓作為辦公，但一樓可能作為倉庫，德商東興洋行則辦公與棧房分開。淡水方面，怡和洋行、美利士洋行及寶順洋行等，他們的辦公室與樓房常是分開的。從淡水港舊照片中看，臨碼頭之處可見數座貨棧，只有一層之高度。

近代台灣碼頭一旦失去功能，棧房也就形同廢屋。打狗的哨船頭，旗後碼頭旁仍可見到棧房殘存之牆，與舊照片比較，我們大約看出來十九世紀末葉台灣棧房或倉庫的共通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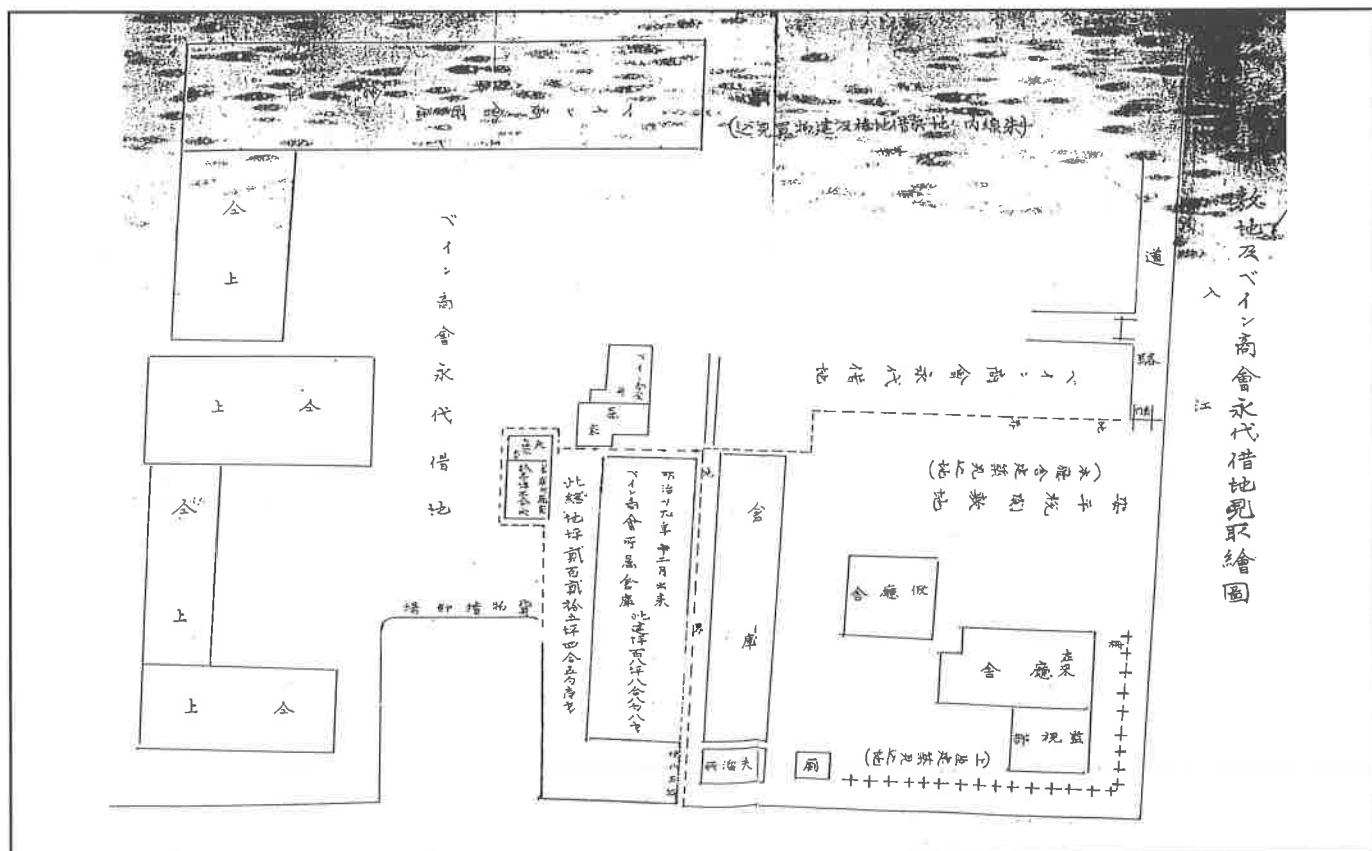
配置— 以臨碼頭為要，方便貨物出入，且與辦公廳舍相鄰。

交通— 建築物一邊靠碼頭，另一邊接道路或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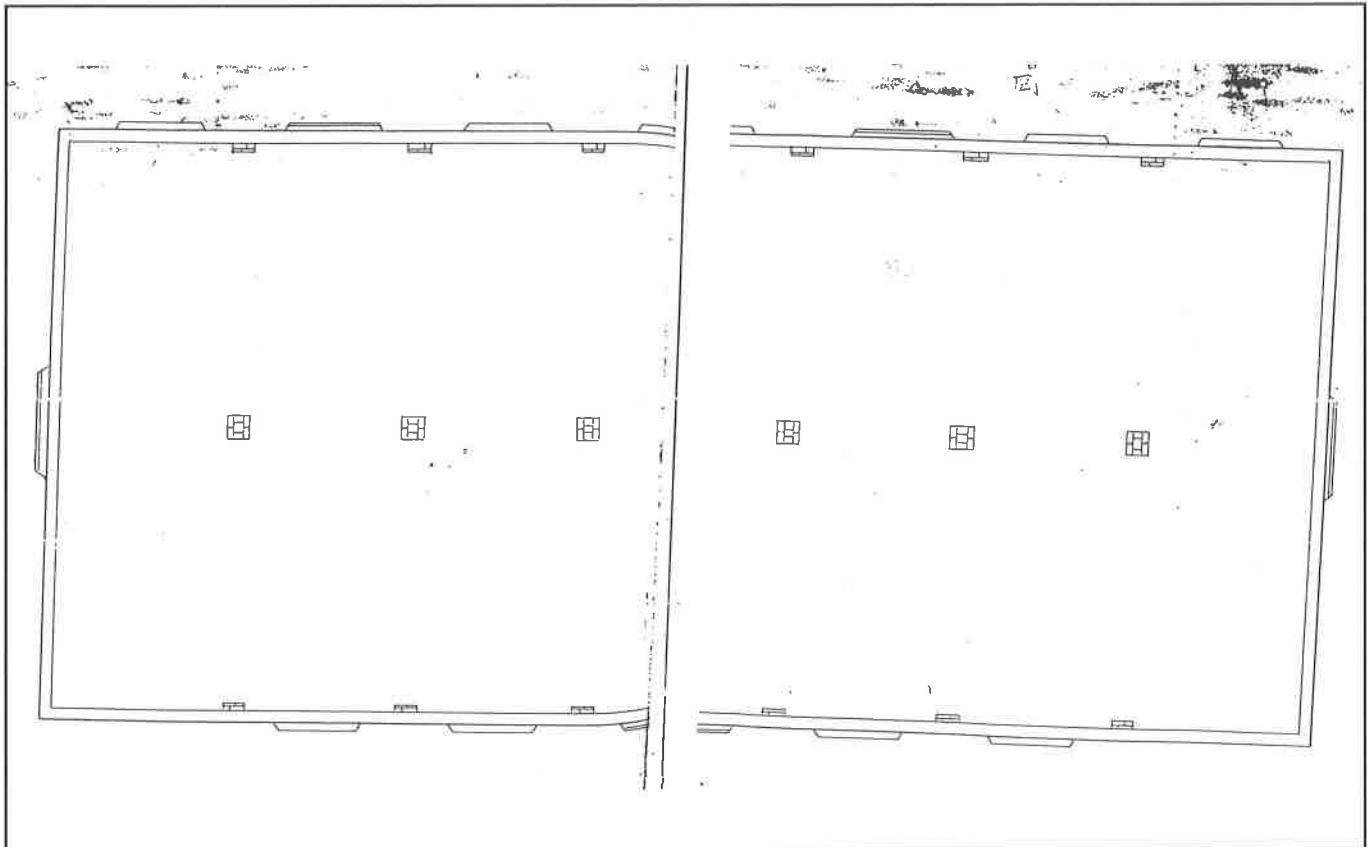
平面— 狹長形，四面可設出入口，方便貨物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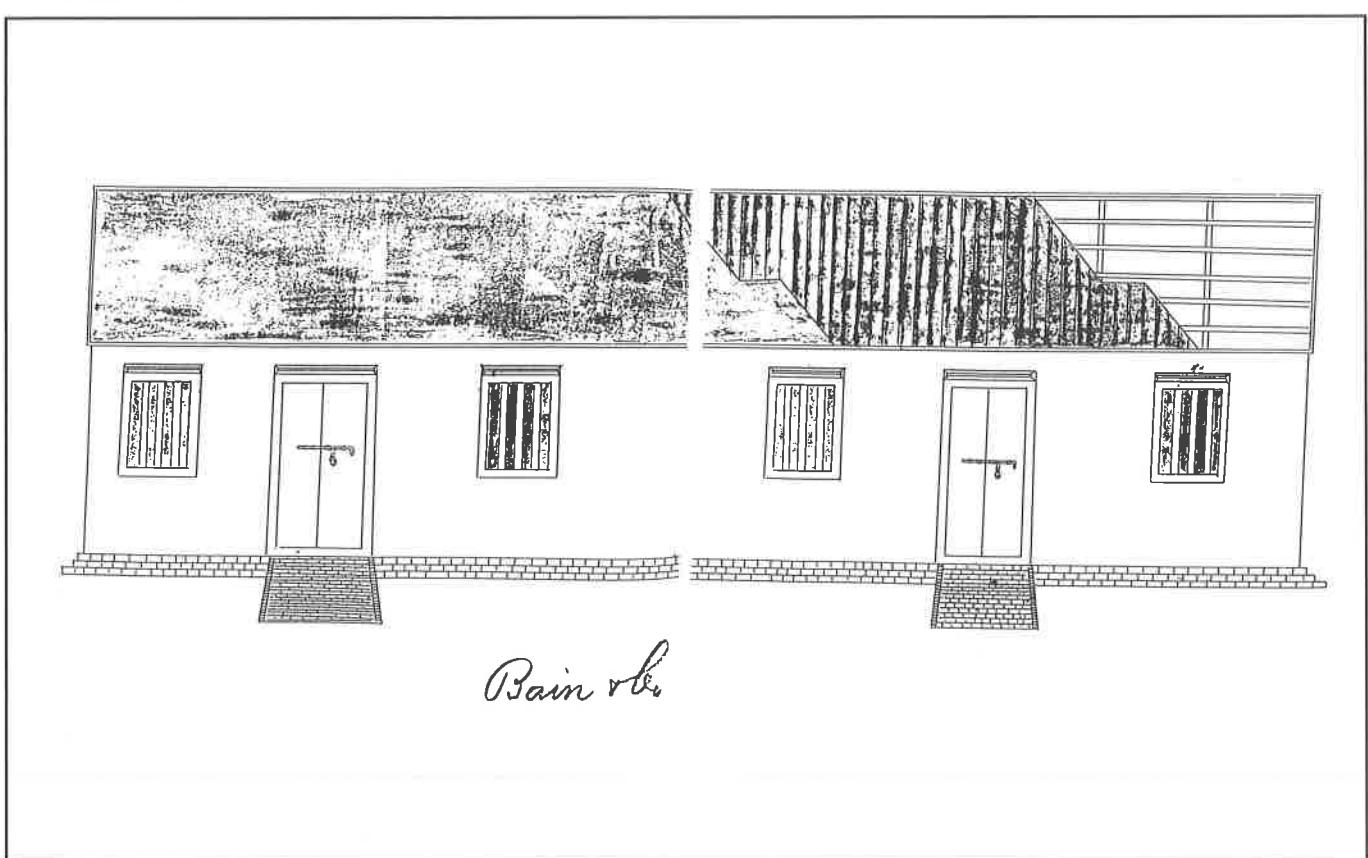
安平稅關配置圖一(《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00174，1897)(俞怡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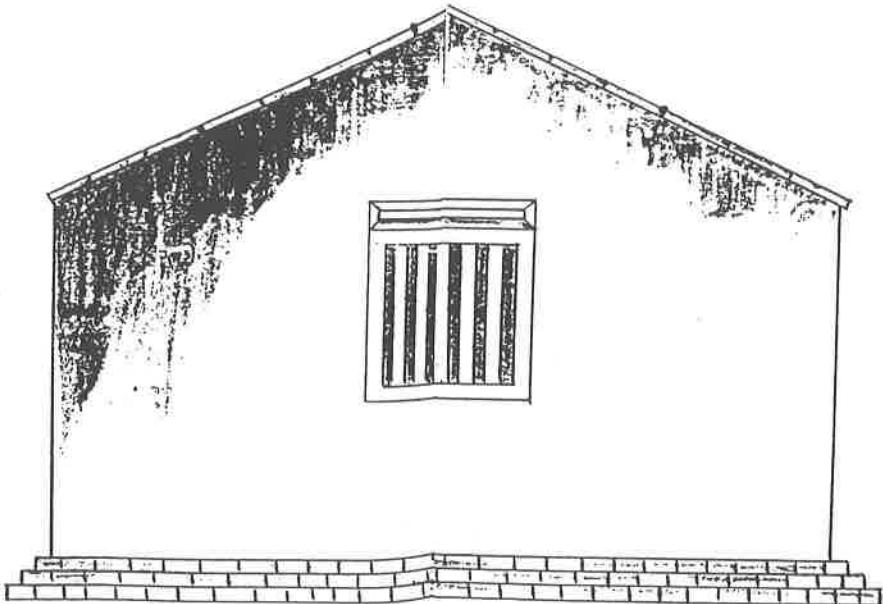
安平稅關配置圖二(俞怡萍提供)



安平稅關倉庫平面，中央尚有一排磚柱，和嘉士洋行倉庫相當類似。（俞怡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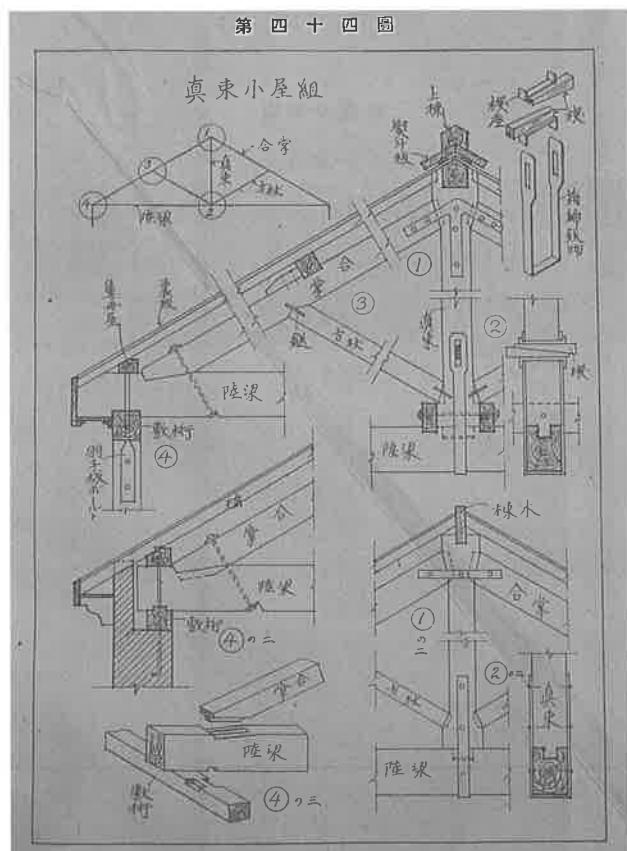


安平稅關倉庫長向立面，和嘉士洋行倉庫亦極為相似，所不同的是嘉士洋行倉庫的窗戶上方有作預拱，而此處沒有。（俞怡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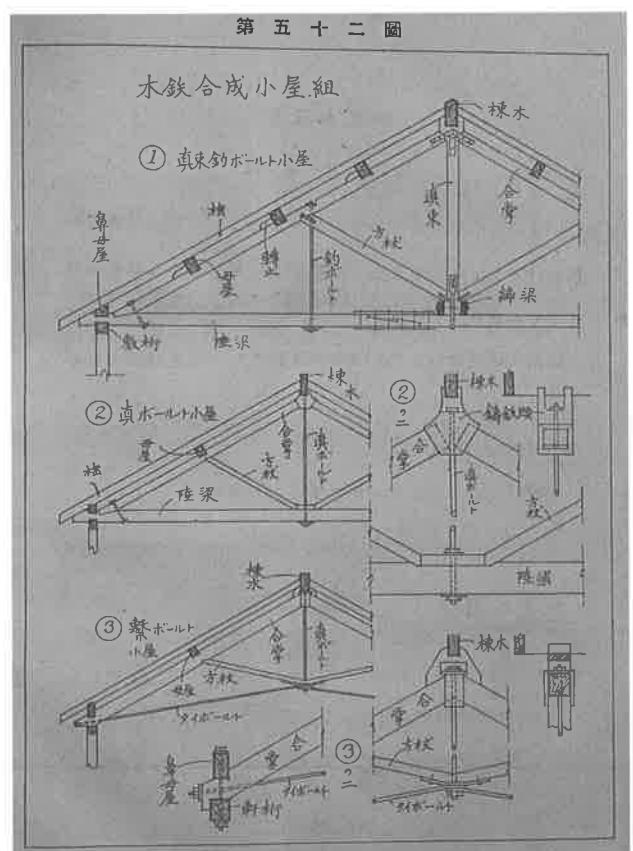
Baw Bo

安平稅關倉庫長向立面，其基腳的做法與嘉士洋行倉庫相同。(俞怡萍提供)



日治時期KING POST屋架做法。

(採自片岡安序 篠原太郎著「洋式建築構造雑形」，1940，巧人社)



木鐵混合式屋架，可見於嘉士洋行的B.C棟倉庫。

(採自片岡安序 篠原太郎著「洋式建築構造雛形」，1940，巧人社)

構造— 磚石為主，屋架為木桁架或鐵桁架，使室內柱減少。

屋頂— 為兩坡式，左右為山牆，與中國式的硬山頂相似。但也有四坡式，有如廡殿頂，抗風性能較好。

山牆— 磚石所砌，高大、有氣窗，且山牆面常闢入口。

門窗— 有鐵、木二種，鐵製品防盜與防火功能較好。

迴廊— 在倉庫的一面或三面設迴廊，樑式或拱式皆有。

如此歸納，我們發現淡水嘉士洋行倉庫，可能為目前台灣所保存較為完整且構造形式頗具代表性的十九世紀末年棧房之建築。淡水鼻仔頭何時出現洋人建築？依文獻資料，美利士、寶順及怡和曾在同治初年於鼻仔頭租地建造貨棧。依據一八九三年法國人所測地圖，鼻仔頭靠近淡水河邊有一些房舍，其中是否有洋行的設施？雖然怡和洋行在一八六〇年代之後在鼻仔頭租地，建造堆放樟腦或茶葉的貨棧，但是否即今日尚存的幾棟磚造建物？如果能證實，那麼嘉士洋行後來向怡和洋行租用鼻仔頭土地時，應該也租用這幾座貨棧。我們推測目前尚存的A棟及B棟可能為最早的建築，初創年代可能在日治之前。

至於一八九五年日治之初期的地圖，鼻仔頭臨河岸處伸出碼頭，這是為了吃水較深的汽輪所設的。從這種棧橋式碼頭或許也可推證，日治之前，寶順或怡和洋行將大稻埕購來的烏龍茶葉先以小汽船循淡水河運至鼻仔頭存放於貨棧內，再定期以噸位較大的輪船運出台灣，航向廈門或香港。

從日治初期，一八九五年底范嘉士租用鼻仔頭西側的土地開始，出現了較明確的資料。

嘉士洋行的商務以出口台灣茶為主，茶葉的棧房應可利用原來的倉庫。至光緒二十二年(西元1897年)嘉士的產業又易手給殼牌公司，乃大大地改變了鼻仔頭棧房的形態與功能。

英商殼牌乃是以油品為主的公司，他們從南洋進口油品到台灣。倉庫及碼頭的設施可能要配合油品的特性。例如開始在山坡上建造圓形油槽，架設輸油管。其中最重大的改變，是日本人建造了淡水線鐵路。

淡水線鐵路於一九〇一年通車，原來的功能是運輸從日本運來興建台灣縱貫線鐵路的鐵軌及相關材料。淡水線的終點站設在鼻仔頭西邊一百多公尺處，與嘉士洋行倉庫之間隔了一條小溪「港仔溝」。

淡水線之建設，通過鼻仔頭山丘的一段挖出很長的V形谷，供舖設鐵道。挖掘工程破壞了鼻仔頭的地貌，是否有什麼建築物被毀？目前尚未發現史料求證。但可以確定的是殼牌公司所租的土地被鐵路分割了。在鐵路的北面還存在一座二層樓的建築，從材料與圓拱構造的幾項特徵，似乎應屬於一八九五年前後的建築。

自從一九〇一年淡水線通車之後，殼牌進口的油品可經由鐵路運輸至台北與其他城市。所以從淡水站接一條鐵路進入倉庫區，鐵路跨過港仔溝時，有一座以圓鋼管為橋墩的橋。

淡水自來水在台灣是最早建設的自來水工程之一，從一張一九〇二年的淡水水道鐵管線路圖顯示，殼牌倉庫內有自來水，且建築物已有A、B、C、D四座，今天皆存。

三座年代較古的棧房建築構造分析比較

A座(製罐工廠)的建築特色

A座的平面為31.4公尺×9.8公尺，長方形，方位大致接近坐東朝西。其木桁架、磚柱、牆壁以及地面石板仍為初建時原物，具研究價值。

屋架為三角形桁架的Queen Post式，中央用二支小柱，與C棟的King Post式不同。在桁架大樑的中央立一根磚柱，這是較罕見的，磚柱上端以所謂疊澀的砌法出挑，放大柱頭，並在最上面安置一塊方形的花崗石以承桁架大樑。我們知道桁架大樑之下墊以石塊是西洋式的傳統作法，這座倉庫的跨度雖然只有9.8公尺，但大樑斷面不夠粗，所以採取有中柱之設計，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C座倉庫。

A座棧房的平面共有八開間，用七組木桁架，每組桁架都設中柱。它的地面舖上44公分×60公分的花崗石，且簷口下也以花崗石塊舖成凹槽式的排水溝，雖然只是一座棧房，但細部卻不馬虎。為何地面舖厚石板？嘉士洋行時期貯放茶葉不受潮？或者殼牌時期可堆放較重的油桶？尚無法推斷其原因。

不過A座的開口尺寸甚大，花崗石樑跨度達2.1公尺，方便貨物進出是可以理解的。

B座倉庫的建築特色

A、B兩座倉庫的建築材料與細部設計相似，推斷應屬同一年代的建築，B座的朝向與A座呈直角，大體上坐南朝北。平面大小約為32.4公尺×16公尺。它的木桁架共有六組，由於跨距大也增加了一根石磚柱支撐大樑的中點。柱頭一樣也採疊澀出挑，上面覆以方石

盤。B座保存極為完好，不但外牆仍為中國式的紅璧磚，灰漿仍為泥漿，水泥用得少，這是十九世紀末很普遍的作法。

C座倉庫的建築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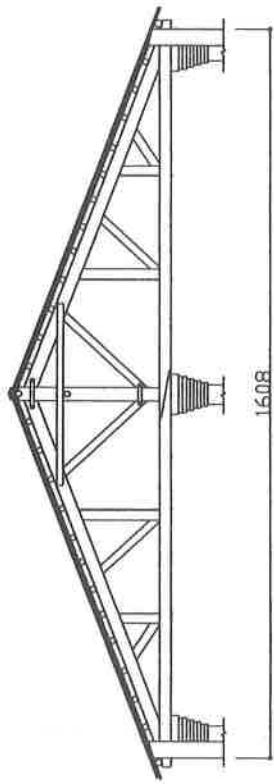
C座與B座規模相近，平面長寬為31.5公尺×16公尺，共用七組桁架，其桁架採用有中柱的King Post式，並且出現了輔助性的鋼筋拉力桿。內部不作隔間，所以顯得較寬敞。桁架中間同樣也有磚柱支撐，柱頭作法與A、B兩座相同。

C座與B座規模相近，出現在地圖上的年代亦相同，但外牆磚塊規格、尺寸與色澤卻不同，C座用的是日治初期的日式機器磚，是否為日治中期才改機器磚？尚無法考證。另外，C座的入口較少，西側山牆無門，只有東側及南側各闢一門。易言之，臨碼頭的一端反而不設門，這是頗值得研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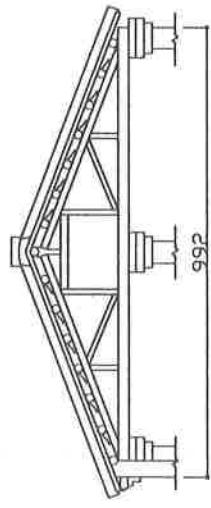


舊時茶葉工廠，內部地坪以尺磚舖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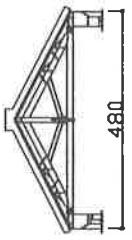
採自「THE LA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1903年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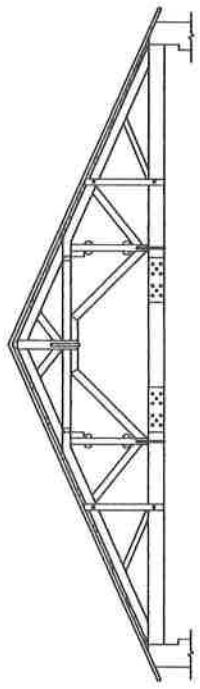
A 棟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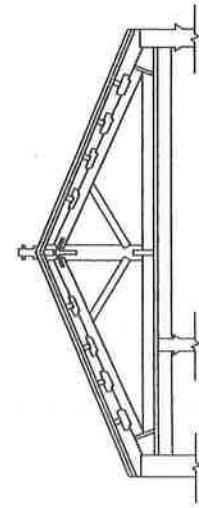
B 棟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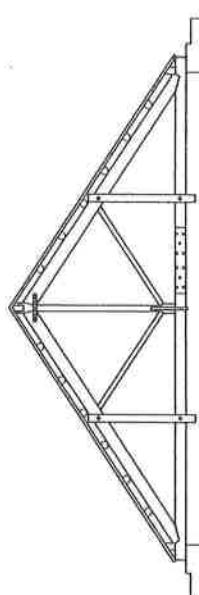
C 棟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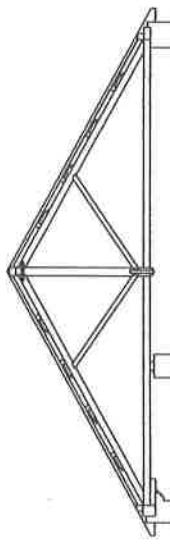
彰化永靖穀倉



高雄前英國領事館 1866



台北市衛生局舊址 1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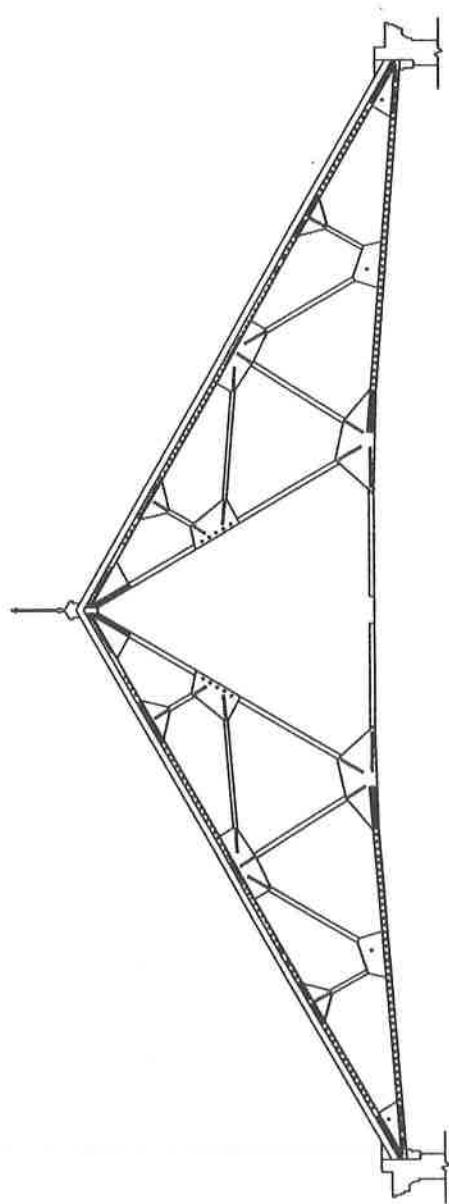
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 1866-1869



嘉士洋行木屋架與其它案例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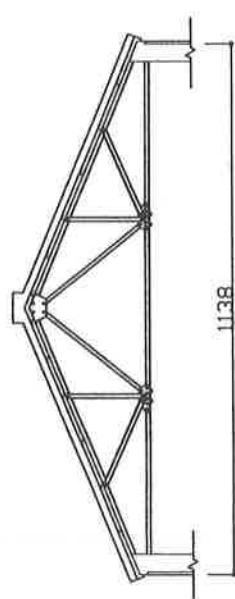
嘉士洋行鐵桁架與其它案例之比較

台北西門紅樓 1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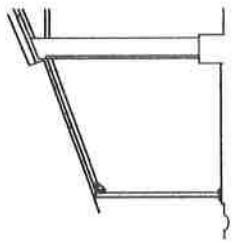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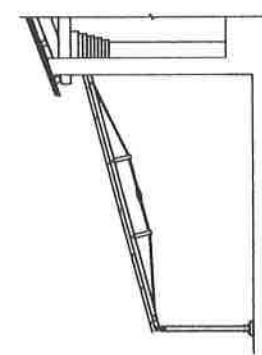
D 棟屋架

C 棟棚架



1138

D 棟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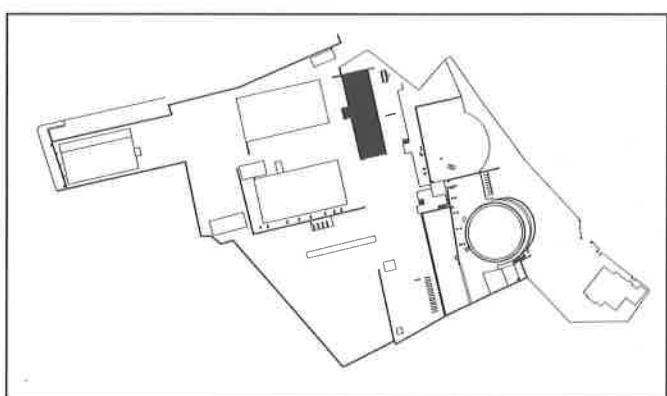


第三章 嘉士洋行區內現況調查

第一節 A棟現況調查

平面尺寸為 31.4×9.8 公尺，磚造承重牆構造，牆厚36公分，材料為紅璧磚。屋頂為兩坡頂構造，共有七組木桁架。桁架構造方式和B、C棟類似，但是規模較小，每組間隔3.8公尺，跨距8.8公尺，柱頂僅出二跳、每組桁架有五根豎杆、二根斜杆，高跨比為1:4。屋架結點用緊結鐵件固定，另外用扒釘來固定屋架與圓桁。所有的窗戶與西面早期開的一扇門上方皆有預拱，室內由一道磚牆隔成南北兩個空間。

這棟建築遭改建的情形相當嚴重，許多構造也沒有次序可言，如兩道山牆，北面有兩扇窗，南面則只有一扇，東面牆有四扇窗戶，西面則僅有一扇，甚至在西北半邊連牆也沒有，



A棟屋頂採用西式木屋架，中央設磚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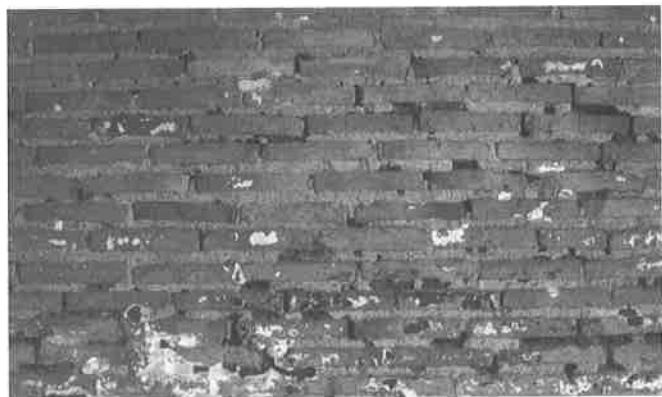
A棟室內為石板鋪面。



A棟西北面不作外牆，形成一騎樓空間。



A棟東面一扇窗戶，裝有鐵製的推拉窗。



室內牆面灰泥剝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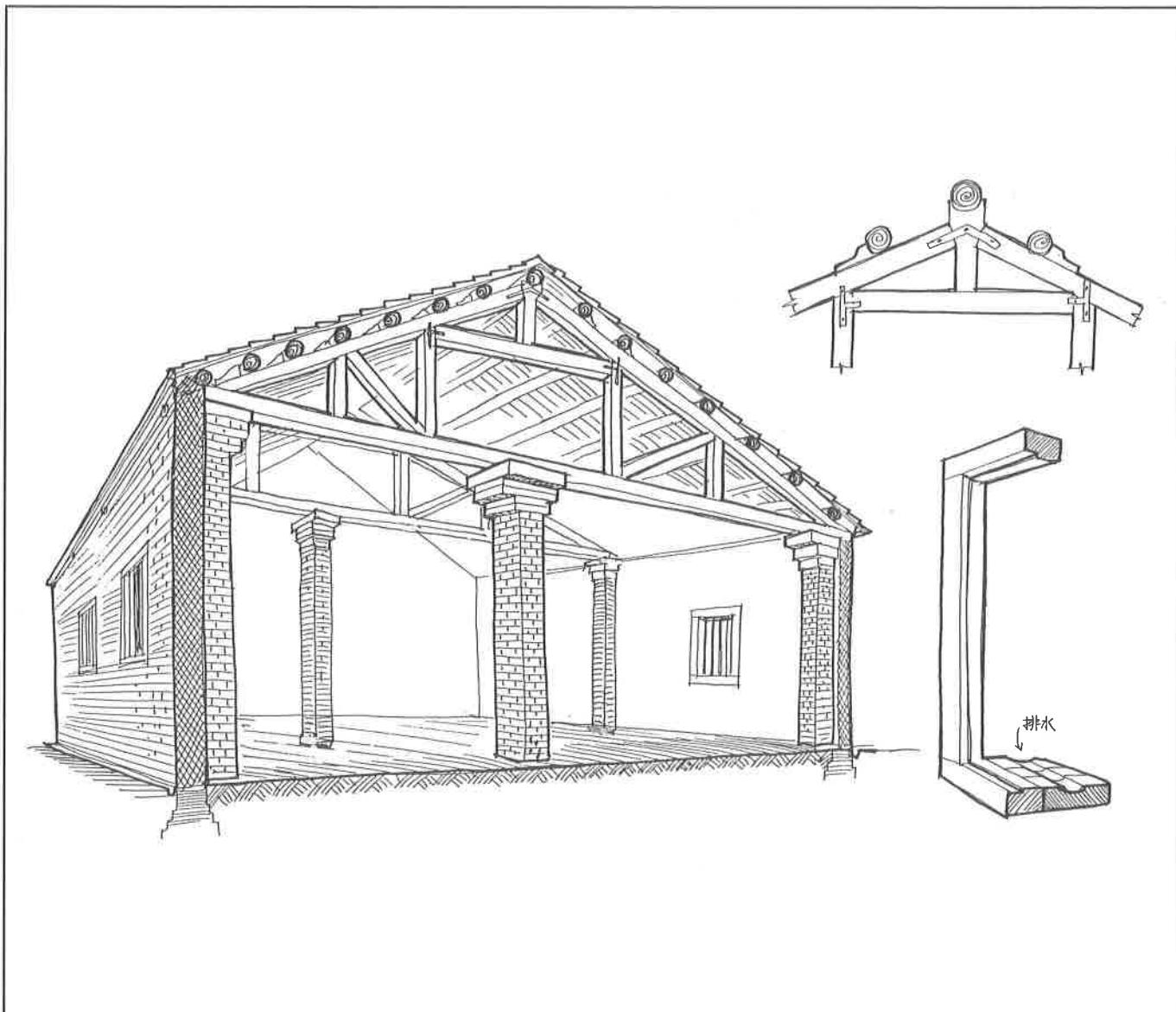
木屋架，用緊結鐵件來固定交接點。



室內牆面所用的灰泥有摻入稻杆。



室內柱的填縫材料風化相當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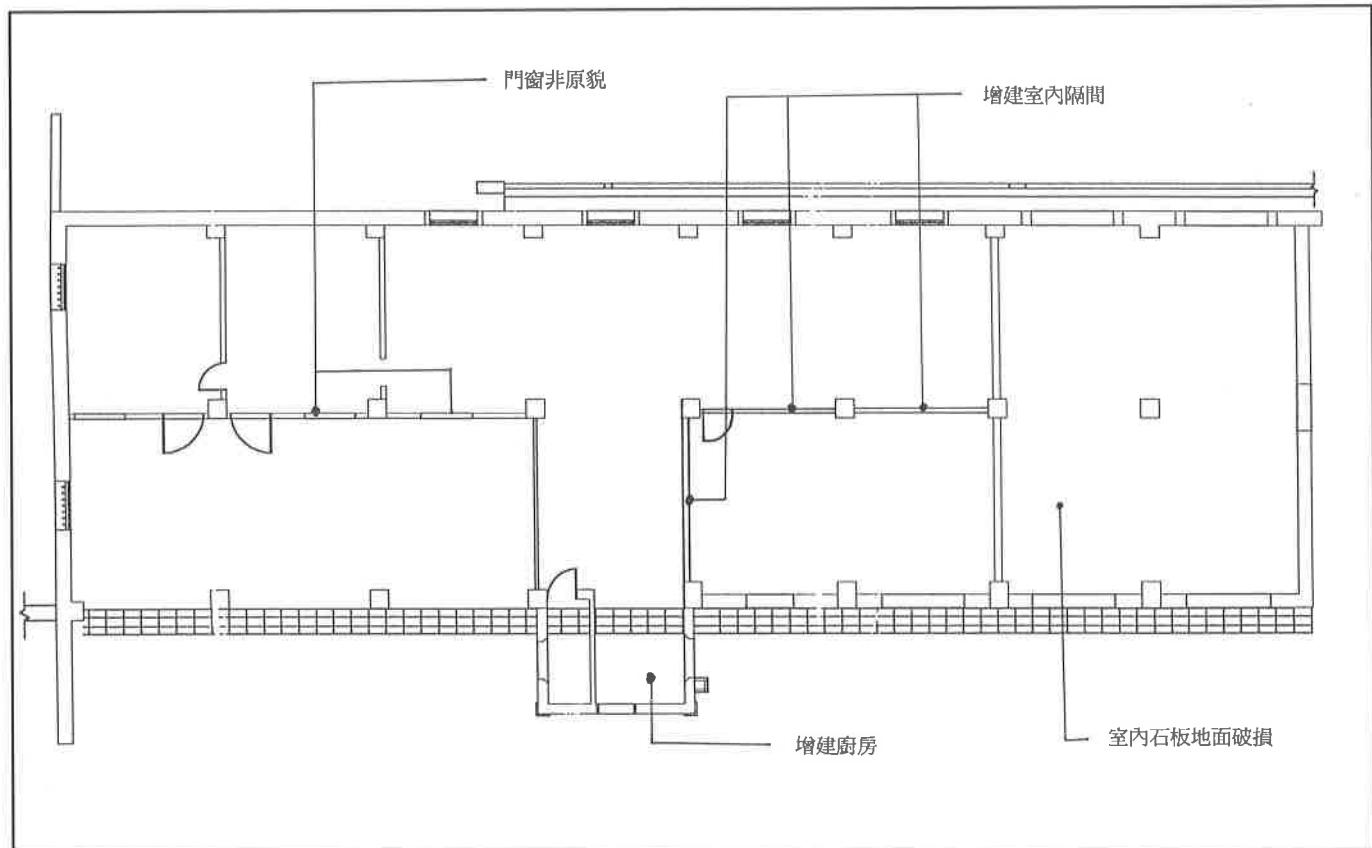
A 棟排水及屋架構造示意圖

形成一個類似騎樓的空間，只用磚柱來承接木桁架。而室內南半邊的小空間原只有開一道門，後又加開了三道，推測應與鐵路興建有關。因為是用鋼筋水泥作門框，上方亦沒有作預拱，所以可以明顯的分辨新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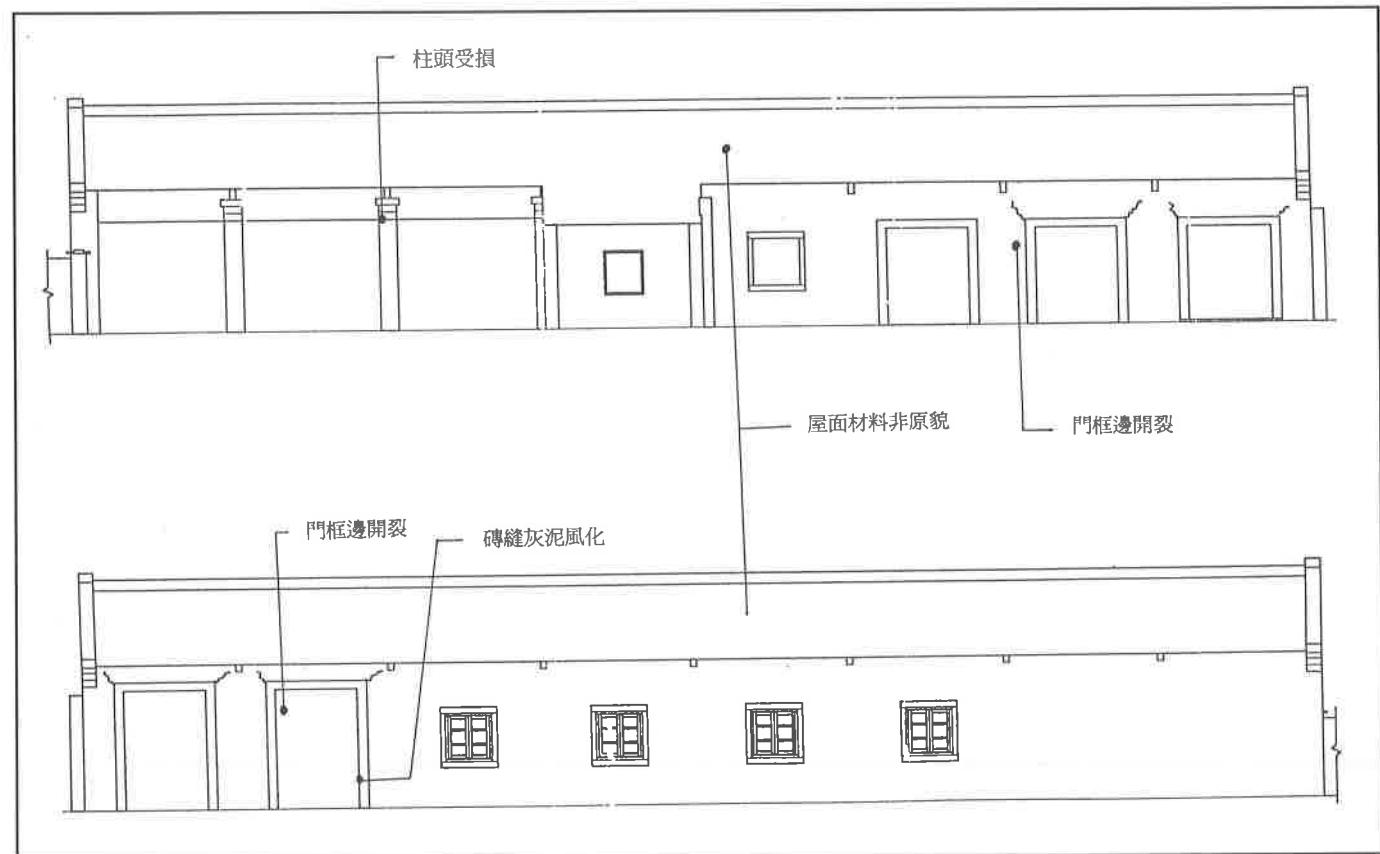
屋面材料全部損毀，目前以浪板代替，屋脊亦不存。建築結構主要損毀部分在南面，磚牆、柱的灰泥風化嚴重，尤其是基腳部分，情況岌岌可危。至於其它結構體部分則普遍有牆

體灰泥脫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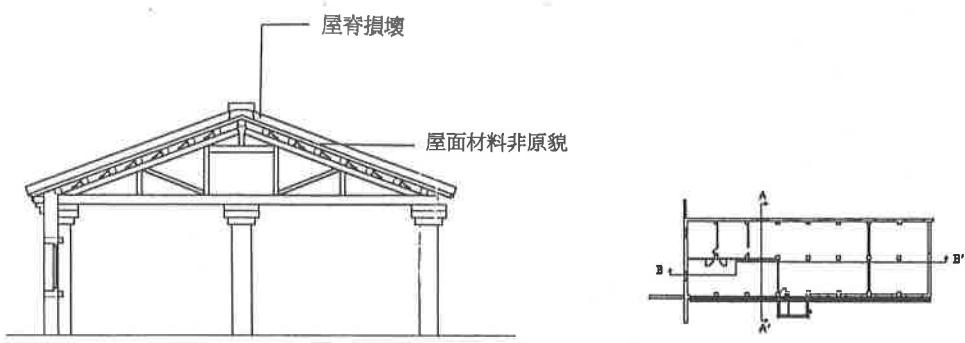
A棟位於鐵道旁，其東側的地磅上原建有地磅間，與A棟相連，可看出A棟與鐵道設施之間的密切關係。根據資料顯示，A棟在日治末期的功能為製罐場，在整個廠區運作的組織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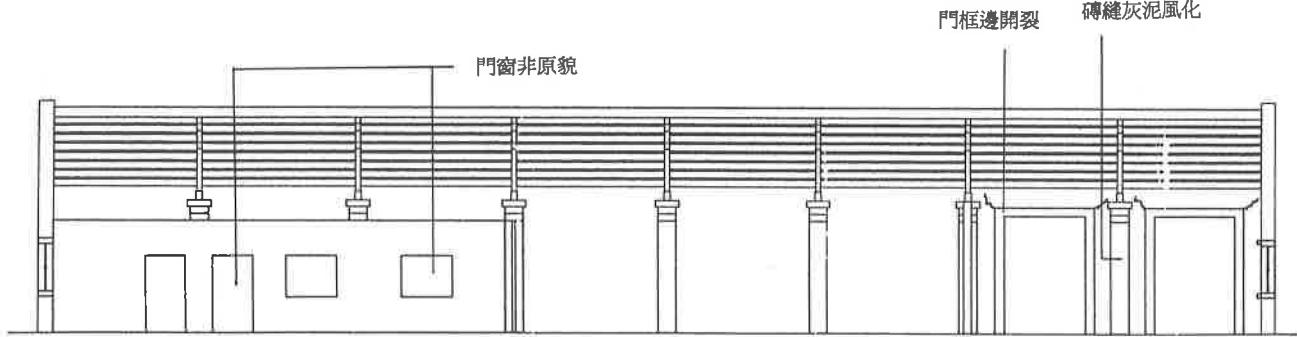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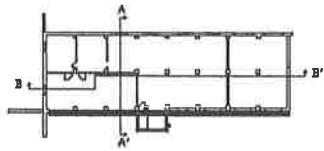
A 棟平面損壞現況圖



A 棟東向立面損壞現況圖



A 棟 A A' 剖面損壞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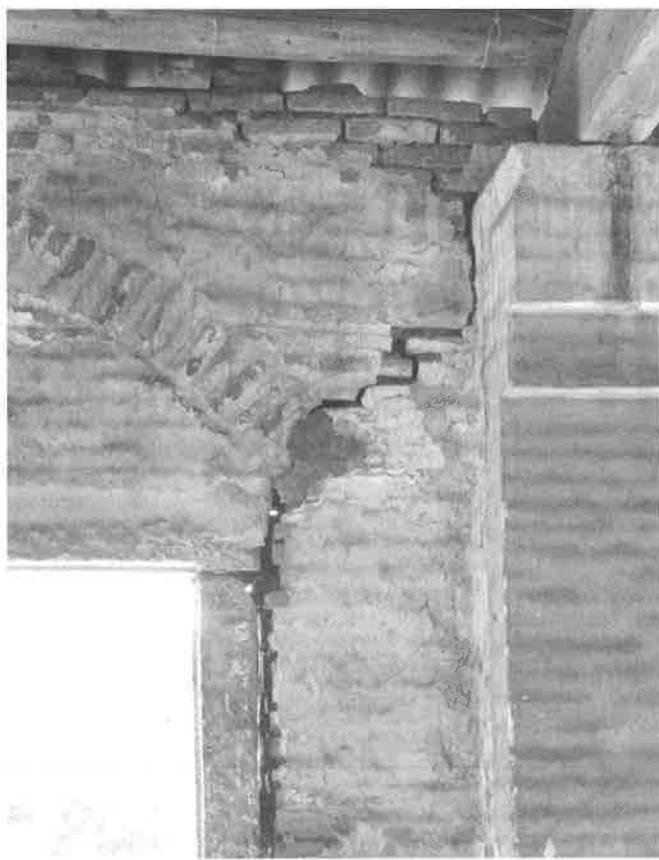
A 棟 B B' 剖面損壞現況圖



門楣混凝土脫落、露出鋼筋。



門框邊損壞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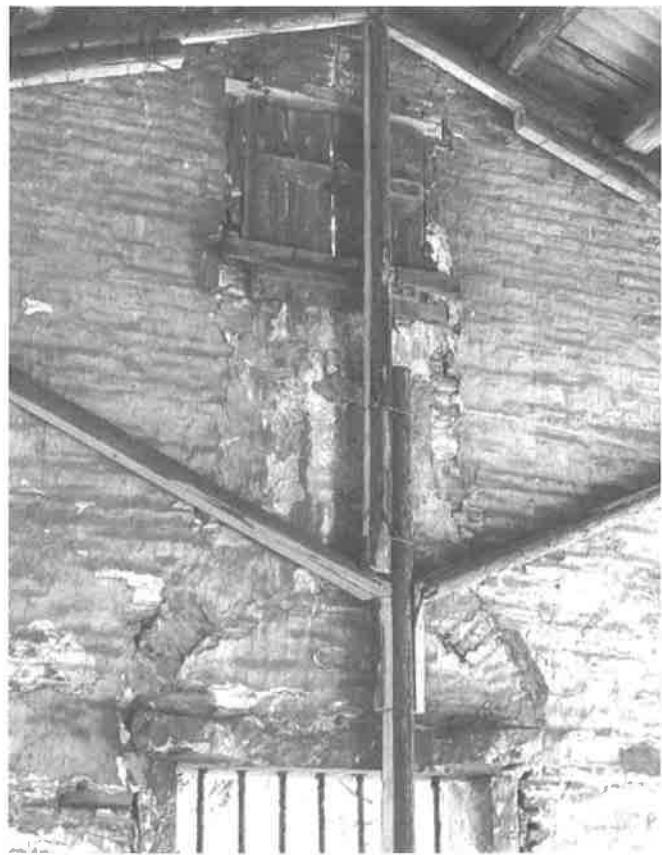
A棟門框邊開裂情形相當嚴重。



A棟柱頭受損情形。



廚房邊以木板增建隔間情形。



A棟屋架以木料作臨時支撐。



A棟西面一景，屋面以浪板覆蓋。



東面窗戶改為木窗，原有窗臼仍在。



A棟窗框內加建鐵欄杆。



A棟增建廚房部分，材料用的是紅磚。



A棟室內有磚牆隔間，應非原物。



A棟西面窗戶改為鋁門窗。



A棟增建部分，現作廚房與儲藏間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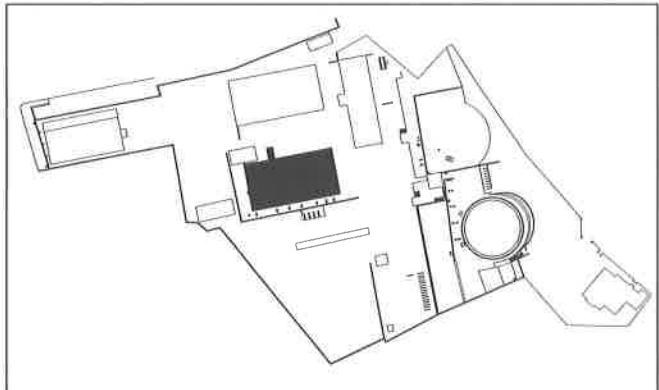


室內增建隔間與天花板，地板仍為石板鋪面。

第二節 B棟現況調查

平面尺寸為 32.4×16 公尺，磚造承重牆構造，牆厚36公分，材料為紅壁磚。屋頂為兩坡頂構造，共有七組木桁架。構造、面積與C棟幾乎一樣，屋架作法也相同，但是由於被改建的緣故，目前與C棟有些不同之處。首先是東邊大門以磚塊封閉，但石條門框與磚砌預拱仍清晰可見。另外，室內空間以兩道厚達60公分的磚牆，分隔成三個空間，其中一道磚牆把東邊的四根中央磚柱包住，所以目前B棟室內只見的到三根中央磚柱。

室內窗戶有兩種規格，北面大窗尺寸 120×120 ，南面小窗尺寸 120×50 ，窗上設有預拱，牆體內側上下皆有窗臼，牆體外側則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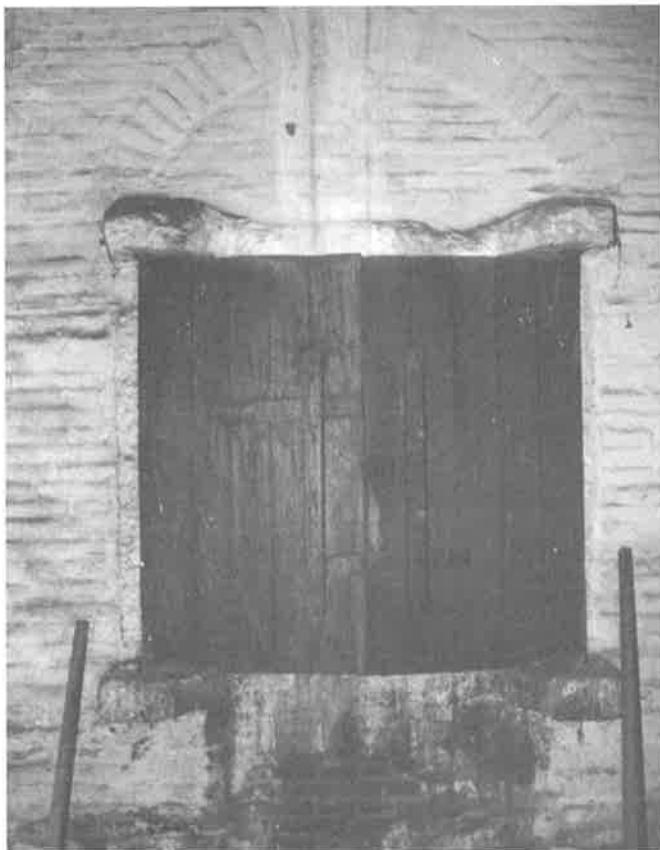


鐵窗。特別珍貴的是，在北面的大窗上仍留有數扇木製窗板，由目前園區內A、B、C棟的窗戶構造來看，其內部原本應該都有木製窗板，而B棟現存者正可作為未來修護復原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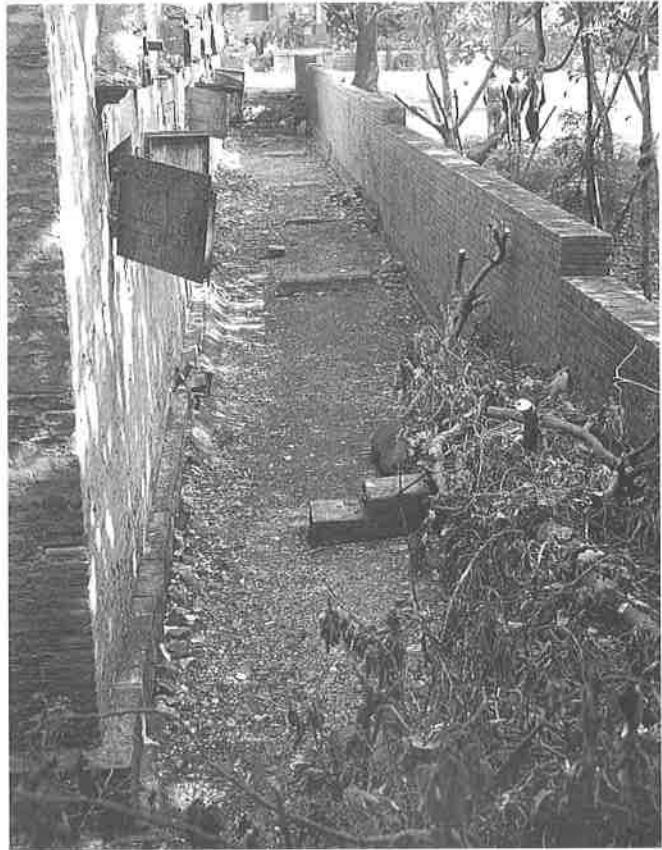
B棟南面相隔2.5~2.8米距離，建有磚造圍牆一道，其中的空間有油管基座的殘跡，故這



B棟東向外觀，大門被磚塊封住。



B棟室內窗戶有全區僅存的木製窗板，相當珍貴。



B棟南面建圍牆，並設有油管基座。



西式木屋架以磚牆自中分為兩半，此磚牆應為後期加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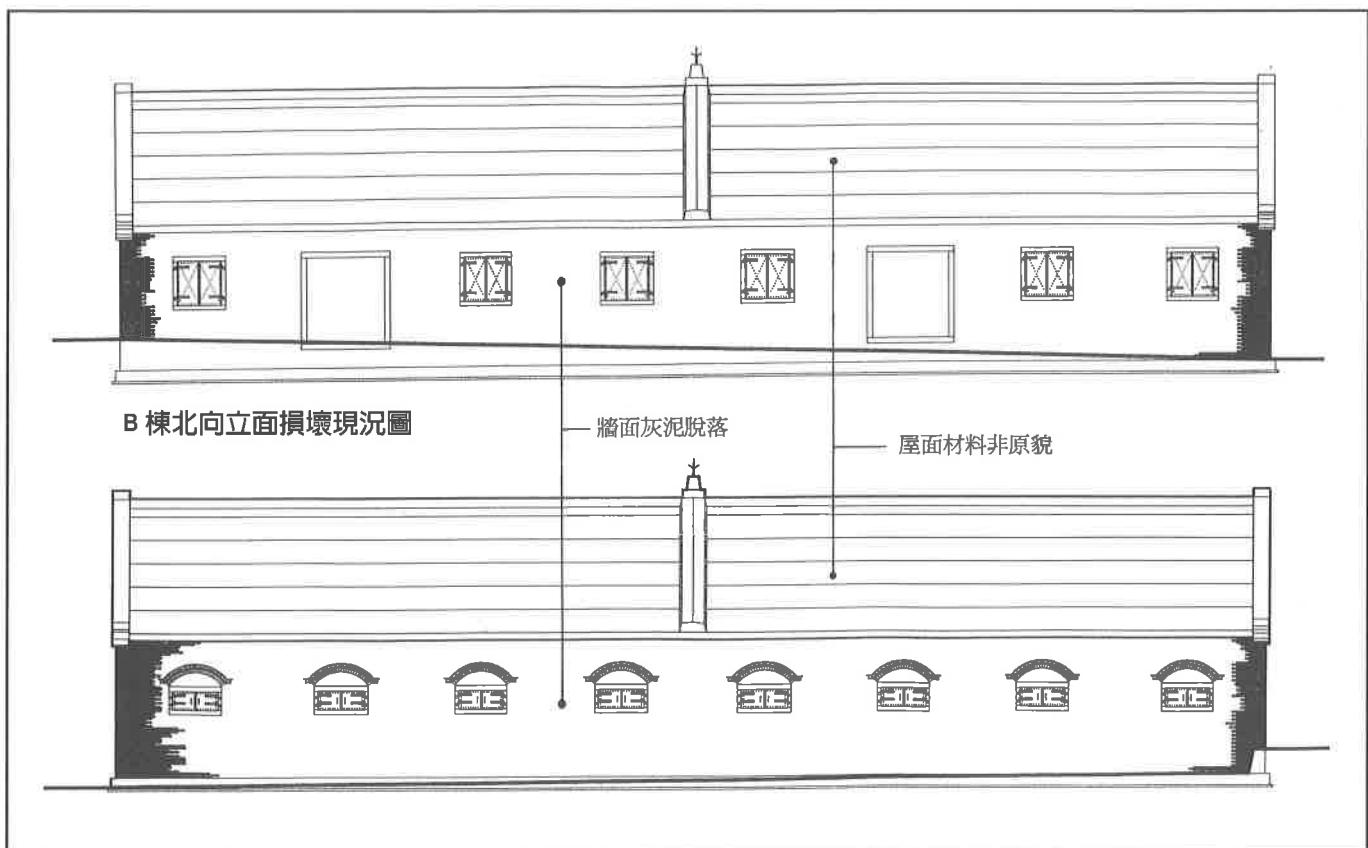
B棟南面圍牆，可從中看出地形落差。



B棟屋脊相當厚實，上設有避雷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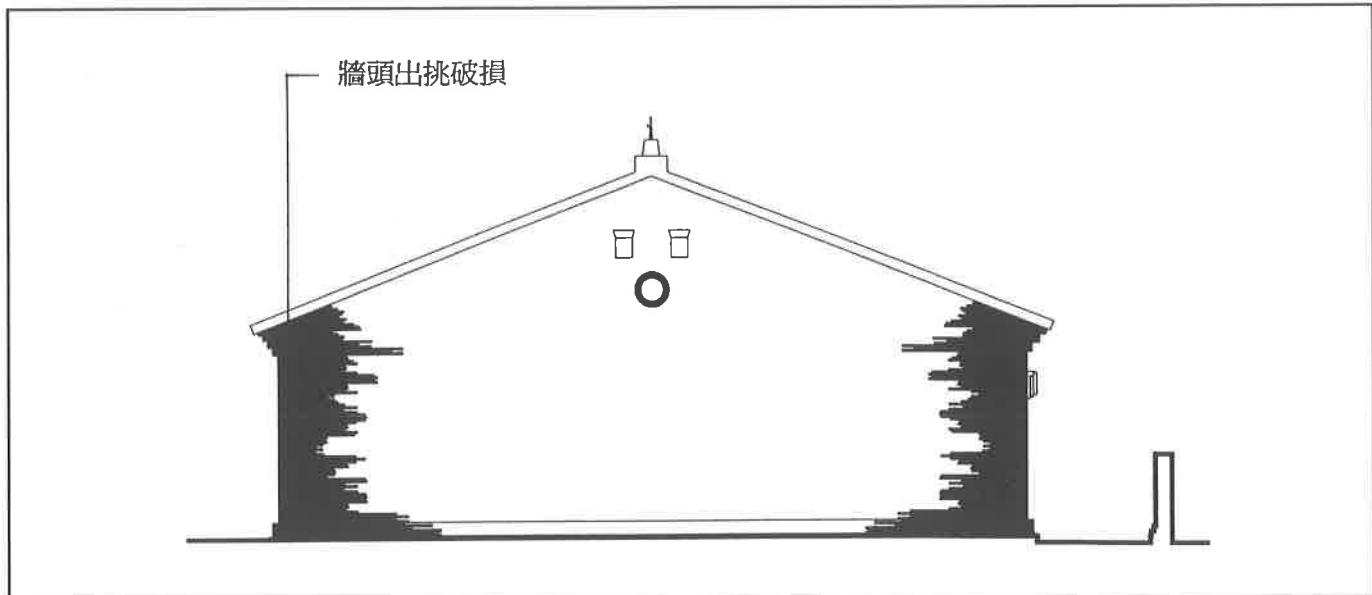
北面窗外再裝設鐵窗。壁面灰泥斑駁脫落，露出以紅磚砌的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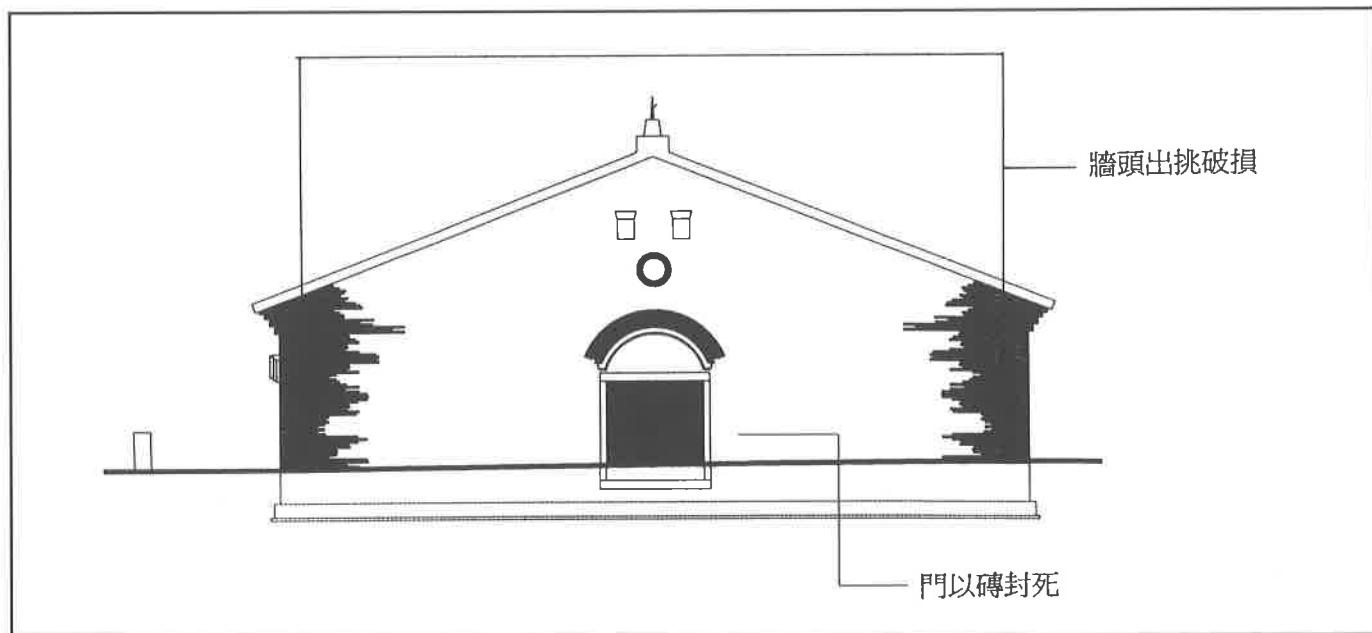
B 棟南向立面損壞現況圖



B 棟南面一景，可見到右方的 G 棟及遠方的鐵道月台。



B 棟西向立面損壞現況圖



B 棟東向立面損壞現況圖



B棟南面窗戶，窗框上有預拱。



B棟北面目前的地坪比新建時高，所以建築基座已埋沒在地坪之下。



屋頂裝有疑似通風所用的設備。



屋面材料已非原貌，目前也有破損、長草情形，對木屋架的保存不利。



B棟東向大門有石製門框，上作預拱。



B棟室內寬闊，屋架保存情形良好。

裡應該是當年輸油管線所經之處。

在B棟屋頂上，設有金屬避雷針與疑似通風用設備，是目前園區內僅存。避雷針主要為銅製，由一根主幹與三根分岔組合而成，在尖端的部分則為金色。避雷針由鐵製基座固定於水泥磚砌的屋脊上，再遷一條銅線隨屋脊連至地面接地。目前基座已損毀，避雷針僅靠接地線保持不墜。

通風設備設有兩組，一組已嚴重損毀，另一組保存較好，但也有多處鏽蝕。這兩組設備的材料與屋頂面的鐵皮材質相似，可能與屋頂改建的年代相近。

由於周邊土層堆積，B棟的東面與北面牆基現已埋沒至地面下，最深處超過1.2米，當下雨時周邊土層會形成大量積水，對建築本體保存不利，未來整修時，應設法將土層去除。



B棟旁為A棟及C棟。



B棟屋頂為鐵皮，銹蝕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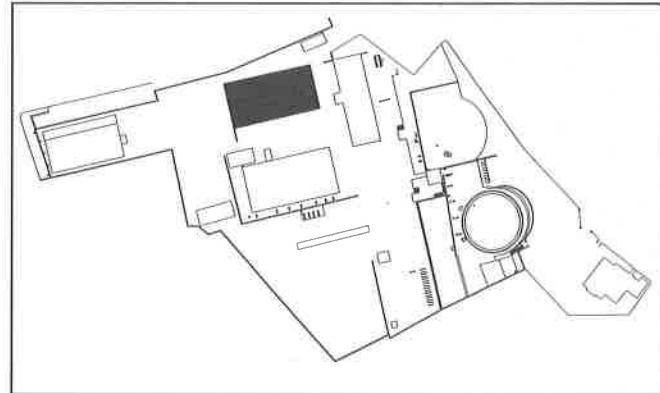


B棟屋頂避雷針，基座已銹蝕損壞。

第三節 C棟現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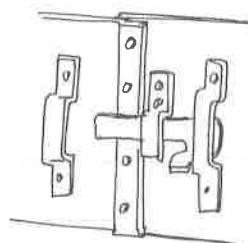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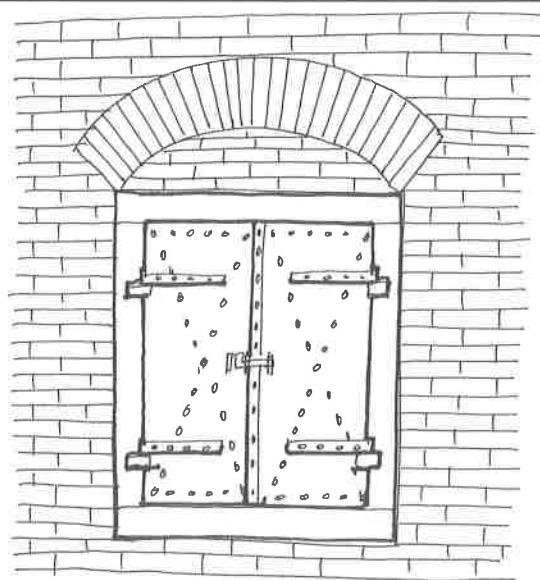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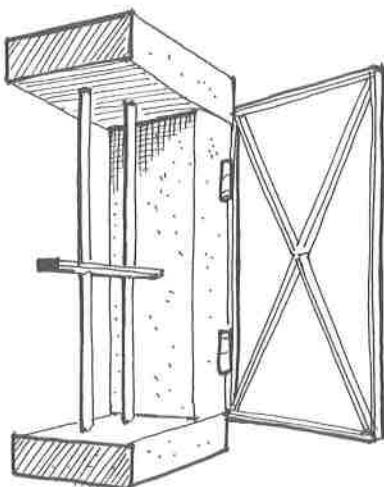
平面為 31.5×16 公尺，磚造承重牆構造，牆厚36公分。長邊的牆上有附壁柱，亦為磚造，每個柱頭出四跳，上置受樑石以承接屋架，柱頭放置受樑石為標準的作法，在高雄前英國領事館的牆頂上亦可見到。屋頂為兩坡頂構造，共有七組木桁架，每組間隔3.7公尺、跨距14.7公尺，平面中央有一排磚柱支撐著木桁架，因此每組桁架有三個支撐點。磚柱的作法與附壁柱相同，在柱頭出四跳，上置受樑石。

每組屋架有五根豎杆、六根斜杆，高跨比為1:5，屋架下弦由兩根木料組成，並在中央磚柱上對接，其上並以一根小樑固定搭接點。屋架節點之間皆以螺栓、緊結鐵件等金屬構件加強固定，屋架與圓桁之間則以扒釘固定。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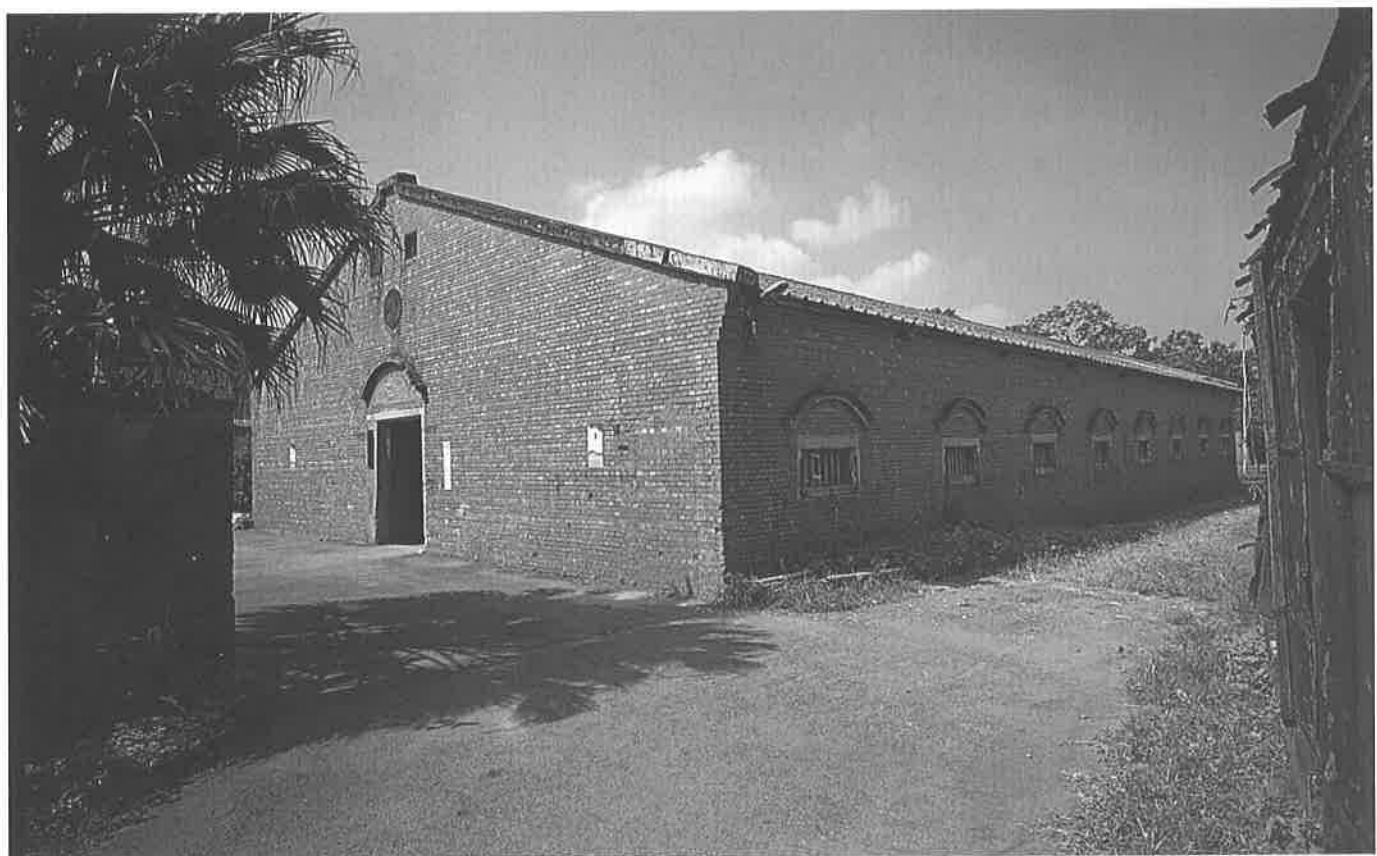


上原有的屋面材料則已全部損壞，目前以浪板暫時代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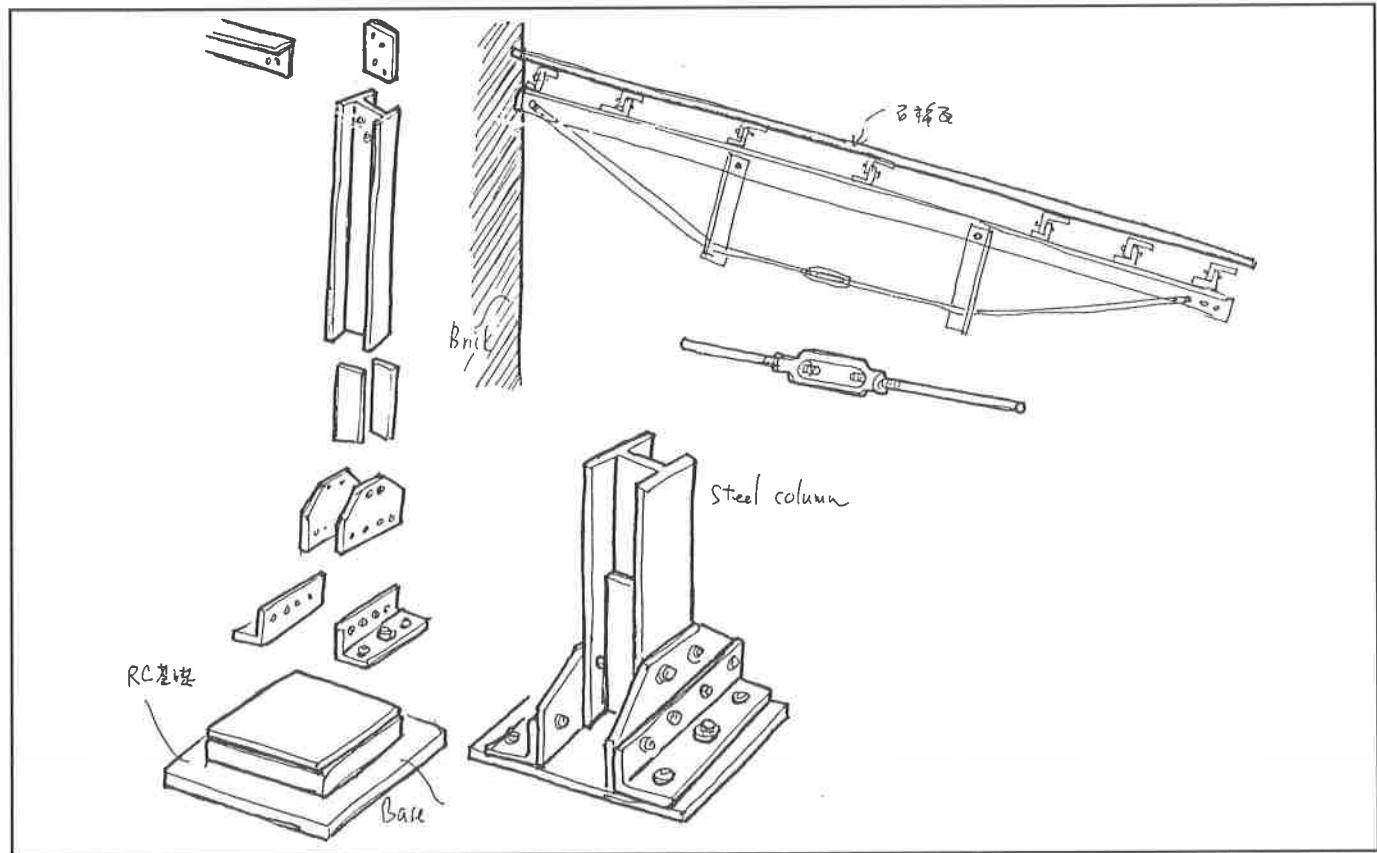
C棟目前的出入口在東邊的大門，門框皆以石條砌成，門楣上有磚砌預拱，另外南面也有一個構造相似的大門，目前以磚塊封死。兩面山牆內面皆有兩根附壁柱，頂端則有兩個方形及一個圓形高窗。南北向牆壁各開八個窗戶，窗框皆為石條砌成，較特別的是尺寸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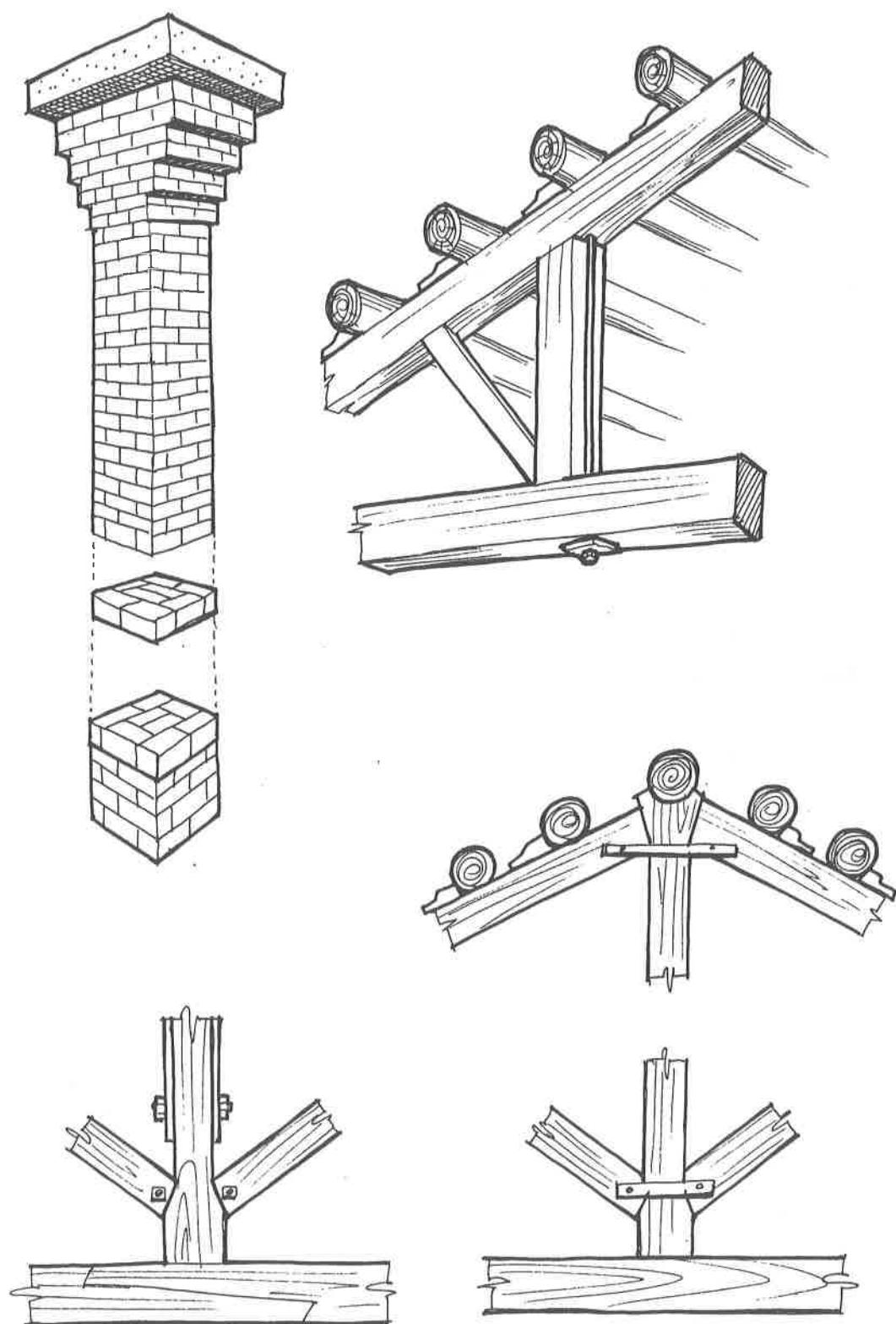
C棟鐵窗構造示意圖



C棟整體保存情況尚佳，大門設在東面，側面開窗。



C棟鐵棚架構造示意圖



C棟屋架構造示意圖

同，北面為50*120公分，南面為120*120。每個窗楣上都有預拱構造。

在C棟南面設有鐵棚架，較特別的是在橫樑下設有拉桿鐵件，相同的作法也可見於新竹火車站。

而在C棟的西南角，有一道用紅磚所砌的磚牆，年代相當久遠，根據這道牆與地上的

痕跡來研判，B、C兩棟在興建初期時，西面應該有一道牆連接，目前所見的舊牆體就是其遺跡。

整體現況保存良好，僅有小部份窗框、牆頭損壞。但東面牆基與B棟相同，有被積土覆蓋的情形。未來整修時應將積土移除。



C棟南面窗外設有鐵窗。



C棟正面入口，門上有預拱，並設有氣窗。



南面增設的鐵棚架，橫梁下有拉桿。



西南角的紅磚牆，疑為舊圍牆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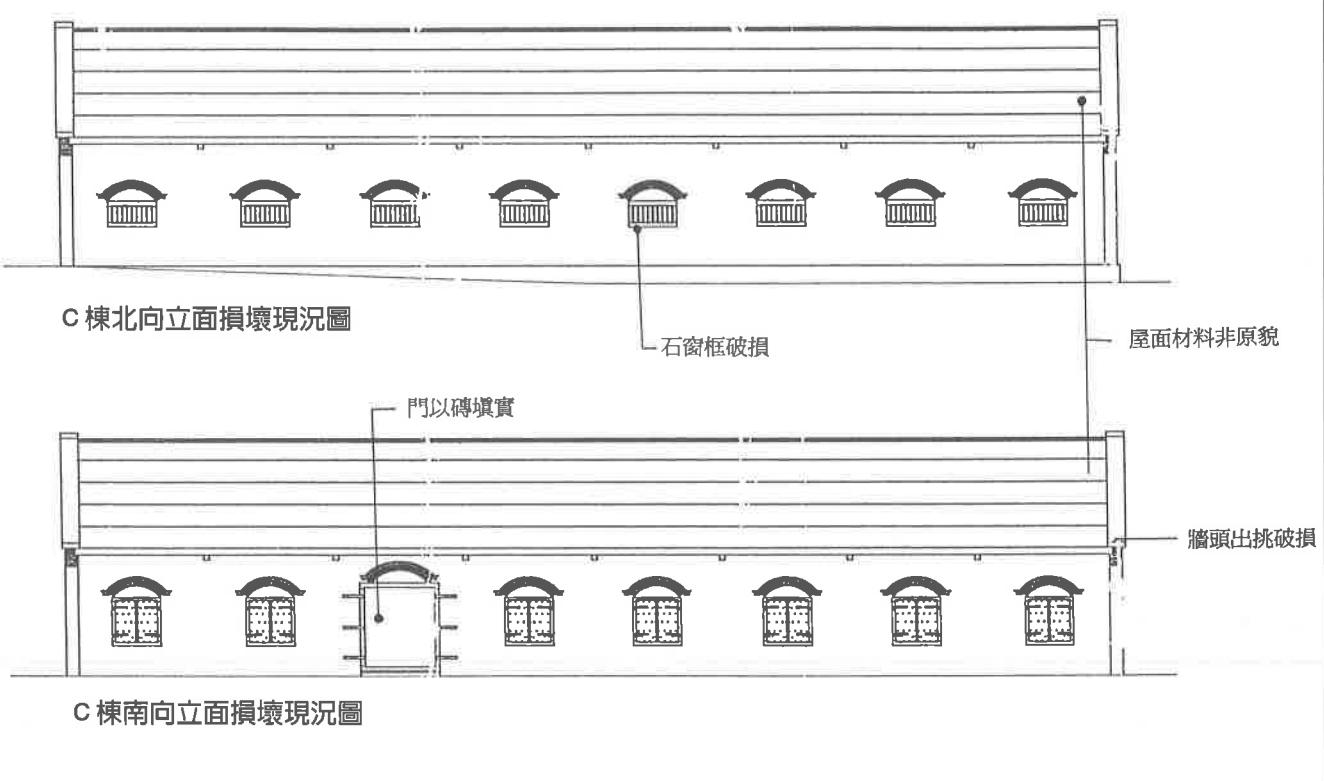
C棟每組屋架之間有斜向拉桿連繫。



屋架下弦在中央對接，並使用螺栓加固，豎杆與斜桿交接處也有緊結鐵件。



C棟屋架中央立豎杆，與A棟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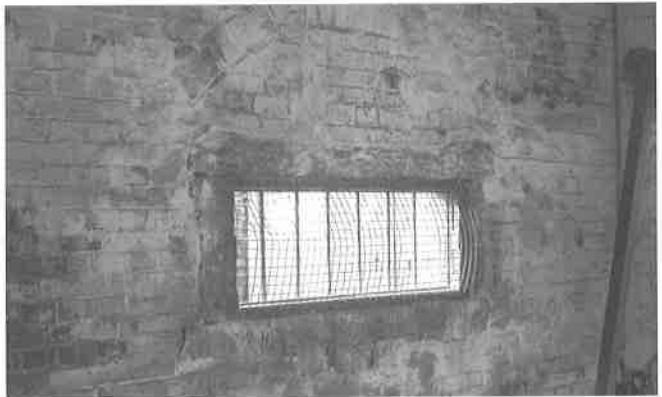




C棟木屋架跨距達14.7公尺。



平面中央的磚柱，用來承接木屋架。



C棟北面窗內部，原有的石窗臼已被破壞，僅剩石窗框。



屋架豎杆旁有加固鐵件。



C棟北側開的窗戶較小，原有的鐵窗皆消失不見。



鐵棚架結點部分特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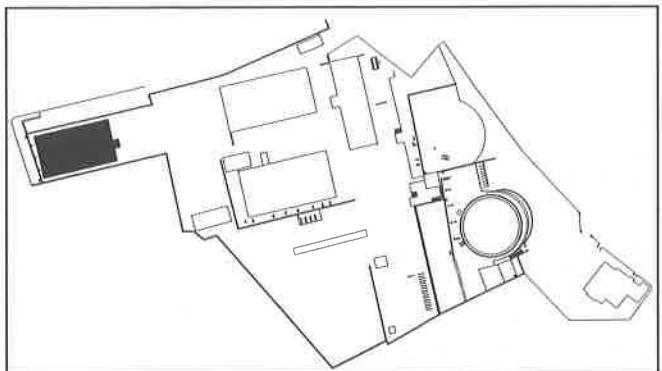


C棟西面山牆保存情形尚佳。

第四節 D棟與堤岸現況調查

平面尺寸為 26.3×11.6 公尺，磚造承重牆構造，牆厚38公分，牆體上方有磚砌兩層出挑，下方有54公分高的基腳。其室內完全沒有附壁柱，而是分布在牆外四周，此與ABC棟的構造方式不同。平面中央有一道厚65公分的磚牆，將室內隔成兩個空間。屋頂為兩坡頂構造，共有六組鋼桁架，皆以角鋼構成，每組間隔3.6公尺，跨距11.4公尺，有二根豎杆與四根斜杆，高跨比為1:4。屋桁亦為角鋼，屋面材料全部損壞，目前以浪板代替的屋面上，開有方形的天窗。另外較特別的是，地板皆使用混凝土，並設有平均5公分寬的伸縮縫。

在D棟南面距離建築物1.4公尺處設有磚造圍牆，這道圍牆是當年水上機場未建時的碼頭南岸。圍牆上開門，D棟南面與圍牆相對應的



位置原本也開一道門，我們推測在建了水上機場之後，南岸被填平失去功能，所以目前兩道門都用磚封死。另外，D棟北面建有鐵棚架，但形式較簡單，不像C棟棚架還使用拉桿鐵件。

在D棟旁邊的堤岸，為大塊的石條所砌成，堤岸的坡坎上還存有磚柱的遺跡，推測是當年木棧橋所用的基礎。目前堤岸保存情況尚佳，而坡坎則些許錯縫的情形。



D棟東面主入口裝設鐵門，門內外皆設有斜坡，以利貨物進出。



D棟坐落於堤岸邊，堤岸舊時應為碼頭一的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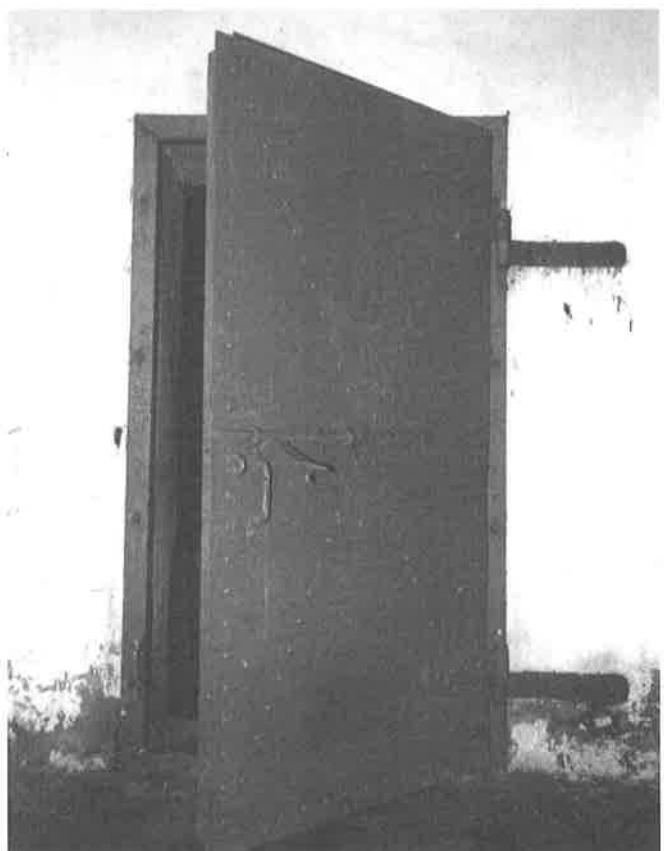
室內隔間牆全景。



D棟中央兩組鐵桁架皆由室內隔間牆體中伸出。



D棟旁堤岸有磚柱遺跡。



室內隔間厚達65公分，並設有厚重的鐵門。



D棟內部無附壁柱，鐵桁架直接跨在承重磚牆上，自牆體伸出，跨距11.4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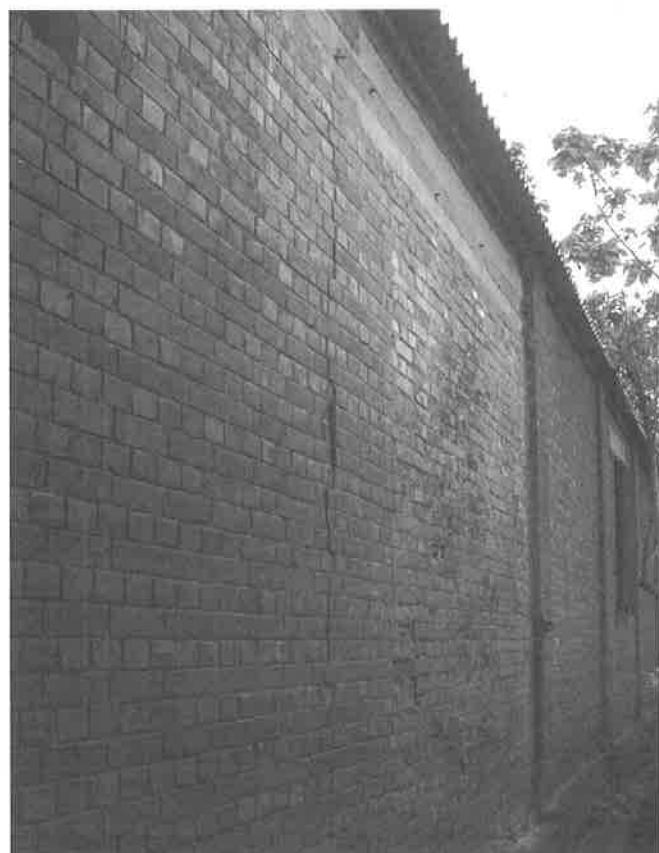
D棟南面與圍牆上原本有開門，目前皆已封閉。



西面磚牆面因地震產生裂痕。



D棟西面圍牆外即是淡水河岸，石造堤岸亦是舊蹟。



南面磚牆面因地震產生裂痕情形。



D棟北面窗戶設有鐵窗板，可上下拉開。



由室內看東面大門，地板面可見伸縮縫。



北面開設一門，內有一層木門，而外層的鐵門應是較晚期所加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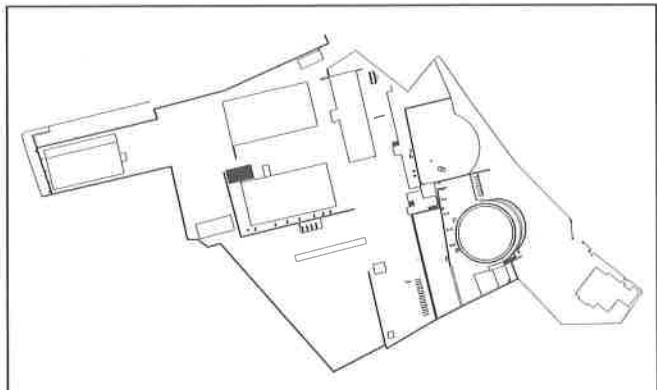


D棟北面棚架，與C棟棚架的構造類似，但缺少拉桿鐵件。

第五節 E棟現況調查

這棟建築位於B、C棟之間，平面尺寸為9.3*5公尺，磚砌承重牆構造，牆厚28公分，牆體上方有三層磚砌出挑，下方則有87公分高的基角。室內平面沒有隔間，平面外圍有附壁柱。屋頂為兩坡頂構造，共有二組木桁架，每組間隔2.7公尺，跨距4.1公尺，有一根豎杆與二根斜杆，高跨比為1:3。屋桁為方形斷面，與桁架之間以扒釘固定。屋面材料全部損壞，目前以浪板代替屋面。門窗方面，這棟建築原有二道門、三扇窗，目前門扇各有一道被封閉。此外，除了北邊的門楣是木頭平拱外，其餘門楣與窗楣都是磚砌平拱。

E棟目前保存情形非常差，主要破壞部分是在磚牆體與門窗。由於這棟建築坐落在B、C棟之間原有的圍牆基礎之上，所以在經過地震之後，整個建築從舊磚牆線的地方斷裂開來，情況岌岌可危。



E棟外觀，其位置緊鄰B棟。



E棟屋架跨距4.1公尺，並使用鐵件加固。屋面前以浪板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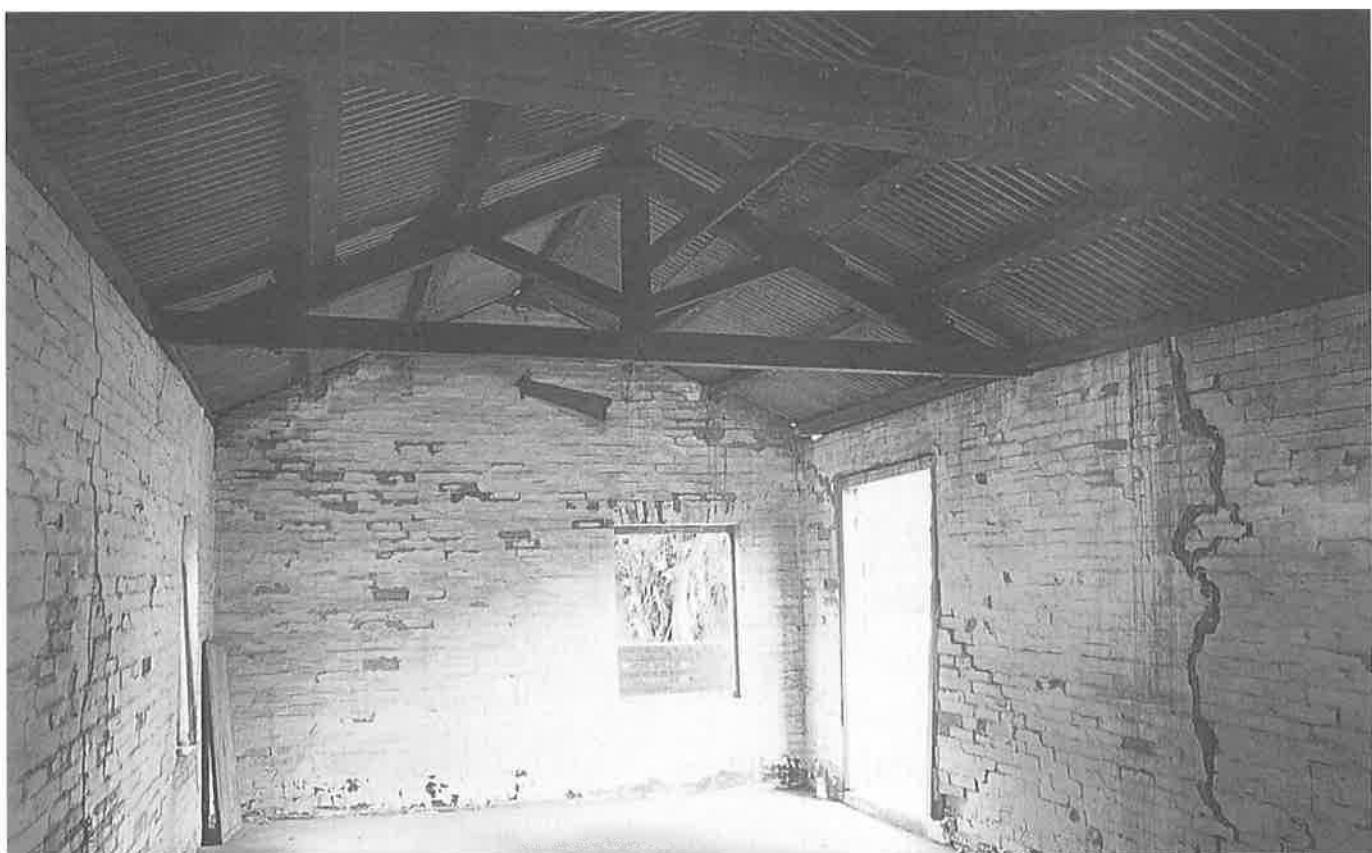
E棟南面緊鄰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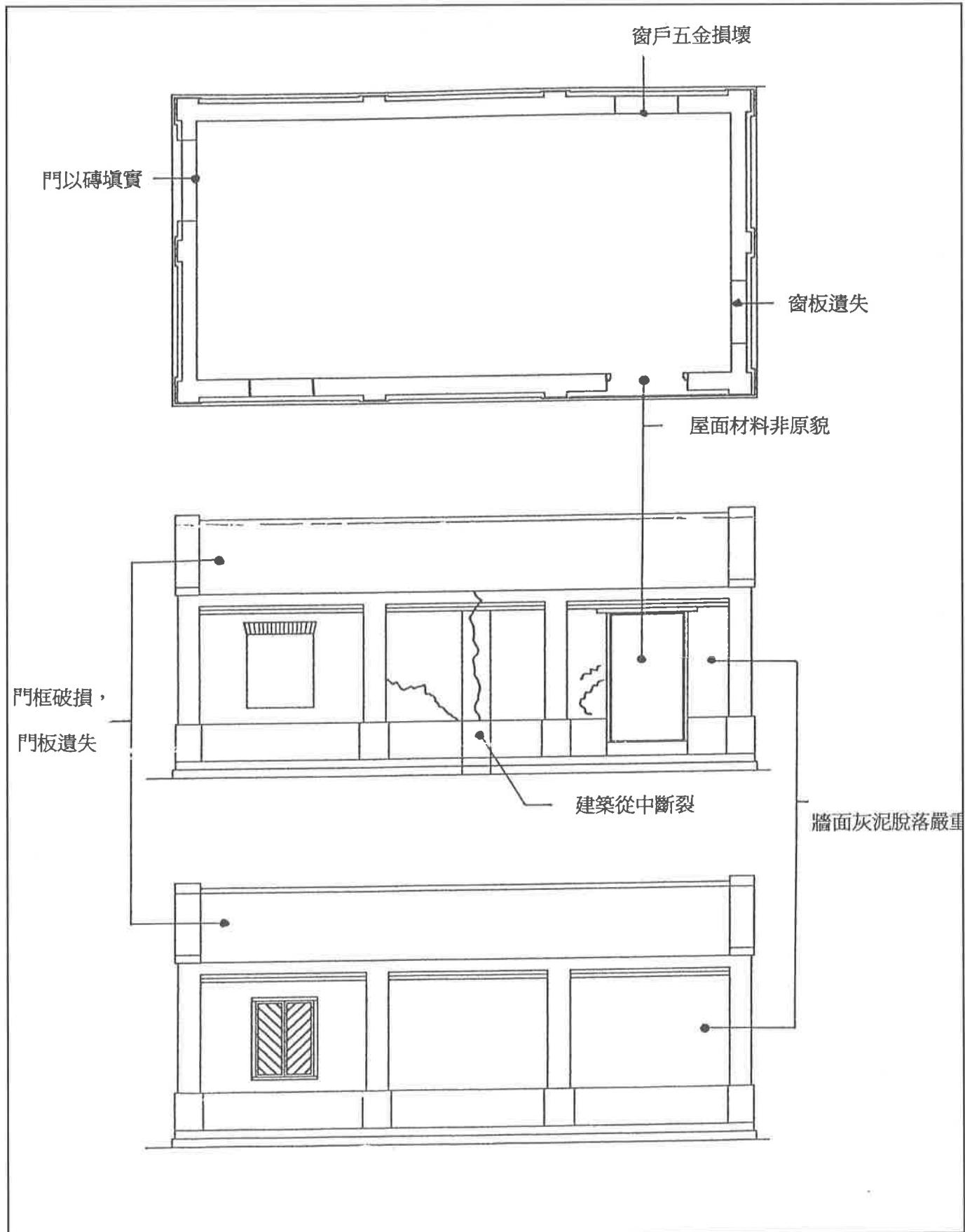
E棟屋頂使用鐵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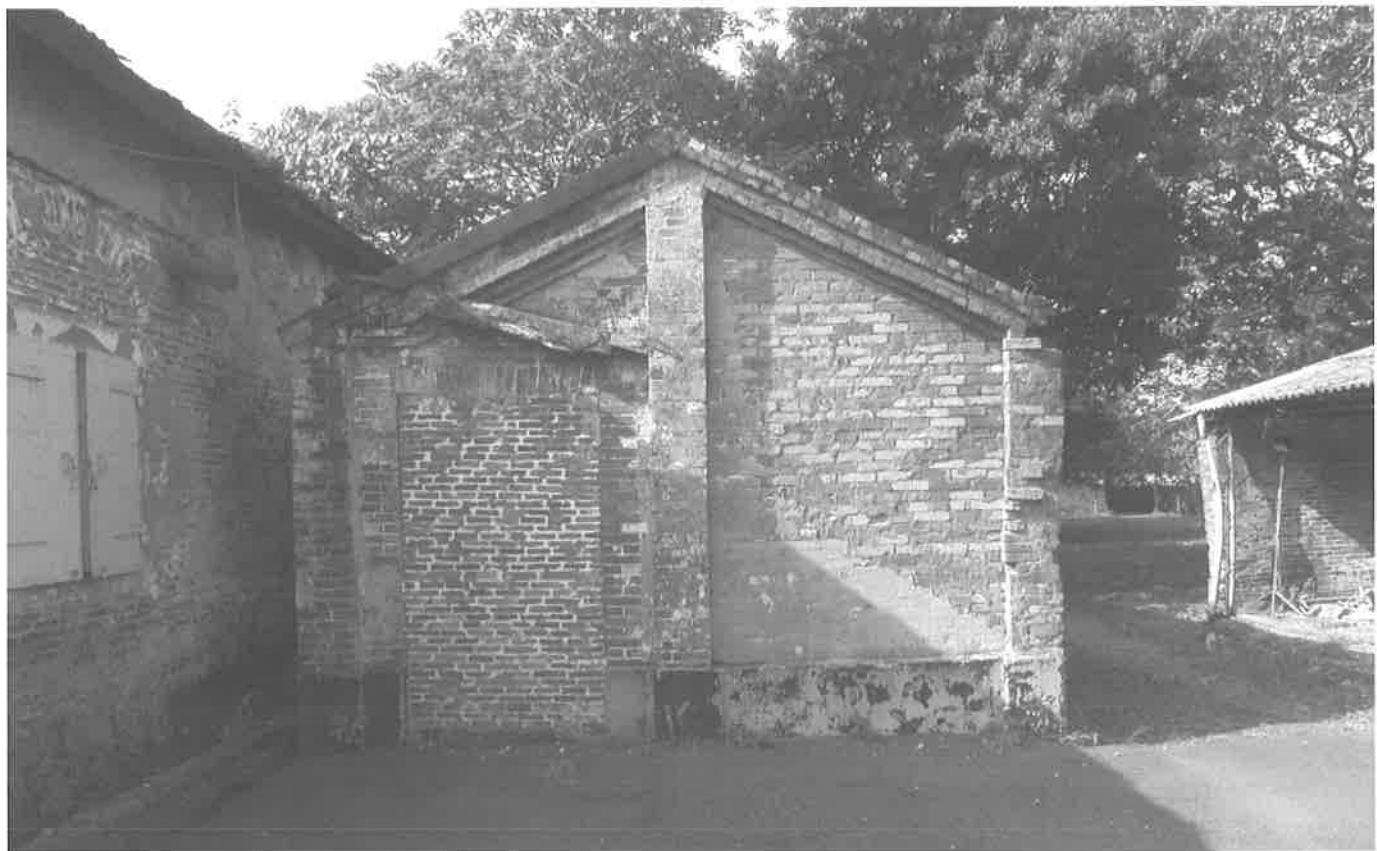
E棟南面緊鄰B棟，兩棟之間有磚牆相連。



E棟室內現況，牆壁損壞嚴重。



E 棟南向立面損壞現況圖



E棟承重磚牆外有附壁柱，牆底設基角，牆頂以磚出三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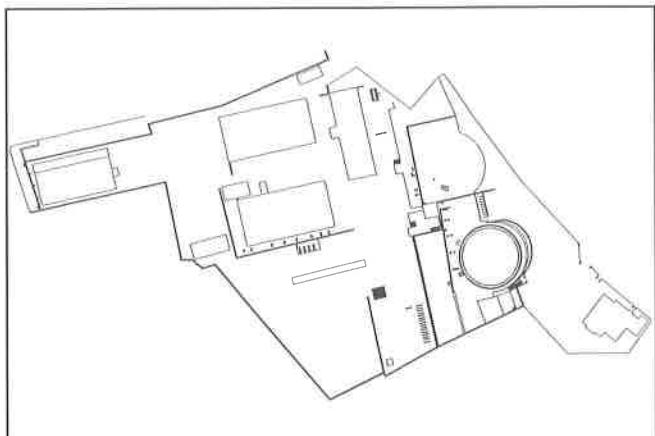
E棟受地震破壞而從中斷裂。

第六節 G棟現況調查

位於基地南方的鐵道邊，平面為 4.2×3.6 公尺，磚砌承重牆構造，牆厚24公分。平面沒有柱子，室內亦無隔間。較特別的是它的屋頂為單斜式屋坡，並採用傳統的擋檼式作法。屋面材料為傳統的板瓦。正立面上開一個門，較高處則有一圓形百葉窗。此棟建築目前保存情況良好，只有門窗部分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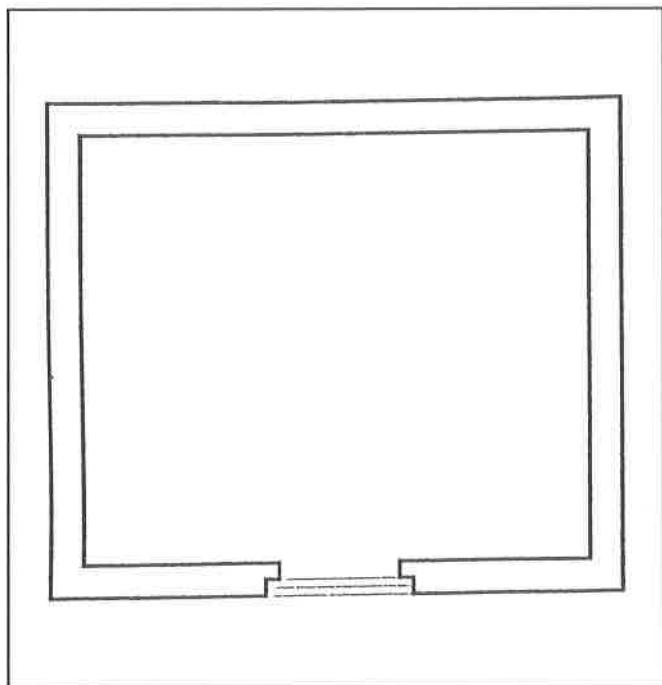
G棟的屋頂採用傳統板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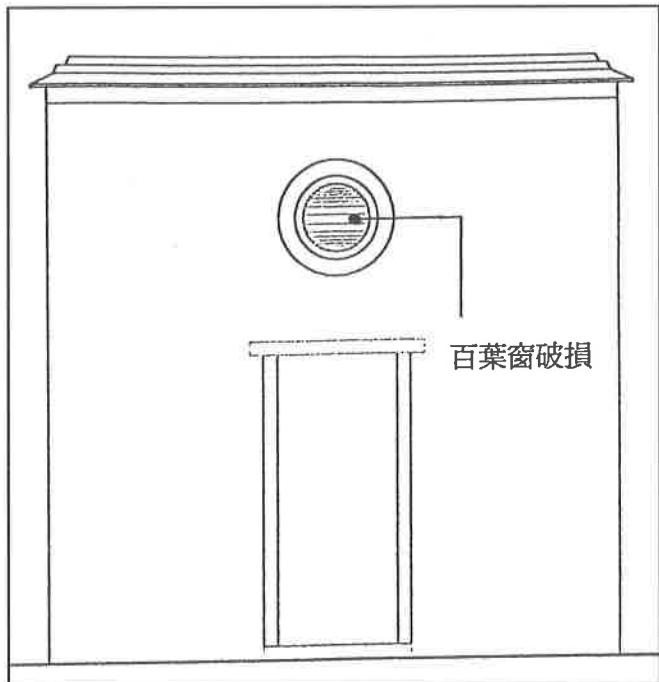
G棟的擋檼式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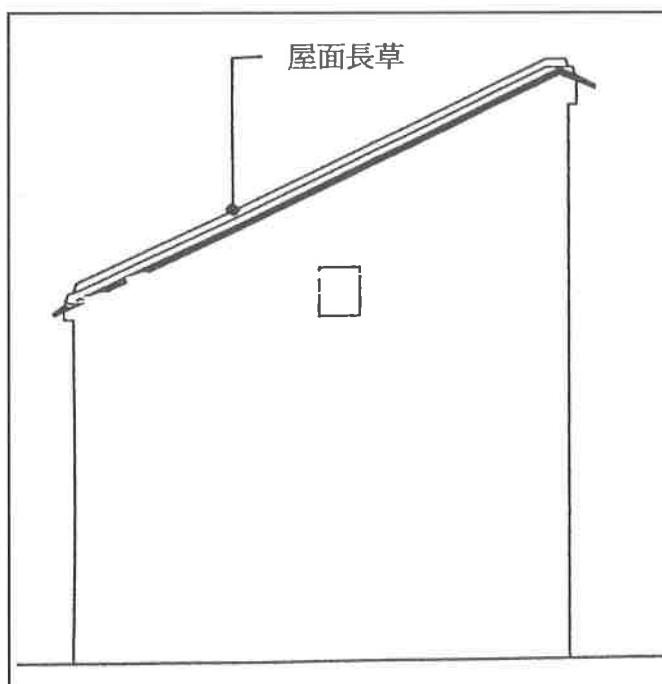
G棟為單斜式屋坡，正面開門及圓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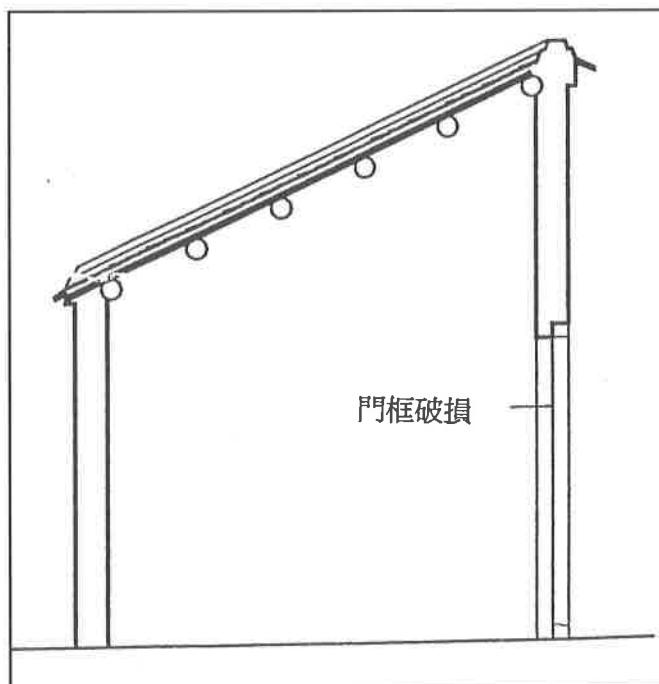
G 棟平面損壞現況圖



G 棟北向立面損壞現況圖



G 棟東向立面損壞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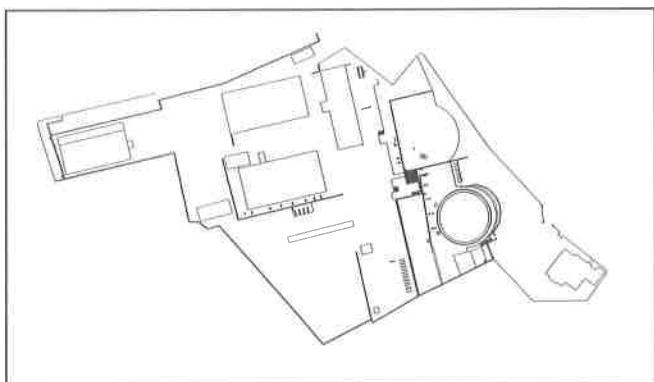


G 棟剖面損壞現況圖

第七節 H棟現況調查

平面尺寸為 5.1×5.1 公尺，磚砌承重牆構造，牆厚35公分。平面沒有柱子，室內也沒有隔間。屋頂採用鋼筋混凝土構造的平屋頂形式。正面開門窗各一，門楣與窗楣皆為平拱構造。還有一根洩水管由屋簷下通到地面。此外，背立面下方開了一個小洞，疑似為管線進出口。這棟建築位於鐵路月台邊，並且剛好在三個油槽中間的位置，而現場的遺跡也可看出，二號倉旁的油管通路直接通往D棟下方台基，所以在使用機能上，D棟應該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此棟建築目前外觀保存情況大致良好。不過室內天花板有混凝土剝落的情況，已造成鋼筋外露，推測為長期受潮所致，日後維護時應注意通風問題。



H棟唯一的門窗皆在正面，門窗上設有平拱。



H棟正面一景，月台前設有樓梯可上下。



H棟北面原有磚牆的殘跡。



H棟東面牆上開的小洞，疑為管線進出之用。



H棟前的月台有一凹入的設計，應是油管管線的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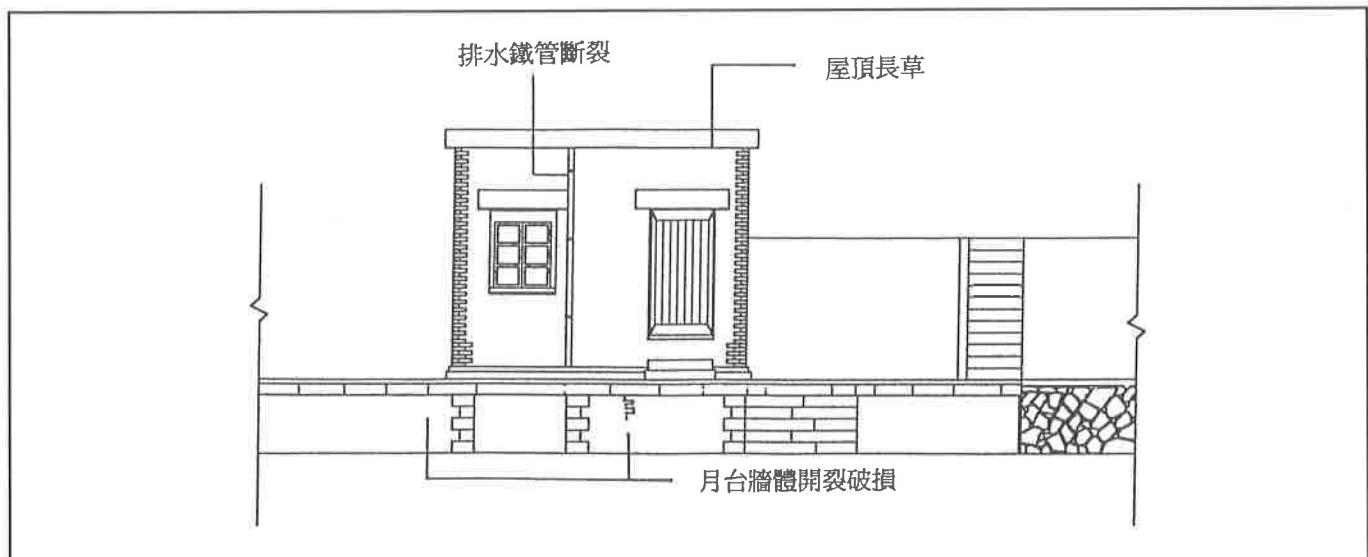
H棟正面的排水鐵管與窗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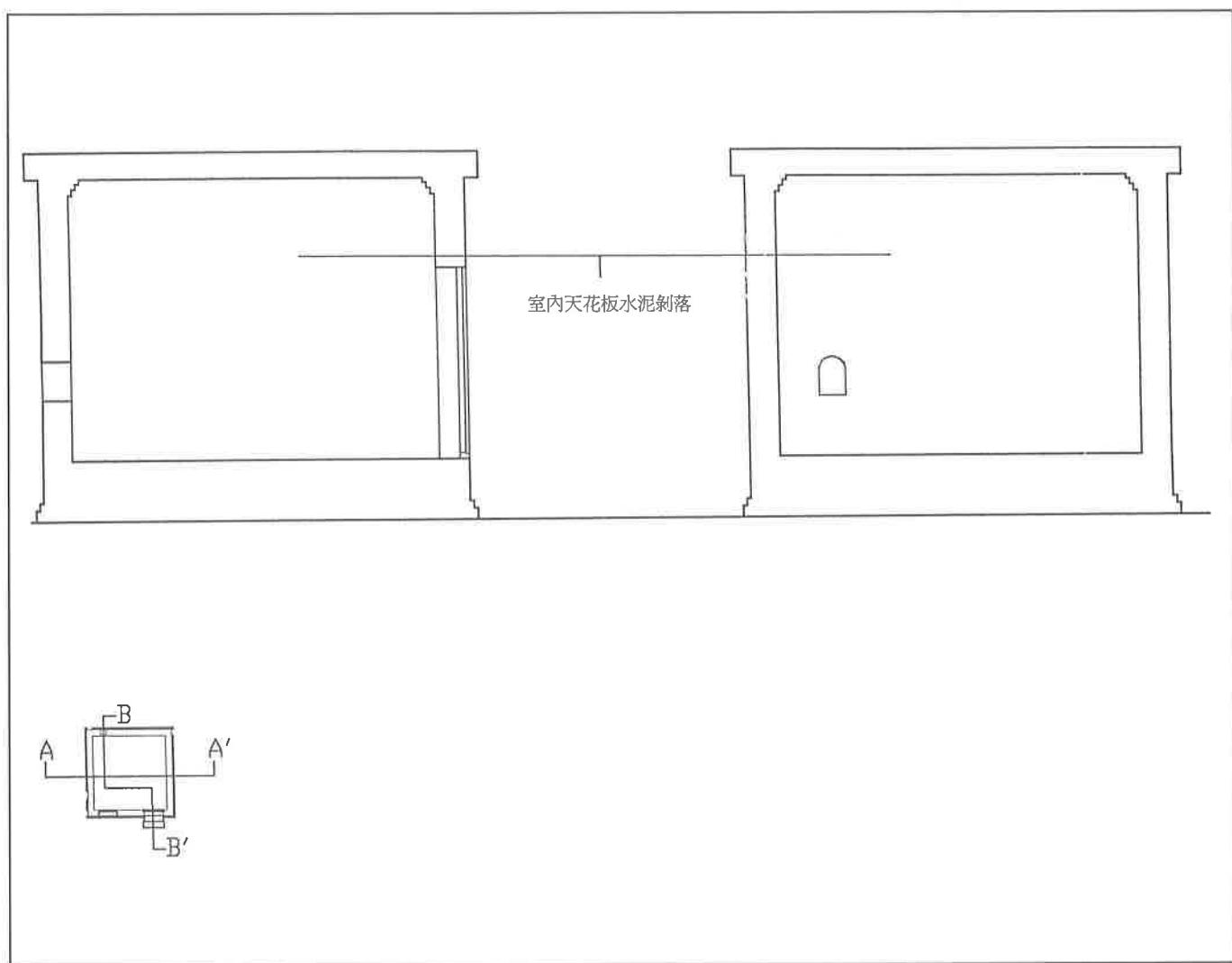
H棟東面有油管基座與圍牆殘跡。



H棟平頂上蔓佈的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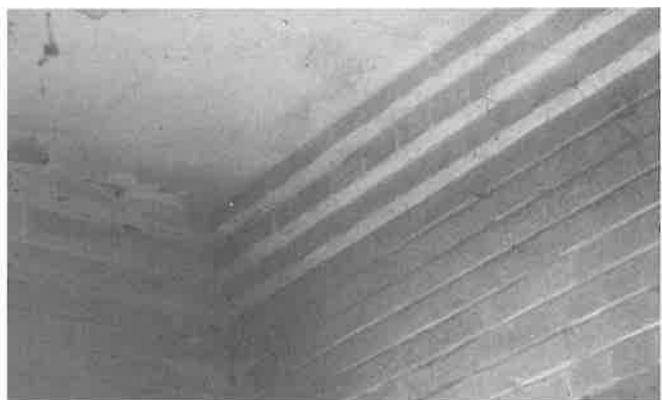
H 棟周邊立面損壞現況圖



H 棟 B-B' 剖面損壞現況圖



E 棟內部天花板損害情況。



E 棟內部天花板有磚造出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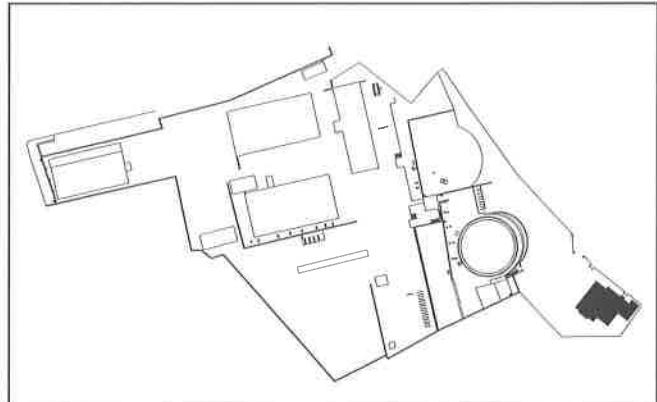


E 棟週邊以圍牆與油槽區隔，並設有階梯以供上下。

第八節 I棟現況調查

編號為I棟的建築是一棟洋樓，是以往洋行較高階職務者的住所。近年發生火災而燒失，十分可惜。由現有的資料來看，這座洋樓平面呈不規則形，高兩層，斜屋頂形式，室內設有壁爐，建築台基以磚砌成，並設有通風口，建材主要為木造。建築入口處抬高三階，設有磚造迴廊，牆身為雨淋板作法，窗戶作成百葉窗形式。另外在二樓也設有迴廊。

目前現場為一片荒煙漫草，連磚砌建築台基先前也遭到盜挖破壞，故僅能勉強辨認出一些殘跡。



在殘跡中找到的外牆雨淋板，其尺寸為13.5*97公分，另外所剩磚材中有見到「北投窯業」字樣，亦為珍貴之文物。



洋樓舊照片，屋前有草地，大門立四根門柱，位於照片左邊。(本圖為林中提供)



洋樓入口正面，照片中人物為當時管理者查理斯先生。（本圖為林中提供）



洋樓一樓內部陳設，這裡曾經開設咖啡屋。（本圖為林中提供）



建築磚造台基設有通風口。



大門柱頂鋪設石塊，十分別緻。



主入口大門設有四根門柱。



現場殘存之雨淋板。



台基頂端設有木質地樑，並以螺栓鐵件加固。



現場殘存之紅磚，上有「北投窯業」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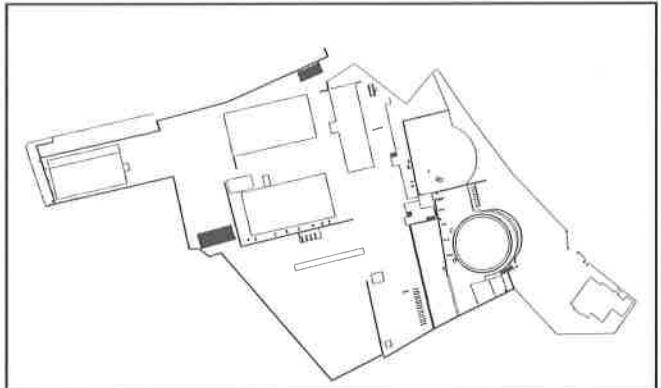


洋樓殘蹟現況。

第九節 F棟與K棟現況調查

F棟位於園區西側，靠近水上機場，亦即昔日的堤岸邊，平面尺寸為13*5.5公尺，磚造承重牆構造，牆厚35公分，內部由兩道磚牆隔成三個小空間，較特別的是，三個空間相互獨立而不連貫，北側立面上開有三個門，即分別是這三個空間的出入口。屋頂則為兩坡擋檩式構造。此棟建築保存狀況相當差，週邊地勢較低漥，其潮氣與植生對建築的影響很大，目前屋面材料全部損壞，以浪板代替，牆壁與門窗的損壞亦相當嚴重。

K棟位於園區東北側，靠近大門入口邊，平面尺寸為13*4公尺，室內無隔間，東面、南面皆開門，西面、北面則開窗。其整體構造為鐵骨加鐵皮組合而成，地基為33公分高之混凝土。屋頂為兩坡頂，室內有兩組屋架。此棟建築保存狀況不佳，主要為鐵件鏽蝕的問題。



F棟屋頂採用擋檩式屋架，目前屋面材料皆已不存。



F棟北向立面，其地勢較低漥，保存情況較差。



K 棟內部一景。



K 棟結構由鐵骨組成。

K 棟屋頂桁架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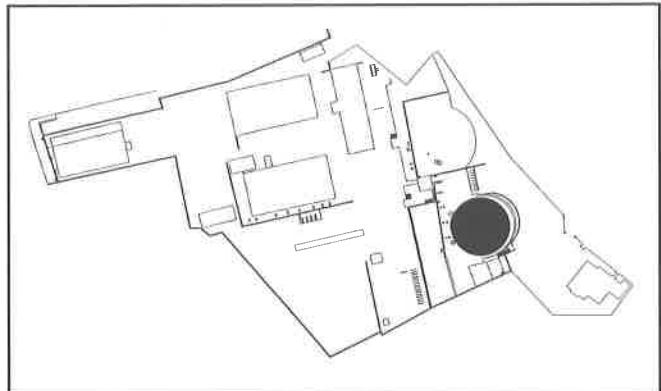


K 棟南向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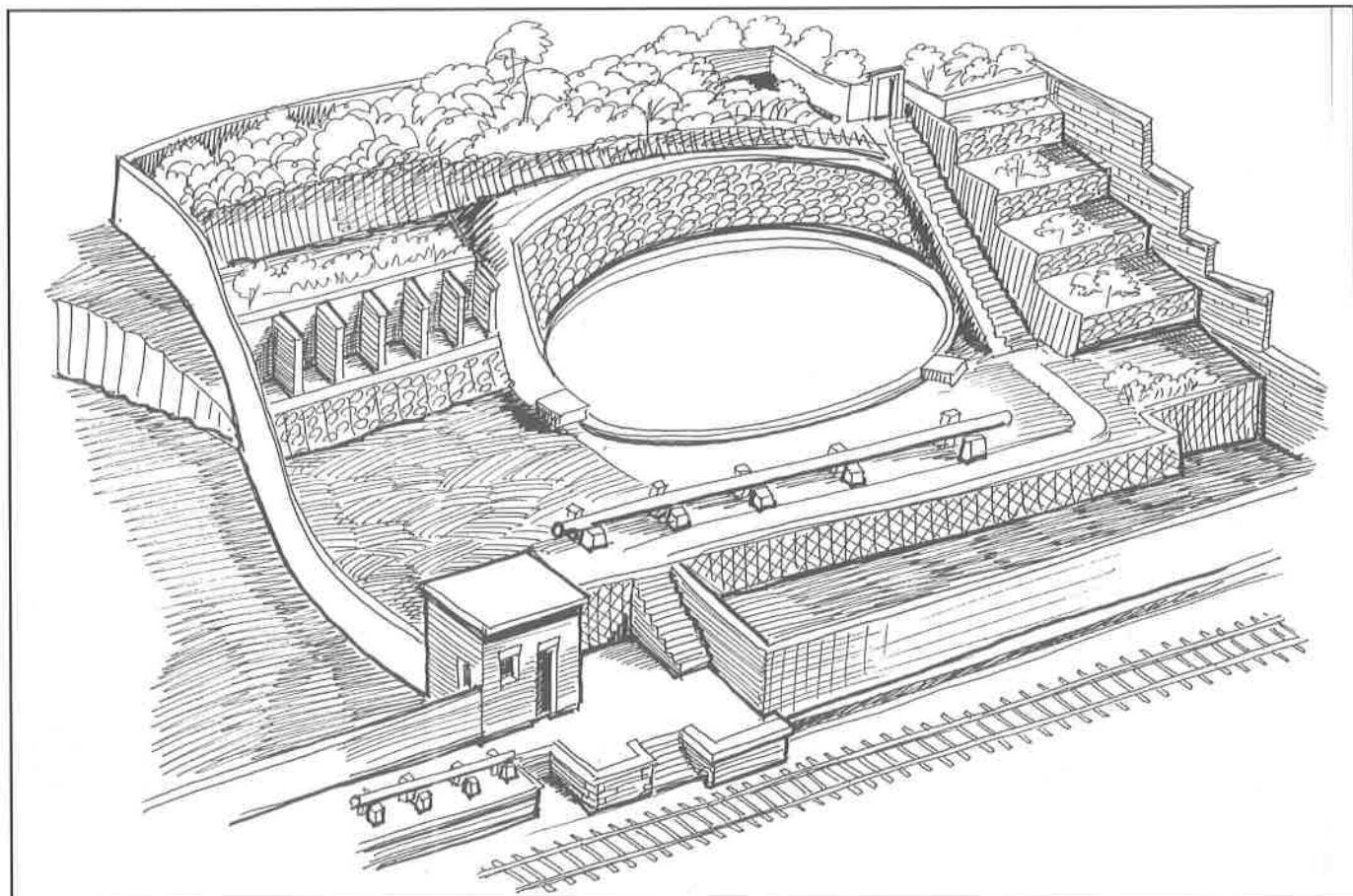
第十節 油槽設施現況調查

在昭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的「淡水郡管內要覽」中提到，嘉士洋行園區內有二千五百噸、一千二百噸、六十噸等大小油槽各一個，在太平洋戰爭末期遭到炸燬，如今留存者僅見二千五百噸的油槽底座殘跡，材料為混凝土，外徑22.65公尺，內徑19.58公尺，底座外緣並設有一圈水溝。由體積與面積換算，可知當時油庫的高度約為8公尺。

另外在園區西南方大廣場邊的水泥基座上，有39.6公分寬的小型軌道共四列，北面緊鄰B棟的圍牆，圍牆上還有疑似裝設車擋的痕跡。軌道往南下了水泥基座之後，即埋入土中，另外還有一段繼續向西延伸。



月台上殘存之油管基座，下由紅磚砌成，上覆石質頂蓋。





大油槽邊設有油管基座，其周圍植生相當茂密。



大油槽邊的方形槽，以石砌坡崁與紅磚牆圍築而成。



大油槽基座最外緣設有一道小溝，連接到一處方形槽內。



苗栗錦水油田油槽（取自台灣回想，創意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3）



方形槽地底內設有方形小槽，後方為自來水管線。



H棟與大油槽之間有油管通過，H棟邊並設有磚造圍牆，今僅存殘跡。



大油槽周邊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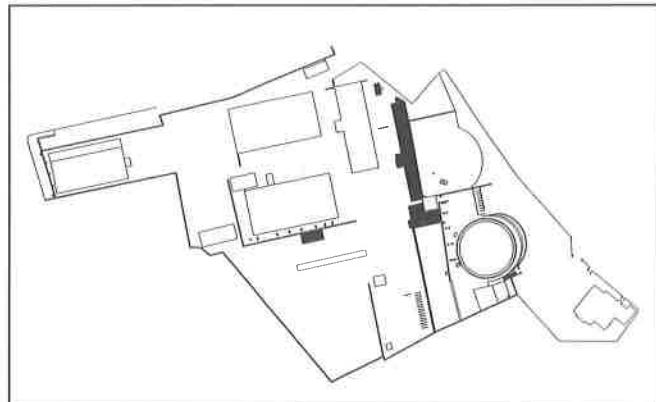
第十一節 鐵道系統現況調查

爲了油品的運送，嘉士洋行區內建立了鐵道系統，自區內大門邊直接往北連接淡水線鐵路。故其興建時間應不會早於1901年，也就是淡水線鐵路完工的時間，其軌距爲1067公厘，與縱貫線相同。

鐵路系統由北面大門邊進入後，有金屬地磅一座，表面有許多溝紋，並有「HODCSON」及「STEAD」等字樣。和目前位於彰化溪湖糖廠內的一座地磅相比，這座地磅的作工非常精緻，實具有重要的文物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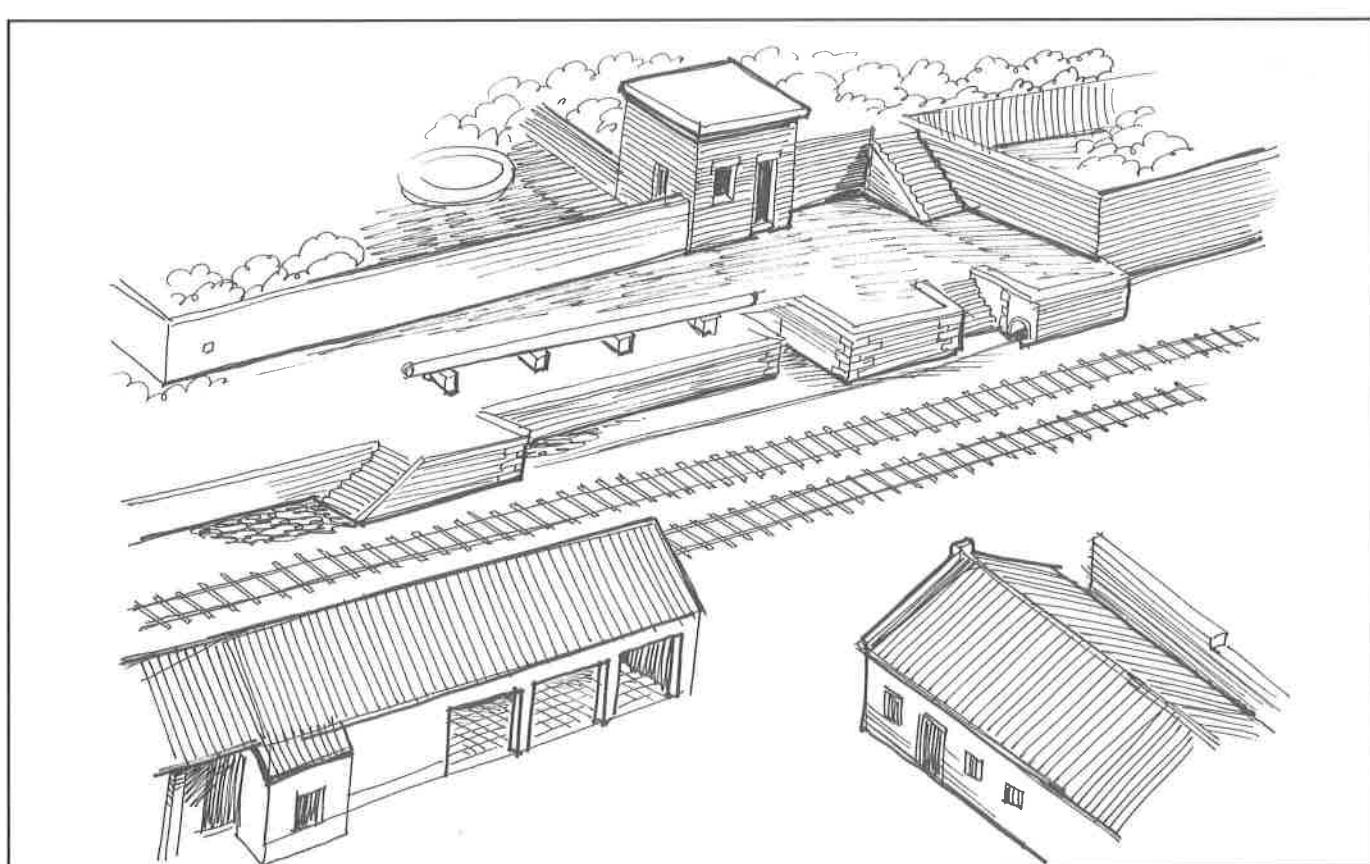
而鐵路月台位於東面，往南貫穿園區，根據舊地圖顯示，鐵道在往南行經A棟之後一分爲二，直抵最南面的圍牆爲止。但其鐵路分支處的轉撤器已不見，故無從得知分支的位置。

鐵路月台目前可見的長度爲47.5公尺，其



中最北端因爲捷運施工填土，被埋沒不見。月台本體由磚砌成，轉角處由角石構成，這種構造亦可在淡水領事館的台基上見到，屬於較正式的作法。

目前基地內的鐵軌已幾乎消失不見，枕木在基地南面尚有一小段，另外發現在基地旁的水上人家以鐵軌、枕木來搭建成房屋，或許是取自嘉士洋行鐵道建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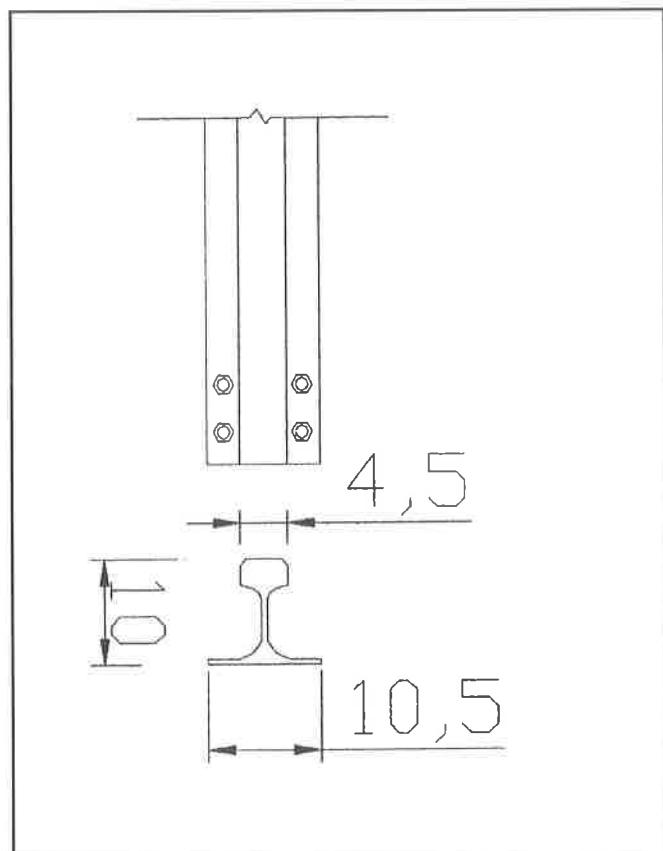
嘉士洋行鐵路月台。



基地南面的鐵道枕木。



月台轉角的角石構造。



嘉士洋行鐵軌平面與剖面。



鐵路月台旁的水溝與石質水溝蓋。



鐵路月台之突出部分設有樓梯。



A棟旁的鐵道還留有一條枕木。



月台設有兩處樓梯可供上下。



月台遭植物破壞情形。



月台磚牆崩落損壞情況。



B 棟旁有小型鐵軌，似為存放油筒用。



地磅上方所附的鐵軌大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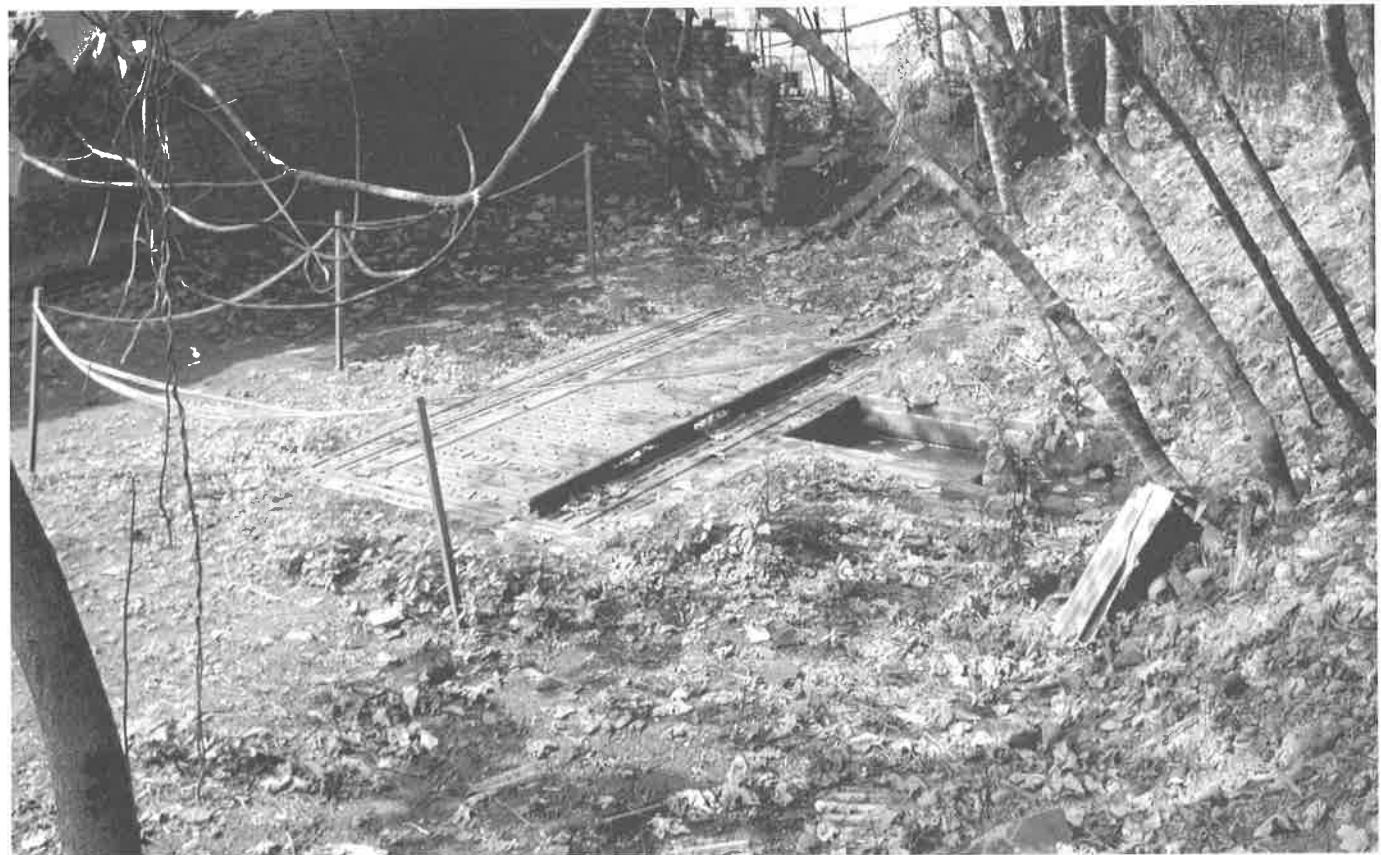
彰化溪湖糖廠地磅，上有鐵棚架。



枕木細部大樣。



地磅表面有精細的紋路及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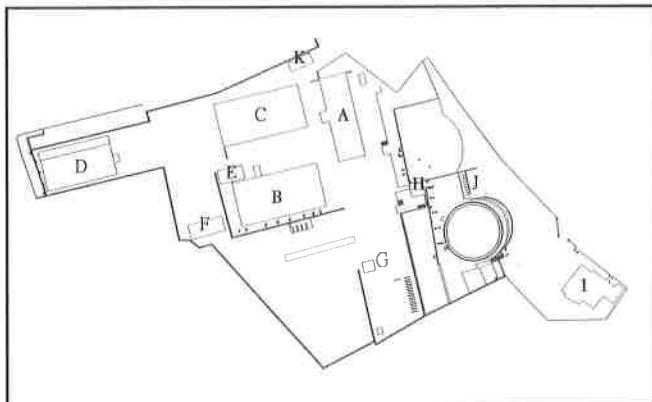
地磅及週邊環境一景。

第十二節 嘉士洋行建物歷年興修與使用情形

【ABCE棟】

目前洋行的倉庫，可以判斷A、B、C、E是最早的一批建築，主要依據是其建築構造與材料的相似性，列舉如下表：

其中C棟全為日本磚，推測可能是較晚期重修，而將所有的磚料都換成新磚所致。而E棟因為門窗皆為西式，且牆頭、附壁柱作法皆與ABC棟不同，但是屋架作法相同，所以判斷年代較晚。



淡水嘉士洋行建物編號表

平面	柱頭形式	屋架	磚料	門窗	
A	31.4*9.8公尺	磚疊澀上置受樑石	西式木屋架	舊磚	石框、有窗臼
B	32.4*16公尺	磚疊澀上置受樑石	西式木屋架	舊磚	石框、有窗臼
C	31.5*16公尺	磚疊澀上置受樑石	西式木屋架	新磚	石框、無窗臼
E	9.3*5公尺	無柱頭	西式木屋架	新舊磚雜陳	西式木框門窗

再從淡水一張老地圖「水道鐵管線路圖」(1902)中，可見到已有這四棟建築，另A棟旁本來還有一棟建築，使得這一組建築形成一個三合院的形式，這樣的狀態一直維持到日治末期，自美軍轟炸地圖上看仍然不變。

嘉士洋行於1894年在淡水租斷兩筆土地，興建儲運倉庫，可能即為這組建築，由於嘉士洋行是茶葉工會的會員¹，所以當時儲放的貨品應以茶葉為主。而到了1897年的時候，殼牌公司買下了淡水嘉士洋行的產業，用作油品倉庫。

【鐵道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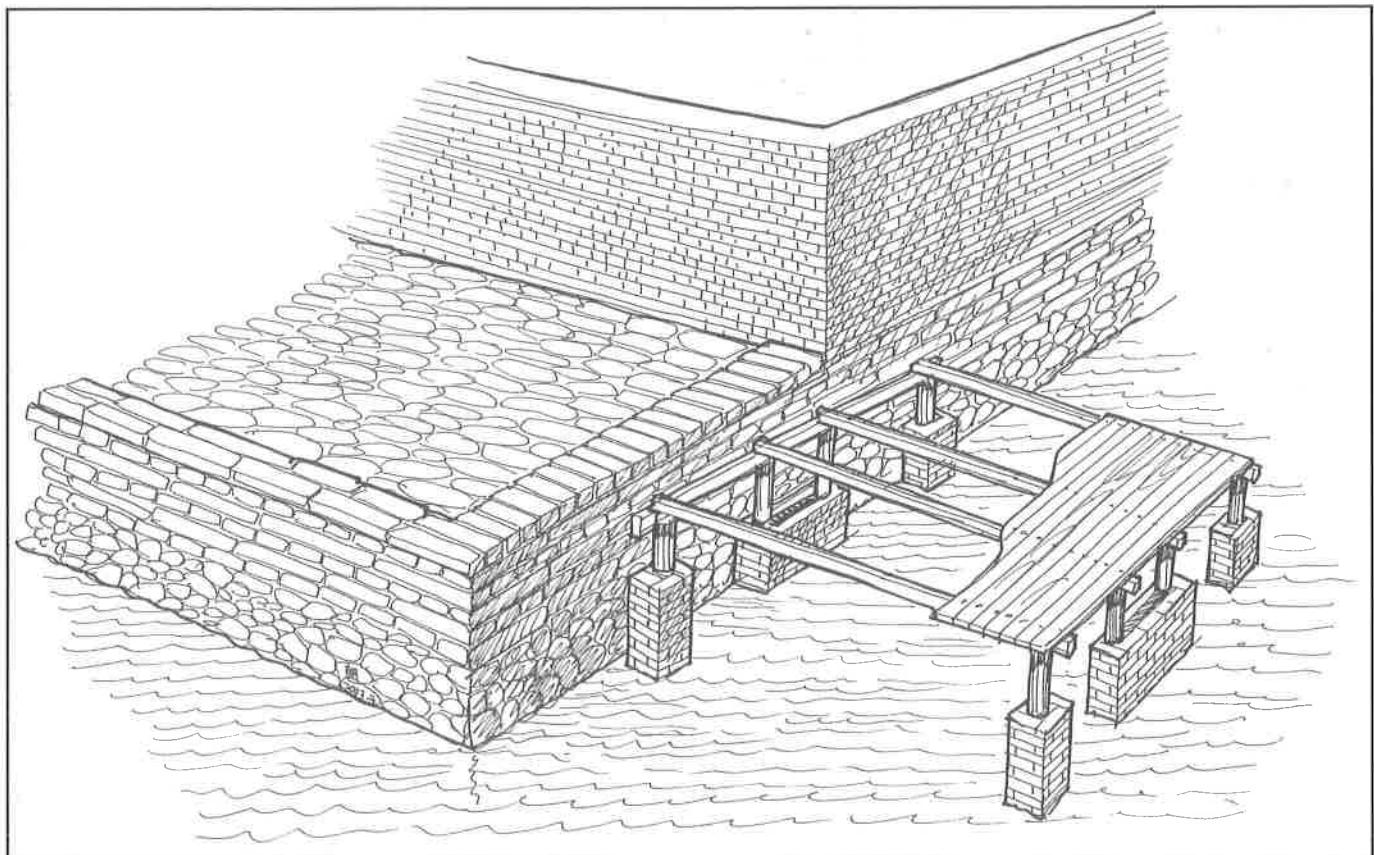
嘉士洋行鐵道的建造時間目前並未確定，但在「水道鐵管線路圖」(1902年)中已經出

現，淡水自來水系統建成於1899年，而淡水線鐵路建成於1901年，因為園內鐵路是淡水線的支線，所以興建年代不會早於1901年。此時園內使用的情況大致是鐵路——ABCE棟——碼頭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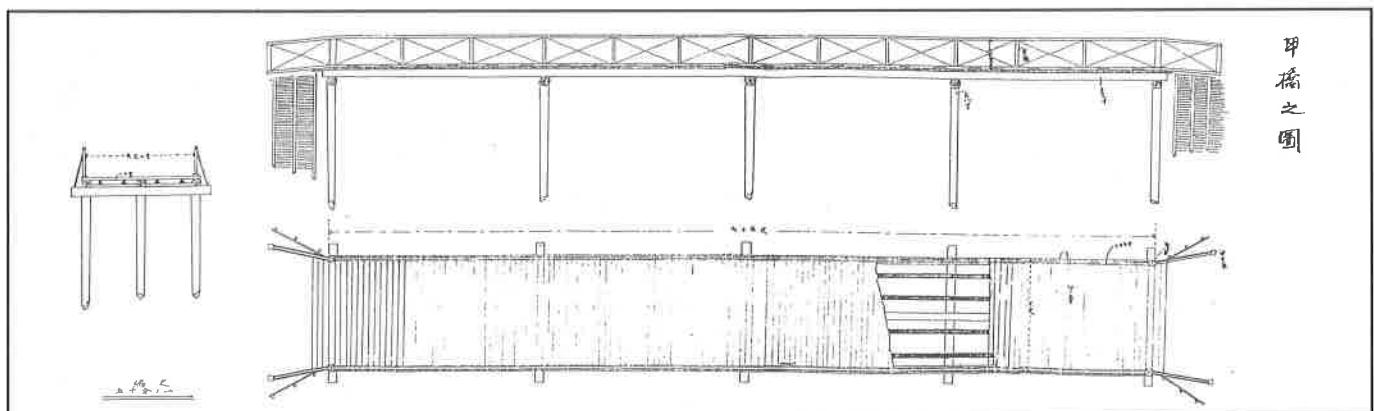
【棧橋】

在1896年的一張圖面中，可見到鼻仔頭棧橋設施的情形，在河邊以石塊砌出堤岸，再延伸到水中的是木造的棧橋，這個木造棧橋目前已不存，不過在老地圖上可以見到。這塊突出水面的堤岸也是之後興建D棟的位置，我們目前在D棟下方的堤岸發現有石造基礎，可能就是這張棧橋圖中的石造部分。

1 其地址在台北大稻埕建昌街一號



木棧橋構造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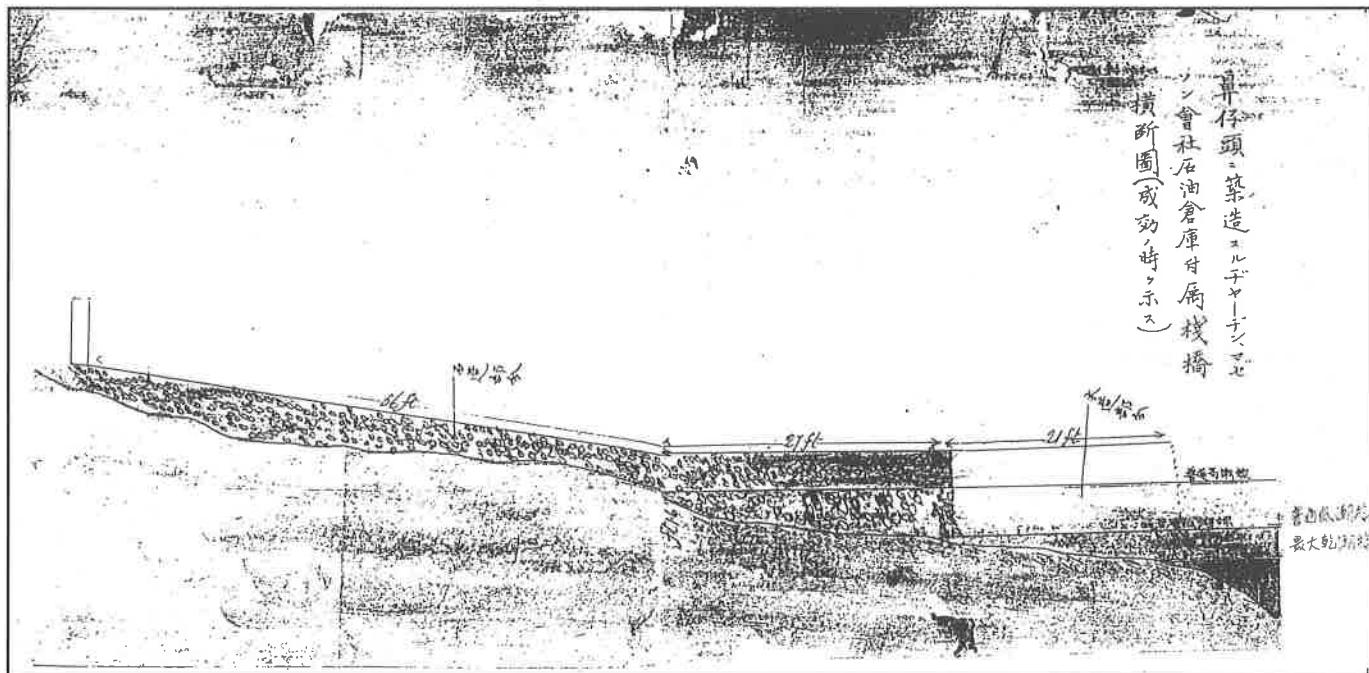
日治時期木製橋梁。（取自「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譯本第七輯」，1995年）

【油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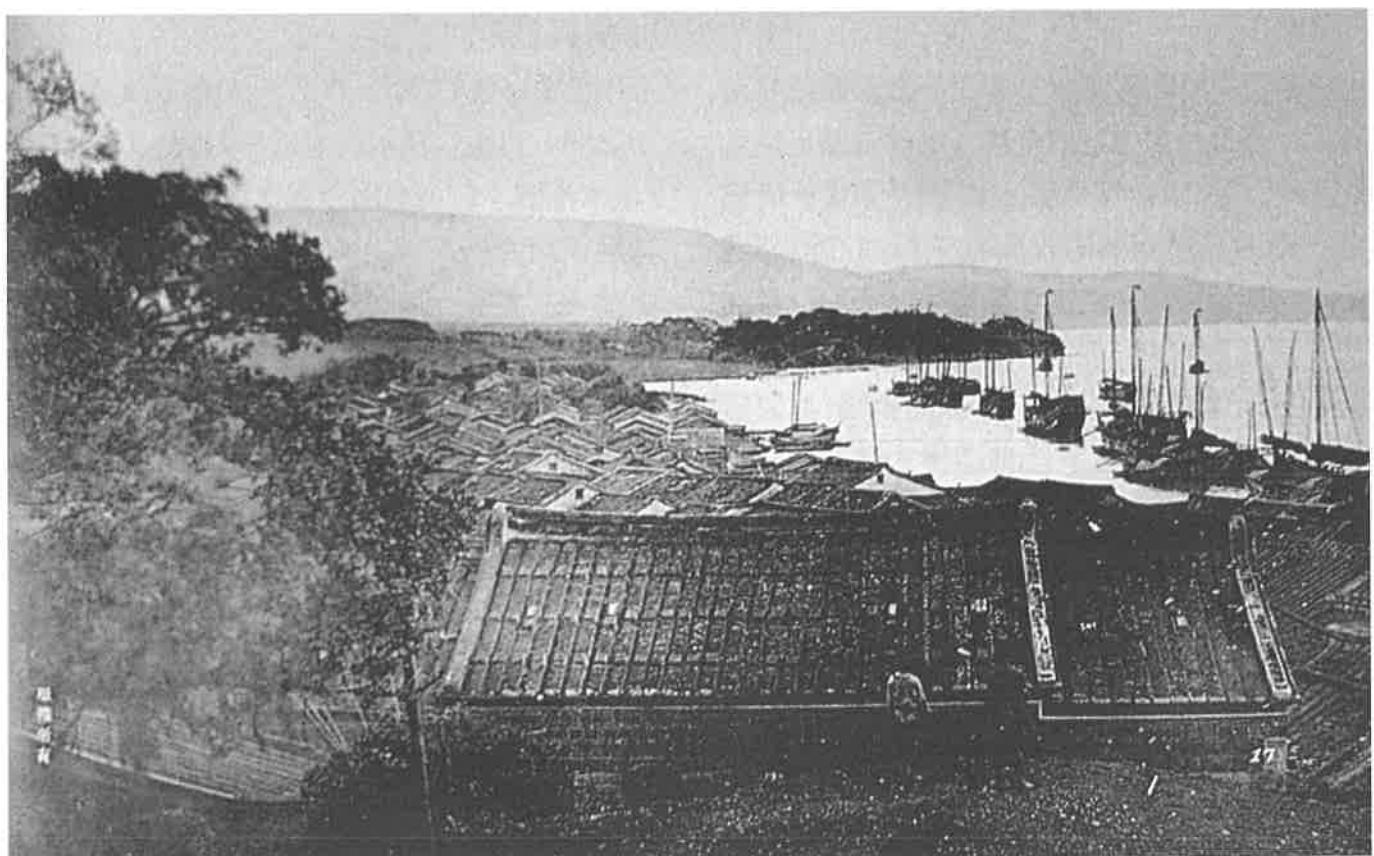
油槽興建的時間並不確定，但應是在日治時期，甚至是鐵道建成之後。興建油槽是巨大的工程，就1930年「淡水郡管內要覽」所紀錄，園內油槽相關的設施有「石油油灌製造所、石油銷售所、油槽、儲藏室，大小三個油槽、重油幫浦室、石油幫浦室等」，規模相當大。另外還有遍佈各建築之間的磚牆(推測應有防災功能)，此外，因為油槽本體是建造在山坡上，所以還必須先整地，建造坡崁，才能建造油槽。

【D棟與I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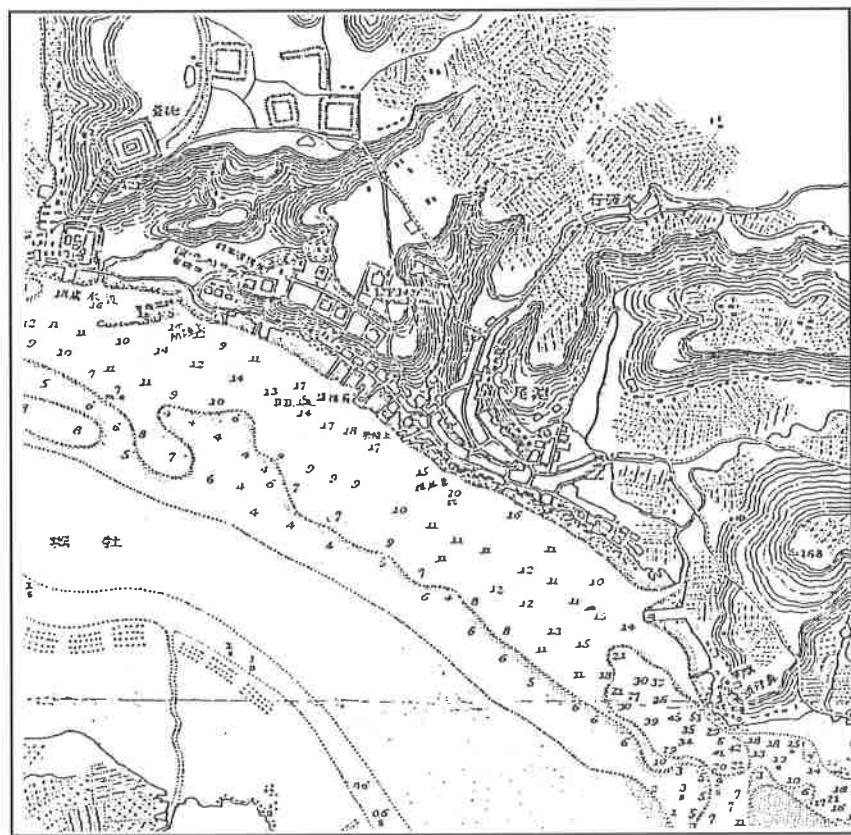
在堤岸邊的D棟，建造年代應在1930–1934年之間，可由「淡水街附近岸內圖」(1930)及「淡水港圖」(1934)兩張圖比對出來。I棟建在基地東南方的高地上，在「淡水郡管內要覽」中並沒有提到，而在「淡水港圖」(1934)出現，所以建造年代應與D棟一樣，介於1930–1934年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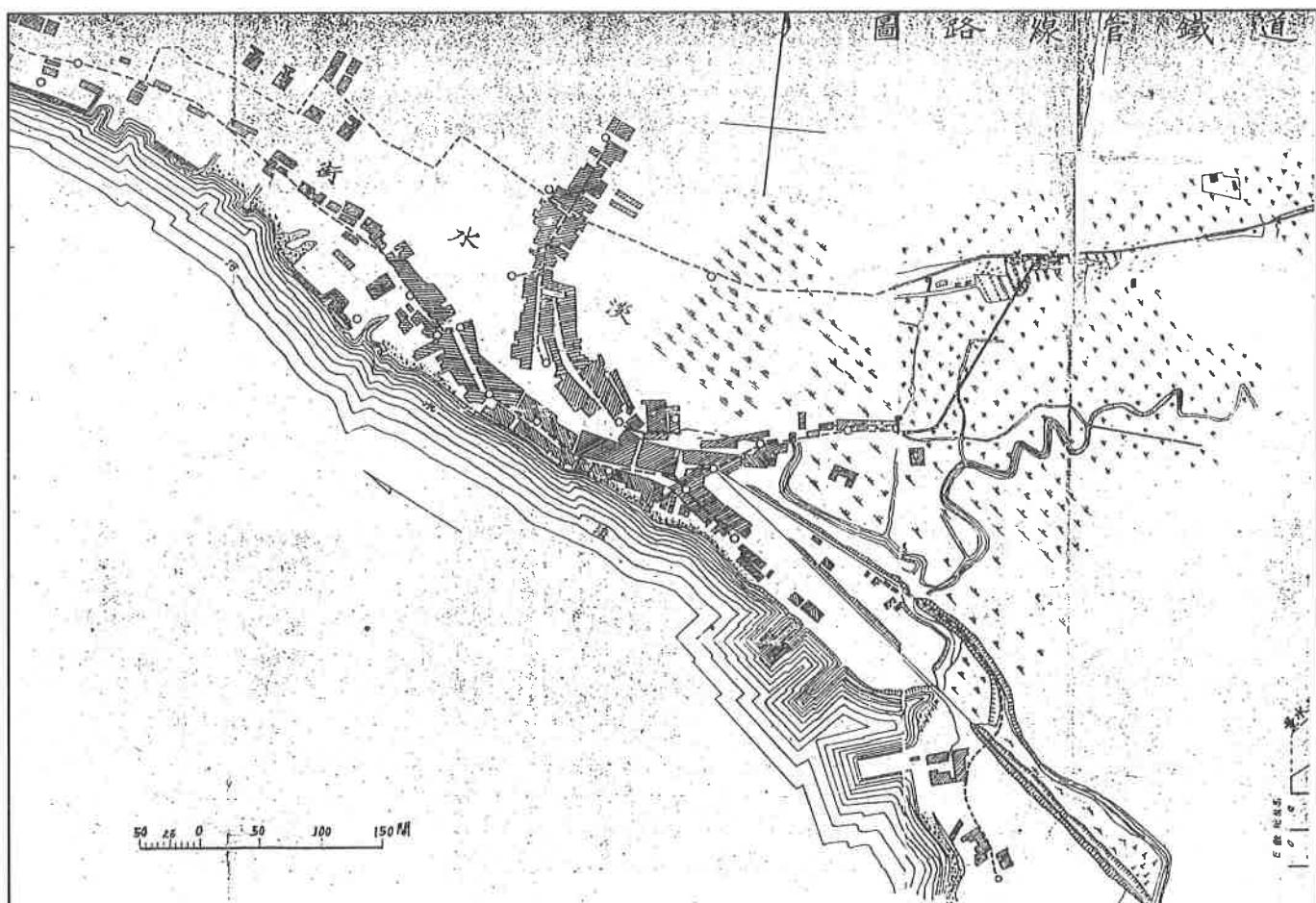
石油倉庫附屬棧橋橫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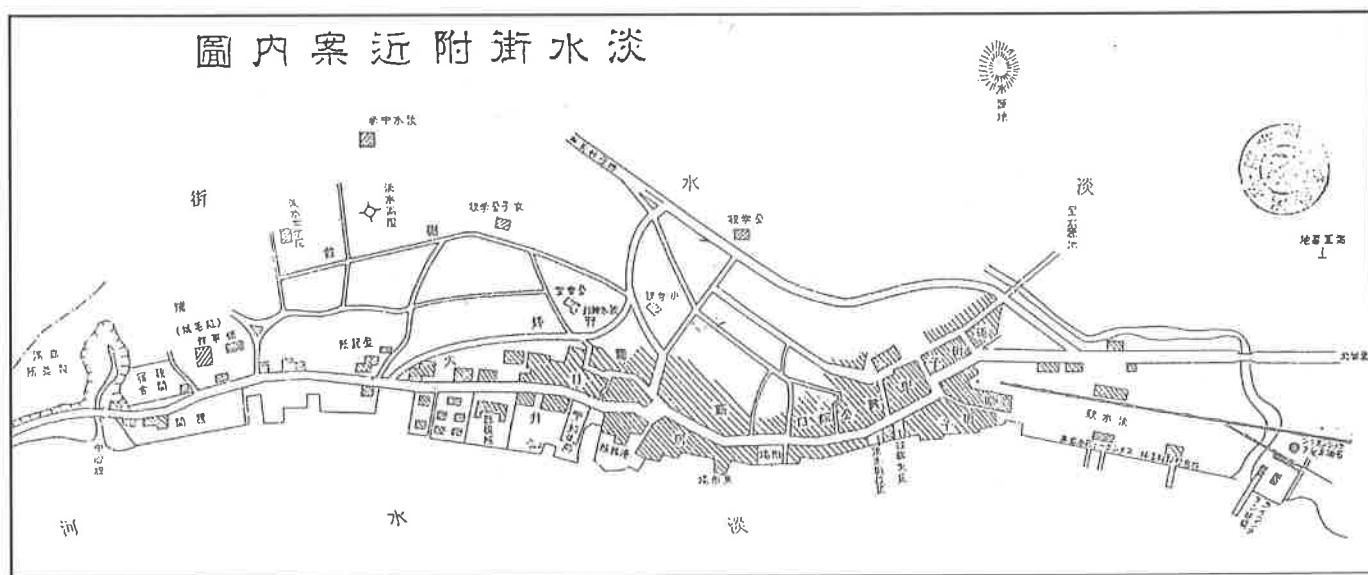
自山坡上遙望鼻仔頭，隱約可見堤岸邊有建築物。1895年日軍所攝。(取自台灣歷史影像，楊孟哲編著，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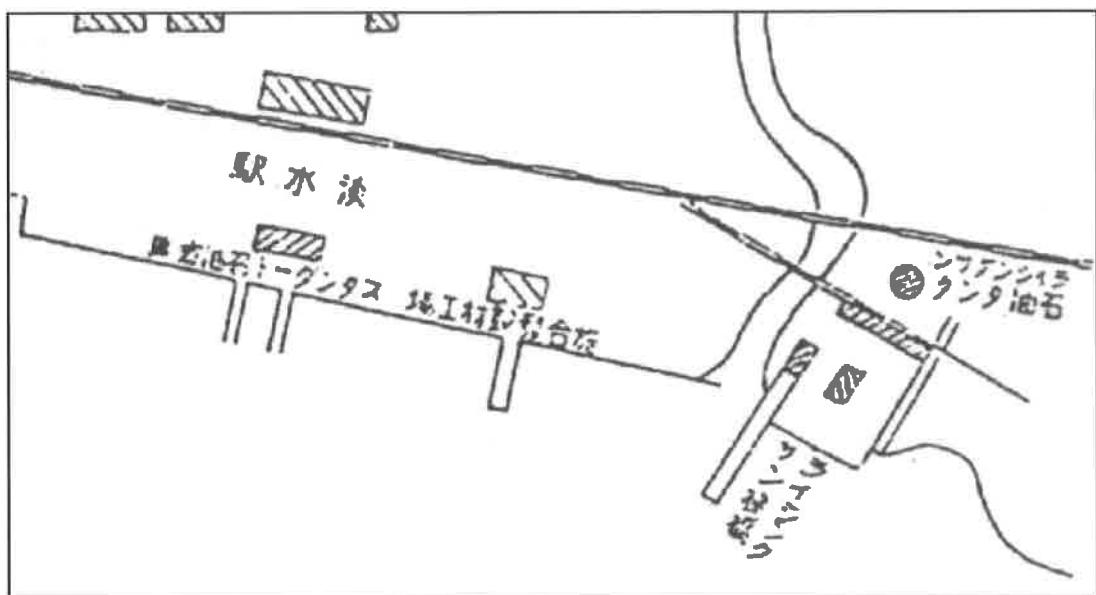
台灣北部淡水港圖，1895年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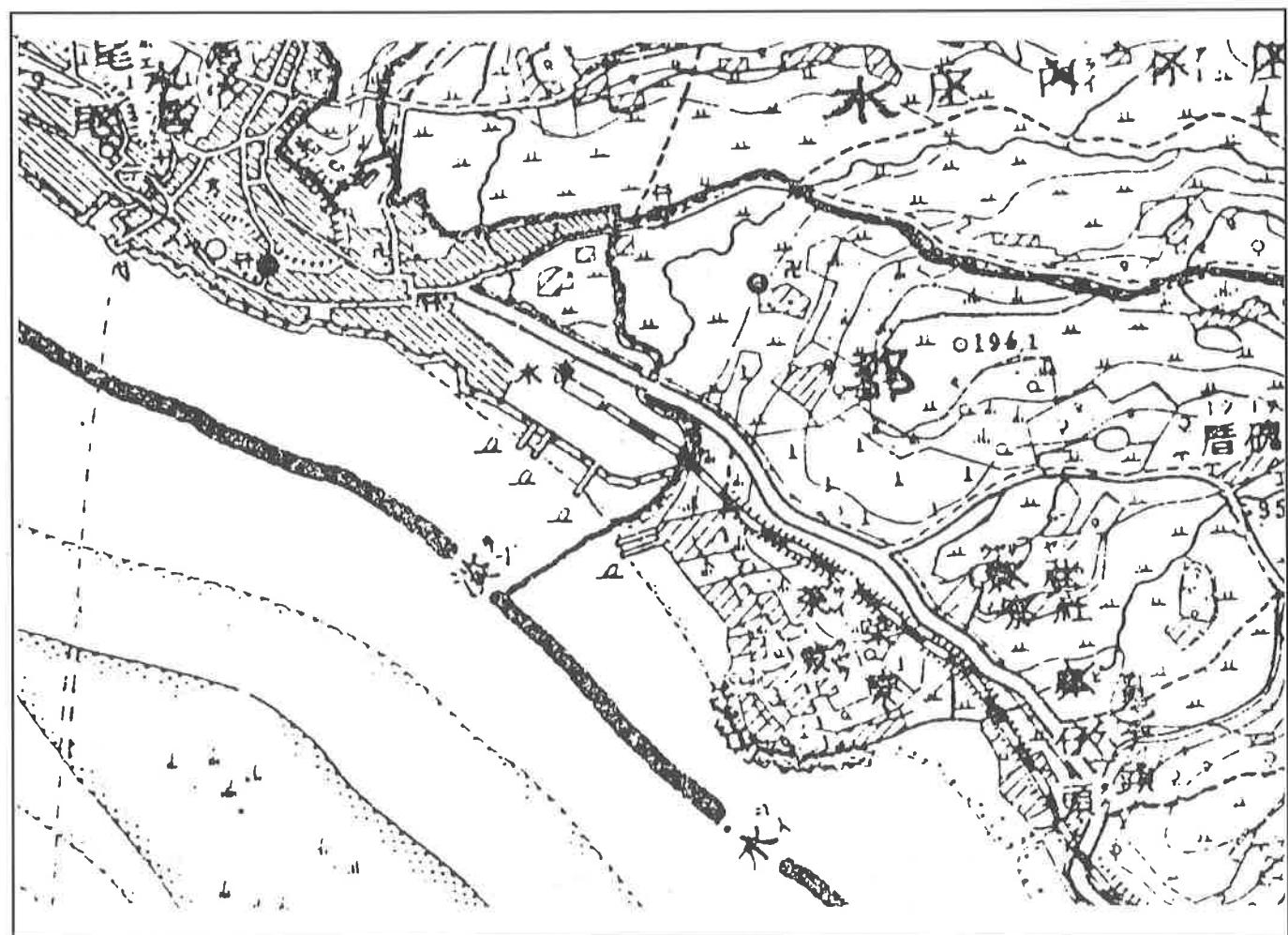
淡水「鐵道水管線路圖」(1902年)，可見基地內有自來水管線經過，鐵道支線亦可見。



淡水街附近案內圖(局部)(取自淡水郡管內要覽，昭和五年，19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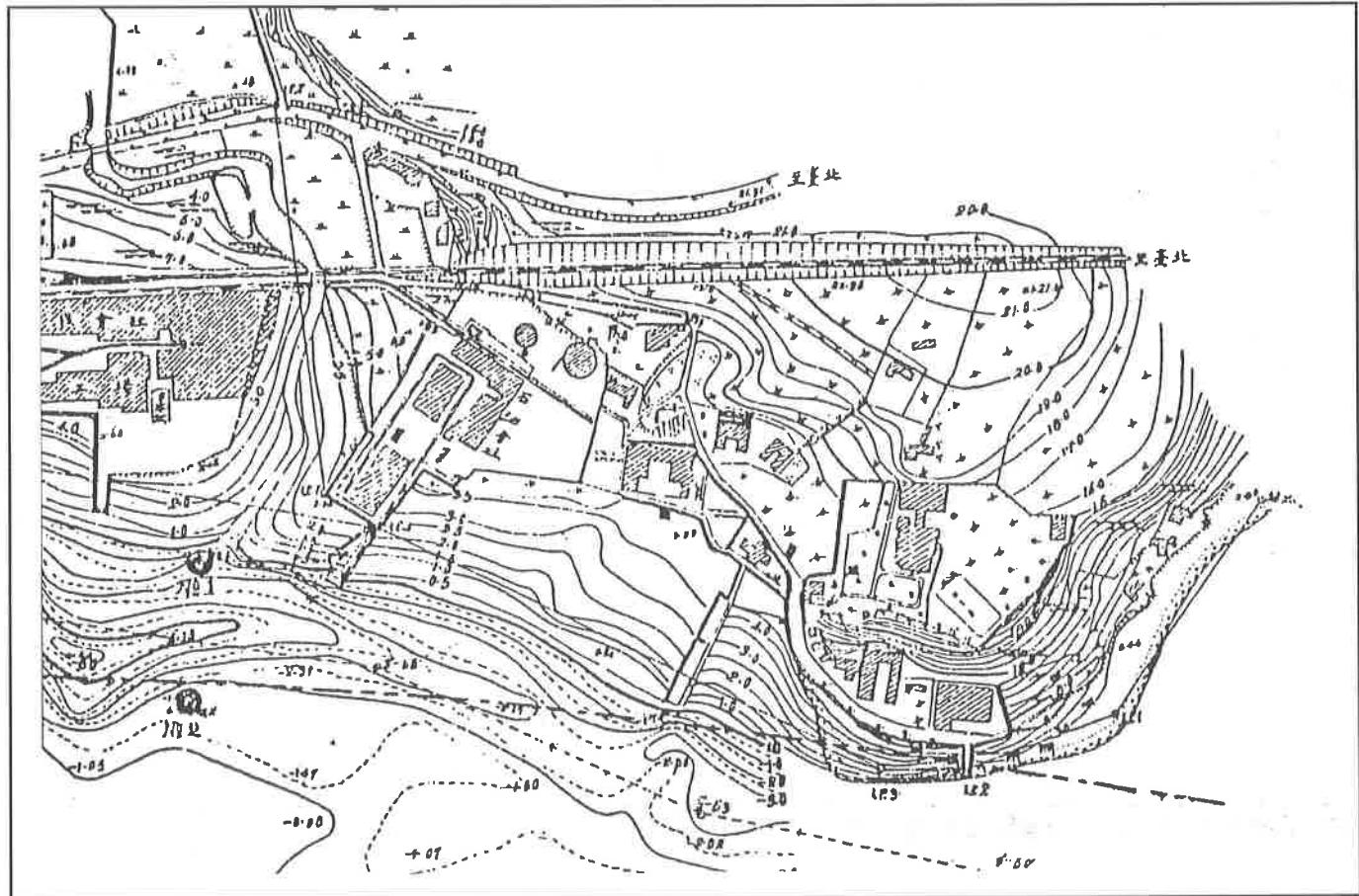
淡水街附近案內圖(局部)，可見到大油槽、三棟倉庫與棧橋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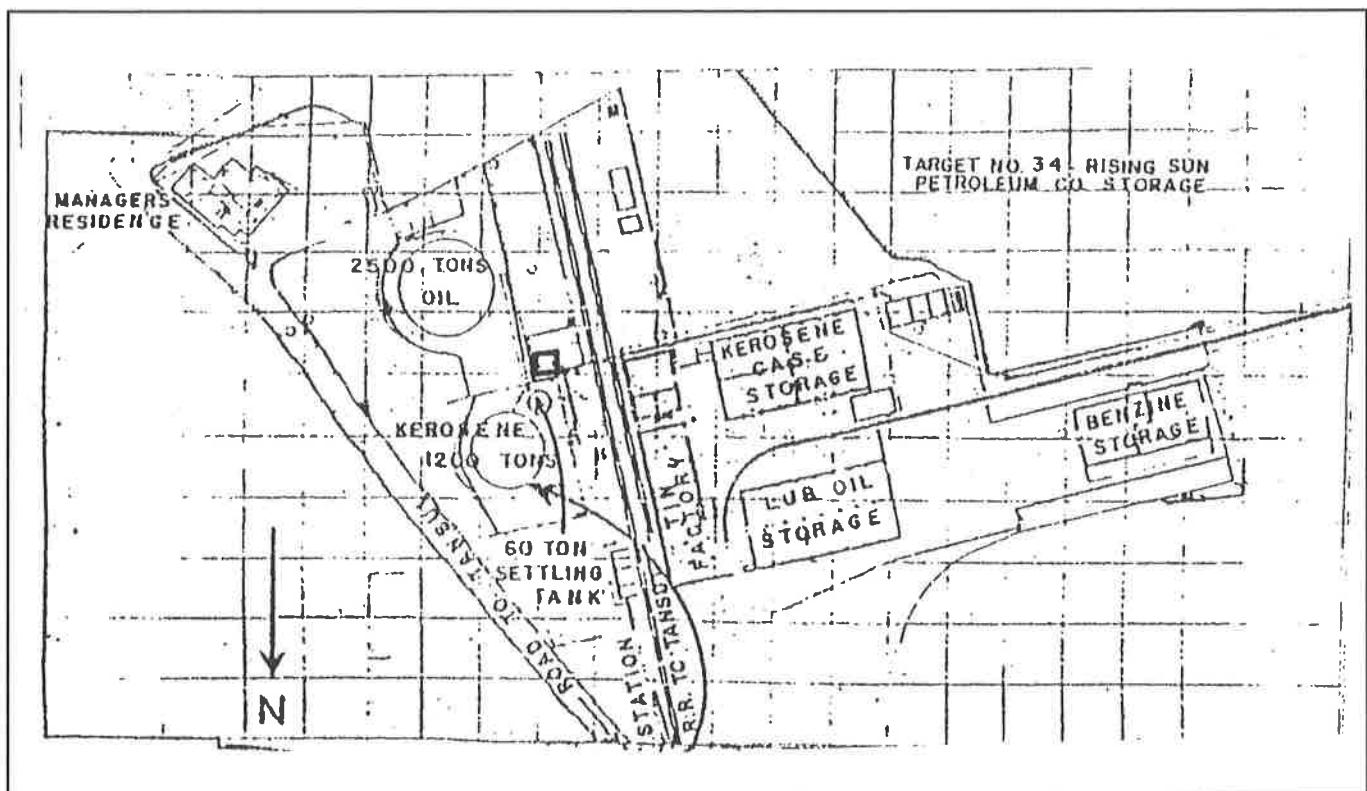
淡水在日據時期所繪的台灣堡圖(1906-1922)中，可見到鼻仔頭有兩條伸出水岸的棧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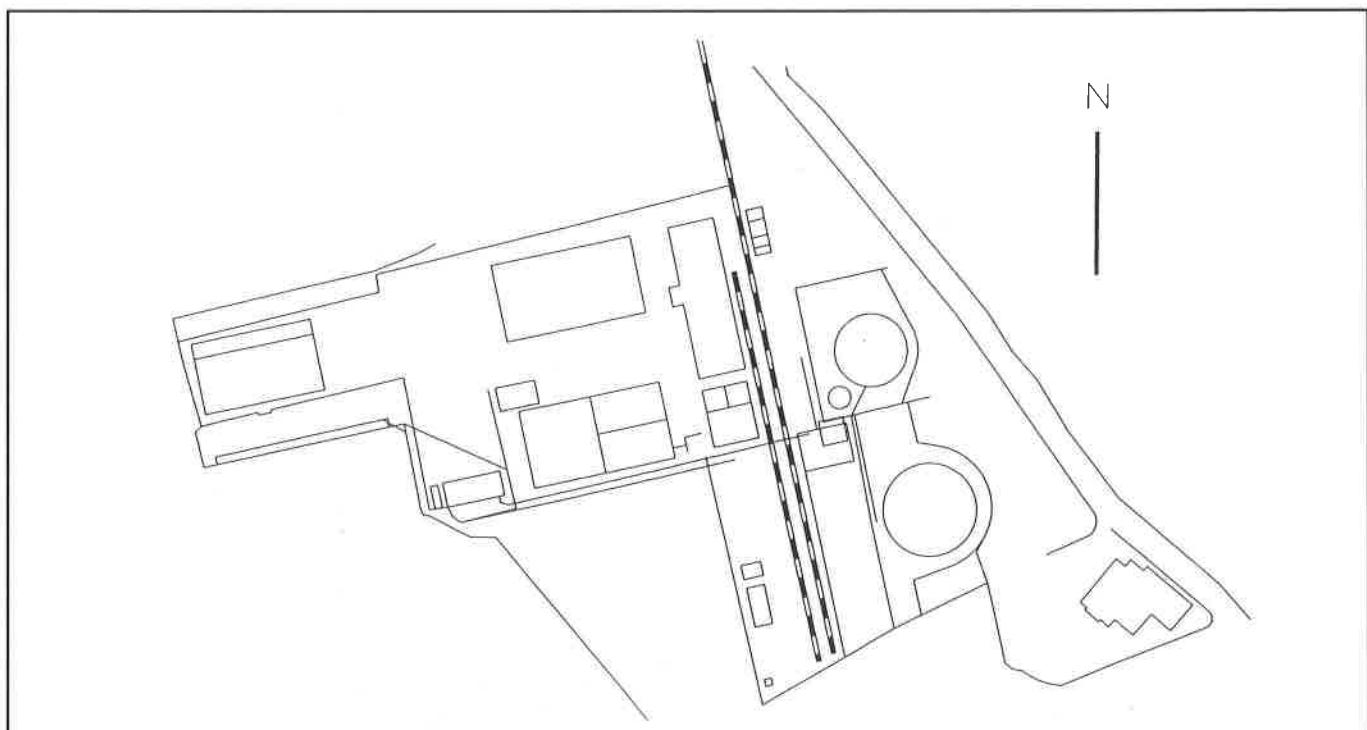
淡水港照片，可見鼻仔頭與施合發製材所（取自台灣寫真帖，大正十年，19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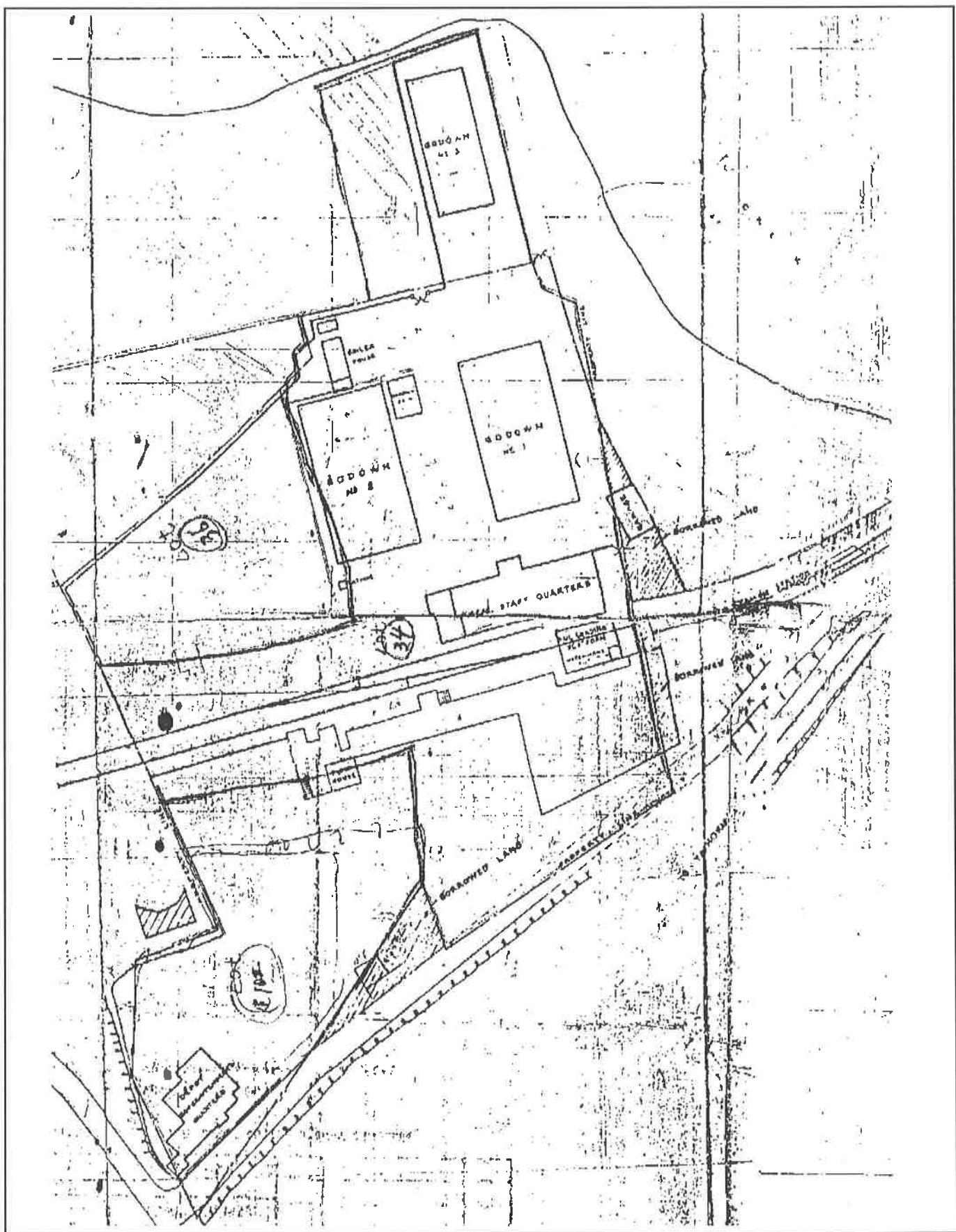
淡水港圖（局部），193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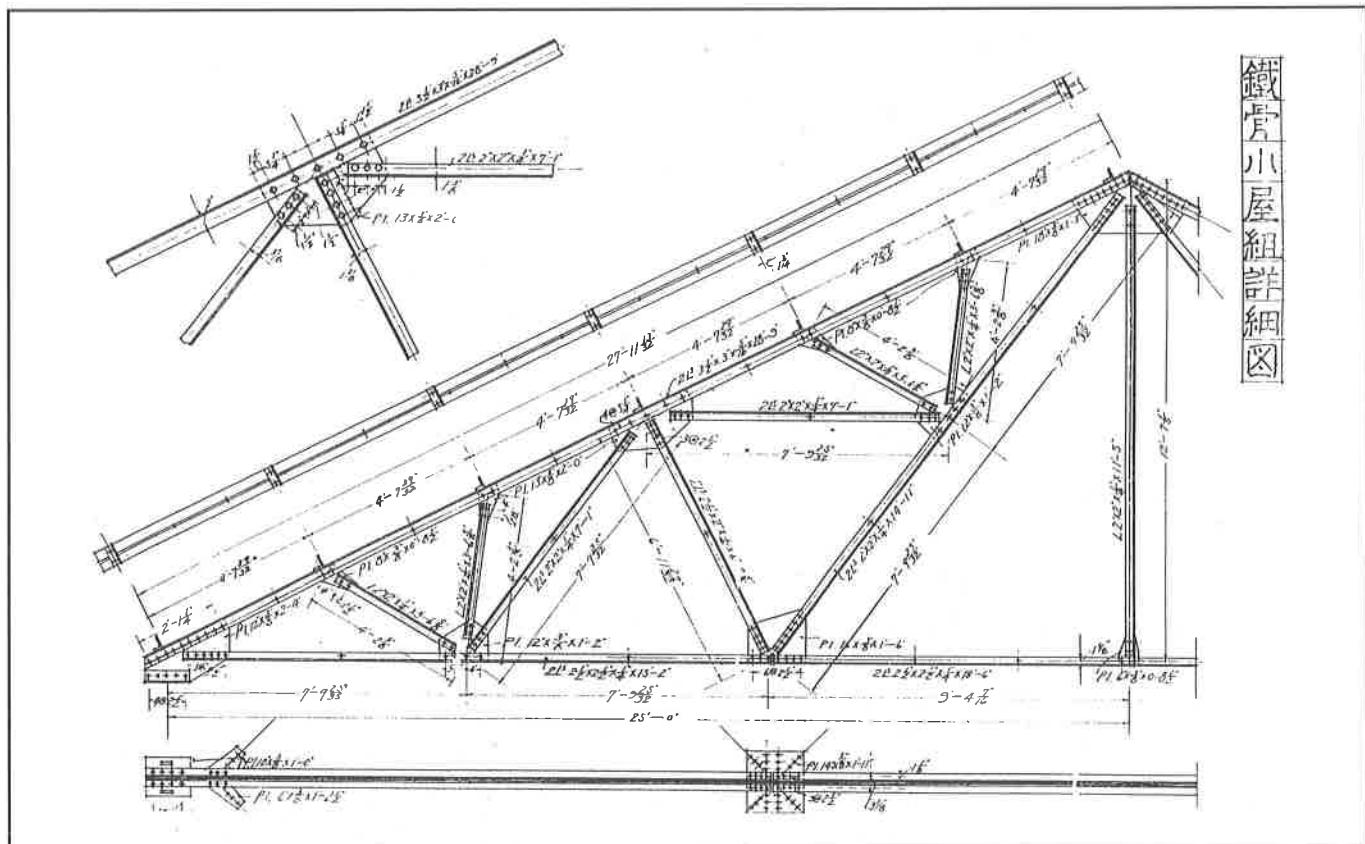
1944年美軍轟炸用地圖，繪有鐵道線以及許多管線設施。



1944年美軍轟炸用地圖，本圖根據原圖重繪。



1952嘉士洋行地圖（謝德錫先生提供）。



日治時期鐵桁架設計圖（取自「教科用建築製圖・下篇，財團法人工業教育振興會，1931年」）

嘉士洋行大事概要

時間	紀要	其他
1874-1882？	淡水岸邊砲台照片，疑在嘉士洋行水岸邊	
1884		中法戰爭
1894	嘉士洋行在淡水租地建屋，可能為ABCE棟	
1895	台灣北岸淡水港圖中已有棧橋(碼頭)老照片中鼻仔頭疑有棧橋	台灣割日
1897	殼牌石油買下淡水嘉士洋行產業	
1899		淡水自來水線完成
1900	殼牌石油在日本成立迺生產石油株式會社，在台灣成立分店	
1901		淡水線鐵路通車
1902	「水道鐵管線路圖」中，砲台已消失，ABCE棟已建造，亦有鐵路、車棚	
1906-1922	台灣堡圖中顯示有岸邊兩條棧橋	
1921	舊照片中可見洋行碼頭與施合發製材所	
1930	「淡水郡管內要覽」中記載，區內設施有石油油灌製造所、石油詰換所、油槽、儲藏室，大小三個油槽、重油幫浦室、石油幫浦室等，地圖中有碼頭設施，此時尚無D棟與洋樓	
1930	年代初在台業務鼎盛	
1934	淡水港圖中，出現了D棟與I棟	
1941	水上機場完工，碼頭南岸被填平	
1944	美軍轟炸地圖，詳細繪出洋行內各建築、油管、油槽、圍牆的位置。 十月中油庫被炸	

第四章 嘉士洋行現生植被生態調查

前言

台灣植被及植物的重要特徵包括：北半球南北不同植物區系組成的交匯；大氣候變遷下造成植物作海拔上下之遷移，由是而展開植被帶的動態分化；保存諸多孓遺植物與群落植物；植物群落或生育基質、地體的快速變動，長期滯留於演替系列之較前期階段 等(陳玉峰，1995；1985)。而新近二十多年來，由於人類活動範圍急速擴大加上全球氣候的改變，大舉外來物種的入侵與馴化，造成了台灣原本生態體系新的衝擊與歷練，甚而產生新的生態內涵。本研究所在地即彰顯出這樣的特徵。

第一節 生態特徵

「鼻仔頭」為延伸自大屯火山群的一支餘脈。大屯火山群的現生植被狀況，是為經歷幾十萬年的台灣島氣候的劇烈變遷與植物物種的異域適應，造成了大屯山系現生植被的多樣性，除了具備有台灣北部低海拔潮濕闊葉林的林相外，因山區土壤含硫質，硫礦泉植物特別豐富，與在中央山脈高地所見者，頗有相同之處；如昆欄樹、南投黃肉楠、十大功勞多生於山頂，紅葉樹、台灣楊桐、細葉山茶、柃木、鼠刺、島槐、楊梅、白校櫟、台灣紅搾槭、尖葉楓、桃葉珊瑚、南燭、紅星杜鵑、金毛杜鵑、中原氏杜鵑、硃砂根、大明橘、野鴨椿等均為大屯火山群之特產(劉棠瑞、廖日京，1994)。沿此餘脈分佈下來，本區因具備大屯山區部分海拔生態幅度較大的植物生物種，如紅楠、江某、大葉楠、樹杞等楠榕林帶的物種。

另「鼻仔頭」位於淡水河口的河海交會處，鄰近關渡自然保留區、竹圍紅樹林生態區，位於台灣現今最大的紅樹林生長範圍區內，而在倉庫圍牆外圍卻僅見水筆仔小苗數株，零星分佈在泥灘上，推測可能河道上的船隻出入頻繁導致水筆仔無法成為優勢族群。淡水捷運站後方，漁船停靠處鎮公所也多次發包工程疏濬泥沙，以利船隻進出。有關淡水地區水筆仔的採集紀錄最早可溯自1864年曾在淡水英領事館任職的Richard Oldham，他曾在淡水、基隆間採集了七百多種植物標本，其中編號116號者便是採自淡水的水筆仔(林崇智，1953)。由此可知，水筆仔生態系至少在淡水河口已存在近一百五十年，實為淡水地區海濱及河灘的重要生物棲息環境。尤其淡水河口的紅樹林為水筆仔純林，未見與其他紅樹科植物相混生，更是世界難得的生態體系。雖在過去有研究報告提到水筆仔為引進的樹種(陳明義等，1976)，在這方面仍有待進一步的探討。鼻仔頭除了第一線的灘地植物以紅樹林為代表種，在灘後的仍可見得一些海岸植物，如黃槿等。

第二節 實際調查範圍及方法

本次研究調查範圍以鼻仔頭史蹟生態園區為主，調查區域包括穀牌倉庫、淡水測候所及自行車道沿線三區。關於水上機場因仍列為軍事管制區，故無法實際調查記錄。

調查方法宜先行全面探勘，採鑑所有物種，盡可能選取有花有果之物種拍攝記錄。

第三節 結果與討論

(1)植物組成

調查範圍內共登錄植物種類42科74屬103種，喬木30種、灌木16種、藤本18種、草本植物38種(詳見現生植物名錄)。

依生態特徵可將木本植物區分如下：

(a)北部低海拔常綠闊葉林元素：包括茄苳、樟樹、香楠、樹杞、細葉饅頭果、葛藤、牛乳榕、稜果榕、榕、風藤、九節木、月橘、朴樹等。

(b)中、北部低海拔落葉元素：烏臼、台灣欒樹、苦棟、構樹、楓香、雀榕、羅氏鹽膚木等。

(c)中、北部低海拔先驅元素：山黃麻、血桐、野桐、相思樹、扛香藤、雙面刺、小葉桑、杜虹花等。

(d)海岸植物元素：魯花樹、海桐等。

(e)園藝栽培元素：蓮霧、芭樂、柚子、黃槐、龍眼、金露花、九重葛、蒲葵、觀音棕竹等。

(f)一般次生雜草：賽葵、雞屎藤、虎葛、菊科、禾本科(竹類除外)。

(2) 結果與討論

(a)種源的阻隔：本區因長期位於軍事管制區的管制下，其生態維持上較淡水市鎮周圍為佳，然鼻仔頭上行山脈除了第一公墓的定期清理外，在山坡地上新建了許多大樓，造成來自大屯山區的種源不易到達鼻仔頭，再加上之前的火車鐵道及現今的捷運形成了雙重種源的阻隔效應，造成大屯山系植物種源更難到達園區內。

(b)人為作息下，二次生態演替現像的觀察。本區域近幾十年來的活動方式，白天少數

工作人員上班，傍晚下班離開。,觀察到鳥類以鷺科非常多，尤其以夜鷺、小白鷺，鳥類覓食休息與現場工作人員作息互換。白天在第二層林間灌木群中曾看見紅嘴黑鵯20多隻在追逐嬉戲。雨季期間可見螃蟹四處爬行，走動時應避免踩到。喜鵲、巴西烏龜、蛇、蛙都有相當大的族群。在3號倉前曾看到成堆的蝸牛空殼鋪在林間，種類有3-4種之多，應該是管理人員使用藥物的結果。在面向河邊的牆往外看，退潮之後的泥灘上爬滿招潮蟹與彈塗魚。因為沒有人為干擾，鶲科的候鳥，常以數百隻的數量無忌自在進食著。整個場景，離牆僅數十公尺，是少有的鳥類近距離觀察點。

(c)小苗的更新：在殼牌倉庫內調查時可見到許多不同樹種的小苗已在此生長，其中包括茄苳、朴樹、台灣欒樹、苦棟、構樹、血桐、楓香、小葉桑、牛乳榕、相思樹、樟、榕、月橘等。其中較為特別的為楓香在園區內並無發現母株，顯示該種源來自於外地；台灣欒樹為生長台灣中、南部半乾燥氣候環境下的物種，在此地卻是更新最為優勢的樹種，其老、中、青三代皆具，在輕便軌道區後方幾乎形成純林形相。

(d)人為的干擾：在倉庫調查進行植被調查時可發現，園區內因近期的清除雜草，常將許多小樹苗一併砍除，其中不乏直徑超過3公分以上的樹木，這些小苗的出現意味著當地未來林相組成與形態，清除小樹苗則易使當地種源更為缺乏。再加上遊客無心的干擾與踩踏，使得當地的植被更難形成生態綠帶。車輛的駛入將使地面更加硬化，雨季更易積水。油庫第二層是生態豐富區，但是園區內辦理活動，人員大量進出，將使得底層植樹受到傷害。有人害怕蚊蟲、蛇，在樹林中灑遍石灰，蛙、蛇、

蝸牛、螃蟹可能全部都要死亡了，進而整個生態系統都要瓦解。晚上接電燈大放光明，鳥類也要遷移了。

(e)外來物種的入侵：隨著人類活動的頻繁，許多境外移入的物種在台灣各地搶佔地盤，經本次調查後，在倉庫內分佈最廣的為大花咸豐草，且近期的調查後發現有擴張的趨勢。

(f)單純的植物物種組成分析，對物種隨生育地之遠離海岸，海岸植物逐漸式微，內陸次生物種的遞增，皆屬常態演化，然細部的變化必須由量化及植物社會演替的解析(陳玉峰，2002)。

(g)殼牌倉庫範圍內優勢的樹種以構樹、血桐、台灣欒樹為主，而香楠等耐陰性樹種卻沒有出現，僅在小油庫的北面相山坡存活一棵樹杞，該棵樹杞曾一度遭受砍伐，現今則從側芽萌發新的枝條，而且倉庫園區內並無發現海岸植物的存在，反而是常見的先驅樹種不斷的反覆出現，這樣的現象與周遭的植被生態差異甚大，顯示該地遭受人為干預現象非常顯著。

(h)近年來較大干擾砍伐的記錄是，滬尾文史工作室提報殼牌倉庫申報古蹟時，為讓審查委員能查看清楚地面遺址，88年淡水鎮公所派遣清潔隊員砍伐一些植栽以利審查人員進出。事後在90年3月時捐贈儀式前，顧用怪手整地整理，以及在隔臨駐軍部隊士兵協助砍伐清除林間甚多小苗，。在90年勞委會永續就業工程案下，大量工作人員進出，清理砍伐許多週徑30-40公分的先驅植物。林間直徑1-2公分的次生植物均遭砍除。而樹林下落葉的移除對生態食物鏈養份的維持也會有很大的影響。

(i)雖然淡水為一人文薈萃的市鎮，但有關鼻仔頭的植被生態調查在以往的歷史卻極度

的缺乏，本調查報告僅為初期的調查記錄，尚需於日後補充新的資料以趨完備。

(j)依倉庫園區內的木本植物調查記錄顯示，園區內的較為粗大的木本植物，其年齡預估均不會超過五十歲，顯示多為二次大戰後才栽種或自然演替出來的。在鐵軌旁的一棵朴樹，及附生在其身手腕粗的薜荔，有70-80年樹齡。第三層燒掉洋樓邊的兩顆大樟樹，一直在邊垂地區，估計應有80年以上。僅在大油庫上方有一胸徑超過七米的榕樹群，是由日據時期即遺留至今，20年前曾經有人在樹上蓋樹屋遊憩，旁邊開餐廳，取名樹頂餐廳。今樹屋已崩解，大樹仍昂然挺立。許多較大的相思樹也逐漸進入生命終期，枯立或枯倒。然因缺乏實際的數據，無法得知其生存的年代有多久。

(k)在四周圍牆及建築物上方，可見到許多樹種的小苗著生於上，如榕、雀榕、血桐、茄苳及蕨類，在維護古蹟建物的前提下，有必要再先進行除根的作業，尤其榕屬植物，其著生根部的破壞力量是非常大的。

(l)每年冬季夾帶著冷風與濕氣，造成淡水地區相當的潮濕的環境，因此在90年2月前來調查時，在一些排水不良的積水地區，如3號倉前右方、記錄到台北水苦賈、琉球豬殃殃、毛艮屬、莎草科、通泉草等嗜濕性的物種的出現，然到了夏季，淡水地區的缺乏雨水，園區內的地面相對的乾燥，而原先嗜濕性的植物全然消失，這種乾濕季節明顯的現象同樣反應在木本植物社會，使得本區的木本植物多具有乾燥落葉的性質。

(3)古蹟園區修復與再利用規劃時，生態環境的建議處理方向：

(a)本倉庫園區生態環境如果單獨來看，

尚不足以構成生態完整性的園區。可與緊鄰的水上機場與測候所兩個古蹟區，建構一個可連結紅樹林自然保護區的完整自然生態古蹟園區方向來思考。

(b)近程整修開放工程宜謹慎處理。緊貼建築牆柱壁的植栽優先徹底清除，生命終期的先驅樹種可順勢除去，讓次生林木自然替補。

(c)在林木間應以木棧道安排適度動線，穿越第二層儲油槽區除可保留林下小苗使其植被得以自然更新及以免妨害生物移棲行為，另可避免直接踩踏在油槽殘址上，。

(d)林區內夜間光照活動宜盡量減少，以免干擾生物作息。

(e)靠停車場邊一些蔬果類植栽為以往鄰近住民侵入拓墾，應加以處理，可設置為園藝景觀植栽培育區，以為他日園區佈置用。

(f)旱季全區乾旱，在低地宜設小水池收集窪地水，以保持原有豐富水生動植物物種。

(g)古老隔牆石階上附生多樣苔蘚、蕨類，除可顯示園區內具有潮濕環境外亦可美化視覺，應當保留。

(h)第三層植栽除大樹外，多為火災後自然長出先驅樹種。可隨未來再利用時規劃處理。

(i)捷運路線邊之植栽以設計綠色隧道為近程目標，藉以隔絕噪音干擾。並且建立通往紅樹林自然保護區的完整生態廊道為最終目的。

木本	草藤本
1 血桐	51 大花咸豐草
2 構樹	52 黃鶴菜
3 山黃麻	53 筋骨草
4 茄苳	54 昭和草
5 木麻黃	55 短葉水蜈蚣
6 臺灣欒樹	56 華九頭獅子草
7 苦楝	57 姑婆芋
8 小葉桑	58 馬蹄金
9 蒲葵	59 紫花酢醬草
10 榕樹	60 光果龍葵
11 相思	61 火炭母草
12 烏臼	62 風車草
13 榆果榕	63 五節芒
14 牛乳榕	64 月桃
15 檉樹	65 觀音宗竹
16 芭樂	66 矮冷水麻
17 朴樹	67 台北水苦葛
18 白玉蘭	68 木瓜
19 楓香	69 有骨消
20 瑞珊瑚桐	70 雙面刺
21 灰竹桃	71 烏斂莓
22 杜紅	72 橢葉牽牛
23 大葉桉	73 銳葉牽牛
24 細葉饅頭果	74 漢氏山葡萄
25 雀榕	75 公果薯
26 柚子	76 土牛膝
27 月橘	77 串鼻龍
28 瑪瑙珠	78 扛香藤
29 美人蕉	79 葛藤
30 馬櫻丹	80 薜荔
31 黃槐	81 三葉五加
32 金露華	82 五靴藤
33 籠麻	83 青牛膽
34 魯花樹	85 木防己
35 九節木	86 雞屎藤
36 黃槐	87 三角葉西番蓮
37 蓮霧	88 歐蔓
38 枯木	89 何首烏
39 九重葛	90 蔷薇類
	81 粗毛鱗蓋蕨
	82 凤尾蕨
	83 海金沙
	84 小毛蕨
	85 橫圓線蕨

植物生物種編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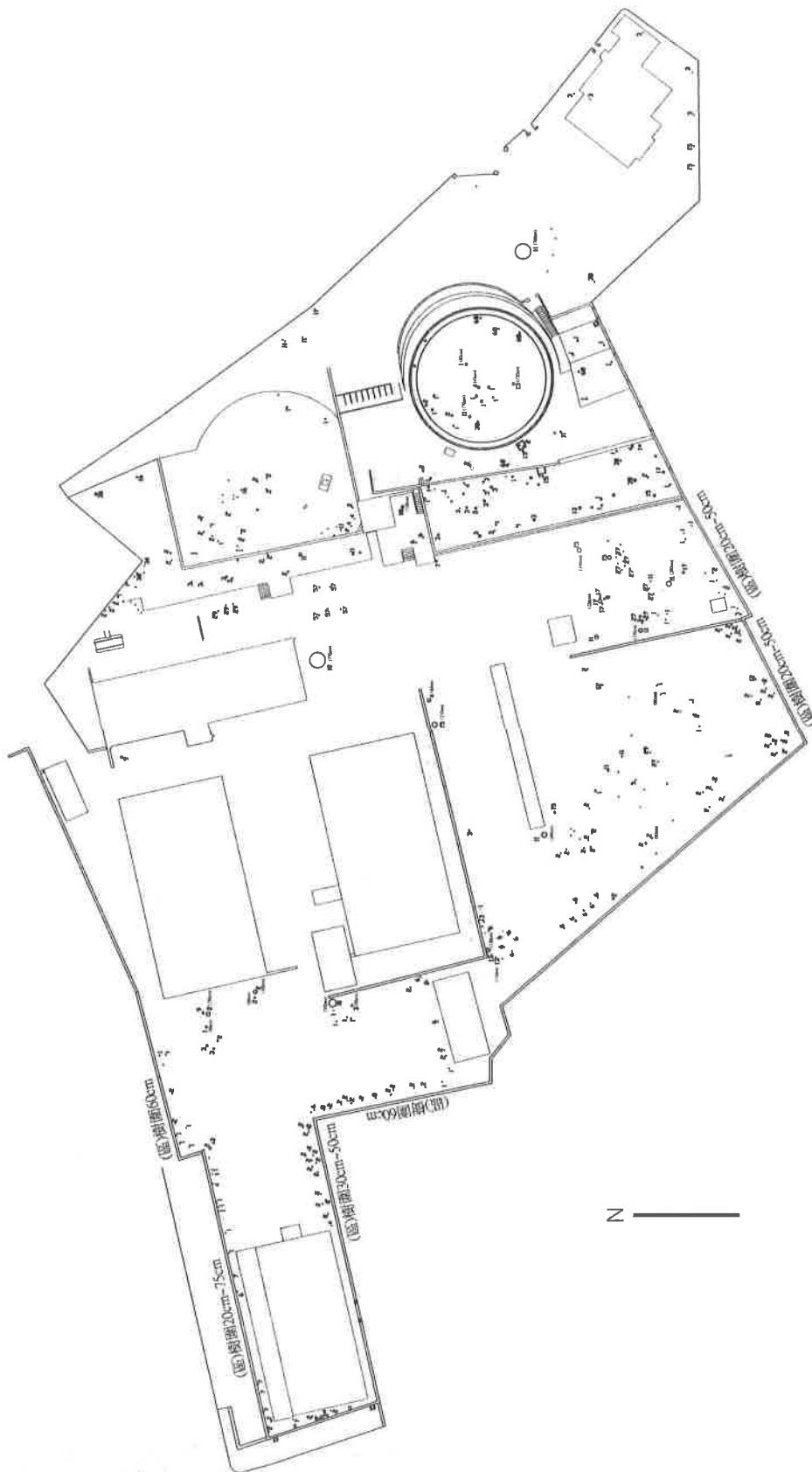


園區水溝中可見成群螃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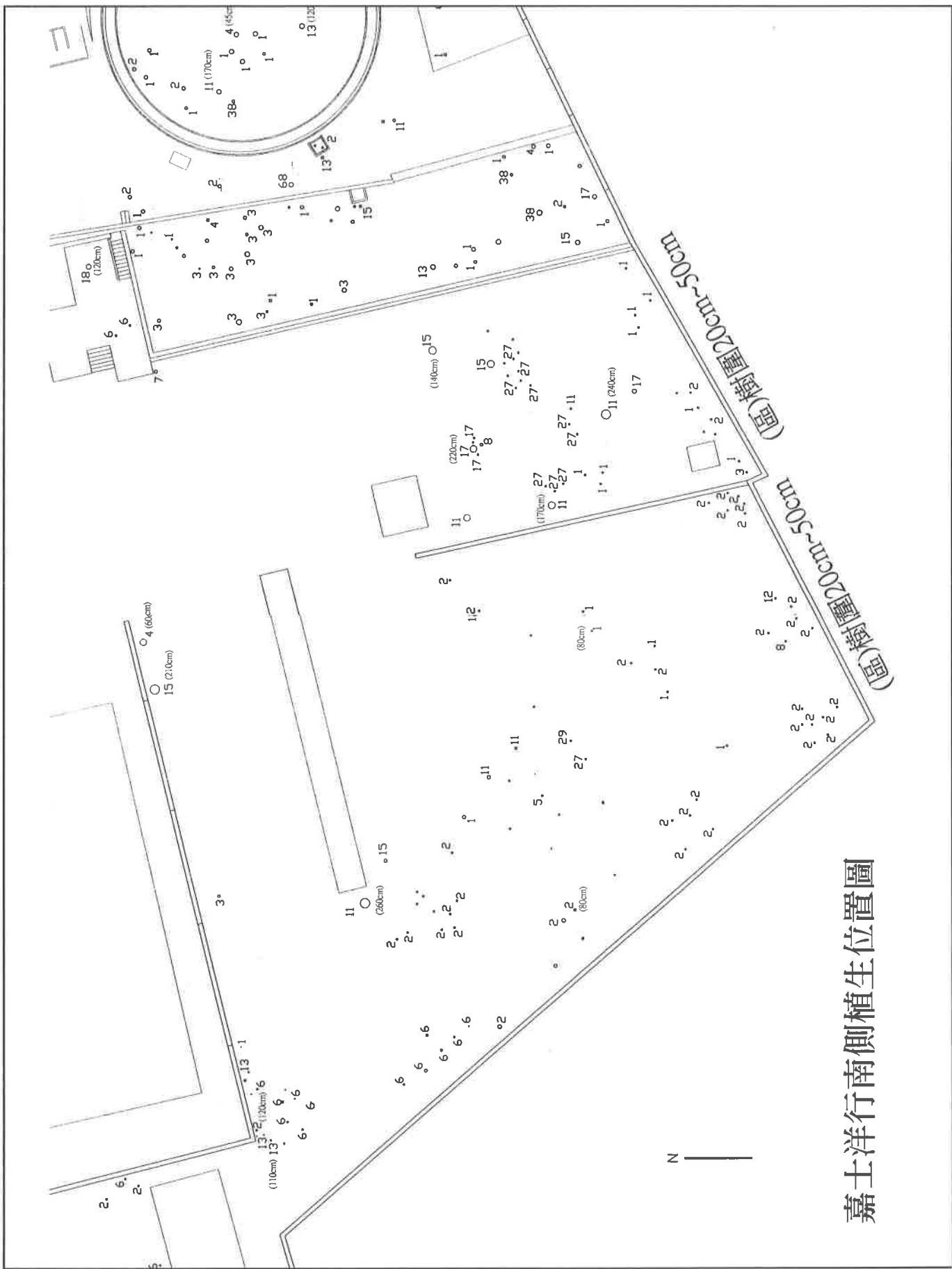
大油庫上方之榕樹群。

嘉士洋行植生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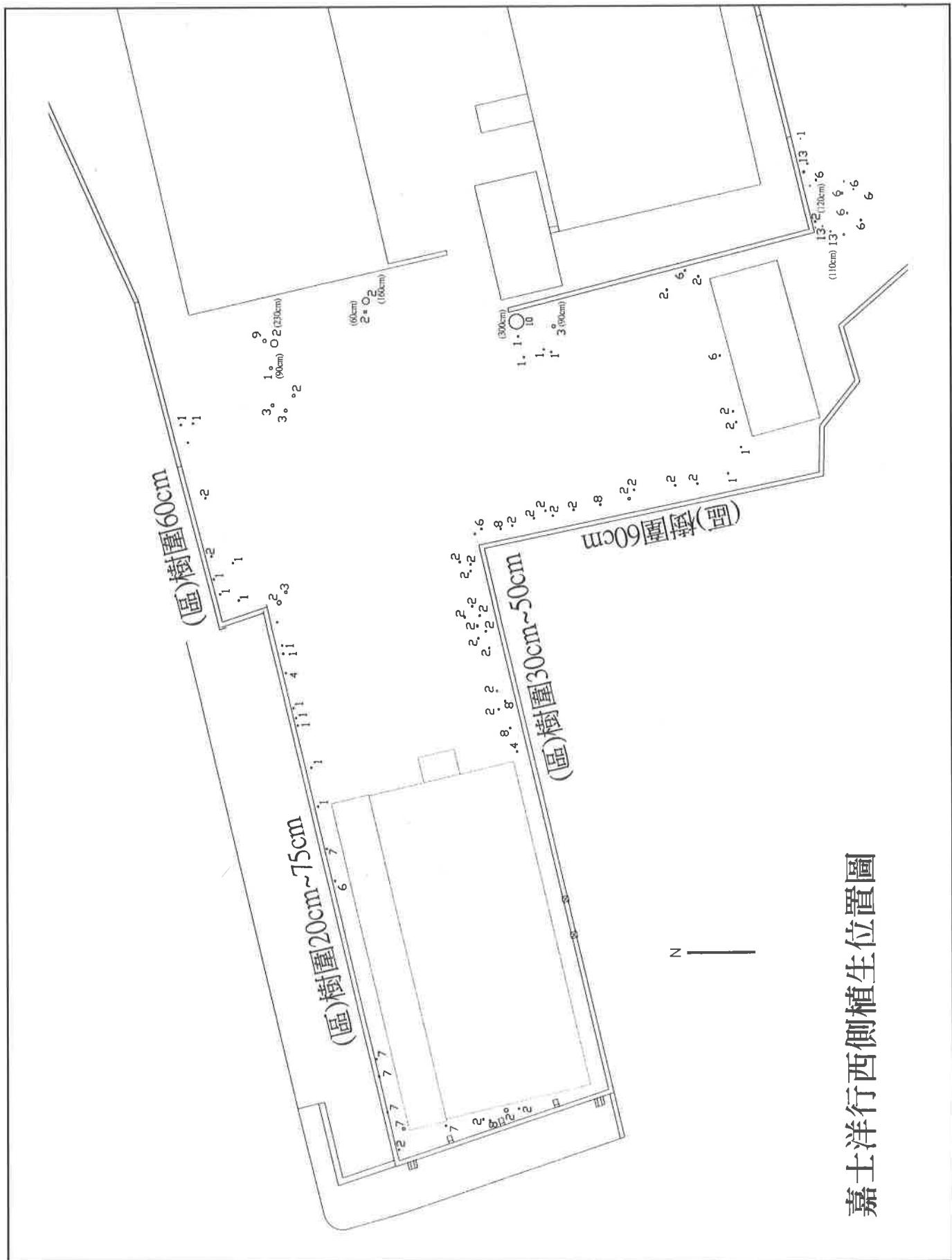


嘉士洋行東側植生位置圖



圖位置生植側南行洋士嘉

嘉士洋行西側植生位置圖



第五章 再利用規劃與修護建議

第一節 未來修護目標與準則

淡水鼻仔頭現存的嘉士洋行貨棧建築，在台灣近代對外貿易史上具有一定的歷史價值，他雖然不是清咸豐十年(1860年)開放通商口岸之後的第一批洋行倉庫。但仍然具有十九世紀來的諸多特色，包括倉庫與碼頭船運之關係，建築物的結構與形式。與在台唯一儲存油品的倉庫，經過一百餘年。目前大體上保存良好，建築物的佈局仍可見初建時之想法，因而就古蹟而言，所蘊藏的歷史信息頗為豐富。

未來嘉士洋行整修的目標應注意保存這些較為珍貴的歷史特徵，我們認為應朝下列五項目標來思考：

1. 盡量保存地形地貌，鼻仔頭原即擁有多方面的歷史文化層，不宜任意開挖整地。雖然伸出淡水河的岬角係二十世紀初期填河所造成，但仍應保存現狀。

2. 區內所有植栽，年代不同，但具有保護表土的作用，除了必要性之修剪外，應全部保留。

3. 區內所有建築及構造物，應以殘蹟保存及修補保存方式處理，油庫及油管支柱以殘蹟方式保存。火車月台及碼頭石岸以修補方式保存。至於地面建築，則以加固修復方式保存。

4. 倉庫內部的隔間牆，如非初創時物，可於未來在利用計劃中予以變更。

5. 倉庫屋頂大都係近年所更換者，為求與歷史風貌和諧。將儘量恢復早期之作法。

為達成上述之目標，我們虔誠訂定下列幾項修護設計準則供未來參考：

(1) 保存地形與地貌，但要做全區排水處理，包括明溝與暗溝，並補全四周圍牆，以別內外。

(2) 為求綠化護土，可依實際需求，增植樹木花草，並作一些人行步道，供參觀者使用。

(3) 可考證的建物或仍有殘蹟保存者。可適度以相近之材料補缺。

(4) 倉庫之結構，包括磚牆及木桁架為提供抗震性，可適度加固補強。

(5) 倉庫的屋頂，腐朽之木樑及桁架，可以環氧樹脂補缺，或樑木抽換方式更新。

(6) 倉庫的地面，可以相同的石材補全，臨河石砌碼頭護岸亦可以相近石材補全，以求加固。

(7) 內窗凡缺件者，亦可與相同材料補全，木板及鐵件可上油漆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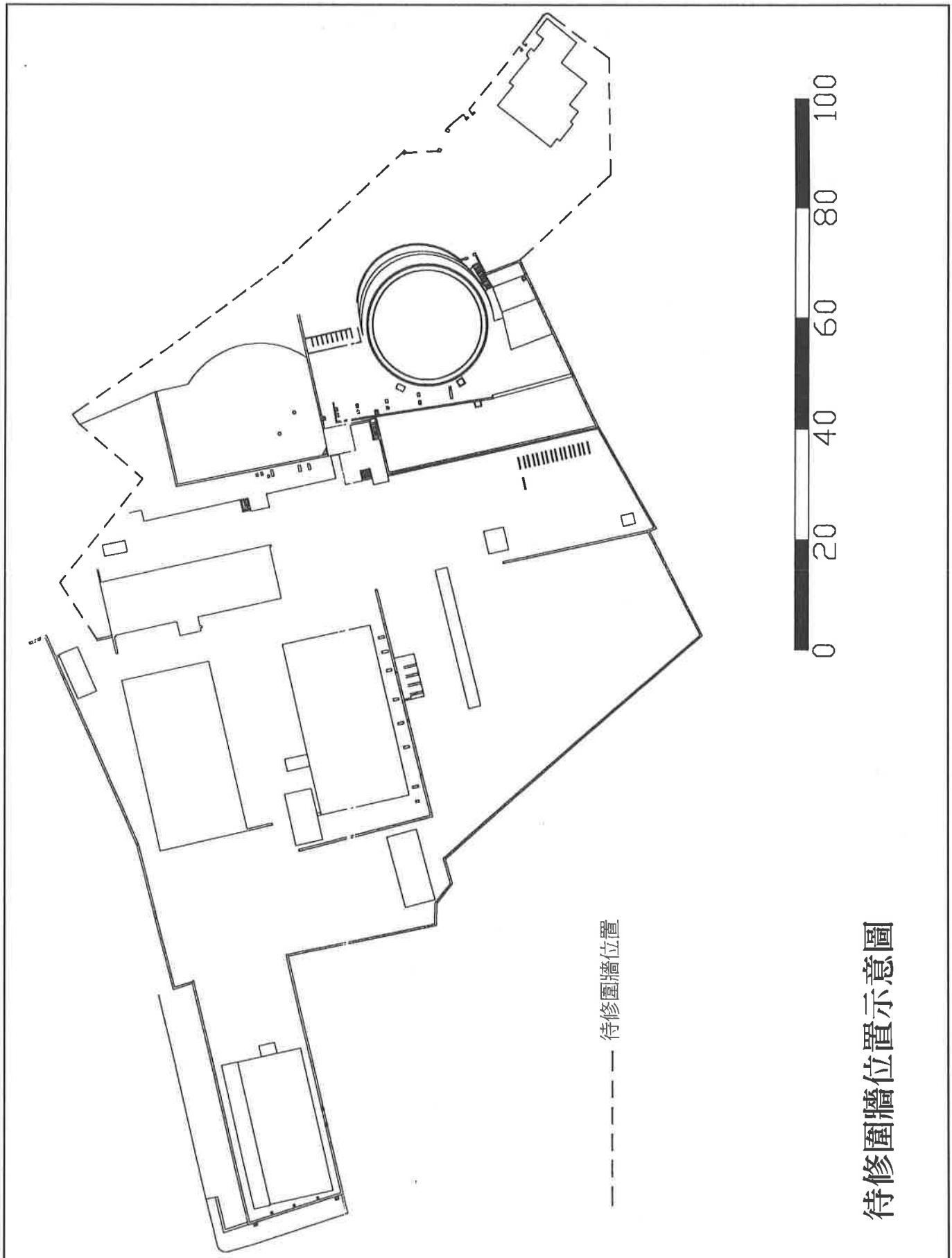
(8) 室內隔間，為配合未來再利用計劃可依需求增加，但應採可逆性施工法。

(9) 水電照明及空調可依現代需求安裝，但仍應採明管及可逆性施工法。

(10) 為配合再利用計劃，區內可擇適當地點增建洗手間，廚房及相關服務設施。

嘉士洋行修護經費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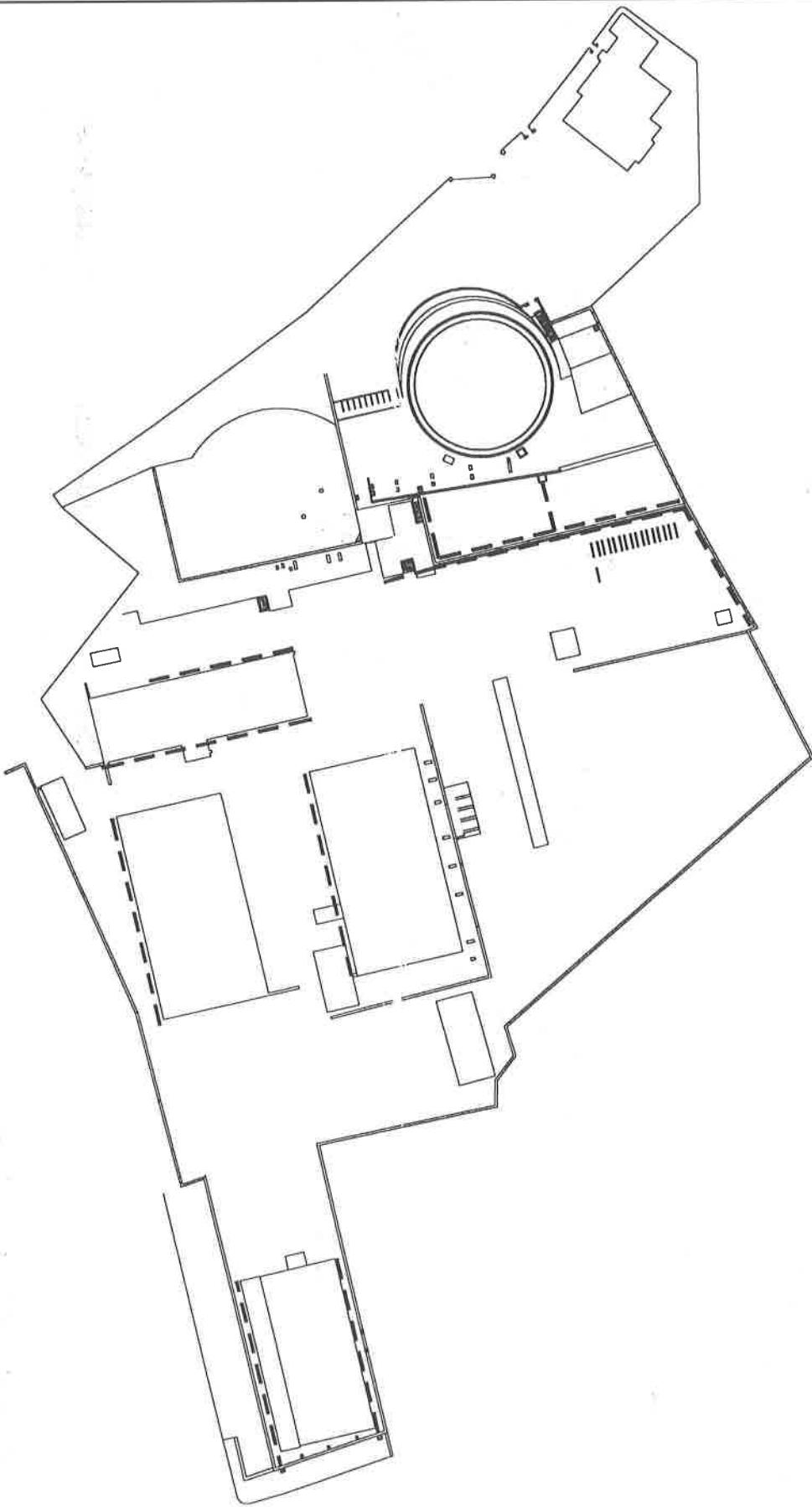
	項目		經費
一	古蹟本體整修(一.二.三.四.五.六.七)		
	1. 地坪整修		1,500,000
	2. 磚牆清理.加固.修補		3,700,000
	3. 屋架整修補強		1,360,000
	a.20組木屋架		*50,000
	b.6組鐵屋架		*60,000
	4. 屋頂重作(含防水層)		24,000,000
	5. 月台整修(磚.石.地坪等)		500,000
	6. 木料防火.防潮處理		700,000
	7. 木料白蟻防治		1,500,000
	8. 地磅.鐵軌.枕木整修		150,000
	9. 油槽.洋房等附屬設施之遺跡整理維護	300,000	
	10. 現存門窗.棚架清理整修		300,000
	11. 木窗新作		400,000
	12. 圍牆整修		1,000,000
二	假設工程		1,000,000
三	水.電.消防.空調		3,000,000
四	景觀工程(植栽.給排水.照明)		3,000,000
	小計(A)		42,410,000
五	新料搬運.舊料運棄	(A*2%)	848,200
六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A*0.4%)	169,640
七	工地意外安全保險費	(A*0.4%)	169,640
八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	(A*10%)	4,241,000
	小計(B)		47,838,480
九	營業稅	(B*5%)	2,391,924
十	設計監造費	(B*7.5%)	3,587,886
	空污費		100,000
	總計		53,918,290



待修牆牆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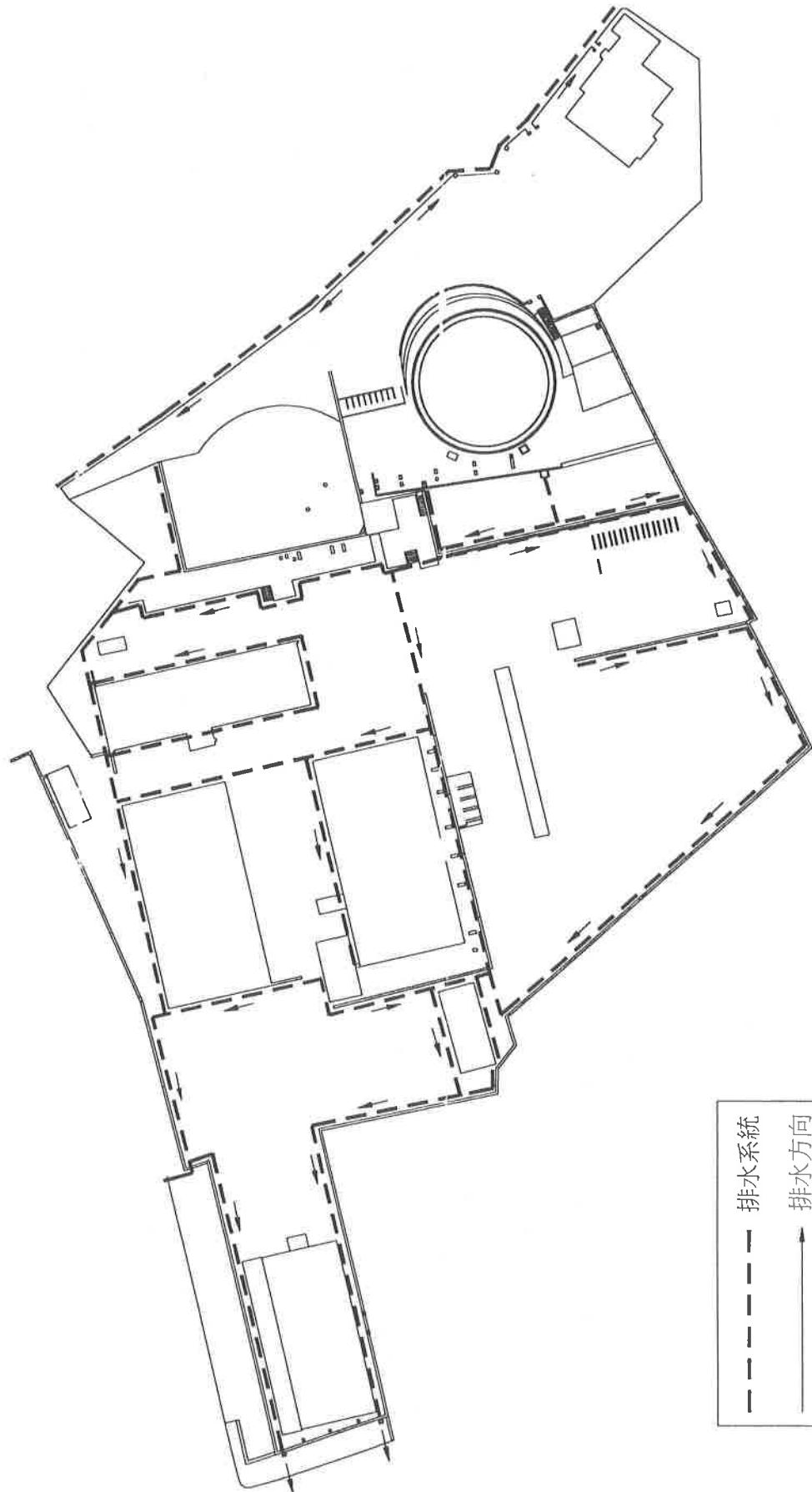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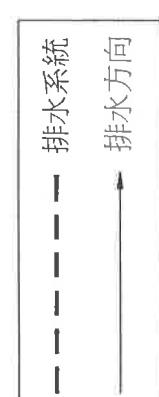
現有排水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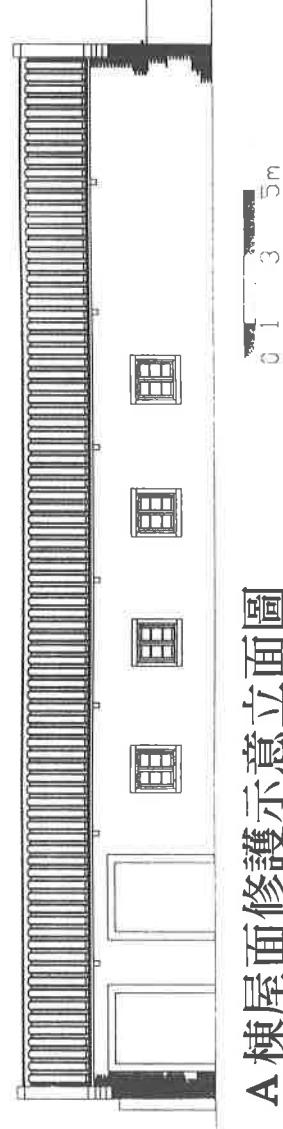
0 20 40 60 8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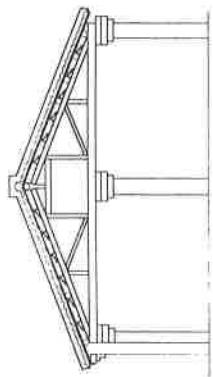
0 20 40 60 80 100

未來排水系統規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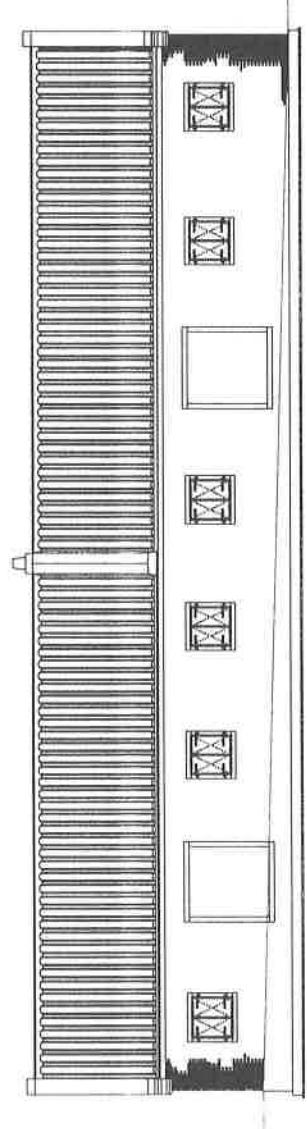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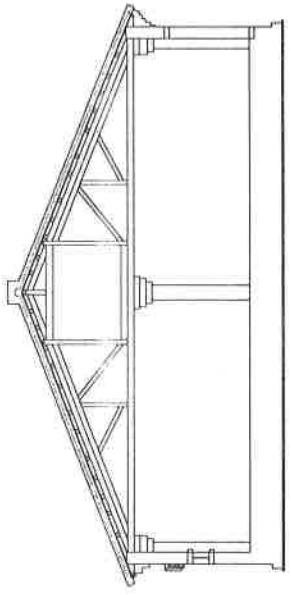
A 棟屋面修護示意立面圖



A 棟屋面修護示意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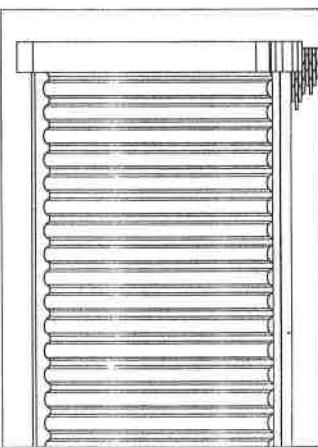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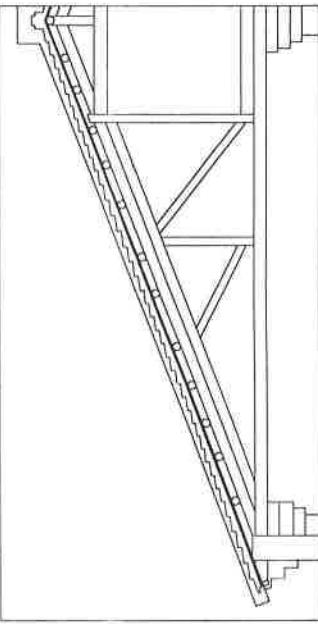


B 棟屋面修護示意立面圖



B 棟屋面修護示意剖面圖

屋面修護局部示意圖



0 1 3 5m

第二節 賽牌倉庫再利用的初步構想

一、概說

相較於台灣的其他鄉鎮，淡水的機會不只在於過去所累積的歷史人文或是自然條件，而是淡水有許多具有理念與行動力的自發性民間團體，來積極參與政策的規劃並監督實際的運作。歷經數次的轉折，這些有著不同關懷層面的在地團體與個人在反對「淡水河北側環河快速道路」興建所組成的「搶救淡水河行動聯盟」共同行動中，進一步有了合作參與的經驗。

藉由固定的聚會以監督該項工程的進度，同時在不同經驗的交流中建立了在地工作的互動模式，「保存中正老街」行動、成立「河川生態保育協會」與「滬尾文化協會」、支援山區農村的產業再造工作的推動等等。並且在行動中確認了，在目前政府政策的運作之下，建立民間自主的重要性，於是藉由舉辦1999年及2000年的「文化會議」，嘗試建立一個新的機制，以凝聚更多的在地關懷與視野。

但是，在面對更為關鍵的地方資源分配與認知差異時，爭議隨著一路開展的地方工作經營而爆發。似乎在運動過程中所累積的共識尚無法回應此一現實。

從議程表來看，「賽牌再使用」曾被視為是在地文化工作一個新的階段。因此，如何能夠有助於累積與成就「在地智慧」將是未來此一「閒置空間再使用」的歷史任務。因此，本文所提出的「空間計畫書」，主要關注於空間的「社會生產」面向，並提出對淡水在地工作者的期待。

也就是說，從「空間生產」的角度來看「閒置空間」的經營，其實挑戰了習慣中對於

社會的與空間的想像能力。在現階段而言，所謂「閒置空間」的規劃，不應只是靜態的空間規劃模式，而應更關注於空間生產過程中所浮現新的可能性，也就是說，規劃行動本身就是一種新的文化經驗。

二、有關於「賽牌再使用」的幾個階段性的想像

「賽牌倉庫」因為位於鐵路後側的河濱，不易被發覺；因此，隨著產業調整而閒置下來。最早提到的是在一九九四年出版，由「淡水社區工作室」所提出的「淡水河河岸遊憩規劃」中，針對其所在的特質，涵括整個「鼻仔頭」區域，報告中提出作為台北縣政府「國際會議中心」的構想。之後在一九九八年「反對淡水河北側環河快速道路」行動中，淡水社區工作室進行了初步的測繪工作，並據此，提出「賽牌再使用」的提案以爭取劃為古蹟的可能。之後，英商賽牌公司肯定淡水在地工作的意義，搶救過程中，配合將這些倉庫群被縣政府指定為古蹟；並在快速道路工程停止後，將此一倉庫群捐作為地方文化發展之用，成為當時「閒置空間再使用」議題經驗的典範，於是吸引幾所大學建築系與地景系的畢業生紛紛選此作為畢業設計假想的基地。

相對於淡水多樣關懷的在地社團，「賽牌倉庫」成為諸多想像與實踐的可能基地。為了結合更多社會資源，促成了二〇〇一年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所發起結合在地社團所舉辦的「設計工作坊」，在國家文藝基金會支持下，進行了為期一週的「密集工作坊」。「工作坊」積極經營一個在地工作者的交流平臺，開放作為學員的討論基地，最後整合性的提出了幾個不同方向的發展方案，擴大了空間想像(內容

請參考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網站)。「工作坊」最後繼續由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實習課學生團隊所延續。他們積極地邀請在地工作者成為規劃的主角，讓大家持續對於殼牌的空間想像做一些累積工作，並提出一套整體的使用構想。

在具體的行動方面，二〇〇〇年淡水文化基金會的接管，摸索地展開真實使用殼牌的經驗；這一段時間中除了零星的展演活動之外，主要作為「永續就業工程」的組訓基地以及「淡水社區大學」的校園。從「空間生產過程」來看，其實空間規劃本身已經開始。藉由舉辦活動來帶動在地者的認知與想像，不同於一般「整全式」的規劃模式。

這種「在使用過程中進行規劃」的模式，因為經費的限制，是目前從事「閒置空間再使用」的主要方式。在過程中的「設計參與」，有著凝聚共識的作用。藉由自發性的參與，累積對於空間使用的共識，也擴大了在地參與者的空間認知與想像。

另外，「臨時性的展演」與「在地論壇」的推動經驗，有助於規劃者的評價與想像，並作為後續經營的思考與討論起點。

三、「殼牌再使用」的定位與空間計畫之策略

經過上述的具體使用過程，以及在地工作者的互動經驗，整理出「殼牌再使用」的定位與空間計畫之策略如下：

1.「閒置空間」再使用的行動應是一種生活態度的創造，作為思考現代生活處境與新的科技智識，在地文化與全球趨勢，公共與私密之間的起點。

為了具體回應當前在地生活的價值，以及

淡水歷史經驗的延續，經營一塊「淡水人的秘密花園」的提案似乎比較接近於許多人的想像。另外，基於鼻仔頭這塊基地所擁有豐富的歷史文化層，將殼牌空間經營成一個具有世界性視野的舞台，是我們的另一個期待。

2. 藉由「閒置空間」再使用的推動，達到地域生活經驗與文化產業重建的目的。透過地方經營管理能力的建立，達成空間經營活化與地域產業振興的目標。所以我們需要面對的不只是單一空間使用目的，而同時是整個鼻仔頭區域區域使用機能的整合，對使用者來說，這是一種新的生活方式的建構，在一種新的生活計劃書與路徑的連結下，是一張新的「生活年曆的建構」。

3. 基於對於基礎資訊的掌握，針對不同的空間類形擬定不同的經營策略；並且含括研究、人才培育與創作等活動，賦予殼牌空間一種實驗性的與可演化性的基地個性。

4. 多種體驗的基地，知識生產與「創作」，「展演」界定了實存空間的積極意涵；因此，如何確立創作的環境是其中的核心知能。

5.「閒置空間」的經營應是一個開放性的公共場域，讓不同的專業在此交流，能夠容納差異與促發創意，是一個實際創造行動的基地，同時其過程也將是地域空間中的一種創意經驗。在地工作者一起工作的可能。

從規劃事務來看，我們必須認知空間的規劃過程的關鍵在於「計畫書擬定」的過程，關注於生產一套將來空間使用與營運的依據。因此，「殼牌倉庫」作為「淡水社區大學」使用似乎是較為貼近這些想像與期待的方式，至少是一個空間再利用的使用模式與在地工作的新起點。

四、空間使用提案

「殼牌倉庫群」建築物因為開口極少，因此物理環境是極大的先天性限制，如要積極使用則需耗費巨大的經費，這是規劃上一項主要的考量。另外綜合前述的工作營等討論及二年來的使用經驗，提出以下對於未來使用的建議：

第一類是「機能性空間」，是園區主要的使用機能。

1.「空間系統」

本基地位於淡水臨河的五個山崗之一，而且是山與水直接交界之處，基地因此擁有多樣的生態條件，因此未來的使用與活動應能夠回應此一「平行」的韻律。

又因為鄰近捷運站，一方面有交通上的便利，並且與整個淡水河岸遊憩系統相連結；但是另一方面，必須考慮到捷運噪音的影響。

2.「A棟」

除了作為園區的行政空間之外，可以提供作為在地社團的聯誼或是聯合辦公處所，並提供作為「基地與殼牌」歷史展示，以連結「殼牌倉庫」與地域文化發展的關係。

3.「B棟」

此棟建築之物理環境甚為不良，因此，北半間的前半作為小型研討或是展示，後半作為支援南半間或是園區的儲藏空間；南半間作為表演空間或是展示使用，並可延伸到戶外空間，是一個多樣經營的空間使用。

4.「C棟」

在既有的活動經驗上大致已累積一些使用經驗與想法，如作為會議(淡水文化會議等等)、演講會場、展示、「工作坊」或是社區大學所提出「知識電影院」，而這些活動具有同時產生的可能性。如果未來物理環境可以獲

得改善，則建議可以設計一套「模具化」的隔板，以靈活地支援此一空間的多種使用面貌。

5.「D棟」

因為最靠近淡水河，視野廣闊，幾乎一致地被期待可以提供親切的水岸空間。戶外臨河部分建議以稍稍架高的木作平臺設置休憩的空間，以收淡水河面廣闊的視野景觀。其室內空間前半可以延續戶外休憩功能，兼作為小型討論之用，以支援後半間作為展示活動之延伸。

6.其他較小型的空間

建議作為「靜態」的主題展示空間，包括各種淡水在地文化工作的累積成果。

第二類是「支援性空間」；除了作為公共建築所需考慮之維生、安全等系統之外；再使用作為藝文展演場所，尚需要考慮支持運作所需的空間。

1.「動線系統」交通上，因為靠近捷運可以解決大量的人潮問題，而捷運客車停車場同意提供使用，可以解決必要的停車問題。

2.「運作系統」如後台、儲藏等等，部分挪為倉儲空間以作支援。

3.「維生系統」，廁所的設置仍是以現址改建為佳，在既有已開挖部分進行後續工程。。

4.「設備系統」，設備條件對於倉庫型建築轉變成多人使用的機能，有先天上的困難。在必須改變的前提下，設備系統可以提供成為一個外加的骨架，整合前述的個系統，特別是水電系統；並且以支援「模具化」的空間隔板等等，在構築上，清晰地成為新的空間系統。

第三類是「機制性空間」；使此一建築成為都市空間的一部份，藉由這些空間可以創發

一些事件，豐富城市的生活面貌，同時帶動此一空間的活力。

「機制性空間」的操作是「閒置空間」作為核心的知能，關係於空間想像與真實使用，特別是如何讓此一基地成為淡水在地文化工作的新經驗，考驗著「在地智慧」。

1. 整個園區就是一處值得進行現地導覽的所在，包括數棟建築物以及戶外現存的遺址，因此，未來建築物的室內空間處理應能夠維持其空間特色的表現。另外，既有的土地經驗所提供的「生態過程」，所提供之學習與空間想像的機會

2. 物理環境上的問題需要克服，倉庫型建築原本就不是提供多人使用，因此，需要龐大的經費，以人工的設備來克服溫度的限制。建議以「臨時性」建築的模式，創造新的空間使用型態，但是需要照顧空間整體的美學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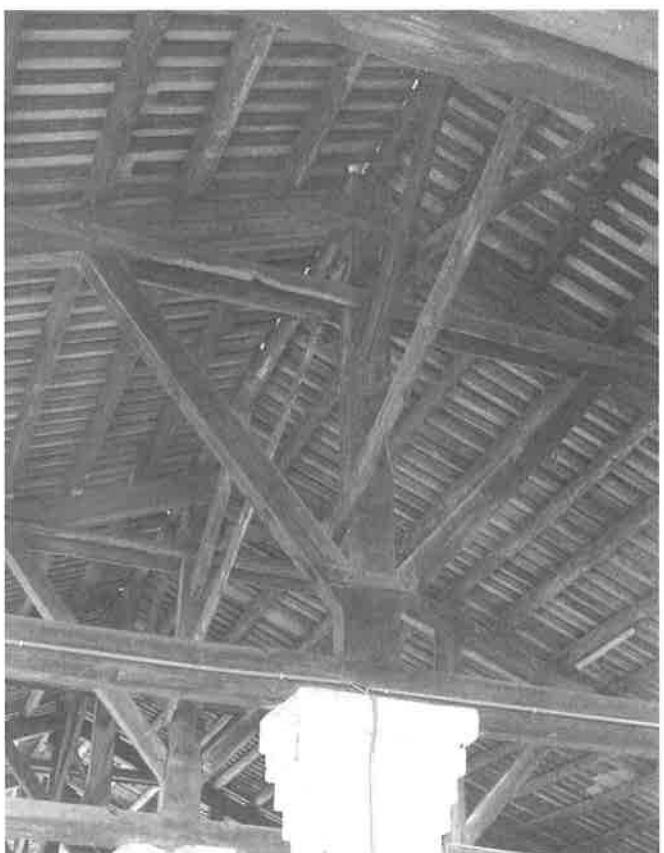
3. 在設計美學上需要維持一定的「野趣」，需要發展一套不同於既有修復古蹟的美學品質呈現，而在於回應倉庫型建築所具有的結構與構造的表現。「野趣」是在「空間品質上」的積極性考慮，有助於歷史經驗的恢復、身體美感的深化，而本身又是一種創意的使用。

五、「適當」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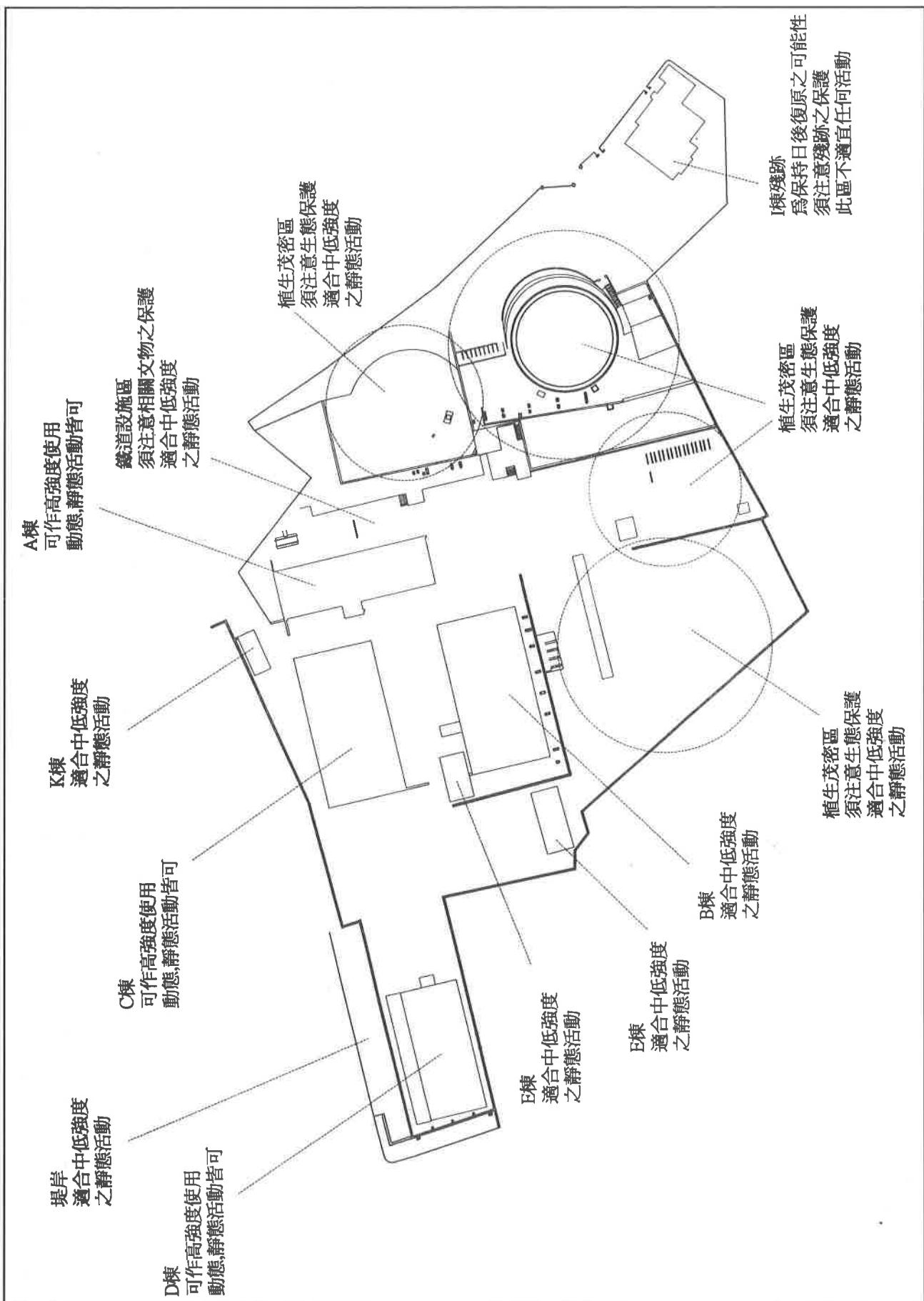
回到規劃的起點，如何設定空間改造所要投入資源的程度，目前的「閒置空間」形態中，建築的安全與設施條件普遍不理想，特別是倉庫型建築的設備條件往往需要較大筆的花費。指標型的案例除外，安全之外的空間條件改善程度的設定，需要放在經營的角度來衡量，因此，「適當」的計畫是短期內的可能作為。

「殼牌倉庫」以「社區大學」作為發動器，一方面作為重整合地工作經驗的基地，另一方面藉由實際的使用，找出最佳的再利用方式。面對社會轉變的積極任務，除了繼續努力於建構一幅新的生活圖像之外，更長遠的工作是如何結合淡水所累積的地方知識與學術資源，利用一些管道將知識帶到生活現場中，與居民結合，使殼牌倉庫在生活世界的層面中發揮作用。

另外，從較大的淡水河岸高灘地來看，建議擴大古蹟的範圍，將整個鼻仔頭指定為「史蹟公園」，同時面對生態資源進行細緻的規劃；在使用上應跳脫目前「自主經營」，而是一種密集城鎮發展的生態基地，也就是在規劃過程中「淡水人的秘密基地」似乎是最為動人的一項提案。



空間設計需回應倉庫建築特有的構造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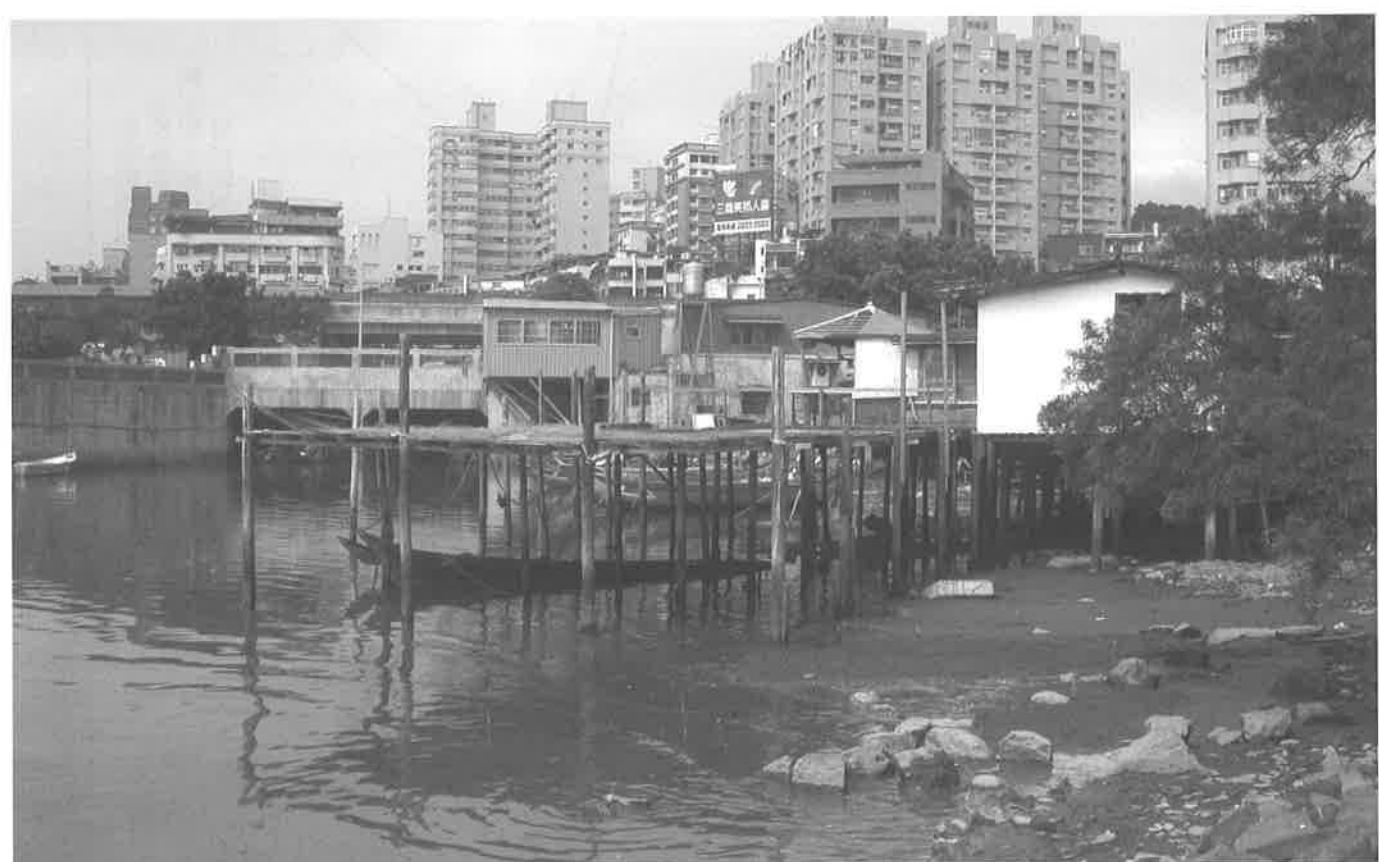




空間運作尚須考慮到設備、儲藏等需求。



嘉士洋行與捷運站比鄰。



水上人家亦為鼻仔頭的特殊地景之一。

參考書目：

- 山本正一
1928 《淡水港の整備に就て》，淡水郡役所。
- 王雅倫
1997 《法國珍藏早期臺灣影像》，台北：雄獅出版社。
- 王昶雄
1990 《淡水國小90週年紀念誌》，淡水鎮：淡水國民小學校友會。
- 王鑫
1993 〈台灣唯一的火山地形國家公園〉，《大自然》40期。
- 丹尼爾·尤金
1991 《石油世紀》，薛綯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
- 田俊雄
1998 〈水上人家〉，聯合報北縣重新版，2月8日。
- 田濤
1999 《清朝條約全集》，中國：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印
2000 《第四屆文馨獎表揚活動手冊》，無出版年份。
- 李子成
1995 《重修燕樓李氏祖譜》，淡水鎮：祭祀公業李協勝公記。
- 李俯仰
1894 《李協勝公族譜》，淡水鎮：手寫本。
- 卓克華
2000 《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之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台北：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 林倬立
2001 〈淡水穀牌倉庫空間規劃〉，台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城鄉所，11月3日。
- 吳翊君
2001 《美孚石油公司在中國(1870–1933)》，台北縣：稻鄉出版社。
- 姚開陽
2001 「中國軍艦博物館」網站，清朝廳。
- 周明德
1994 《海天雜文》，板橋市：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洪致文

1998 《台灣鐵道印象(上)》，台北：南天書局。

柯設偕

無出版年份 《淡水教會史》，手稿未出版，蘇文魁先生協助提供。

紀榮達

1990 〈李登輝總統參觀鼻仔頭淡水人很關注〉，自立晚報北台都會版，6月30日。

紀榮達

1996 〈悲情淡水定海營〉，《滬尾街》第9期，台北縣：滬尾文史工作室。

紀榮達

2000 〈燕樓宗廟〉，《金色淡水》第64期，台北縣：淡水文化基金會。

馬偕(Mackey, Gorge. L.)，麥克唐納(Macdonald, J.A.)同撰

1960 《台灣六記》周學普譯，台灣研究叢刊第六九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淡水郡役所

1930 《淡水郡內要覽》，淡水郡役所。

1934 《淡水郡役所》，淡水郡役所。

陳宏文

1997 《馬偕博士在台灣》，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

徐英祥

2000 《台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會史》，台北：台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

章期億

1958 〈台灣之水運事業〉，《台灣之交通》，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許慧明

2001 〈殼牌倉庫捐贈的歷史文化意義〉，《淡水鼻仔頭迺生產洋行另類藝文空間設計工作坊》，未出版。

黃榮洛

1989 《渡台悲歌》，台北：臺原出版社。

黃富三

1982 〈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台灣風物》32(4)：105–136。

黃富三

1984 〈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續補)〉，《台灣風物》34(1)：123–140。

張建隆

1996 《尋找老淡水》，板橋市：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張志源

1999 〈共同會勘淡水河岸古蹟有感〉，文化淡水24期論壇3，台北縣：淡水文化基金會。

張志源

1999 《殖民與去殖民的文化想像：重讀淡水埔頂地景》，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森重秋藏

1929 《淡水街案內》，台北市：南鵬案內社。
遠流出版公司複發行

1996 〈滬尾三號堡圖〉，明治37(1904)年調製。

臺灣高等法院

1995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八十四年重再字第二號。

臺灣省文獻會

1990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臺灣省文獻會

1994 《臺灣私法物權編》，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臺灣省文獻會

1998 《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外事篇》，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臺灣省文獻會

1984 〈條約上之淡水港〉，《台灣慣習紀事(中譯本)第一卷上》，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臺灣銀行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篇(第8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台北：臺灣銀行。

溫振華

1999 〈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佈與漢人移墾〉，《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周宗賢主編，新店市：國史館。

廖日京

1999 〈懷古滬尾廖日京〉，未出版。

蘇文魁

1994 〈淡水文化資源提引〉，台北縣：淡水鎮公所。

殼牌公司

無出版年份 〈THE "SHELL" TRANSPORT AND TRADING COMPANY, LTD〉，未出版，謝德錫先生協助提供。

劉良璧

1961 《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北市：臺灣銀行。

劉益昌

1997 《台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板橋市：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劉清渭

1992 〈百年番仔樓付之一炬〉，中國時報北縣版。

翁佳音

1998 《大台北地圖考釋》，板橋市：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謝德錫

2001 〈殼牌公司在淡水的百年見證〉，《世紀的彩顏・淡水殼牌倉庫公開捐贈儀式紀念冊》，台北縣：淡水文化基金會。

James W. Davidson

1903 《台灣之過去與現在(一)》，蔡啓恒譯，台北：台灣經濟研究室。

Tomoyaki Kawata

1917 《Formosa Today》，taikansha & Co. publicing dept.

作者俟名

1948 《Directory of Imports &Exports in Taiwan》，Taiwan English Press.

汪坦，藤森照信 主編

1993 《中國近代建築總覽 廈門篇.》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附錄

附錄一 紀化三永租范嘉士土地

立盡斷根永遠出租田園山埔地段字契人紀化三，今有承先父遺下自置田園山埔地一段，合共二段，坵數不計，址在淡水滬尾，土名草寮莊外鼻仔頭，東至王宅厝邊豎溝透連稻埕併抽(柚?)樹過埠仔頂路爲界，西至港仔溝海爲界，南至海坪大港水爲界，北至定光佛田水溝邊並上透莉仔埒路爲界；四至界址明白。今願將此界內之水田，園埔以及山地、埠仔、稻埕、牛路、大小石頭地段，凡界內之物，並茅屋一座，一概在內，並配食圳水上流下接，灌溉充足，每年配納舊緣天后宮香燈粟八石，又配納圭北屯社番口糧粟一石，又配納水租粟三斗。今因乏銀應用，願將此業永遠出租，先召房親人等不欲承租，外托中人陳爲、王謝、紀扁、王華引就向英商范嘉士出首承租，三面言明永遠租受，該受該租價銀二千四百大元。此業一次盡行交足永遠租銀二千四百大元，其銀即日當中見交與紀化三親手收訖，並無短缺分毫以及債折抑勒等事；其水田、山埔、園地，即日同中踏明四至界址，交銀主前去掌管，永爲己業，不敢異言。自此一租千休，不留寸土，異日不得藉端爭論，並永遠不敢言贖言找。保此業確係紀化三自置，與房親及外人無干，亦無重張典掛數目交加等情：倘有來歷不明，係紀化三出首抵擋理明，不干銀主之事。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特立此斷根永遠出租字契一紙，並墾單一紙，清丈單一紙，上手契一紙，共計四紙，交與銀主收執存據。

批明：紀化三同中陳爲、王謝、紀扁、王華即日親手收足契面永遠租銀二千四百大元，照此。

一、批明：此山埔地段內有風水墳墓，一概要遷往別處，不得留存。此地內所有遷移費用，並補貼銀錢等情，乃紀化三支理，不干銀主之事，照此。

中人 陳爲、王謝、紀扁、王華

秉筆人 陸漁生

知見人母 薛氏

批明：上手墾字乃許朝使經手給來所墾開耕之地，總名竿蓁林，內有別段田地，乃屬許朝使，不在此段之數內。倘許朝使或其後人遇有要事，需看此墾字作證據者，如有殷實人經手，范嘉士務須交出此墾字與許姓人，或其人與許姓人承買此墾字內之田地者查看，不得異言推諉，此照。

光緒二十年十一月 日

盡根永遠租斷田園山埔地段字契人 紀化三

附錄二 淡水官地租借德記行、和記行、怡和行執造內容

大清欽加同知銜、署臺北府淡水縣正堂 爲給發執照事

照得同治十三年八月間，經英國領事館阿，請將滬尾砲臺下西邊官地一所，租給英商起蓋行棧，量明四至，約租五十年，每年議納庫平洋銀八十兩，由英國領事館移交中國地方官收入，業經會同議妥，立約交租在案。現准英館領事館費，請將所租之地分租德記行、和記行、怡記英商賈士三家，逕由地方官發給執照，交於各英商收執等因。茲將該地照原租丈數界內，大小劃為三塊，繪成地圖，註明英商承租段落，附粘照尾，租給英商和記洋行自行起蓋行屋，每年計納租銀二十五兩，屆期由英商和記行呈繳英國領事館，轉送滬尾口通商局代收，該地仍照前約，自同治十三年，即英曆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月初一日起，租賃五十年為準，此後按年應納租銀。英商或因遲誤缺租，或係無力完納者，地方官於經年後，即可照會英國領事官查辦，或將該地追還，或令英商租納應領事官，作速酌辦。五十年限內，地方官固不得以不租為詞；五十年後，英商若欲再租，自按和約，秉公辦理。英商如不願租，將地交還，所有起蓋行棧、木石、物料，先期亦任從折取。除照會英國領事館立案外，合行發給執照，給交英商和記行收執為據，須至執照者。

再議明，租地界址之前面大路外海灘，為英商起卸貨物之要路，中國官民，不得另築別業，致阻出入，然英商亦不得在海灘之上處起蓋行棧，致礙港道，至於左右後面，不屬英商所租者，將來官民另築別業，英商自不得阻止，批照。

記粘圖一紙。

大清光緒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給縣正堂行 。

右照給和記行准此。

附錄三 民地租給英商格琴土地阿施徵執造

立永遠租約據字人吳應宜、吳永順、吳成立等，有承祖父遺地一所，址在淡水縣管轄滬尾砲台埔地方，今因別用，愿披出一塊地出租，其地非四方之式，特畫一圖列後。其丈尺界址，量明載在下首地圖之內，四至明白為界。托中將此地永遠租與英商格琴土地、阿施徵為業，三面議定價銀七百六十大元正。其銀即日同中收足；隨對界址踏明，交與租主前去掌管，任憑改造別業，抑或轉租他人，悉從其便。自此永遠租給之後，租主自應永不納租，順等亦不敢別生枝節，保此埔地係順等自己之業，與別人無干，亦無重張典當以及來歷不明等弊，嗣後設使有人爭執言說，則順等應即出頭承當，與租主毫無干涉，至該山埔地應納錢糧課稅，約明業主自理，合併聲明。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此永遠租給約據字一式三紙，付執為照。

批明：即日同中收過契內洋銀七百六十大元足，再照。

批明：此段地內所有栽種已成樹木，毋庸砍伐，租主格外願貼二十元，

當日一併收訖。其餘草房七間，約明限於三個月一律遷徙，不敢延緩；倘有逾限未遷，均唯永順是問，合再聲明，存照。

光緒十年二月 日

爲中人 吳麵

在場知見人 林恂臣

畢德森

立永遠租約據字人 吳永順

應宜

成立

再此內地段，刻據業戶英商格勤土地稟稱：伊現與英民阿施徵議明，作為二人合夥公業，一同掌管，為此批明，以憑考察，此批。

光緒十三年九月

附錄四 清開港通商之條約有關淡水內容

1.《中俄合約》

第三款：此後除兩國旱路於從前所定邊疆通商外，今議准由海路之上海、寧波、福州府、廈門、廣州、台灣、瓊州府等七處海口通商。若別國再有在沿海增口岸，俄國一律照辦。

2.《中美合約》

第十四款：大合眾國人民嗣後均照例挈眷赴廣東之廣州、潮州、福州之廈門、福州、台灣、浙江之寧波、江蘇之上海並嗣後與眾國或他國定立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隻裝載貨物於以上所立各港，互相往來。

第三十款：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情為該國並其商民從未沾抑為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眾國官民一體均沾。

3.《中英合約》

第十一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已有江寧條約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台灣、潮洲、瓊州等府港口，伺候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使居住貨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4.《中法和約》

第六款：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為切時切要因此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洲、福州之台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寧六口與通商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市無異，其江寧俟官兵剿滅後〔指太平天國〕，大法國官員方准本國人領執照前往通商。

附錄五 賽牌運輸貿易公司與拉派克·嘉士公司契約

(原文為英文，由李貞瑩小姐翻譯全文)

1897年11月19日

賽牌運輸貿易有限公司與拉派克·嘉士公司

契約

在同一港口以現在的業務代表為公司代理人的僱傭契約

十先令 契約

這是一份訂於1897年11月19日的合約，訂約的一方是以1862年到1890年間的公司法為內容所設立的合股殖民有限公司——「賽牌運輸貿易有限公司」(在下文中稱「賽牌公司」)，訂約的另一方是在「拉派克·嘉士公司」之下於廈門及淡水經營的「淡水嘉士運輸公司」(下文簡稱嘉士公司)。為了取得倫敦「馬可士·薩姆爾公司」及其相關商號的各項貿易經商權，包括石油運輸、倉儲、銷售等等各項業務在內，賽牌公司最近正式成立了，並因而獲得這些業務並承受其資產及負債。鑑於賽牌公司成立的基礎，是在該公司於廈門及淡水的石油貿易仍應暫時維持在該公司取得經商權之前的管理情形之上，此外雙方也同意，在過去嘉士公司以代理商的身份在廈門等地經營，現在則應受雇於賽牌公司，而以賽牌公司在廈門和淡水的唯一石油貿易代理人為其行為。

因此雙方同意訂約如下：

賽牌公司應雇用嘉士公司就賽牌公司於廈門及淡水的石油貿易業務為賽牌公司唯一的代理商，且依本契約內容，契約生效期間除非經由嘉士公司代理，賽牌公司不得受託運送石油到廈門及淡水，亦不得在廈門及淡水出售石油，或是進行任何與石油相關的業務行為。

除下文提及之因素外，上述的代理權於一八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十年。

嘉士公司為賽牌公司之代理商，應承擔並完成在廈門及淡水的責任與任務，包括為賽牌公司經營石油貿易所需的當然事務，並接受賽牌公司不定期的指示，舉凡賽牌公司、其董事會或其他由賽牌公司暫時雇用的商業經理人的命令及指示，不論是一般性的或細節性的，嘉士公司皆應切實遵從並完成所有的命令及指示。若非嘉士公司的前行為，則其任何行為效力都預先受到後來規範的影響，其權利將受到限制。同樣地，若無嘉士公司的同意，不得要求以其個人信譽為賽牌公司的行為做擔保，並且，對於在廈門和淡水提供辦公室及業務費用，也不得要求超出一般價格的服務，以免招致個別損失。

嘉士公司應自行負擔並對賽牌公司在廈門及淡水的石油業務提供辦公室設備，不論是不定時或是經常性的使用皆為無償，因為上述業務是在嘉士公司的合夥人或其業務負責人的有效監督之下進行的，但是由嘉士公司在廈門及淡水經營(前項業務)的所有費用和僱用業務員及雇員的薪資，係以經營賽牌公司之上述業務為目的，皆應計入賽牌公司的帳目中，由賽牌公司負擔。

代理人嘉士公司的報酬是以其執行殼牌公司之代理行為，於廈門及淡水銷售石油所得實際總收入的百分之一計算，依此嘉士公司於實際總收入繳回殼牌公司時應自行保留總收入的百分之一（不得更多）作為報酬金。

契約存續期間，對於有關殼牌公司在廈門及淡水的船舶，嘉士公司應負擔並提供相同的責任及服務，如同目前存在於該公司與馬可士·薩姆爾公司之間的協議一般。至今他們對馬可士·薩姆爾公司於廈門及淡水船舶已負擔並提供了相關的責任及服務，如今這些任務應由殼牌公司授權，其任務內容與至今由馬可士·薩姆爾公司授權的相同。

殼牌公司於嘉士公司偶有要求下，應授予嘉士公司權力或委託權（若有需要），使其有效運用所有權力，並履行因此被賦予及負擔的所有義務。

儘管依本契約規定，殼牌公司有權得以任命人員或公司當地代理商或管理公司在廈門及淡水一部或全部業務的經理人員，並且得為適當處置，但嘉士公司並不因而減少報酬。

嘉士公司得隨時提出以六個月為期的預先通知書與殼牌公司，以表示其終止契約的意思，則本契約於殼牌公司接獲該通知書時起算六個月期滿終止。

殼牌公司得隨時以善意及充分的理由終止契約，但必須以提交嘉士公司六個月為期的預先通知書為前提。該通知書必須已自殼牌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獲得授權，該大會之召開應以討論契約終止為目的，且應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股份之代表，由股東本人或持委託代理人出席，以投票方式通過該決議。並且，殼牌公司提交嘉士公司的通知書中，應詳細說明理由，若對其說明理由之善意及充分性有疑點或爭議，則必須通過仲裁確定。除非契約之終止是由於嘉士公司已經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協議，或其行為背信、詐欺或嚴重違反本契約規定之外，否則，即使依本條規定終止契約，殼牌公司仍應在剩餘的十年期間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給付報酬與嘉士公司，但此報酬之支付係由殼牌公司在廈門及淡水的買賣交易行為，若非透過嘉士公司則其額度不計在內。

為了達成本契約之目的，條文中的嘉士公司應包括現存的公司法人，以及嘉士公司為了在廈門和淡水經營而暫時授權、賦予商譽的個人或一群人或其他公司在內。

本契約視為英國契約，其解釋、行使及效力適用英國法。

殼牌公司原始資本之股份發行或分配給嘉士公司或其中的任何合夥人的至少四分之一股份，在一八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算六年期間之內，若無殼牌公司董事會的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其股份給任何人或進行任何移轉行為。儘管本契約終止或其他條文全部無效，本條規定仍於上述六年期間內有效。但以受讓人的權利在上述期間內受相同限制為條件者，董事會得同意其轉讓。

嘉士公司及其現在及未來的成員，不論是繼續工作或在停止工作之後，只要在委任事項存在或報酬持續由殼牌公司支付的任何時間之內，不應在任何港口或蘇伊士東部及美國西部任何地方，經營有關石油貿易或與石油貿易有間接或直接利害關係的業務，無論是主要代理商、管理人員、助理或其他無論任何與石油有關聯的事務，這樣的行為可能對殼牌公司的石油貿易及運輸業務造成競爭或不利，或造成沒有殼牌公司蓋印批准確認的任何有企圖的擴張；而嘉士公司應不斷

讓殼牌公司瞭解嘉士公司確切的結構及組成。本條文在上述期間內持續有效，儘管本契約終止或其他條文全部無效。

在契約存續期間、期滿或終止後，雙方或任一方或雙方代表人或任一方代表人，以契約或其他相關事實為根據，提出涉及本契約條文解釋或效力的爭議，包含契約內容、雙方或其代表人的權利或義務等等，則該爭議應提交由二位仲裁人或其在倫敦的公斷人，依據「1880仲裁法」或任何修訂過或再制定的暫時有效的仲裁法仲裁之。

附錄六 嘉士洋行現生植物名錄

1. Pteridophytes 蕨類植物
 1. Dennstaedtiaceae 碗蕨科
 1. *Microlepia speluncae* (L.) Moore 热帶鱗蓋蕨 (H, V, C)
 2. *Microlepia strigosa* (Thunb.) Presl 粗毛鱗蓋蕨 (H, V, C)
 2. Polypodiaceae 水龍骨科
 3. *Colysis elliptica* (Thunb.) Ching 橢圓線蕨 (H, V, C)
 4. *Lemmaphyllum microphyllum* Presl 伏石蕨 (H, V, C)
 3. Pteridaceae 凤尾蕨科
 5. *Pteris multifida* Poir. 凤尾蕨 (H, V, C)
 4. Schizaeaceae 海金沙科
 6. *Lygodium japonicum* (Thunb.) Sw. 海金沙 (H, V, C)
 5. Thelypteridaceae 金星蕨科
 7. *Christella acuminata* (Houtt.) Lev. 小毛蕨 (H, V, C)
2. Dicotyledons 雙子葉植物
 6. Acanthaceae 爵床科
 8. *Dicliptera chinensis* Juss. 華九頭獅子草 (H, V, C)
 7. Amaranthaceae 莧科
 9. *Achyranthes aspera* L. var. *indica* L. 印度牛膝 (H, V, C)
 8. Anacardiaceae 漆樹科
 10. *Rhus javanica* L. var. *roxburghiana* (DC.) Rehd. & Wilson 羅氏鹽膚木 (T, V, C)
 9. Apiaceae 繖形花科
 11. *Centella asiatica* (L.) Urban 雷公根 (H, V, C)
 10. Araliaceae 五加科
 12. *Eleutherococcus trifoliatus* (L.) S. Y. Hu 三葉五加 (C, V, C)
 11. Asclepiadaceae 蘿藦科
 13. *Gymnema sylvestre* (Retz.) Schultes, Roem. & Schultes 羊角藤 (C, V, C)
 14. *Tylophora ovata* (Lindl.) Hook. ex Steud. 鷓蔓 (C, E, M)
 12. Asteraceae 菊科
 15. *Bidens pilosa* L. var. *minor* (Blume) Sherff 咸豐草 (H, R, C)
 16. *Bidens pilosa* L. var. *radiata* Sch. 大花咸豐草 (H, R, C)
 17. *Conyza bonariensis* (L.) Cronq. 美洲假蓬 (H, R, C)

18. *Crassocephalum crepidioides* (Benth.) S. Moore 昭和草 (, ,)
19. *Emilia sonchifolia* (L.) DC. var. *javanica* (Burm. f.) Mattfeld 紫背草 (H, V, C)
20. *Paraprenanthes sororia* (Miq.) C. Shih 山苦賈 (H, V, M)
21. *Soliva anthemifolia* R. Br. 假吐金菊 (H, R, C)
22. *Synedrella nodiflora* (L.) Gaert. 金腰箭 (H, V, C)
23. *Youngia japonica* (L.) DC. 黃鵲菜 (H, V, C)
13. *Caprifoliaceae* 忍冬科
24. *Ebulus formosana* Nakai 行骨消 (S, E, C)
14. *Caricaceae* 番木瓜科
25. *Carica papaya* L. 木瓜 (T, D, C)
15. *Casuarinaceae* 木麻黃科
26. *Casuarina equisetfolia* L. 木麻黃 (T, D, C)
16. *Convolvulaceae* 旋花科
27. *Dichondra micrantha* Urban 馬蹄金 (C, V, C)
28. *Ipomoea cairica* (L.) Sweet 楊葉牽牛 (C, R, C)
29. *Ipomoea indica* (Burm. f.) Merr. 銳葉牽牛 (C, V, C)
17. *Cucurbitaceae* 瓜科
30. *Thladiantha nudiflora* Hemsl. ex Forb. & Hemsl. 青牛膽 (C, V, C)
18. *Elaeagnaceae* 胡頹子科
31. *Elaeagnus glabra* Thunb. 藤胡頹子 (S, V, C)
19. *Euphorbiaceae* 大戟科
32.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茄苳 (T, V, C)
33. *Breynia officinalis* Hemsl. 紅仔珠 (S, V, C)
34. *Glochidion rubrum* Blume 細葉饅頭果 (T, V, C)
35. *Macaranga tanarius* (L.) Muell.-Arg. 血桐 (T, V, C)
36. *Mallotus japonicus* (Thunb.) Muell.-Arg. 野桐 (T, V, C)
37. *Mallotus repandus* (Willd.) Muell.-Arg. 扛香藤 (C, V, C)
38. *Ricinus communis* L. 蘭麻 (S, R, C)
39. *Sapium sebiferum* (L.) Roxb. 烏臼 (T, V, C)
20. *Fabaceae* 豆科
40. *Acacia confusa* Merr. 相思樹 (T, V, C)
41. *Erythrina corallodendron* Linn. 珊瑚刺桐 (T, D, C)
42. *Pueraria lobata* (Willd.) Ohwi ssp. *thomsonii* (Benth.) Ohashi & Tateishi 大葛藤 (C, V, C)
43. *Senna surattensis* (Burm. f.) Irwin & Barneby 黃槐 (S, D, C)

21. Flacourtiaceae 大風子科

44. *Scolopia oldhamii* Hance 魯花樹 (T, V, C)

22. Hamamelidaceae 金縷梅科

45. *Liquidambar formosana* Hance 楓香 (T, V, C)

23. Lamiaceae 脣形花科

46. *Ajuga nipponensis* Makino 日本筋骨草 (H, V, M)

24. Lauraceae 樟科

47. *Cinnamomum camphora* (L.) Nees & Eberm. 檀 (T, V, C)

48. *Machilus zuihoensis* Hayata 香楠 (T, E, C)

25. Magnoliaceae 木蘭科

49. *Magnolia grandiflora* L. 洋玉蘭 (T, D, C)

26. Malvaceae 錦葵科

50. *Malvastrum coromandelianum* (L.) Garcke 賽葵 (H, R, C)

27. Meliaceae 檉科

51. *Melia azedarach* L. 檉 (T, V, C)

28. Moraceae 桑科

52. *Broussonetia papyrifera* (L.) L'Herit. ex Vent. 構樹 (T, V, C)

53. *Ficus erecta* Thunb. var. *beecheyana* (Hook. & Arn.) King 牛乳榕 (T, V, C)

54. *Ficus microcarpa* L. f. 榕 (T, V, C)

55. *Ficus pumila* L. 薜荔 (C, V, C)

56. *Ficus septica* Burm. f. 積果榕 (T, V, C)

57. *Ficus superba* (Miq.) Miq. var. *japonica* Miq. 雀榕 (T, V, C)

58. *Morus australis* Poir. 小葉桑 (S, V, C)

29. Myrsinaceae 紫金牛科

59. *Ardisia sieboldii* Miq. 樹杞 (T, V, C)

30. Myrtaceae 桃金娘科

60. *Psidium guajava* L. 番石榴 (S, D, C)

61. *Syzygium samarangense* (Blume) Merr. & Perry 蓮霧 (T, D, C)

31. Nyctaginaceae 紫茉莉科

62. *Bougainvillea spectabilis* Willd. 九重葛 (C, D, C)

32. Oxalidaceae 醋醬草科

63. *Oxalis corniculata* L. 醋醬草 (H, V, C)

64. *Oxalis corymbosa* DC. 紫花酢醬草 (H, V, C)

33. Passifloraceae 西番蓮科

65. *Passiflora suberosa* L. 三角葉西番蓮 (C, R, C)

34. Piperaceae 胡椒科

66. *Piper kadsura* (Choisy) Ohwi 風藤 (C, V, C)

35. Pittosporaceae 海桐科

67. *Pittosporum tobira* Ait. 海桐 (S, V, M)

36. Plantaginaceae 車前草科

68. *Plantago asiatica* L. 車前草 (H, V, C)

37. Polygonaceae 蓼科

69. *Polygonum chinense* L. 火炭母草 (H, V, C)

70. *Rumex crispus* L. var. *japonicus* (Houtt.) Makino 羊蹄 (H, V, C)

38. Ranunculaceae 毛茛科

71. *Clematis grata* Wall. 串鼻龍 (C, V, C)

39. Rubiaceae 茜草科

72. *Paederia foetida* L. 雞屎藤 (C, V, C)

73. *Psychotria rubra* (Lour.) Poir. 九節木 (S, V, C)

40. Rutaceae 芸香科

74. *Citrus grandis* Osbeck 柚 (T, D, C)

75. *Citrus limon* Burm. 檸檬 (T, D, C)

76. *Murraya paniculata* (L.) Jack. 月橘 (S, V, C)

77. *Zanthoxylum nitidum* (Roxb.) DC. 雙面刺 (C, V, C)

41. Sapindaceae 無患子科

78. *Euphorbia longana* Lam. 龍眼 (T, D, C)

79. *Koelreuteria henryi* Dummer 臺灣欒樹 (T, E, C)

42. Scrophulariaceae 玄參科

80. *Mazus pumilus* (Burm. f.) Steenis 通泉草 (H, V, C)

81. *Veronica persica* Poir. 臺北水苦賈 (H, R, C)

43. Solanaceae 茄科

82. *Solanum americanum* Miller 光果龍葵 (H, V, C)

83. *Solanum diphyllum* L. 瑪瑙珠 (S, R, C)

44. Ulmaceae 榆科

84. *Celtis sinensis* Personn 朴樹 (T, V, C)

85. *Trema orientalis* (L.) Blume 山黃麻 (T, V, C)

45.Urticaceae 蕁麻科

86. *Pilea peploides* (Gaudich.) Hook. & Arn. 矮冷水麻 (H, V, C)

46.Verbenaceae 馬鞭草科

87. *Callicarpa formosana* Rolfe 杜虹花 (S, V, C)

88. *Duranta repens* L. 金露花 (S, R, C)

89. *Lantana camara* L. 馬櫻丹 (S, R, C)

47.Vitaceae 葡萄科

90. *Ampelopsis glandulosa* (Wall.) Mom. var. *hancei* (Planch.) Mom. 漢氏山葡萄 (C, V, C)

91. *Cayratia japonica* (Thunb.) Gagnep. 虎葛 (C, V, C)

3. Monocotyledons 單子葉植物

48.Araceae 天南星科

92. *Alocasia odora* (Roxb.) C. Koch 姑婆芋 (H, V, C)

49.Arecaceae 棕櫚科

93. *Livistona chinensis* (Jacq.) R. Br. var. *subglobosa* (Hassk.) Beccari 蒲葵 (S, V, R)

94. *Rhapis excelsa* (Thunb.) Henry ex Rehder 觀音棕竹 (S, D, C)

50.Cannaceae 美人蕉科

95. *Canna indica* L. var. *orientalis* (Rosc.) Hook. f. 美人蕉 (H, D, C)

51.Cyperaceae 莎草科

96. *Kyllinga brevifolia* Rottb. 短葉水蜈蚣 (H, V, C)

52.Liliaceae 百合科

97. *Dianella ensifolia* (L.) DC. ex Redoute. 桔梗蘭 (H, V, C)

53.Poaceae 禾本科

98. *Bambusa oldhamii* Munro 緣竹 (T, D, C)

99. *Cyrtococcum patens* (L.) A. Camus 弓果黍 (H, V, C)

100. *Eleusine indica* (L.) Gaertn. 牛筋草 (H, V, C)

101. *Miscanthus floridulus* (Labiill.) Warb. ex Schum. & Laut. 五節芒 (H, V, C)

102. *Setaria palmifolia* (Koen.) Stapf 棕葉狗尾草 (H, V, C)

54. Zingiberaceae 薑科

103. *Alpinia zerumbet* (Pers.) Burtt & Smith 月桃 (H, V, C)

欄A - T: 木本, S: 灌木, C: 藤本, H: 草本

屬性代碼(A, B, C)對照表 欄B - E: 特有, V: 原生, R: 歸化, D: 栽培

欄C - C: 普遍, M: 中等, R: 稀有, V: 極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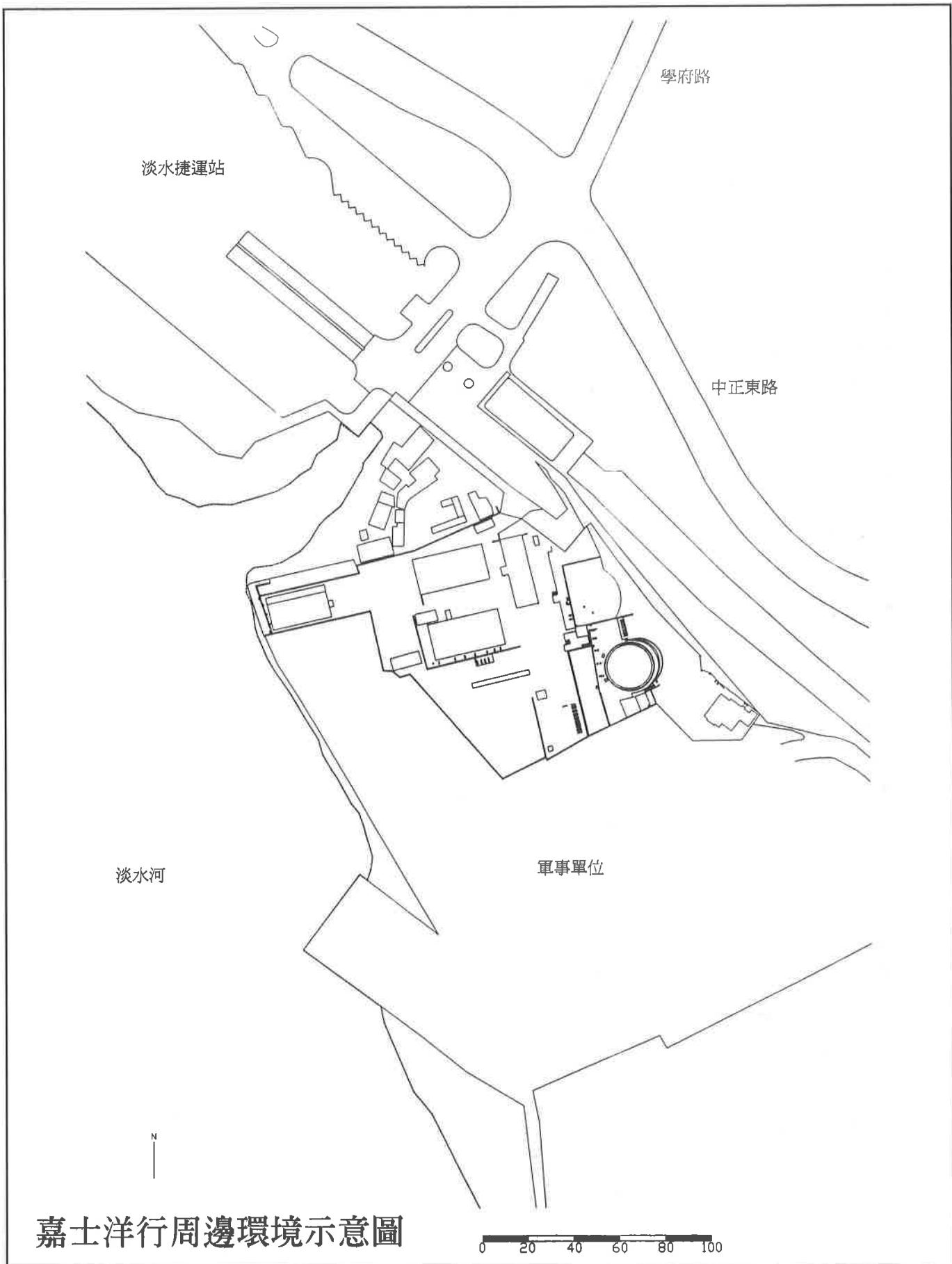
E: 濕臨滅絕, X: 已滅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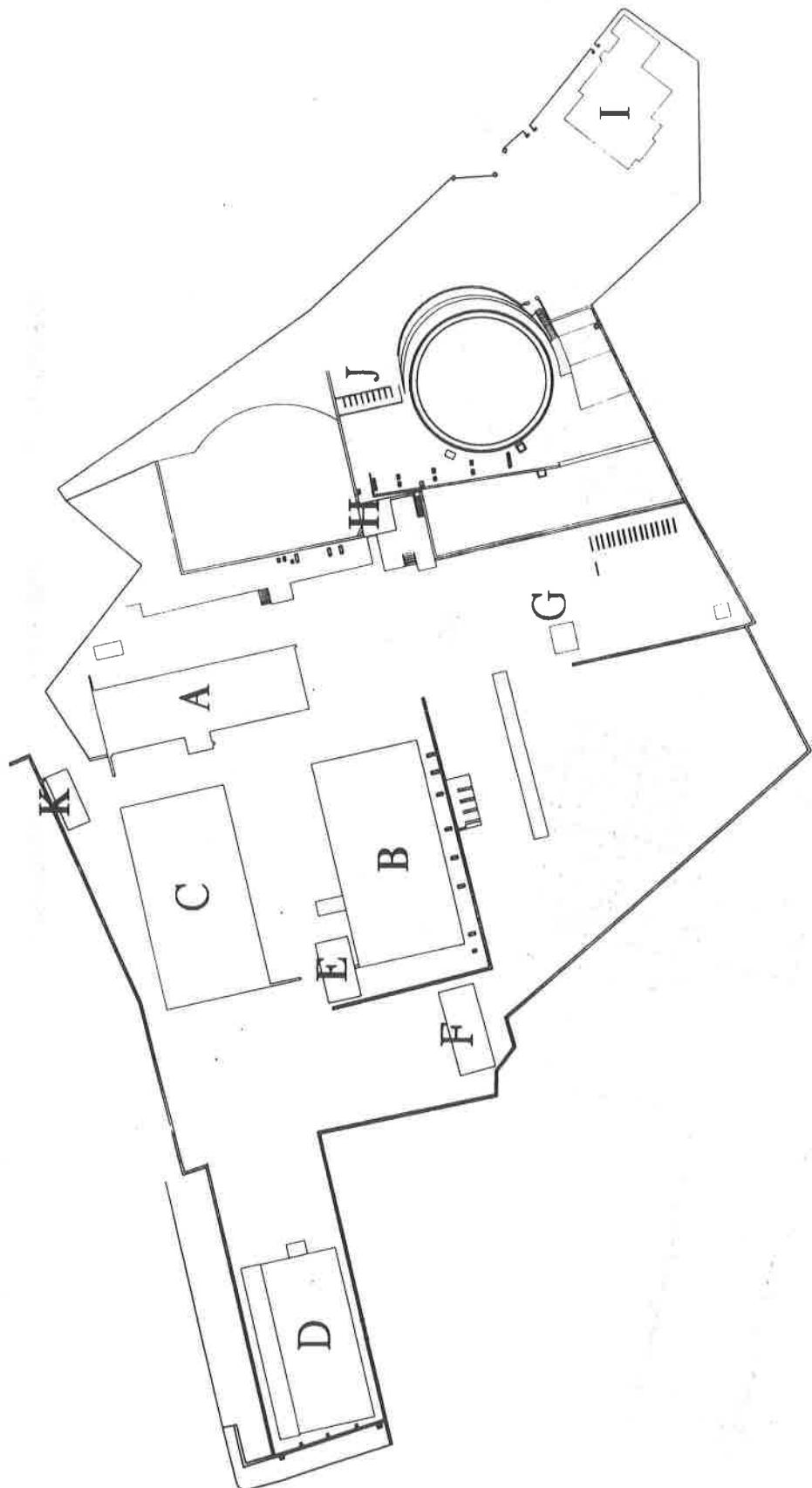
	蕨類	裸子	雙子葉	單子葉	合計
科數	5	0	42	7	54
屬數	6	0	74	12	92
種數	7	0	84	12	103
喬木	0	0	29	1	30
灌木	0	0	14	2	16
藤本	0	0	18	0	18
草本	7	0	22	9	38
特有	0	0	4	0	4
原生	7	0	56	9	72
歸化	0	0	12	0	12
栽培	0	0	11	3	14
稀有	0	0	0	1	1

附錄七 測繪圖面

嘉士洋行周邊環境示意圖	P162	B棟大門門框	P183
嘉士洋行建築編號圖	P163	B棟避雷針大樣圖	P184
嘉士洋行屋頂平面圖	P164	C棟平面圖	P185
嘉士洋行平面配置圖	P165	C棟北向立面圖	P186
嘉士洋行植栽配置圖	P166	C棟南向立面圖	P186
嘉士洋行主要植生範圍圖	P167	C棟東向立面圖	P187
全區剖面	P168	C棟西向立面圖	P187
A棟平面圖	P169	C棟AA' 剖面	P188
A棟鋪面位置圖	P170	C棟BB' 剖面	P188
A棟西向立面圖	P171	C棟CC' 剖面	P189
A棟東向立面圖	P171	C棟屋架大樣	P190
A棟北向立面	P172	C棟棚架大樣	P191
A棟南向立面	P172	C棟南面窗大樣圖	P192
A棟AA' 剖面	P173	C棟南大門大樣圖	P192
A棟BB' 剖面	P173	C棟北面窗大樣圖	P192
A棟屋架大樣圖	P174	C棟東大門大樣圖	P192
A棟東向窗大樣	P175	D棟周邊平面圖	P193
A棟南向窗大樣	P175	D棟東向立面圖	P194
B棟周邊平面	P176	D棟西向立面圖	P194
B棟平面圖	P177	D棟北向立面圖	P195
B棟西向立面	P178	D棟南向立面圖	P195
B棟東向立面	P178	D棟與堤岸北向立面	P196
B棟北向立面	P179	D棟AA' 剖面圖	P197
B棟南向立面	P179	D棟BB' 剖面圖	P197
B棟AA' 剖面	P180	D棟與堤岸剖面	P198
B棟BB' 剖面	P180	D棟屋架	P199
B棟屋架大樣圖	P181	D棟棚架大樣	P200
B棟北向窗大樣	P182	E棟平面圖	P201
B棟北向窗內視大樣	P182	E棟北向立面圖	P202
B棟北向窗大樣	P182	E棟南向立面圖	P202
B棟南向窗大樣	P182	E棟東向立面圖	P203
B棟大門大樣圖	P183	E棟西向立面圖	P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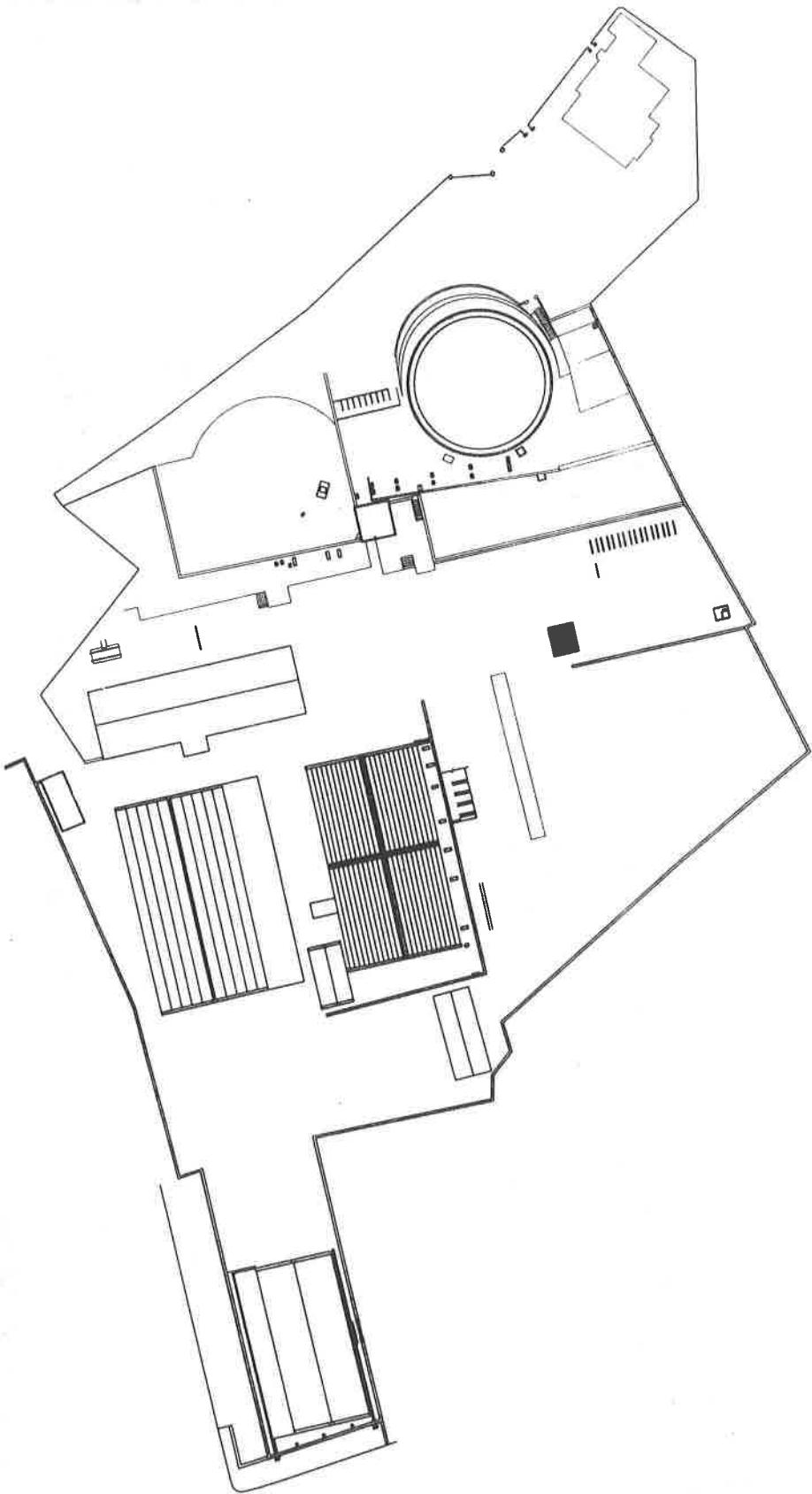
E棟AA' 剖面圖	P204
E棟BB' 剖面圖	P204
F棟平面圖	P205
F棟北向立面圖	P206
F棟南向立面圖	P207
F棟AA' 剖面圖	P208
F棟東向立面圖	P208
G棟平面圖	P209
G棟北向立面圖	P219
G棟東向立面圖	P210
G棟剖面圖	P210
H棟正立面圖	P211
H棟平面圖	P211
H棟AA' 剖面圖	P212
H棟BB' 剖面圖	P212
H棟門窗大樣圖	P213
H棟屋頂平面圖	P213
I棟平面圖	P214
K棟平面圖	P215
K棟東西向立面圖	P216
K棟南北向立面圖	P217
K棟AA' 剖面圖	P218
K棟BB' 剖面圖	P218
基地南側廁所	P219
鐵道周邊立面圖	P220
月台周邊平面圖	P221
月台周邊立面圖	P221
鐵軌細部大樣圖	P222
地磅平面圖	P222
油槽周邊AA' 剖面	P223
油槽周邊BB' 剖面	P224
油槽周邊CC' 剖面	P225
油槽周邊DD' 剖面	P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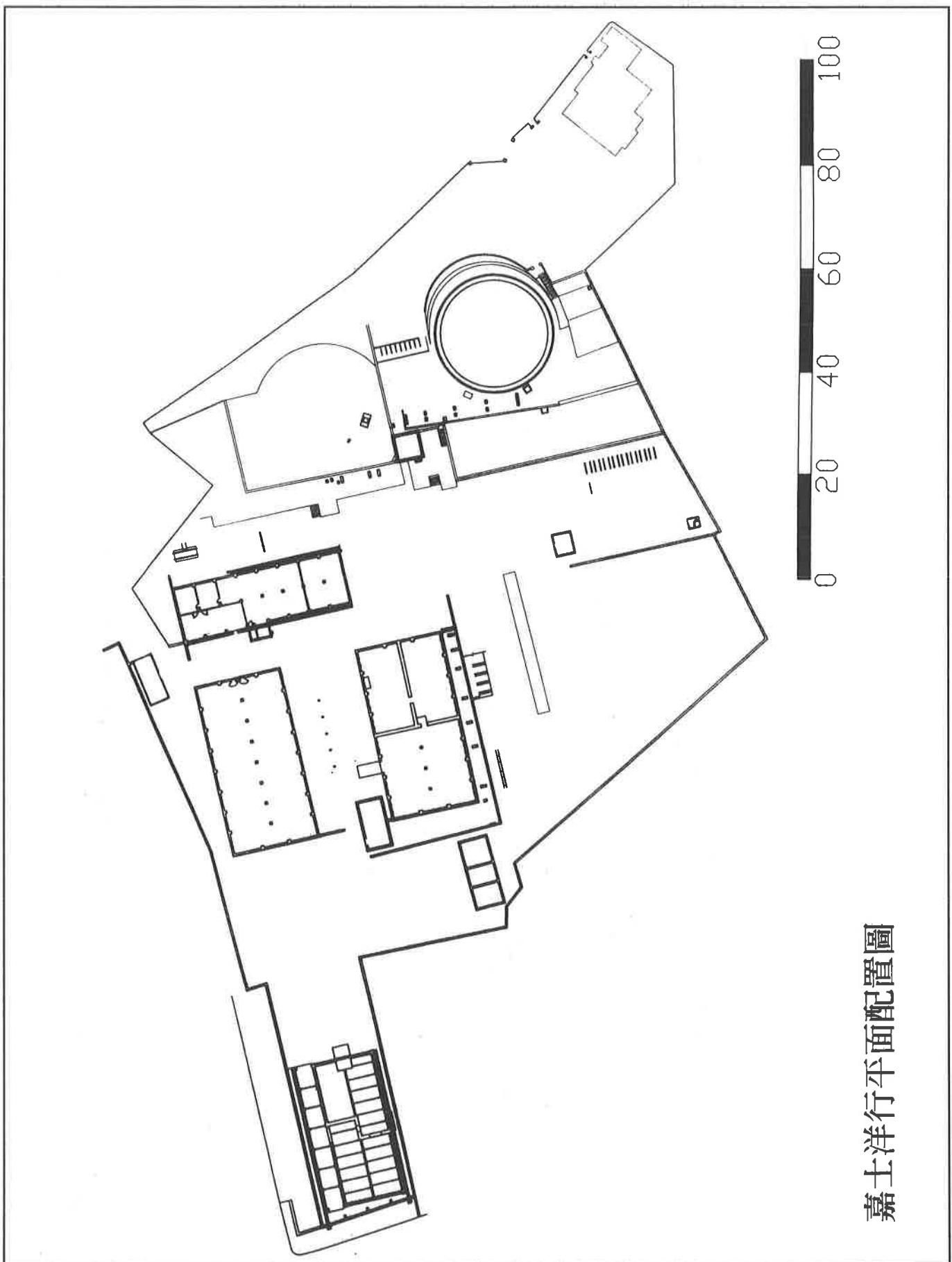
嘉士洋行建築編號圖

0 20 40 60 8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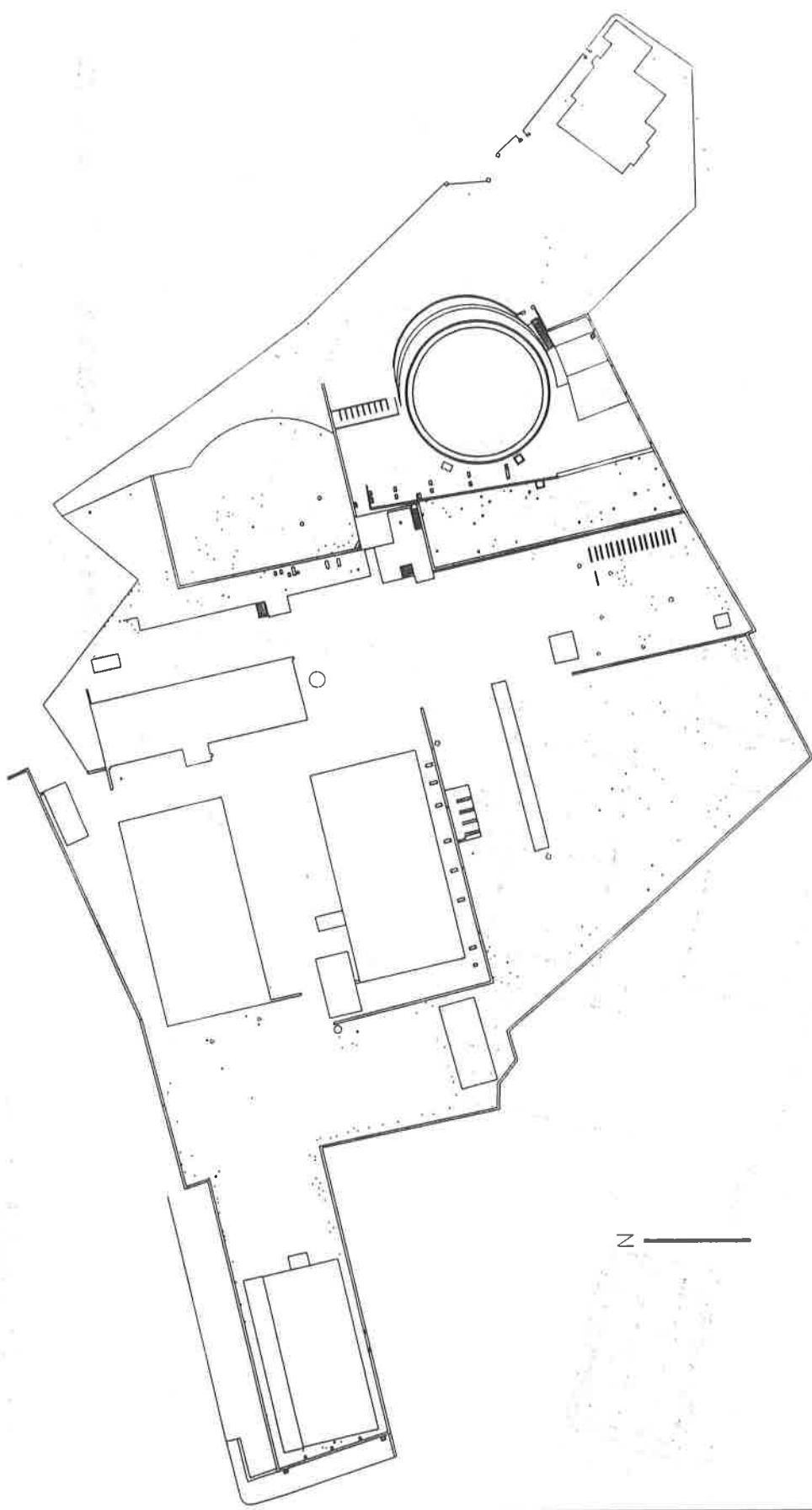
嘉士洋行屋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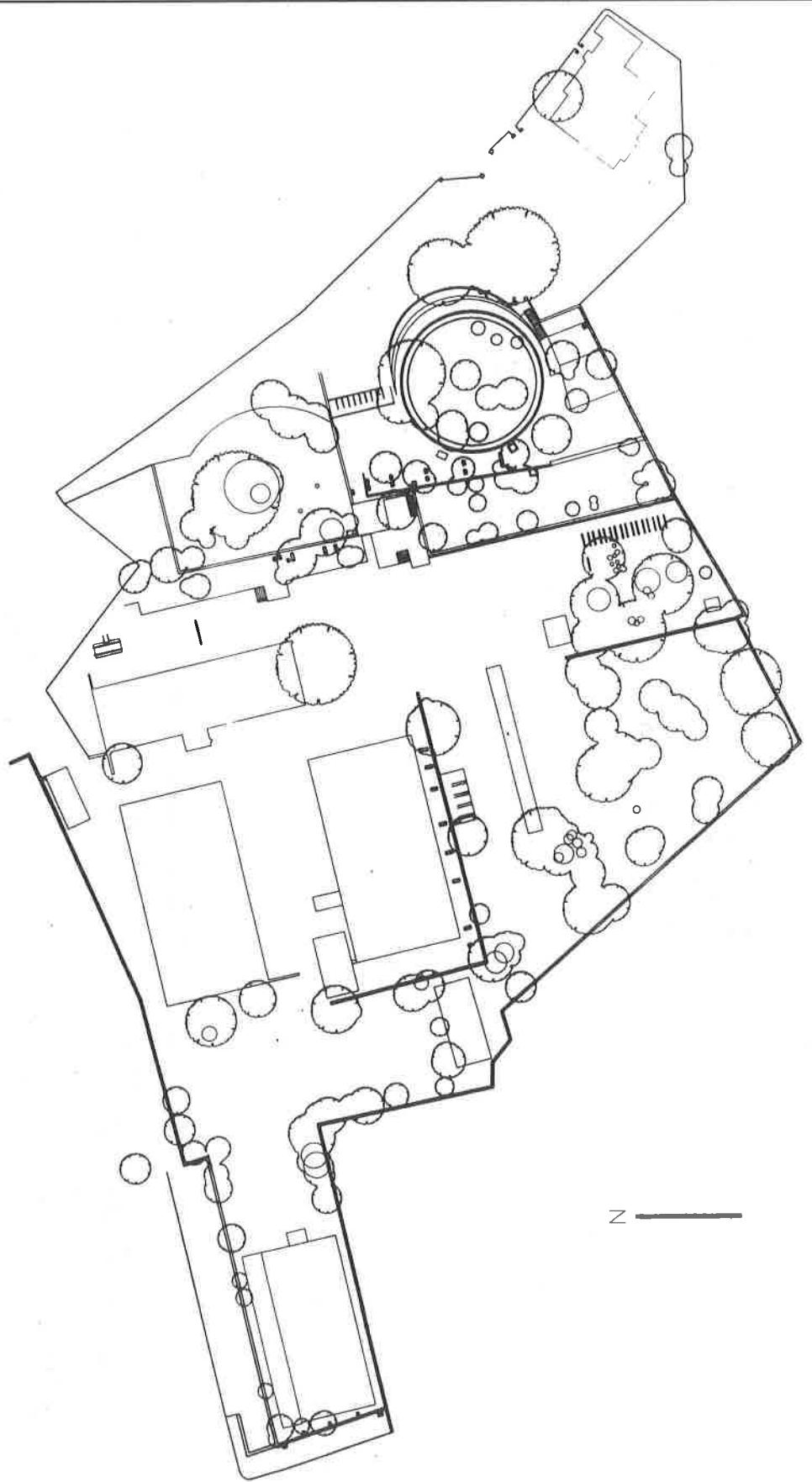
嘉士洋行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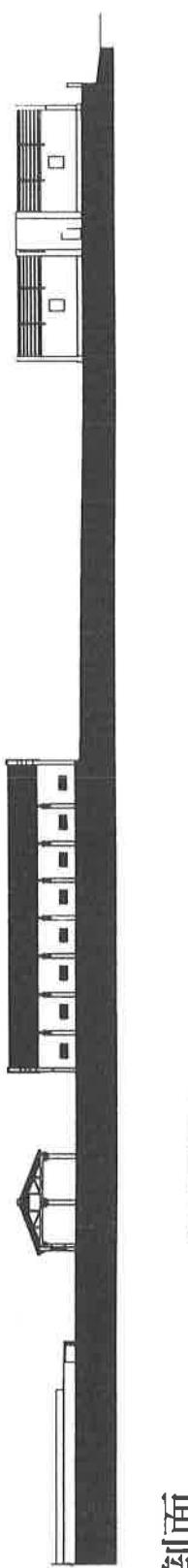
0 10 20 40 60

嘉士洋行植栽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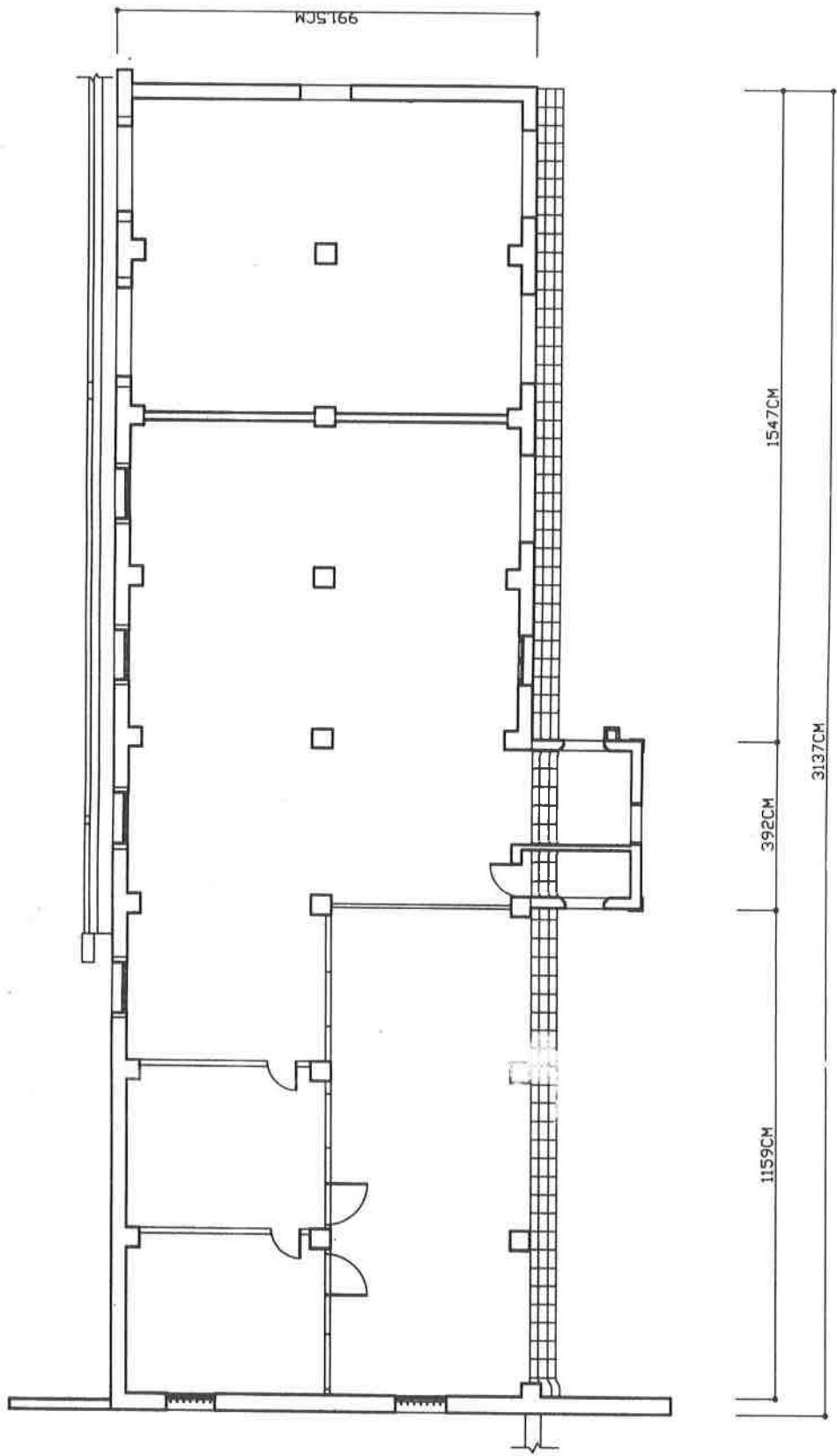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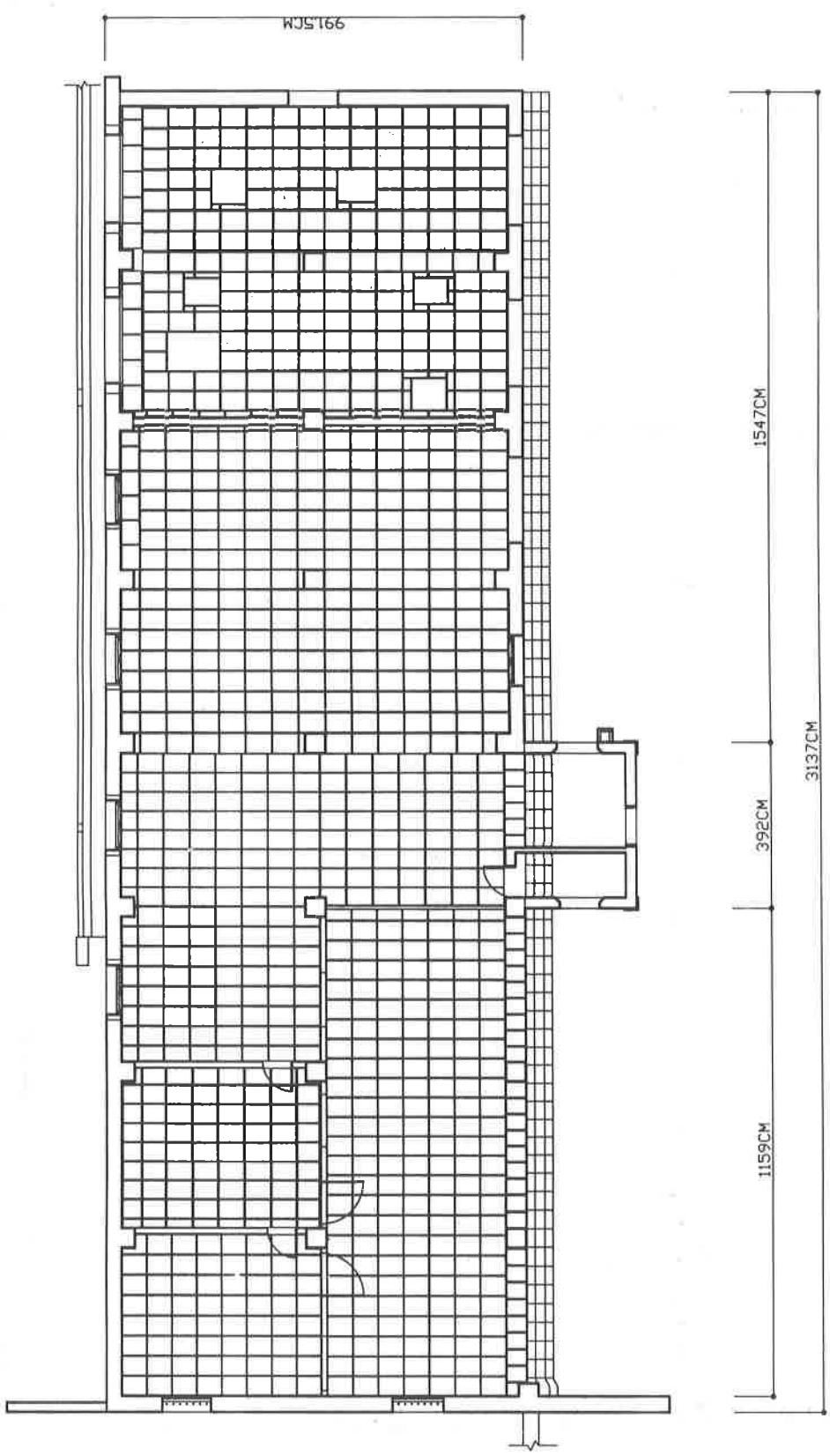
嘉士洋行主要植生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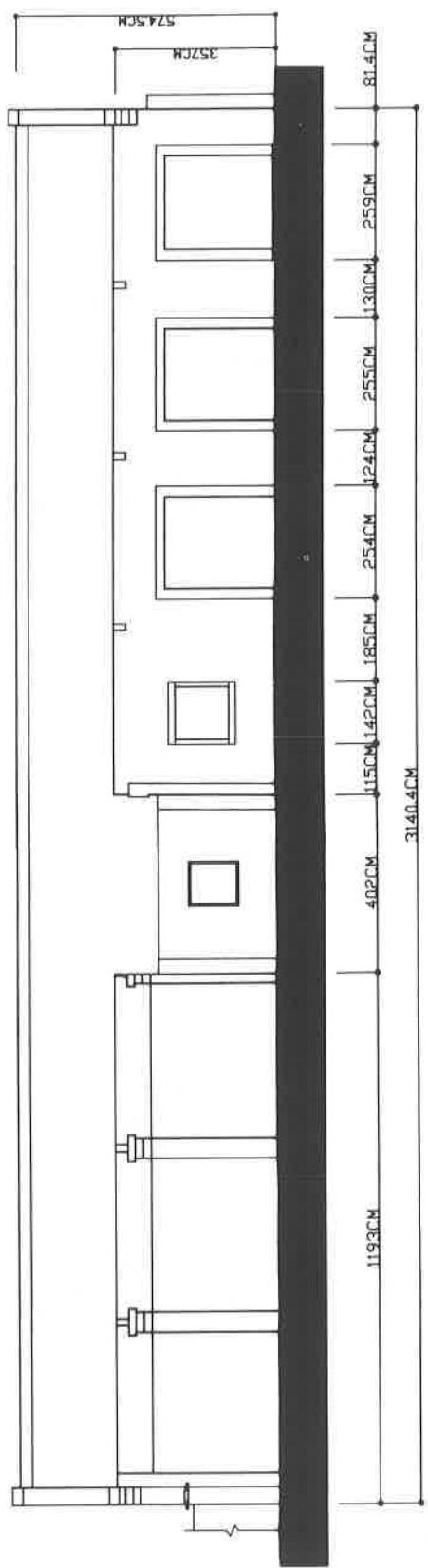
全區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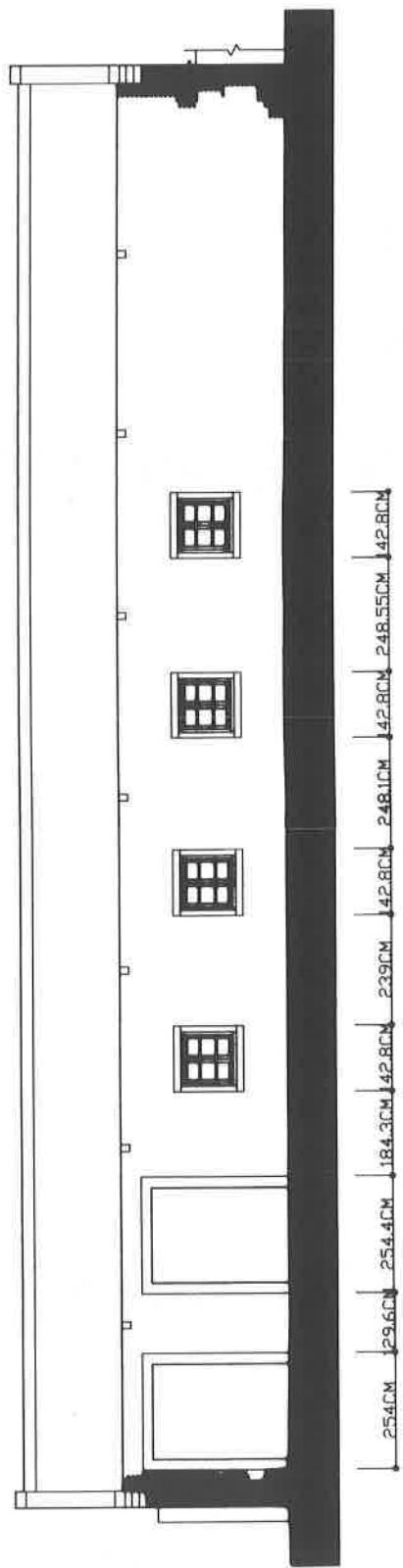
A 梁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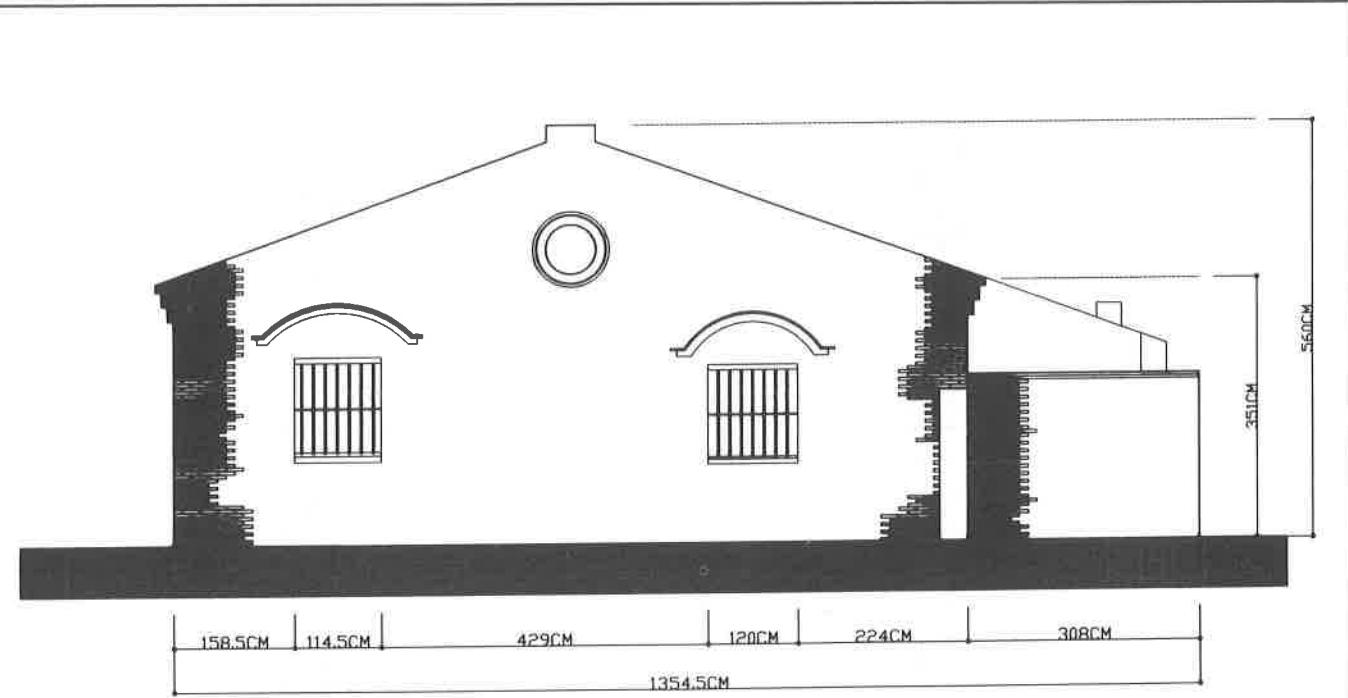
A棟鋪面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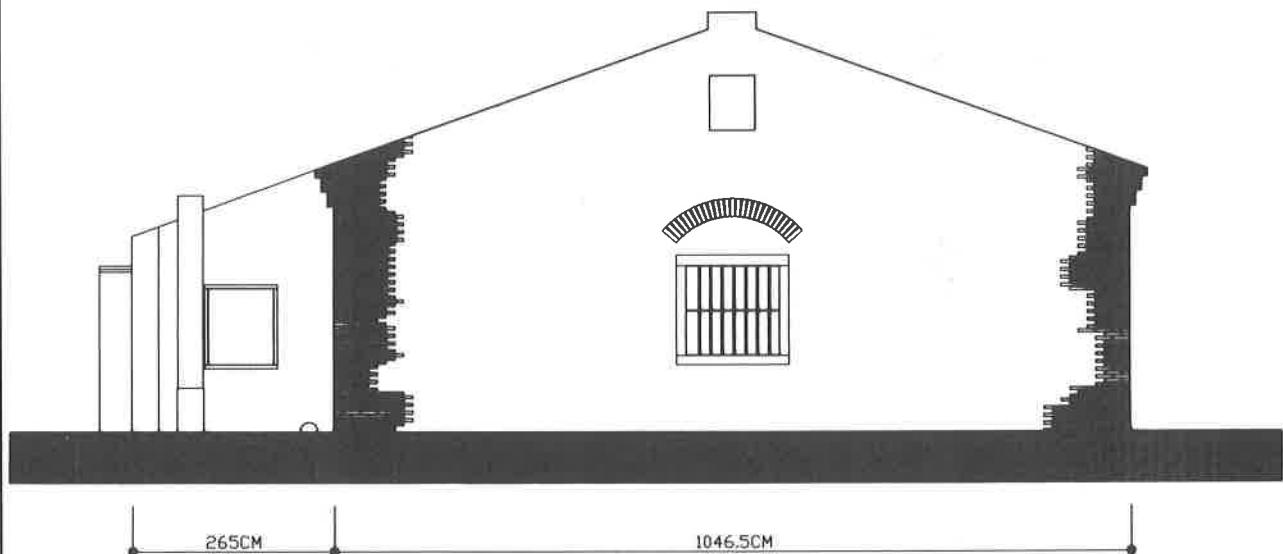
A 棟西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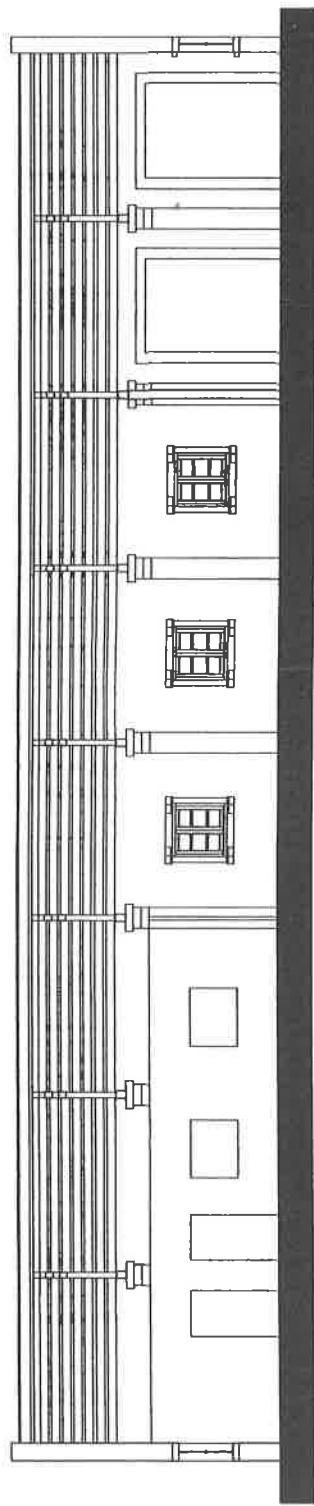
A 棟東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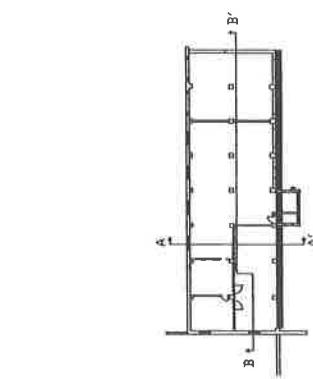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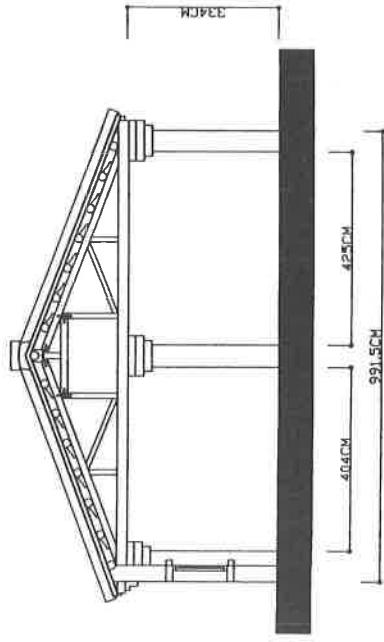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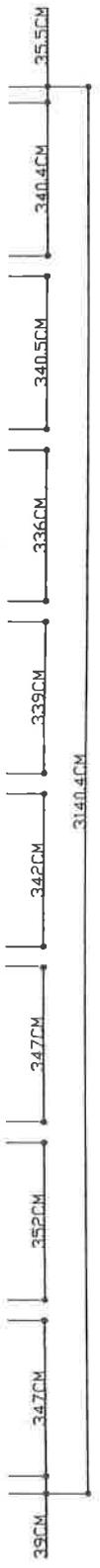
A棟北向立面



A棟南向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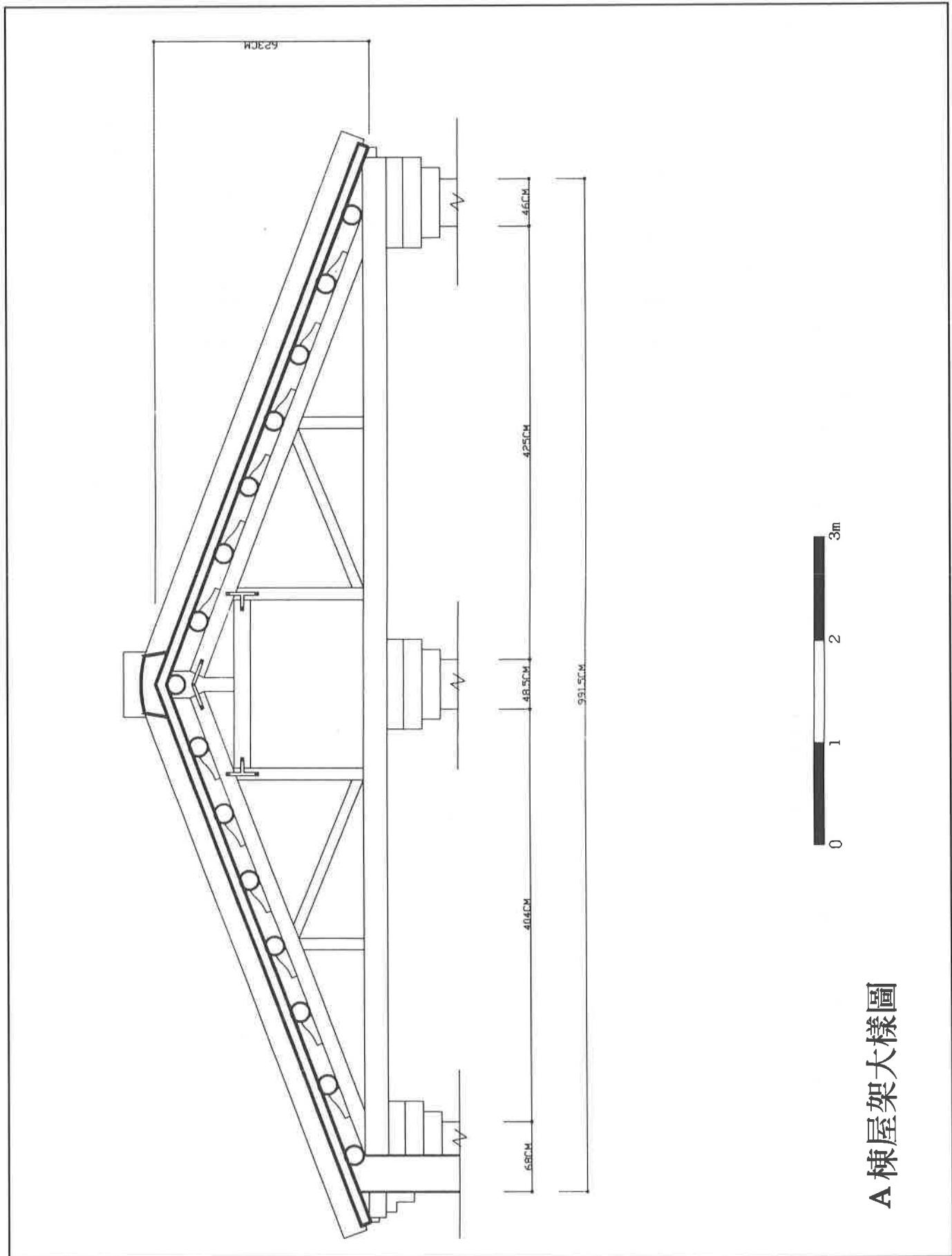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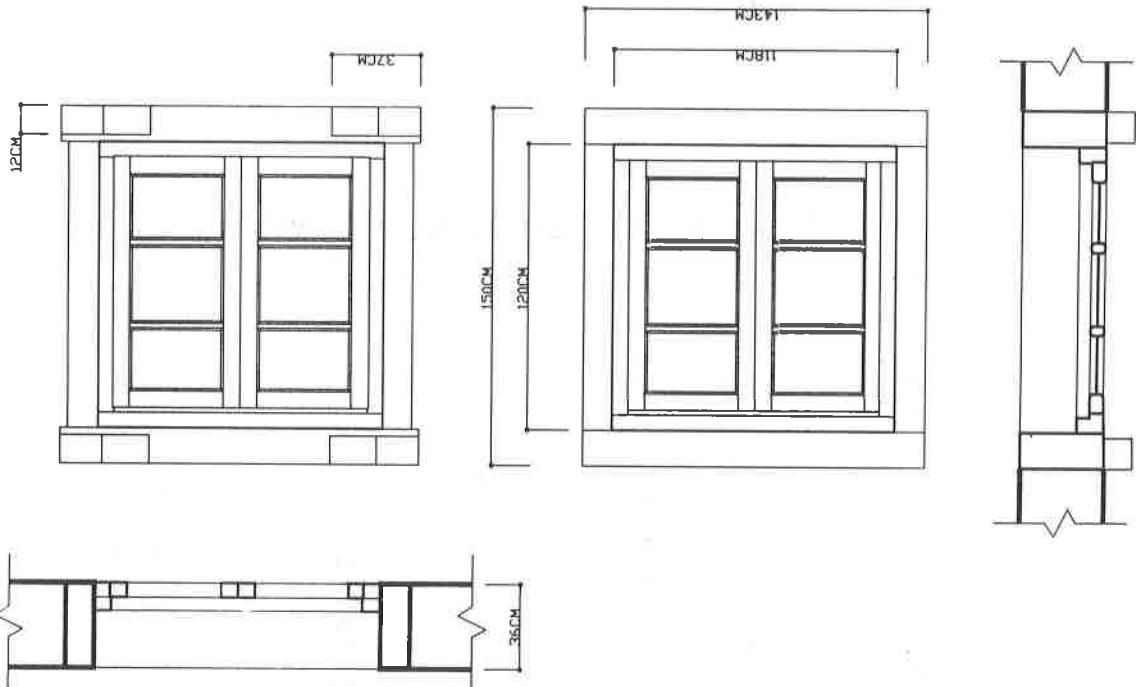
A 棟 B B' 剖面 0 1 3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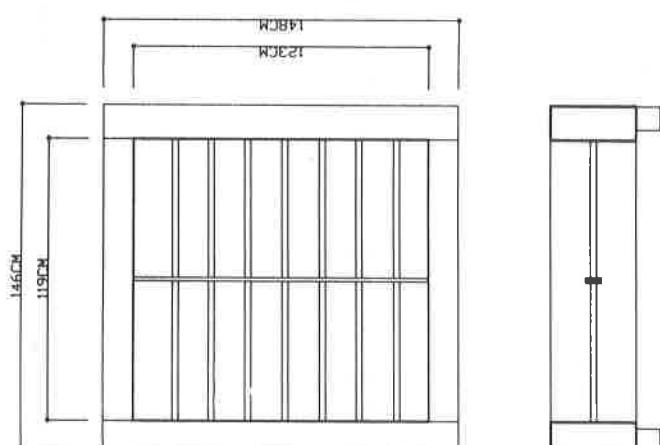
A 棟 A A' 剖面 0 1 3 5m

A棟屋架大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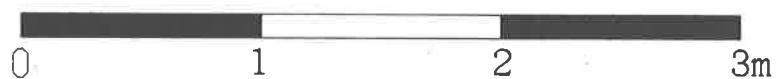




A 棟東向窗大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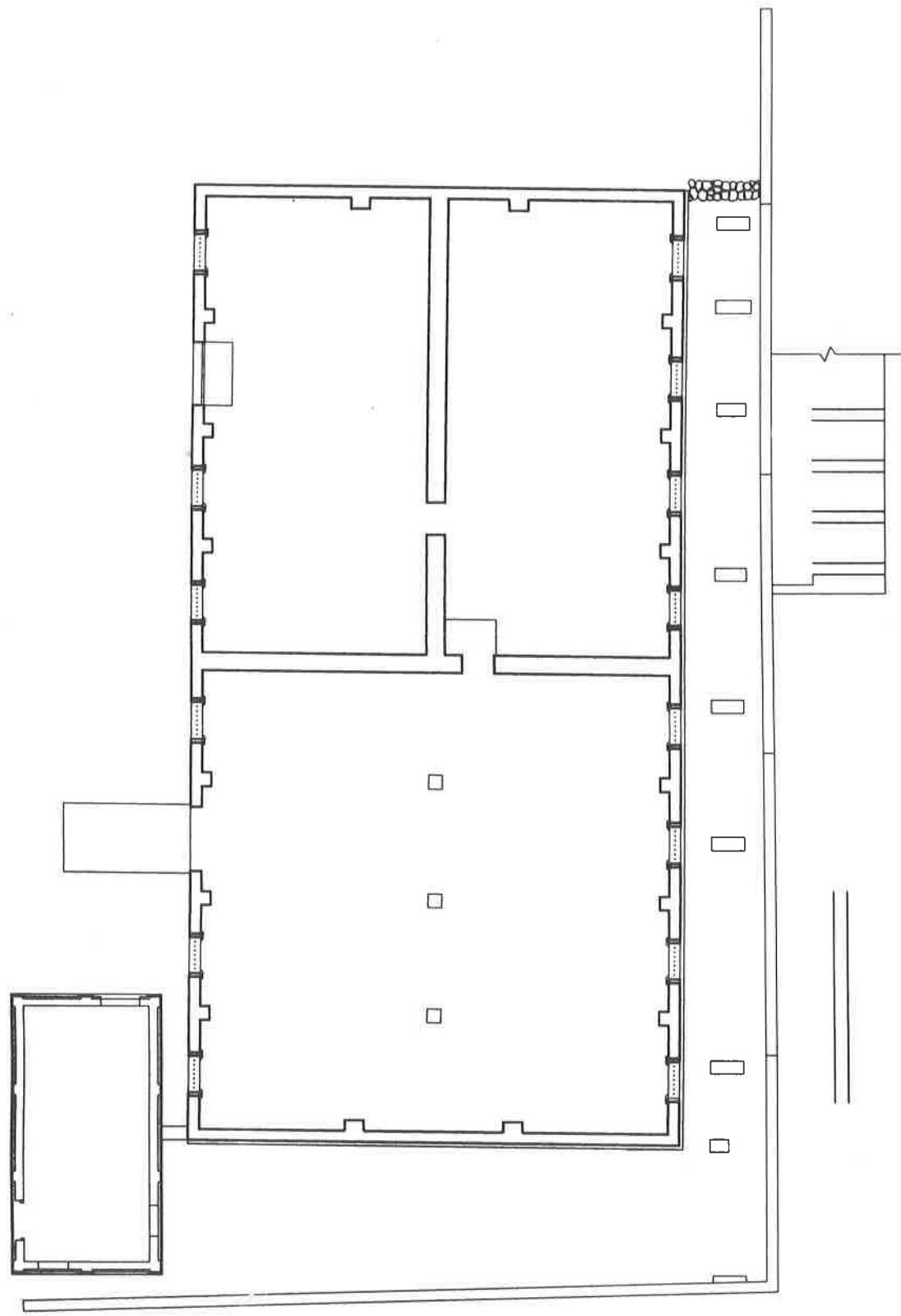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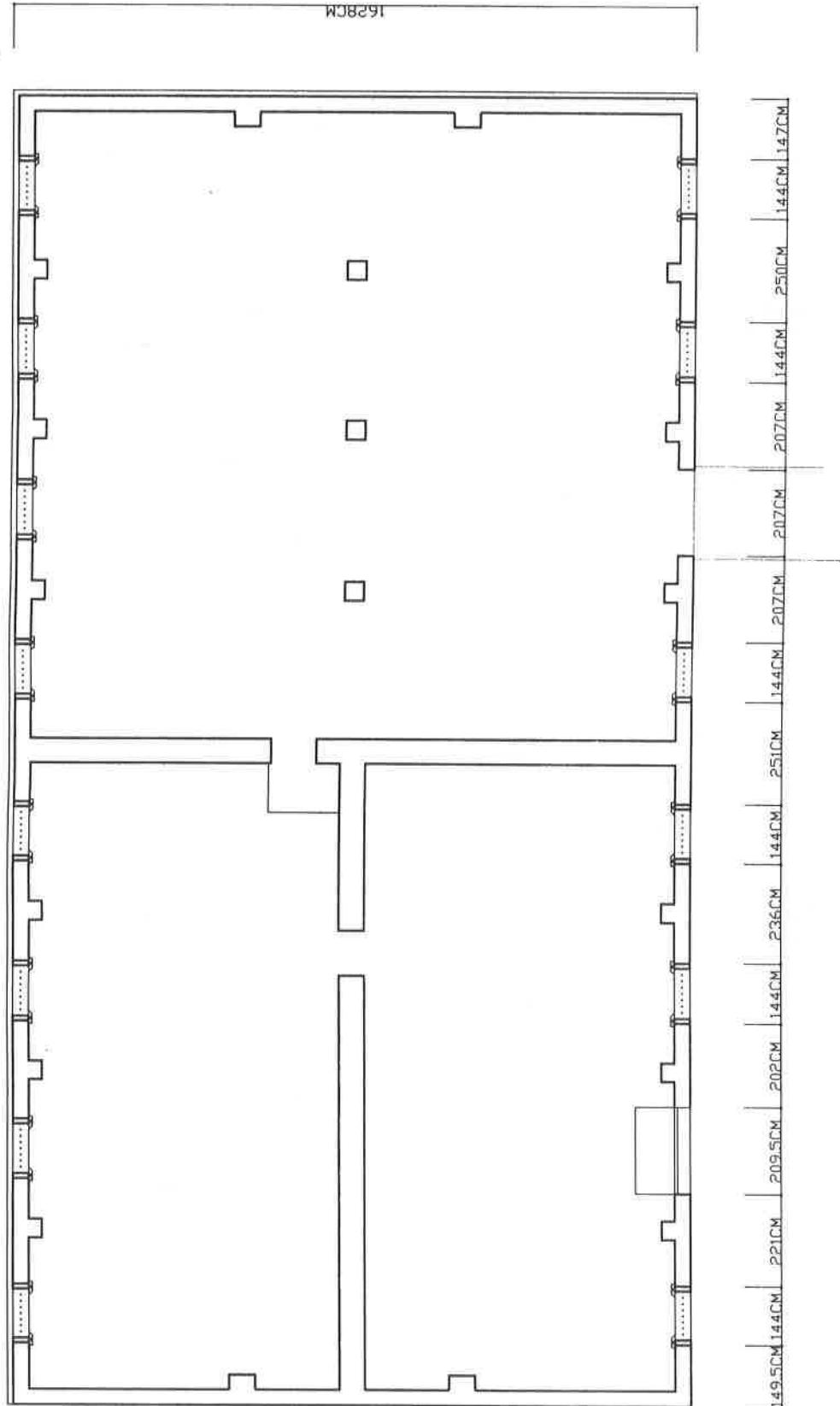
A 棟南向窗大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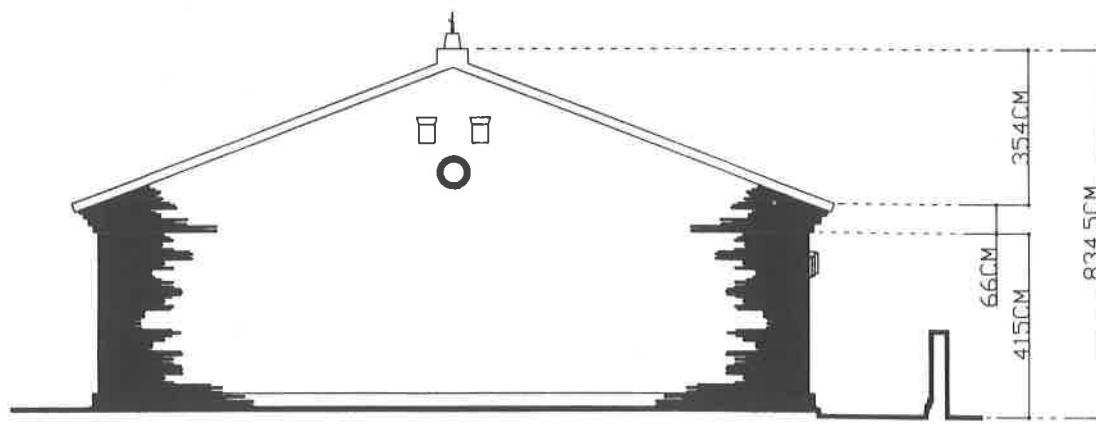


B 棟周邊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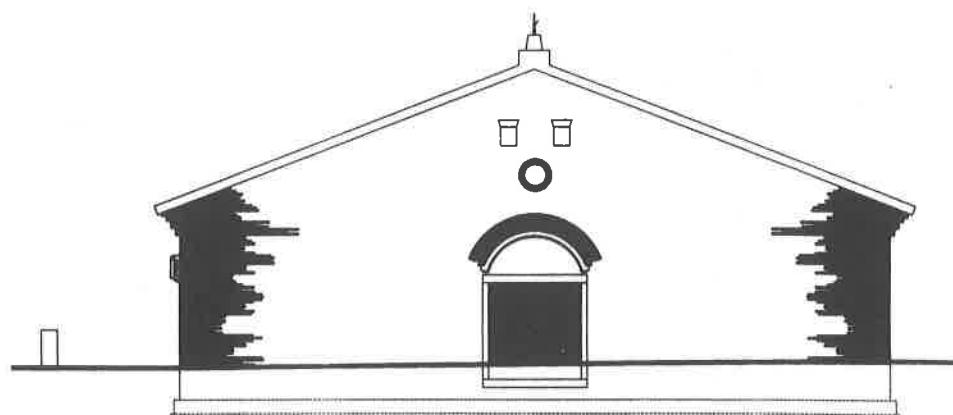
0 1 3 5 10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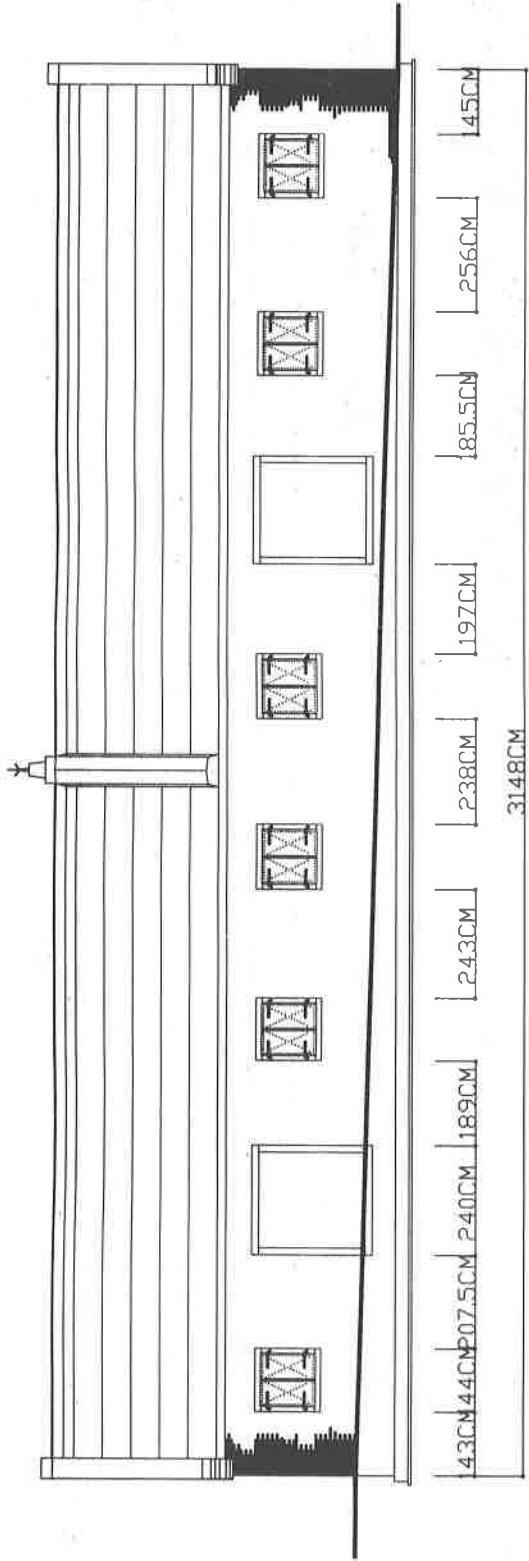


B棟西向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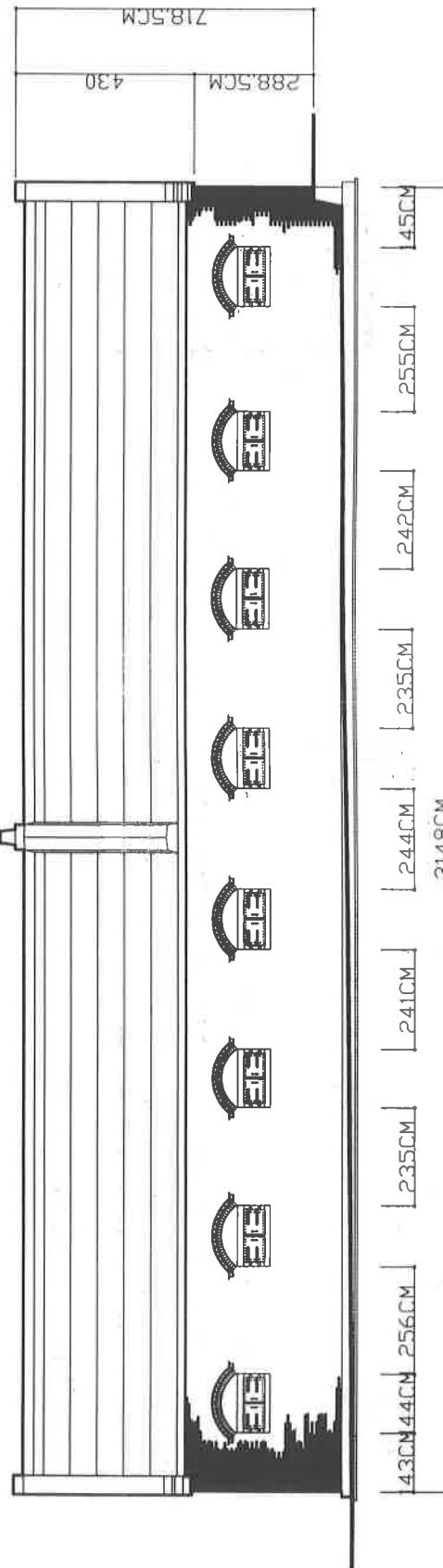


B棟東向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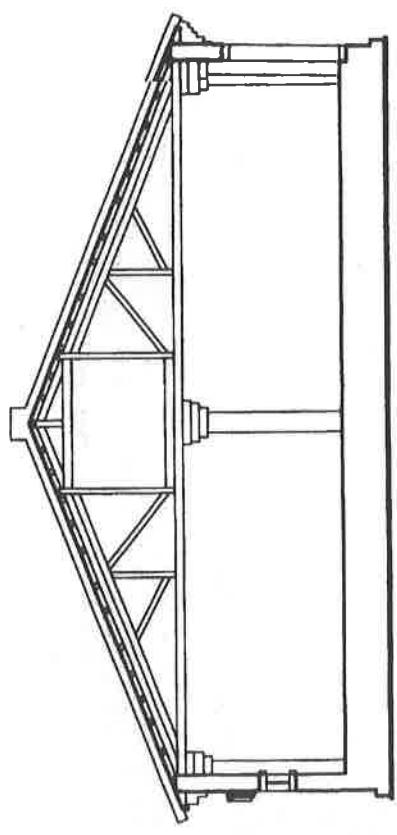
0 1 3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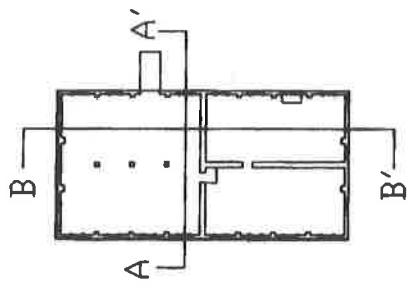
B棟北向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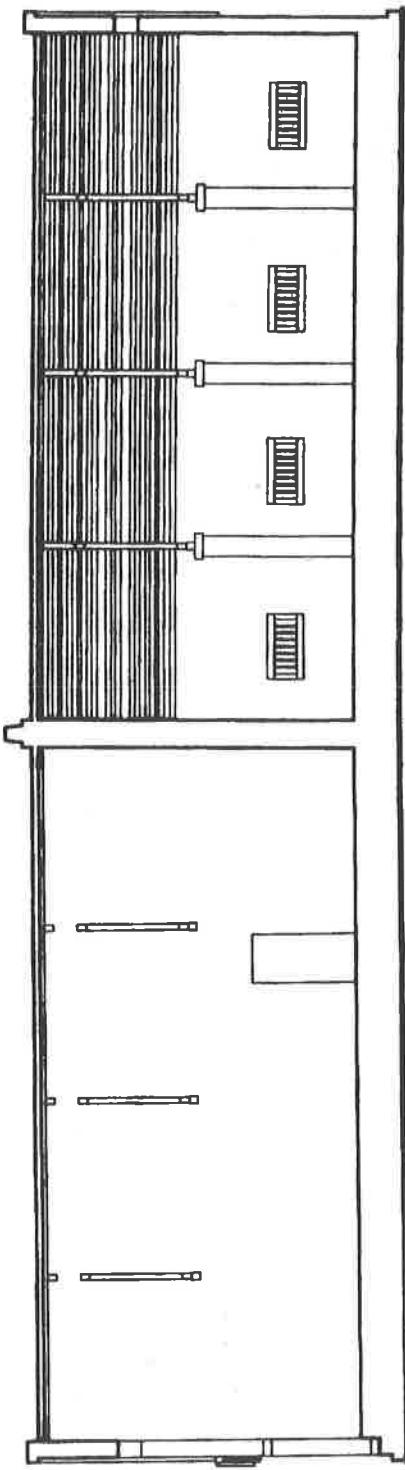
B棟南向立面



30cm 407CM 184CM 296CM 184CM 407CM 154CM 30cm



B 棟 A A' 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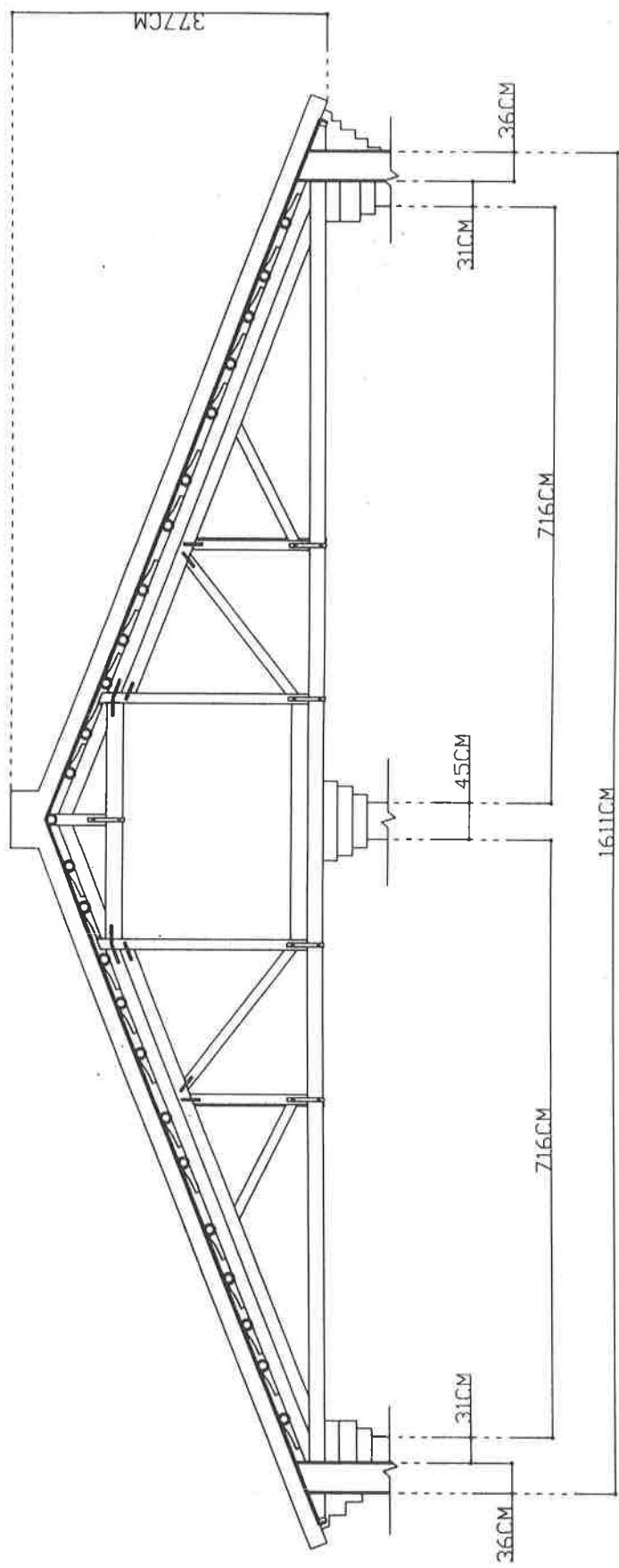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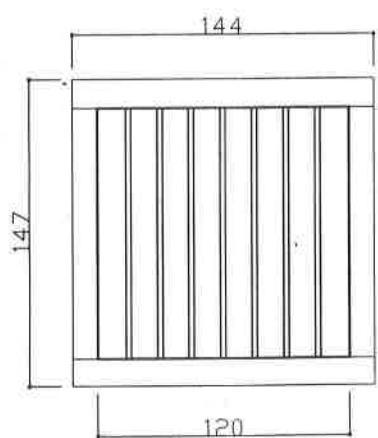
357.5CM 385CM 380CM 385.5CM 380CM 363CM 363CM 450CM 335CM 450CM 340CM 450CM 335CM 2076CM

B 棟 B B' 剖面 0 1 3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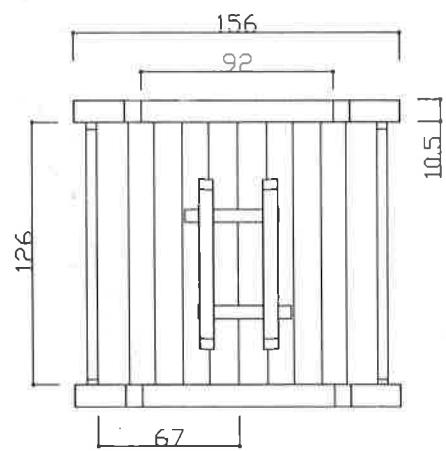
0 1 3 5m

B 棟屋架大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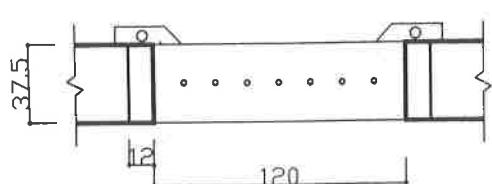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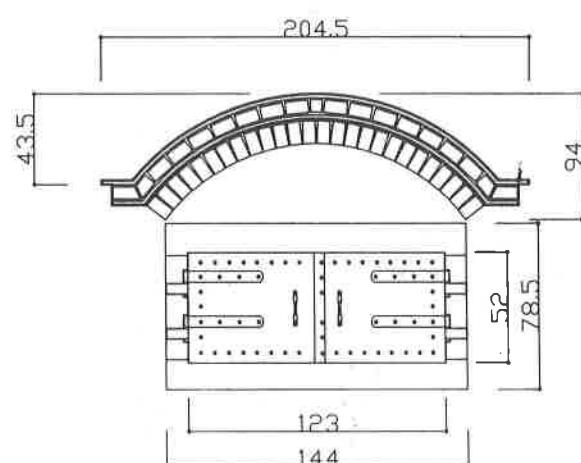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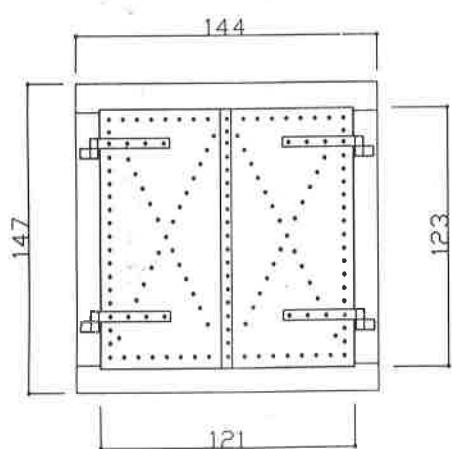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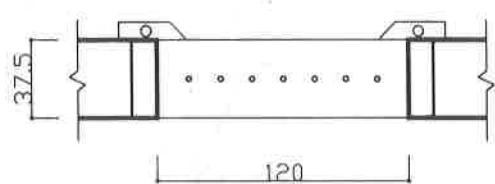
B 棟北向窗大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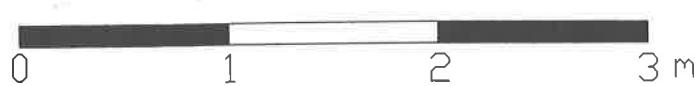
B 棟北向窗內視大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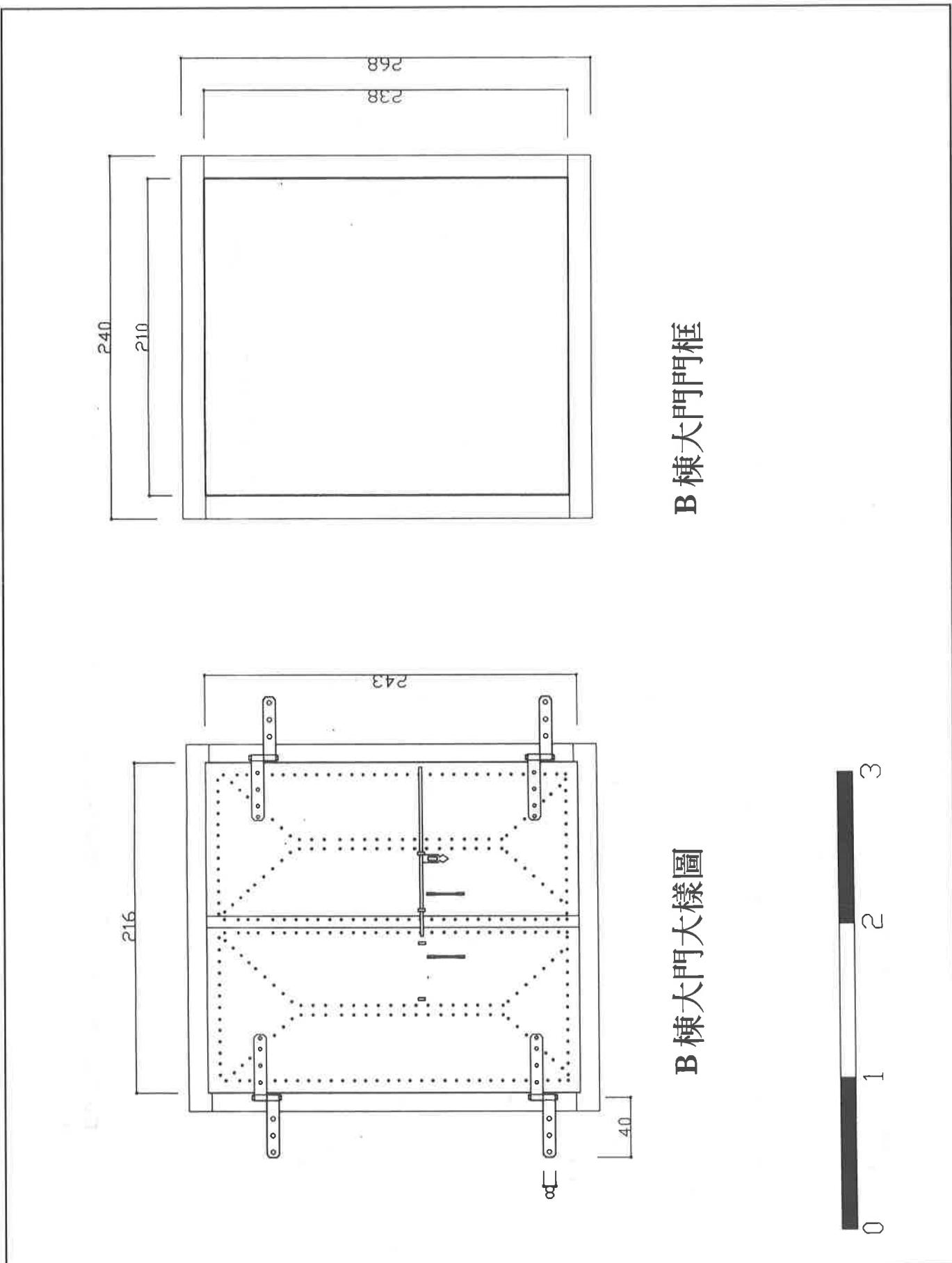


B 棟北向窗大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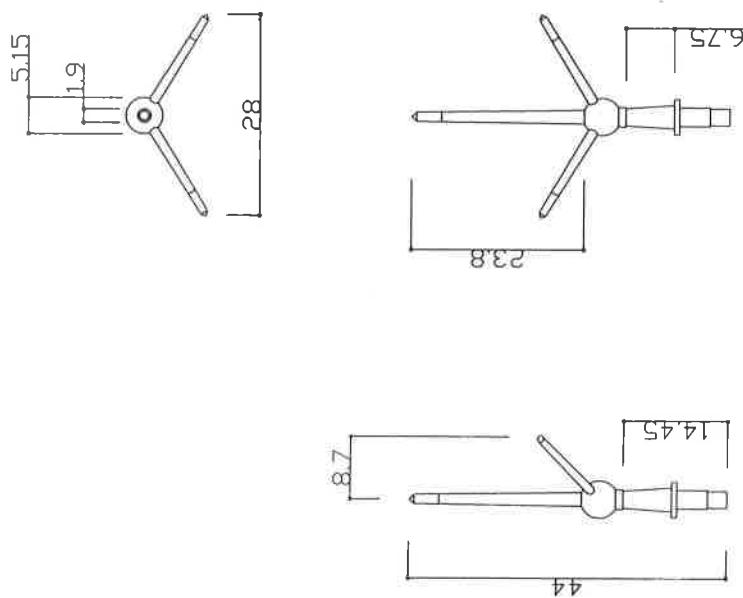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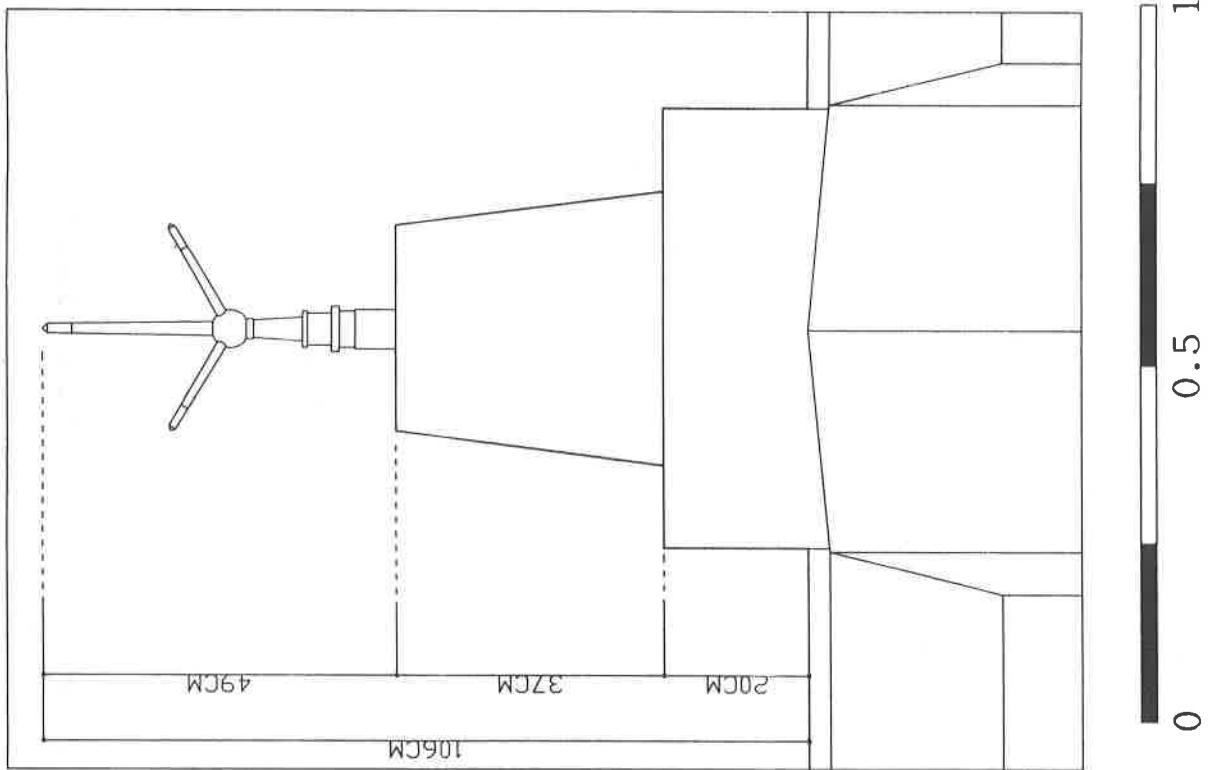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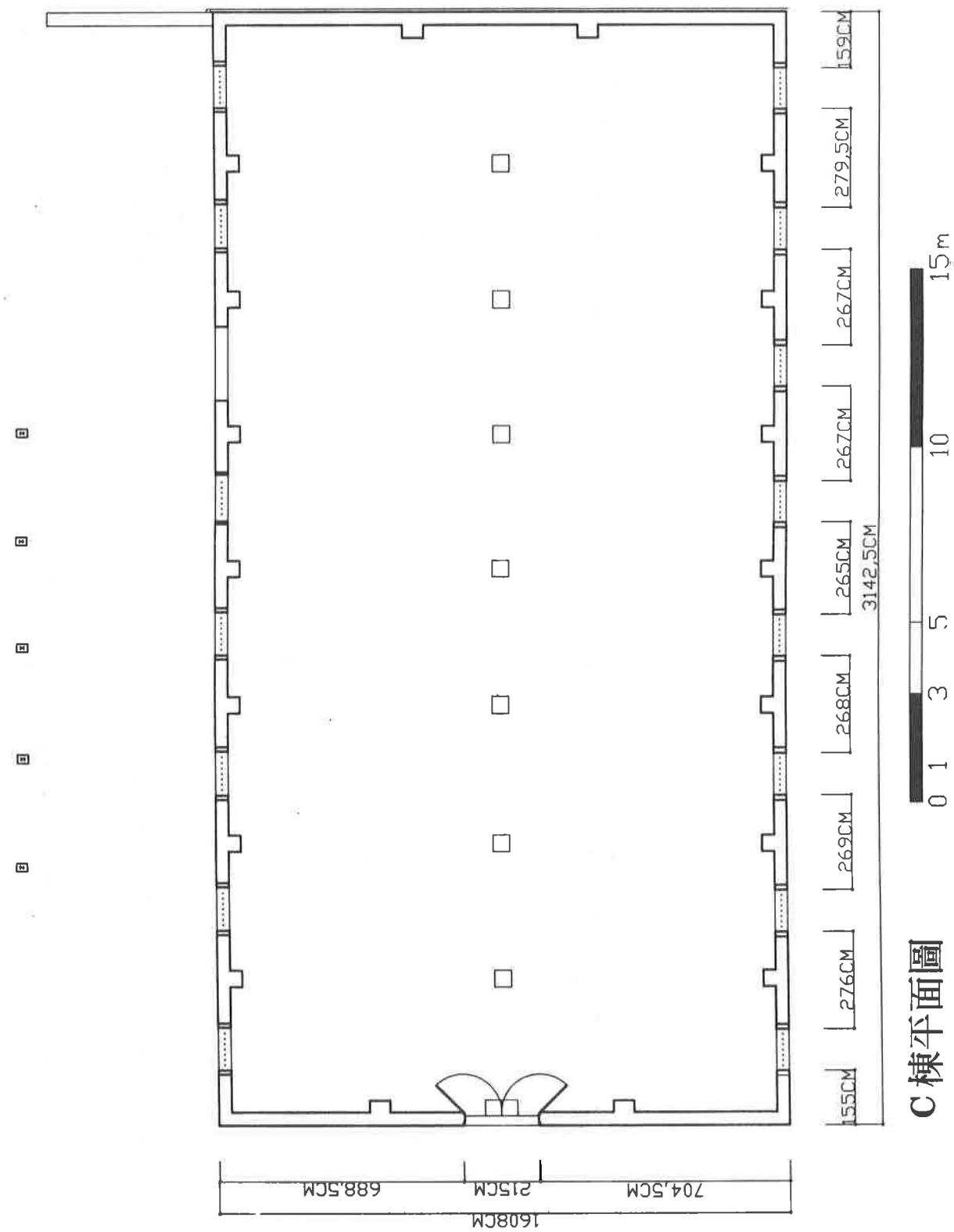
B 棟南向窗大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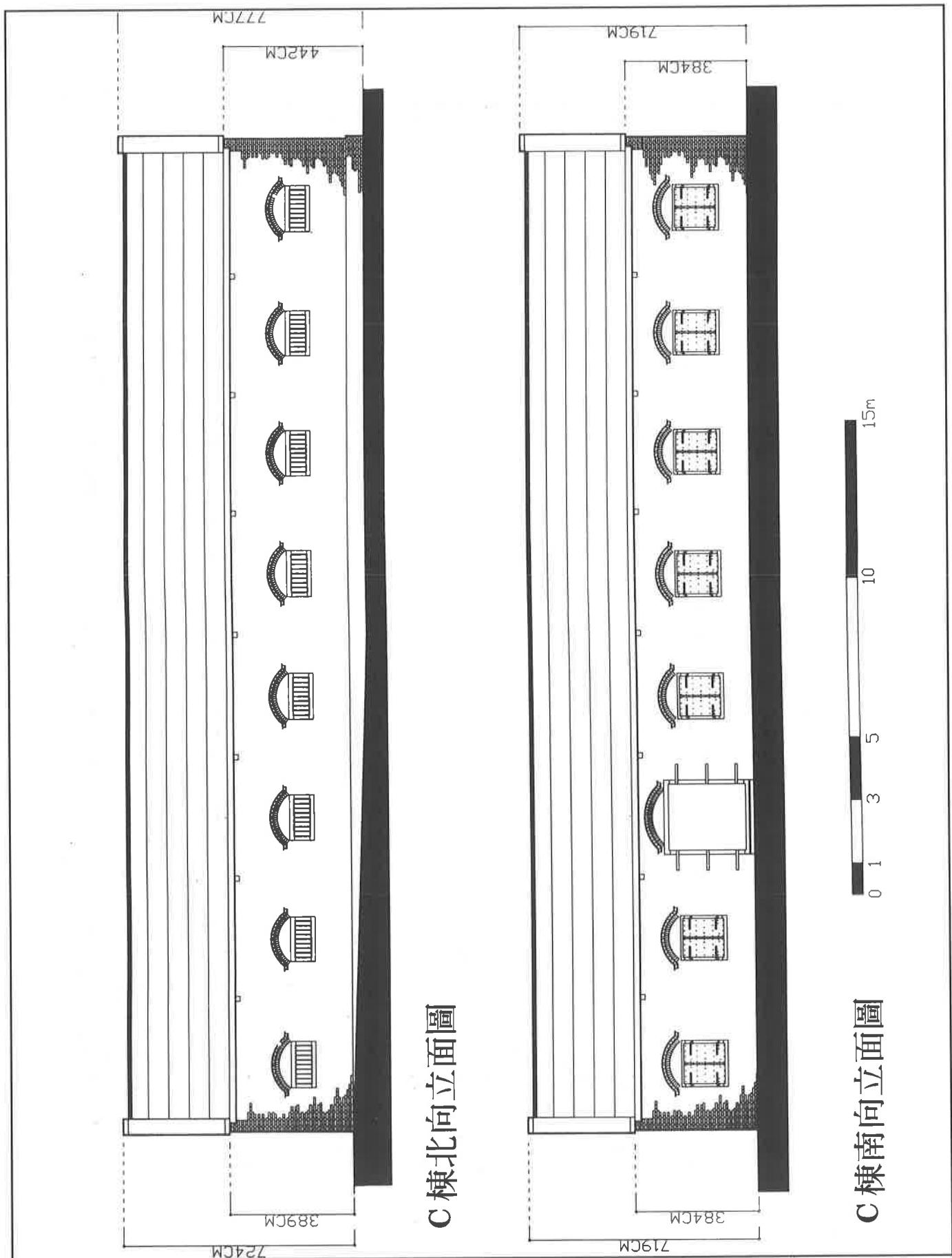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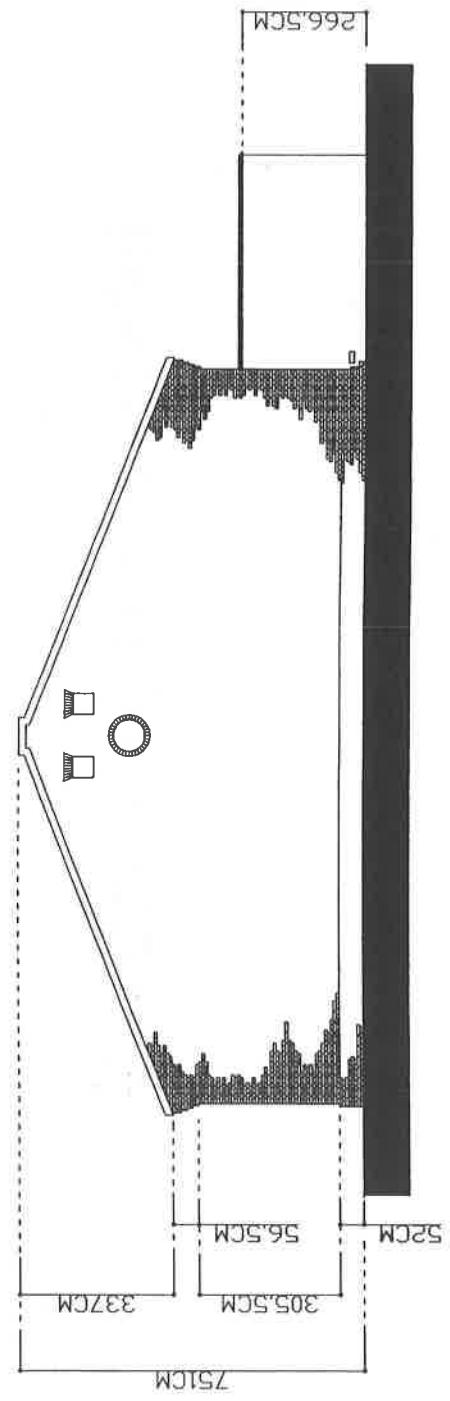


B 棟避雷針大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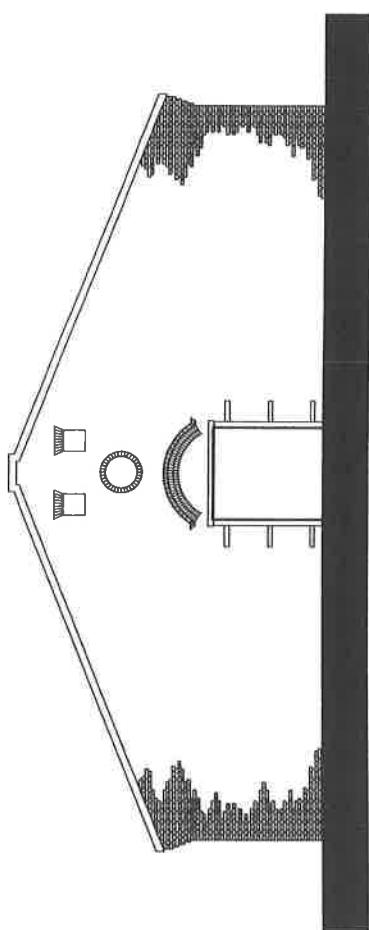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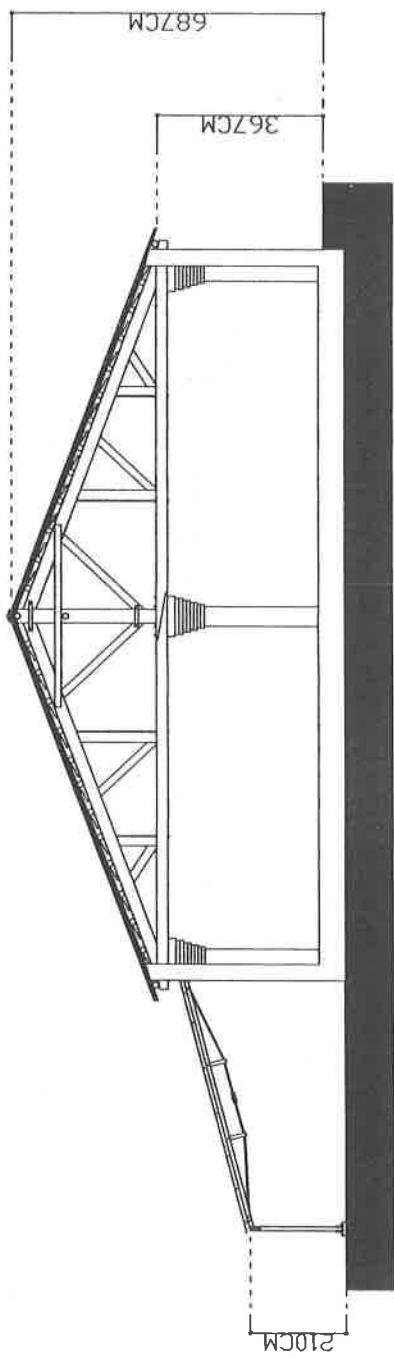


C 棟西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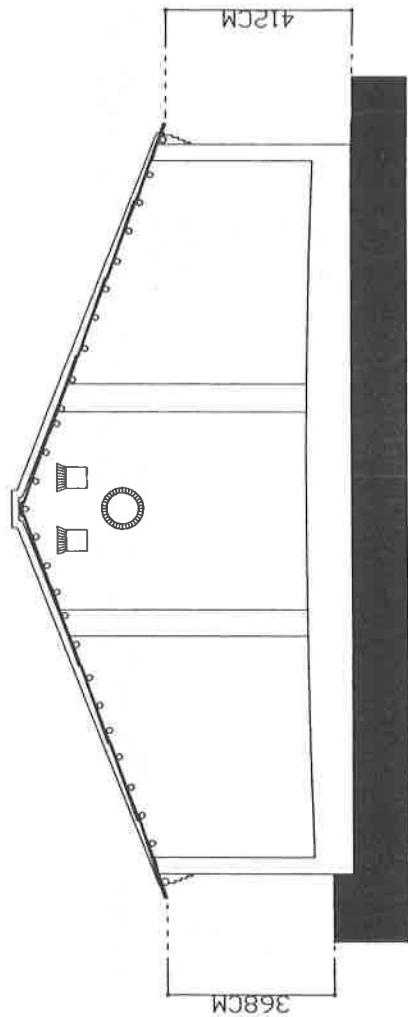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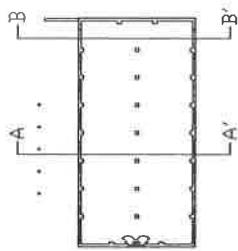


C 棟東向立面圖

0 1 3 5 10 15m



C 棟 A-A' 剖面



C 棟 B-B' 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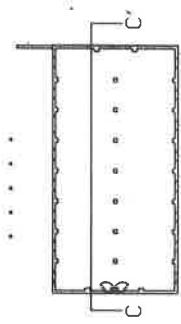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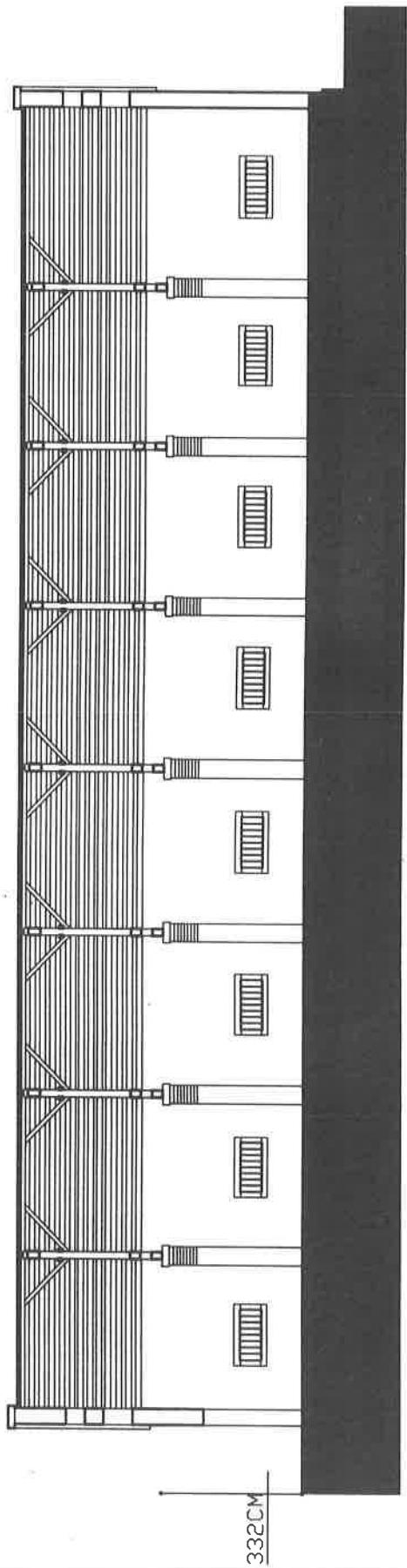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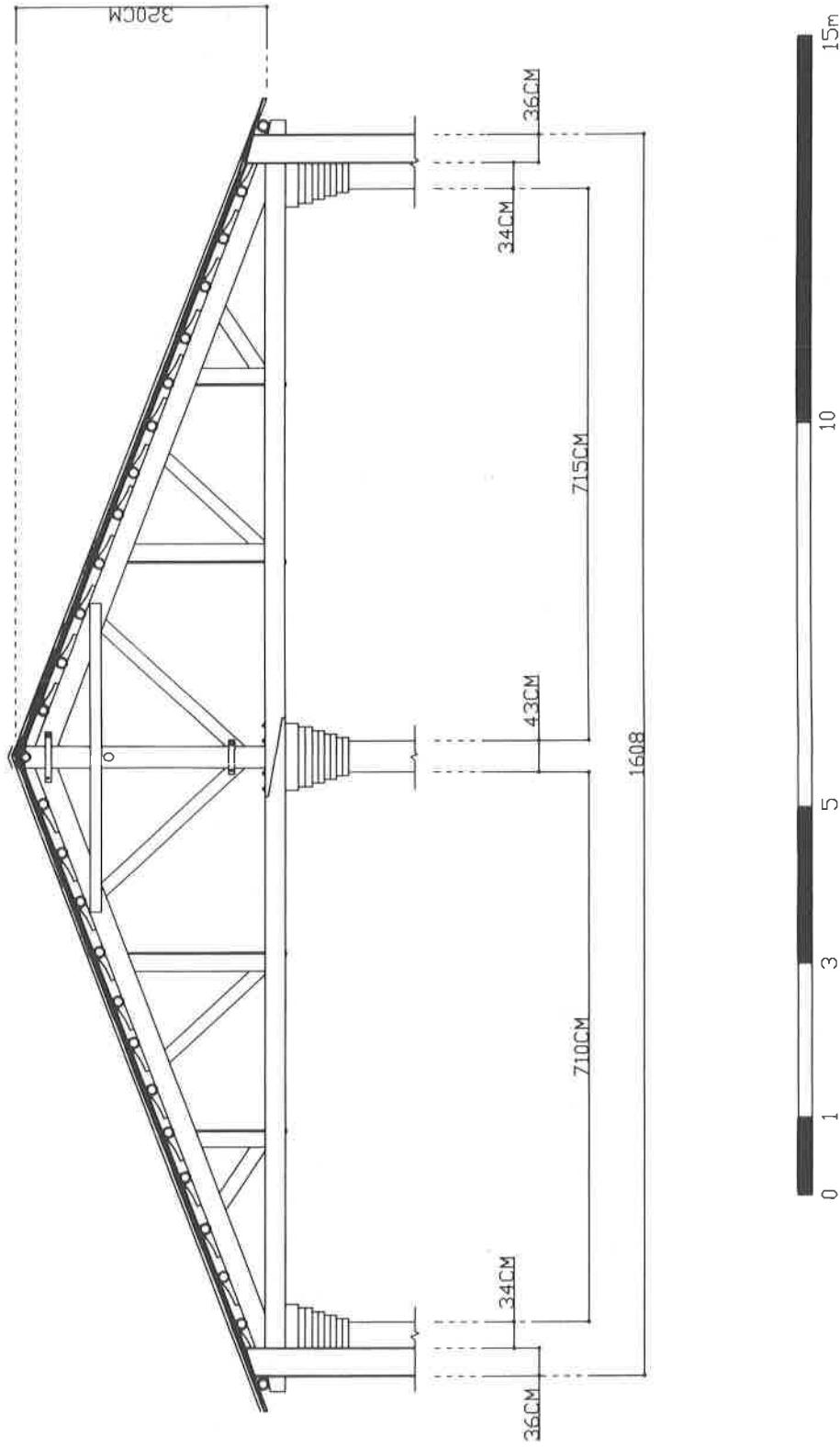
C 横 C C ' 剖面

0 1 3 5 10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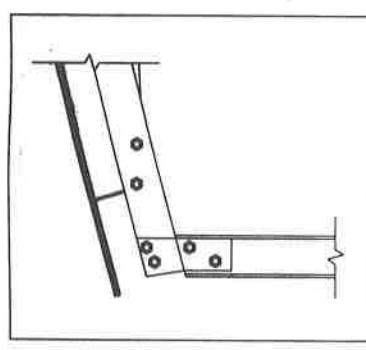
37,5CM | 335,5CM | 340,5CM | 341,5CM | 339CM | 336CM | 336CM | 395,5CM | 37,5CM

332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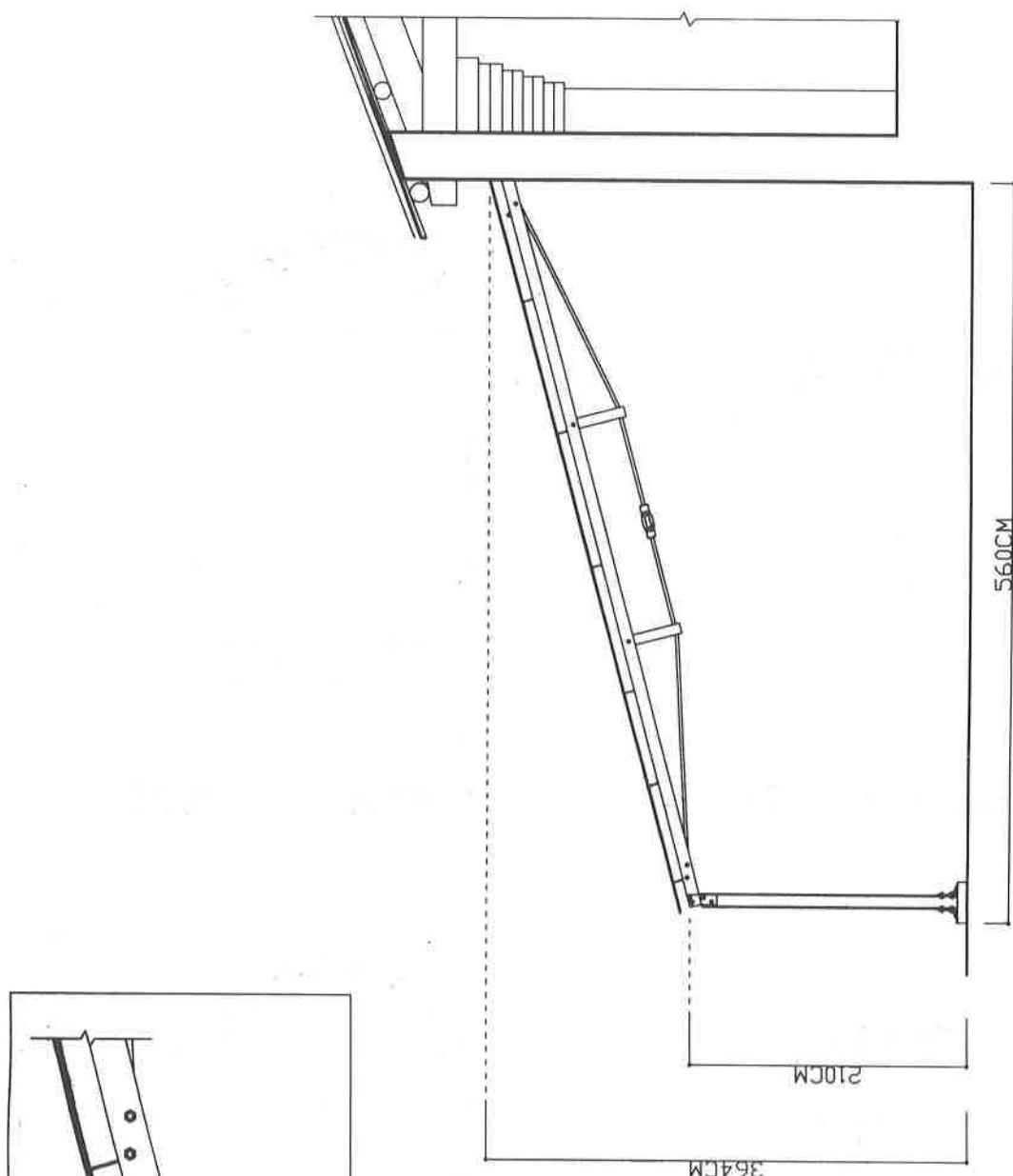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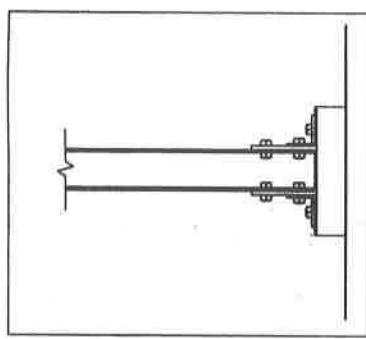




C 檑屋架大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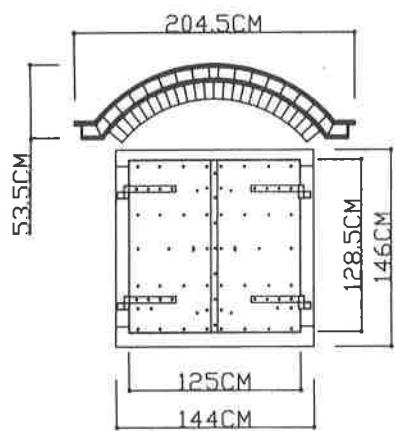


0 0.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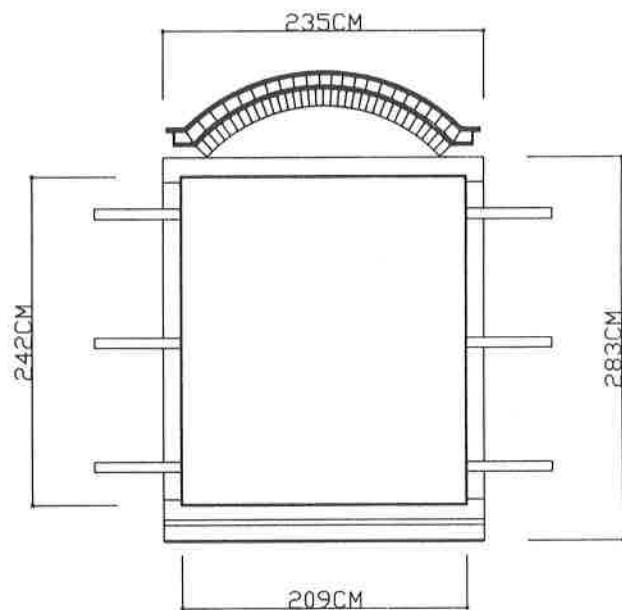


0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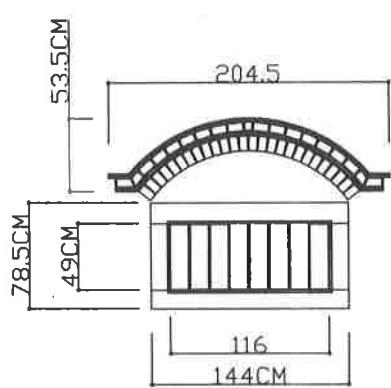
C 棍棚架大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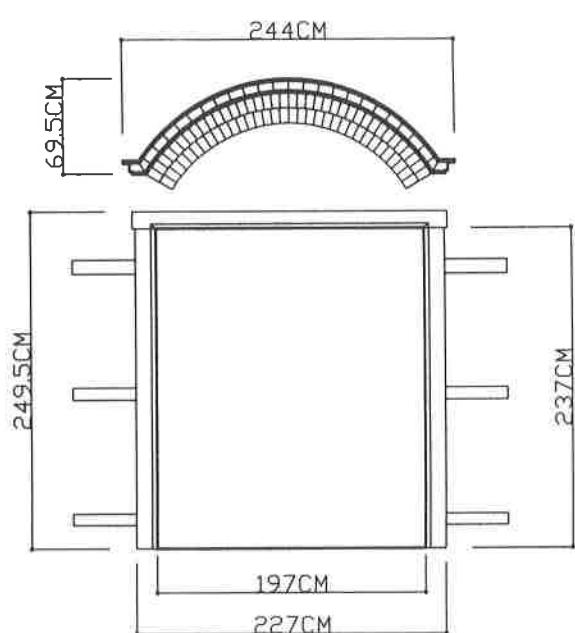
C棟南面窗大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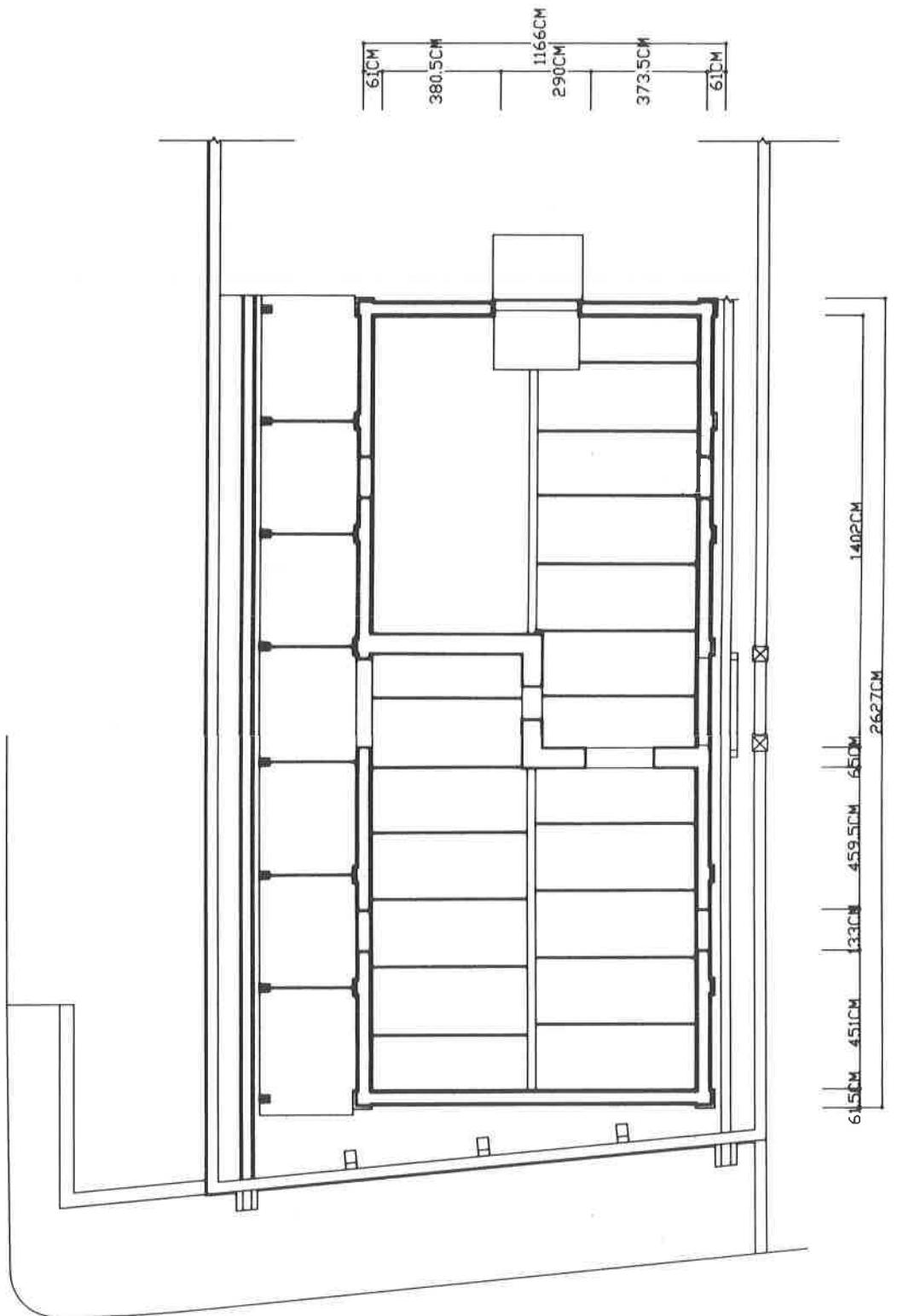
C棟南大門大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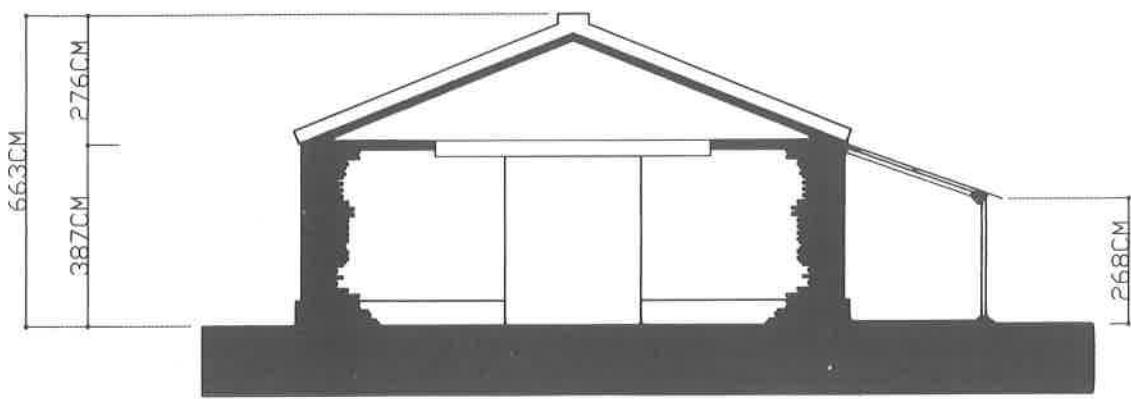
C棟北面窗大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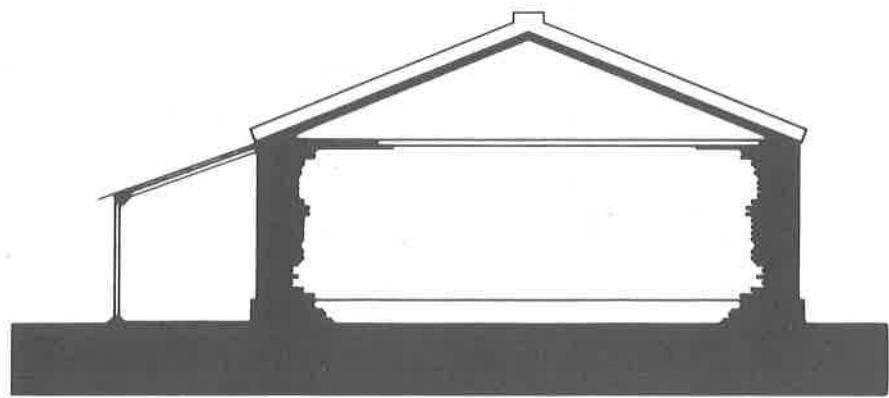
C棟東大門大樣圖



D 棟周邊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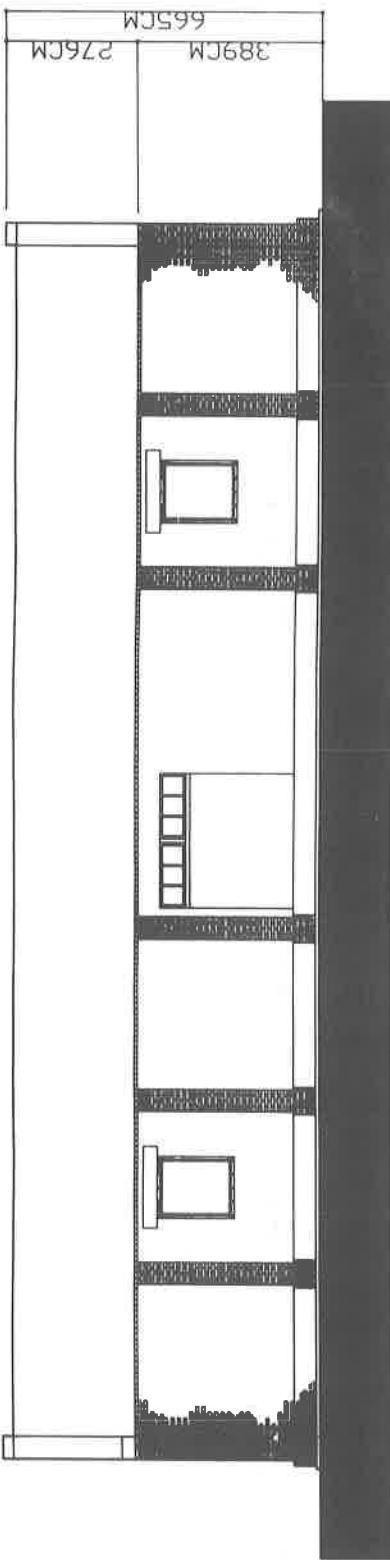


D棟東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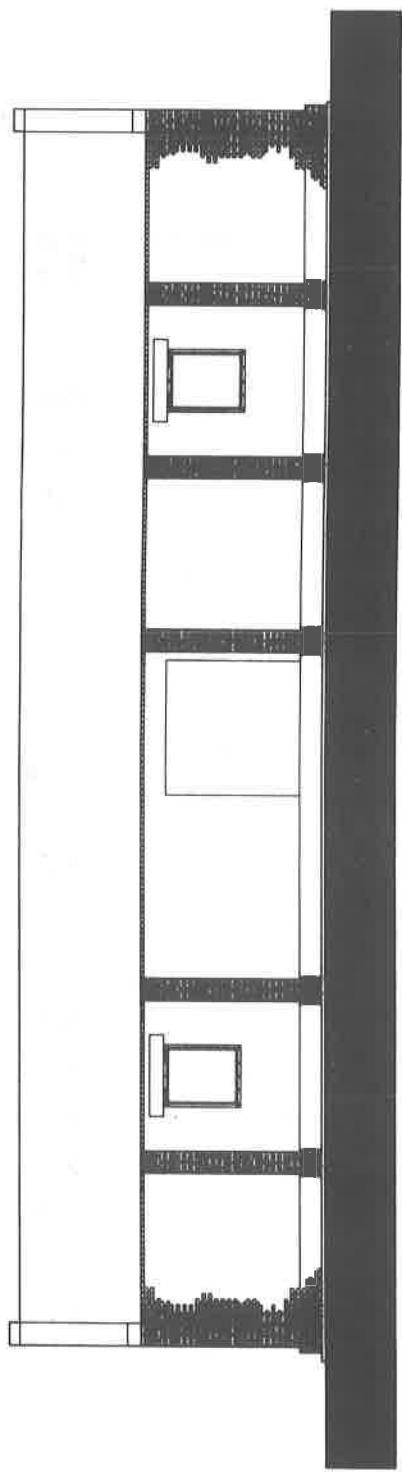


D棟西向立面圖

0 1 3 5 10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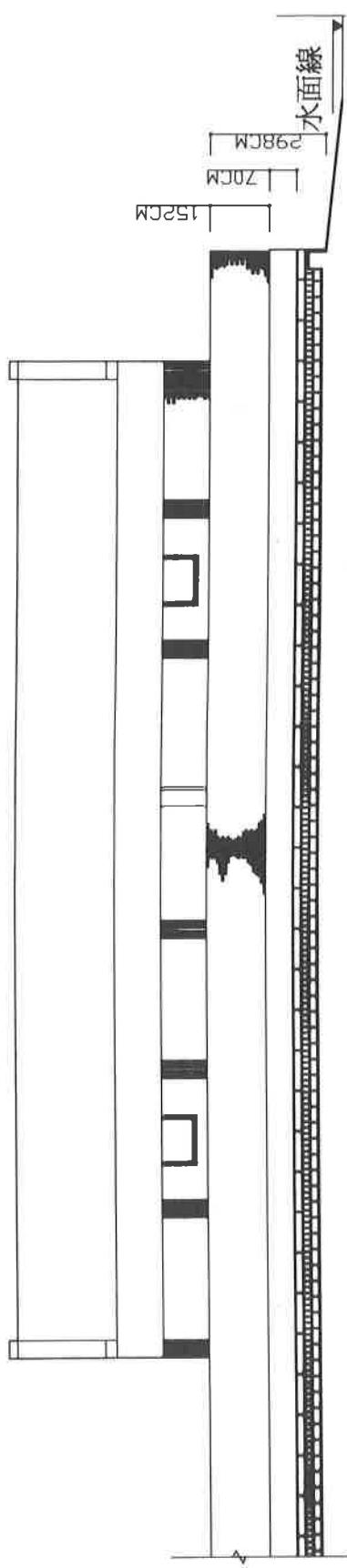
D棟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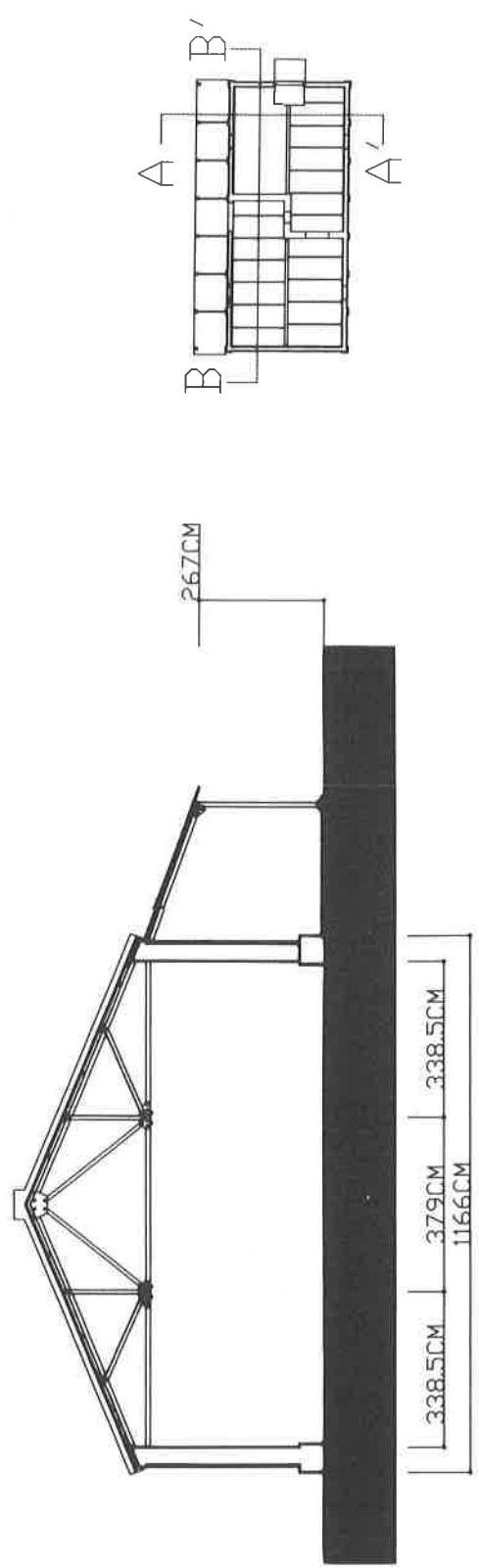


D棟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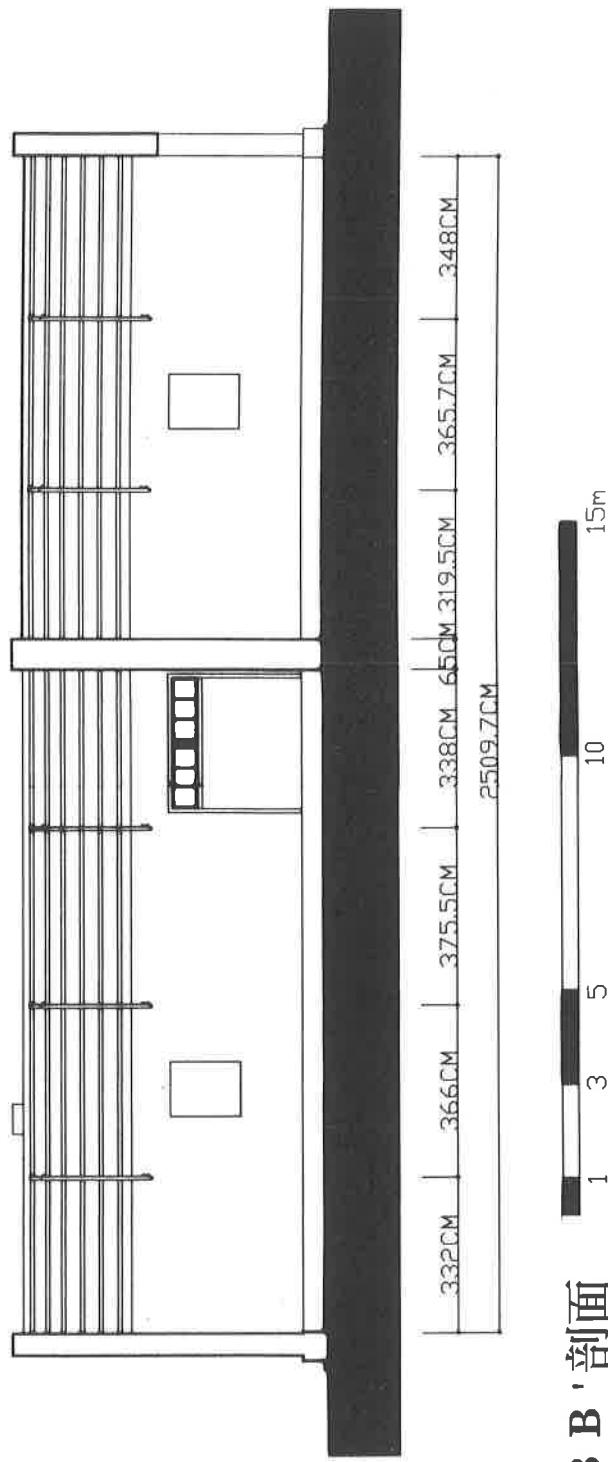
D棟與堤岸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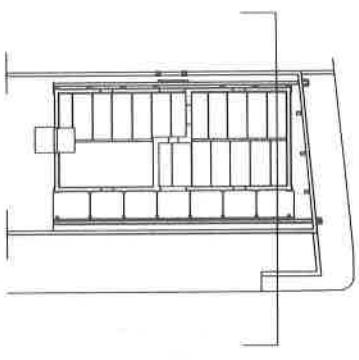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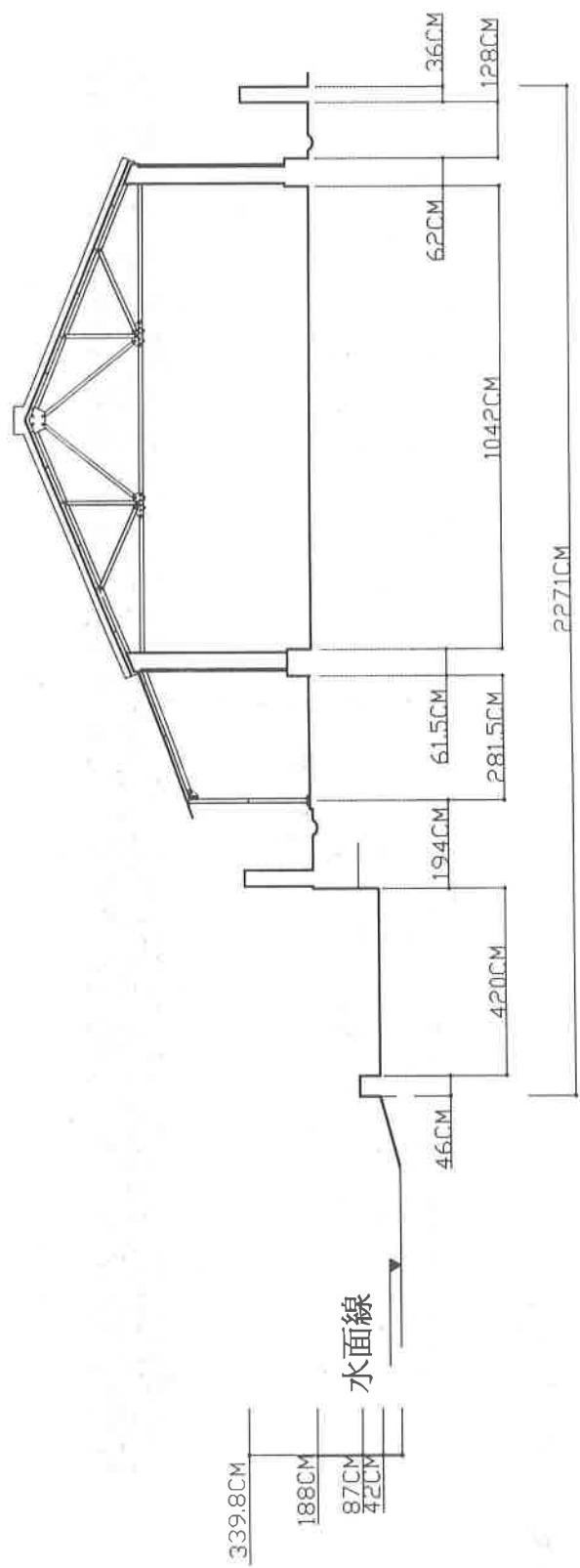
15m
10
5
3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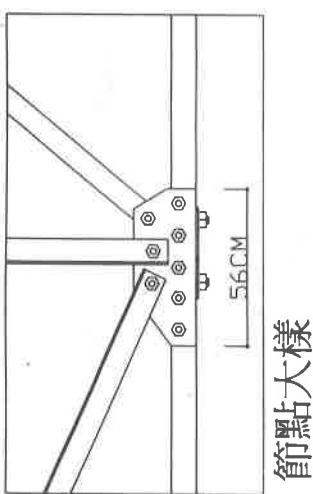
D 棟 A-A' 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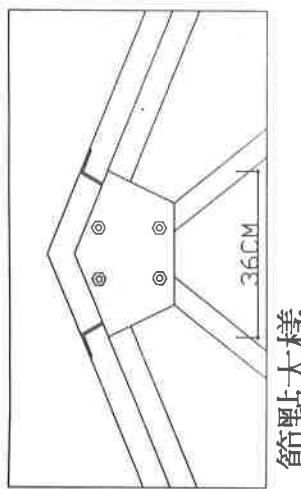


0 1 3 5 10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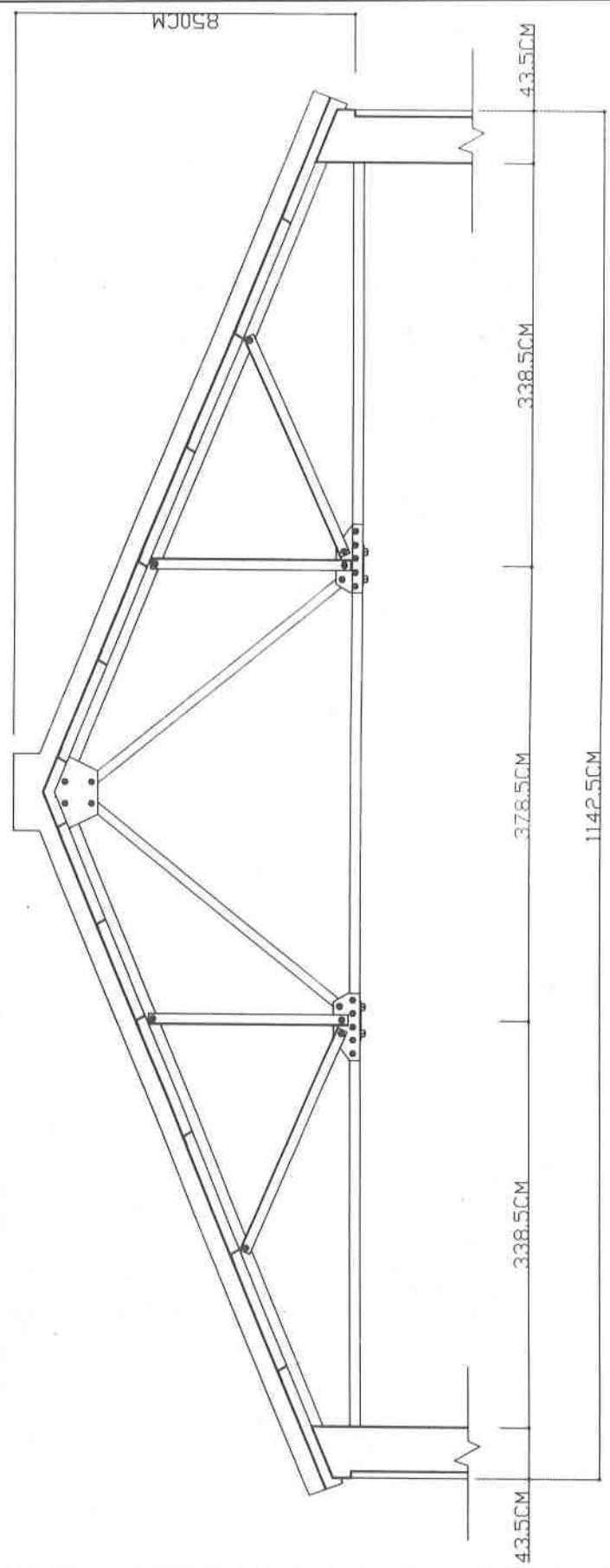
D 槍與堤岸剖面



0 1 2



36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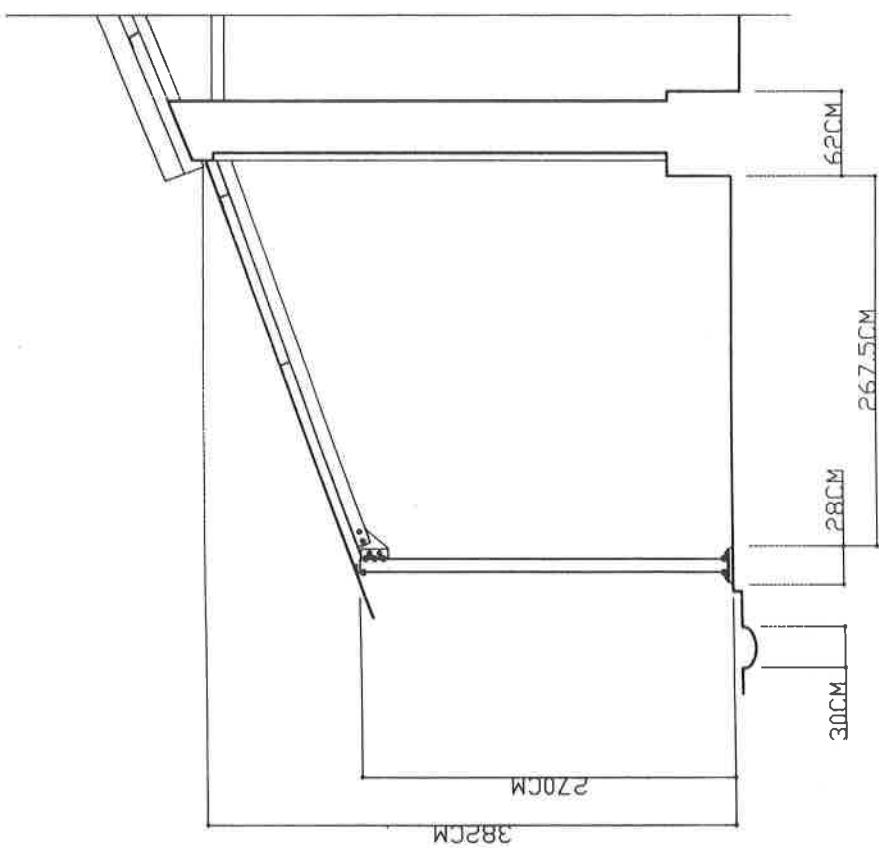


D棟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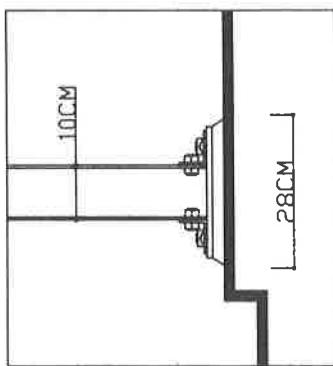
0 1 2 3 m

0 1 2 3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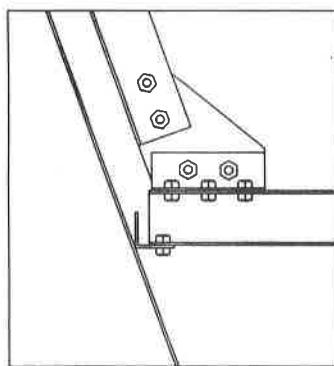
D 棟棚架大樣



節點大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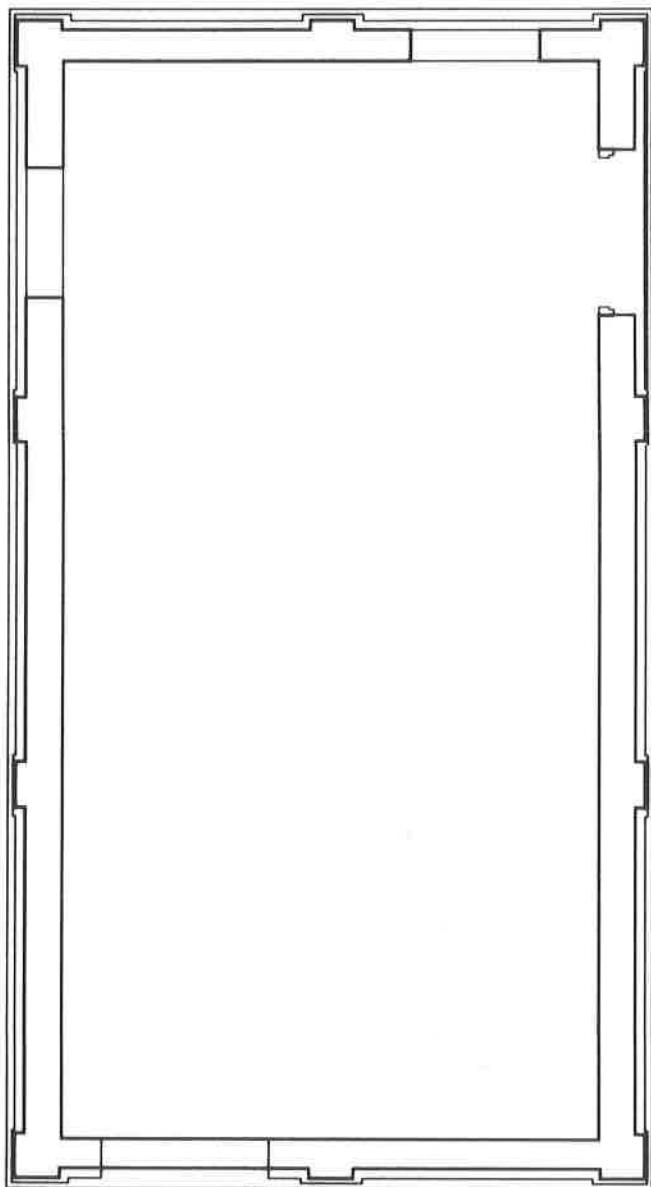


節點大樣



0 .1 .2 .3 .4 .5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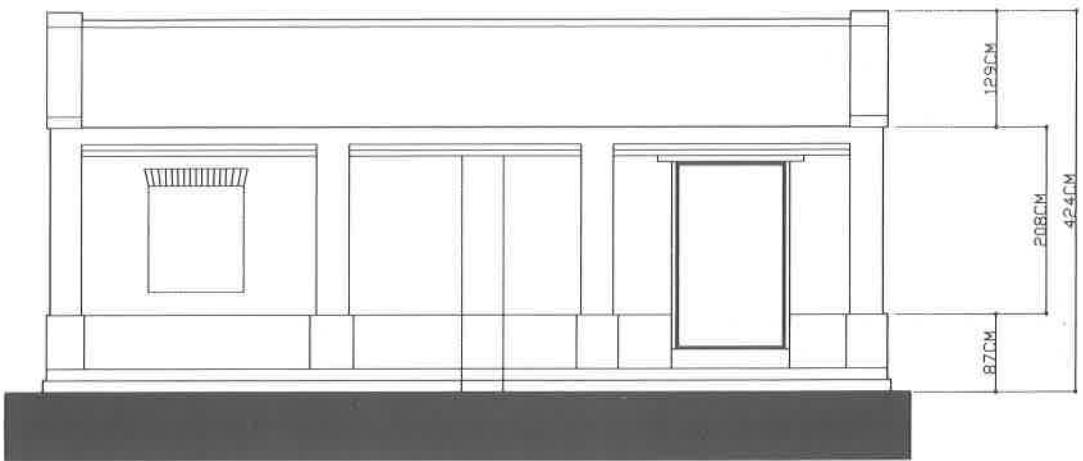
486CM
305CM
81CM.10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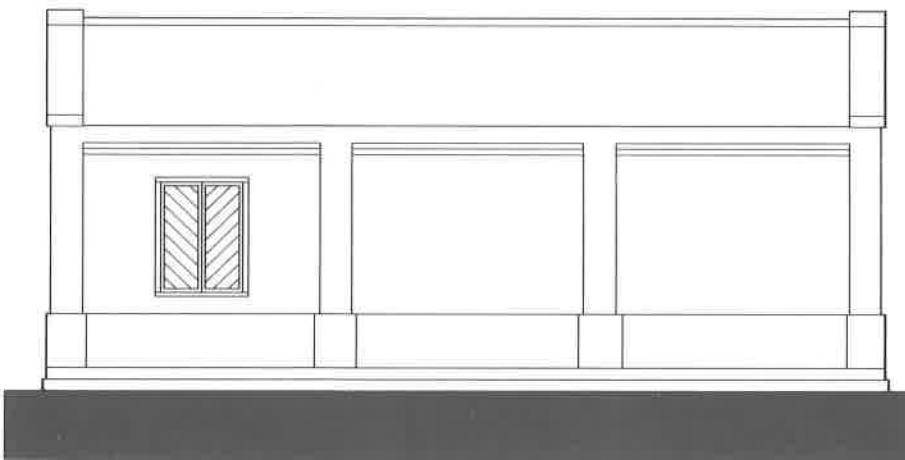
130CM.102CM
680CM
912CM

E棟平面圖





E 棟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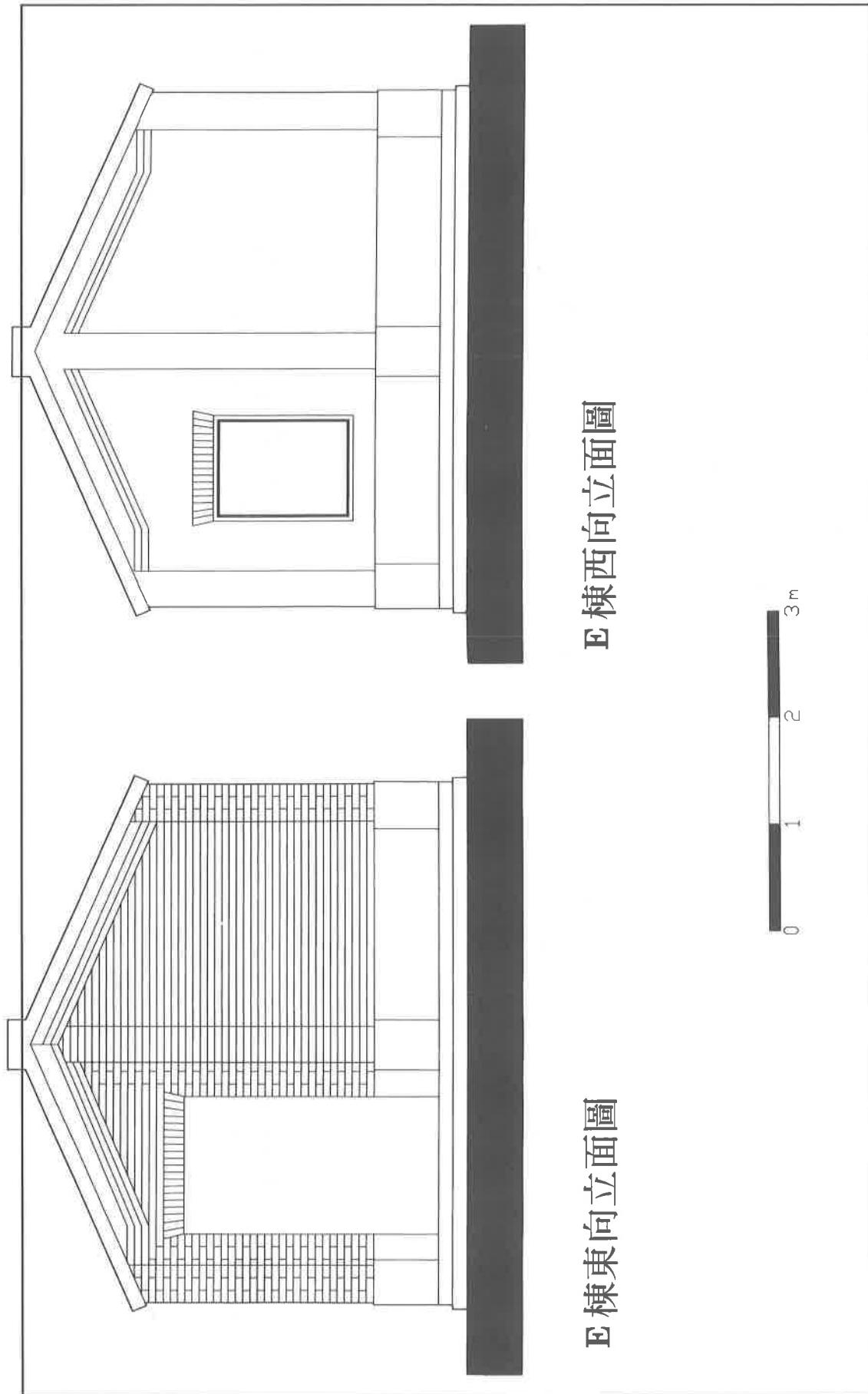


E 棱南向立面圖

0 1 2 3m

E棟西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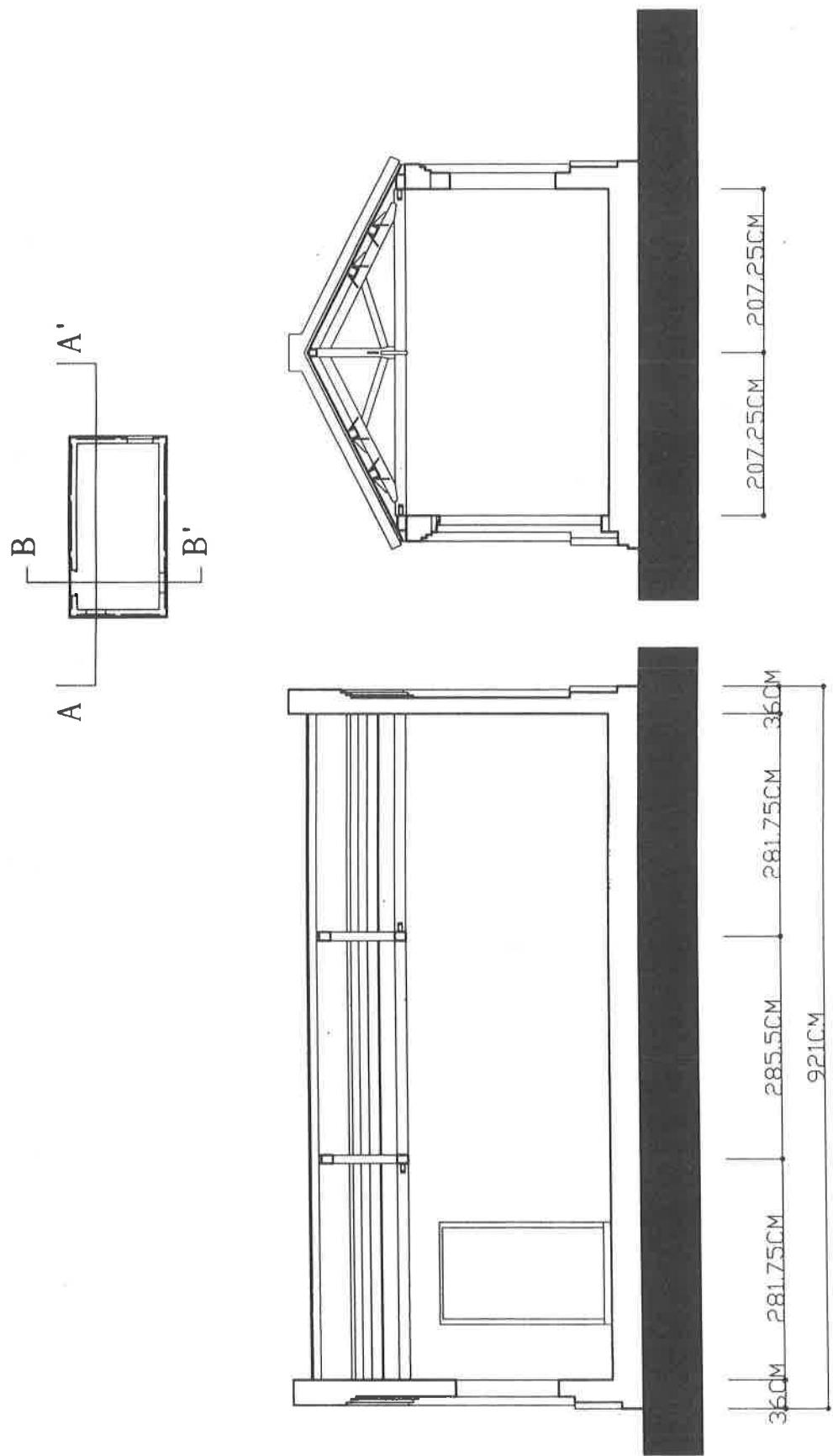
E棟東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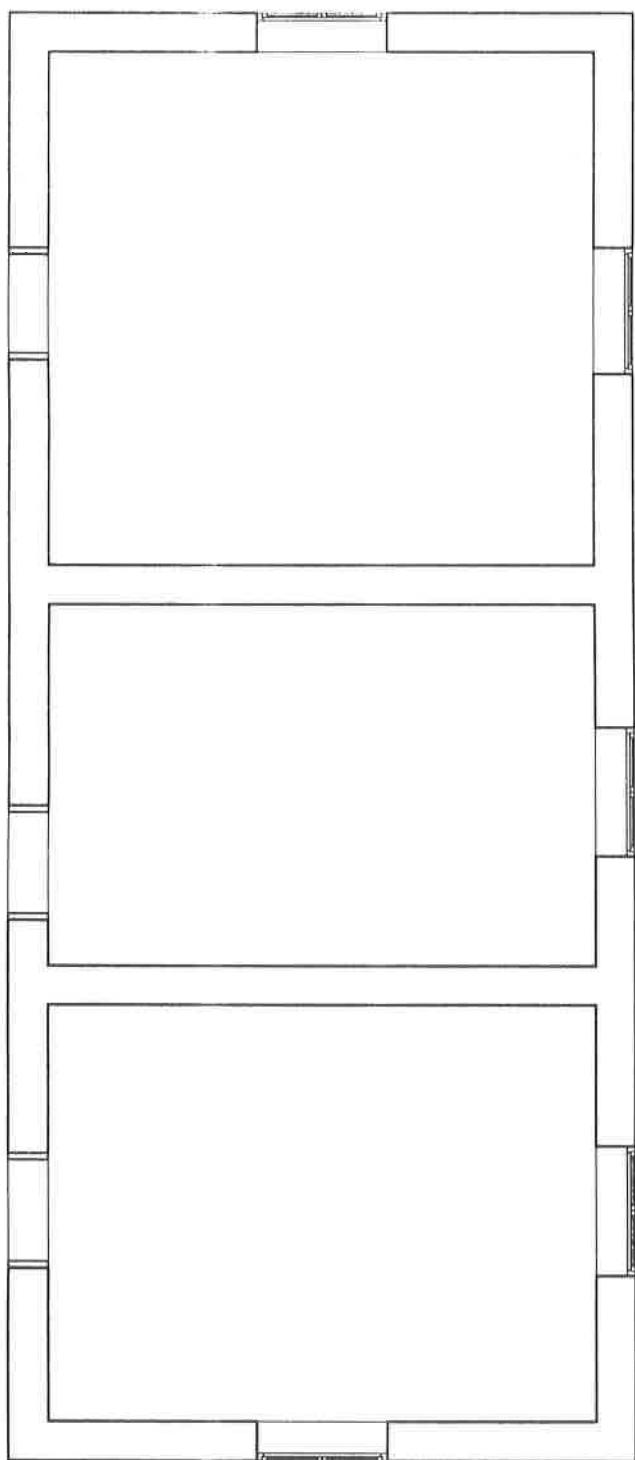
E棟B B'剖面圖



E棟A A'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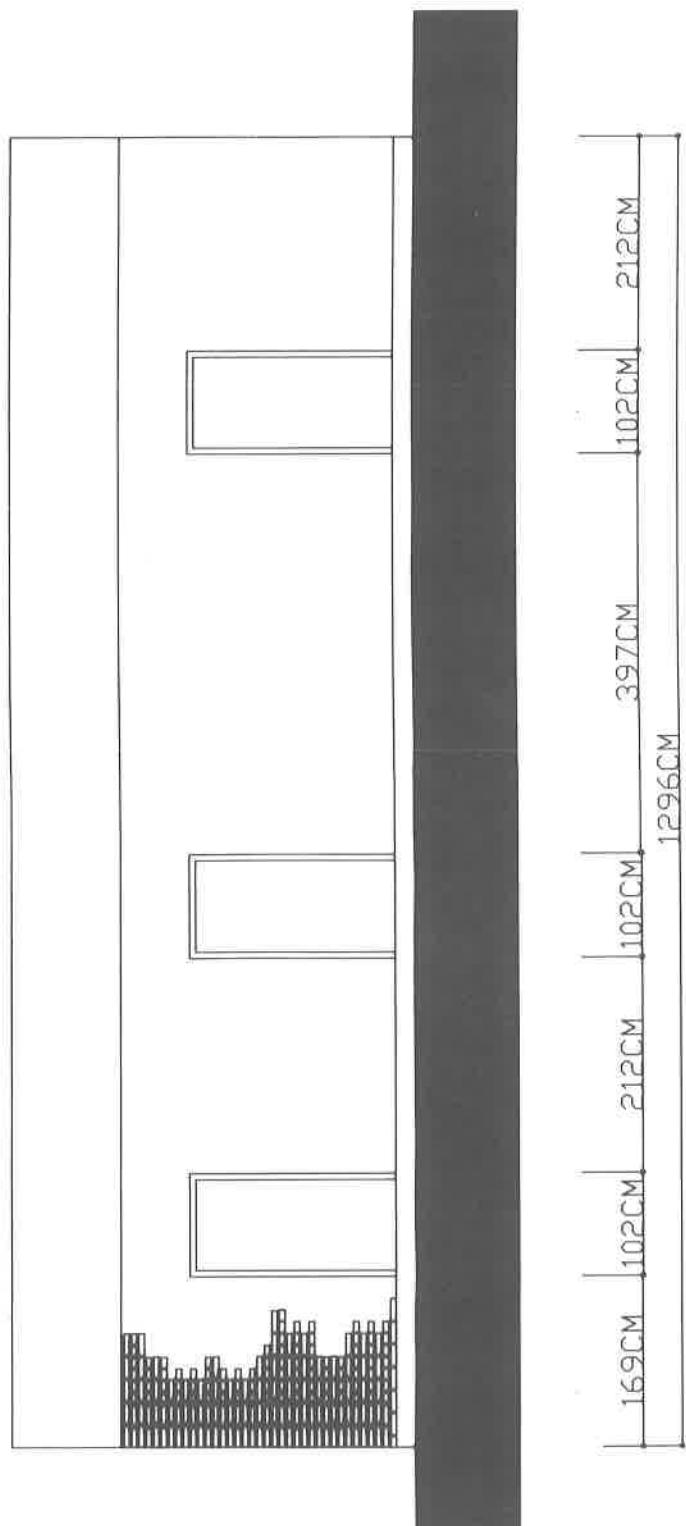
156CM
220CM 115CM 221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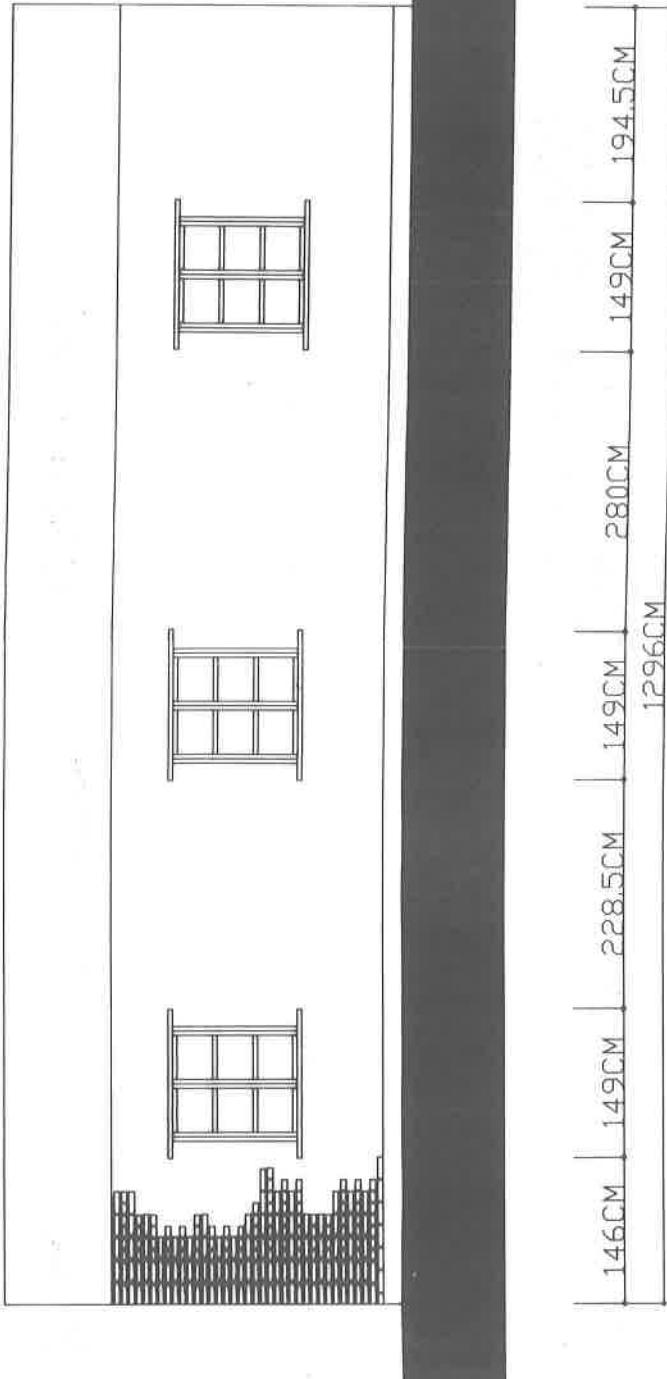
164.4CM 113.6CM 262.5CM 115CM 314CM 115CM 211.5CM
1296CM

0 1 2 3

F 樓平面圖



F 棟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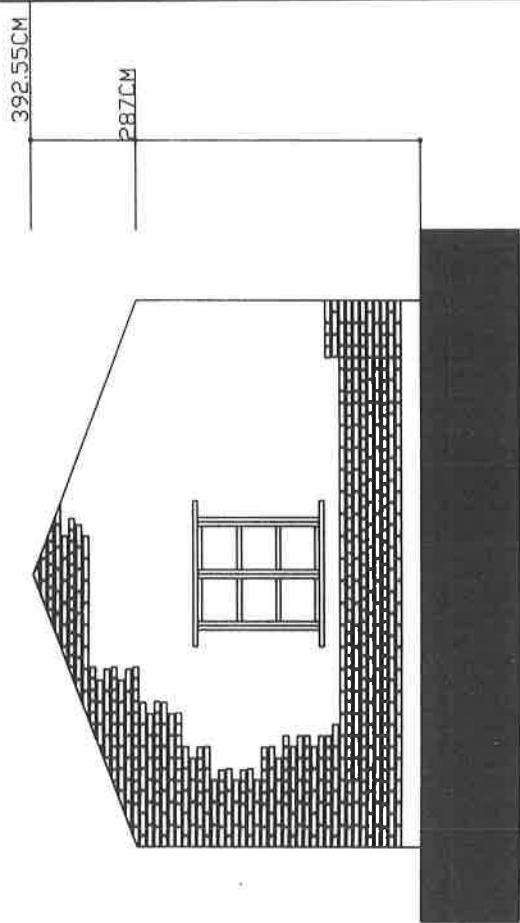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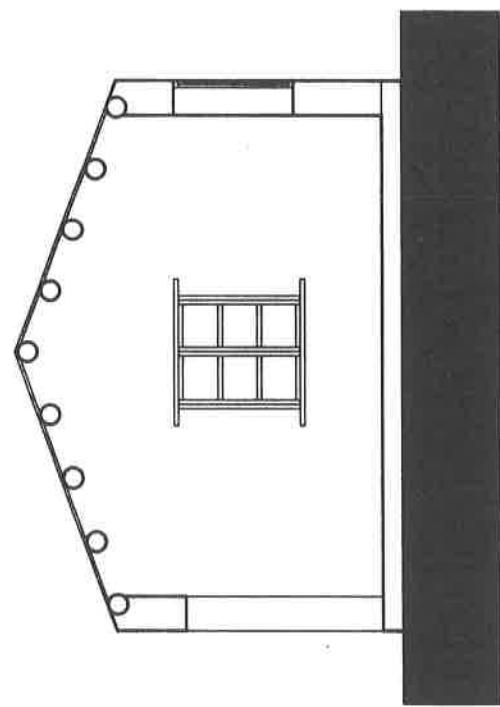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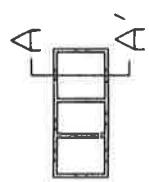
F 棟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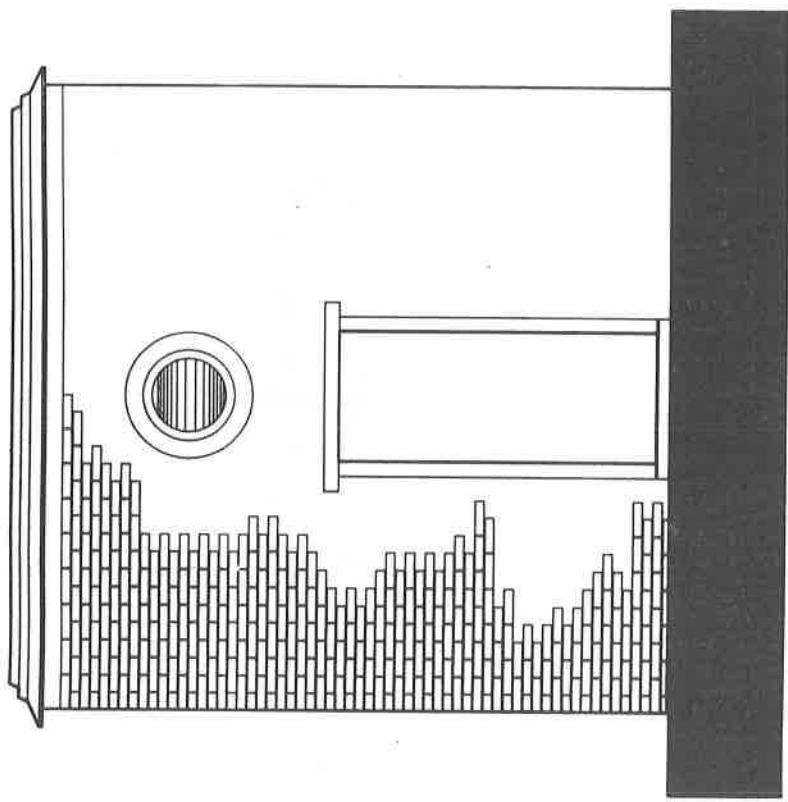


F棟東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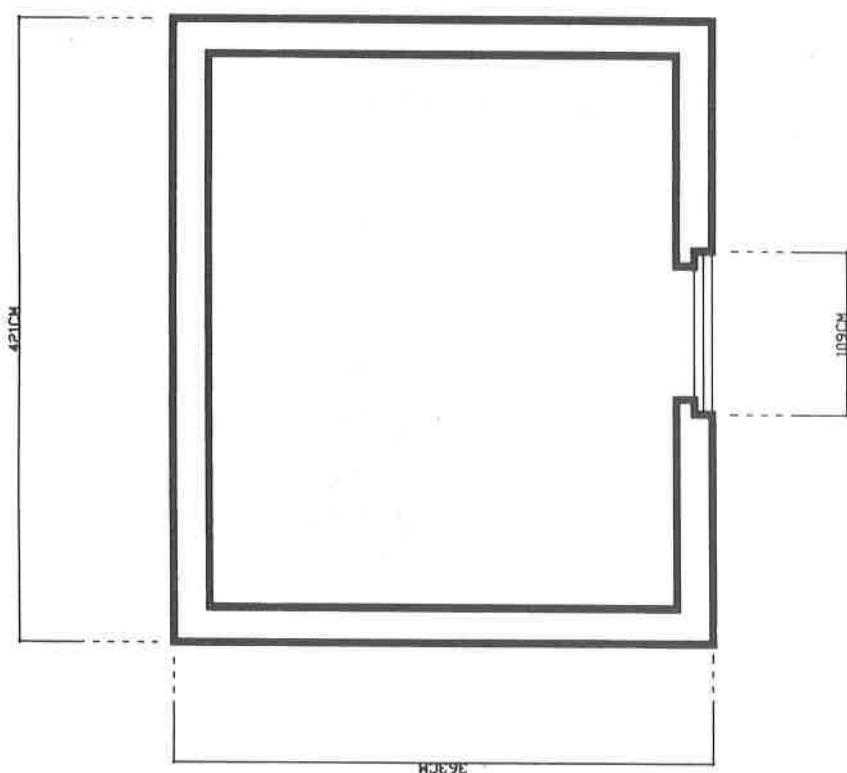


F棟A A'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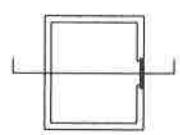


G棟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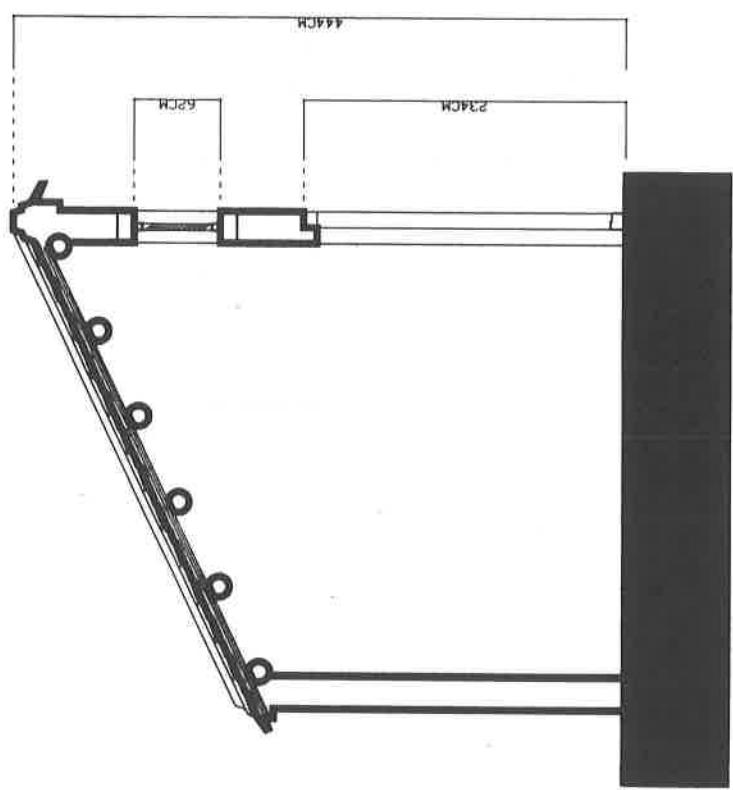


G棟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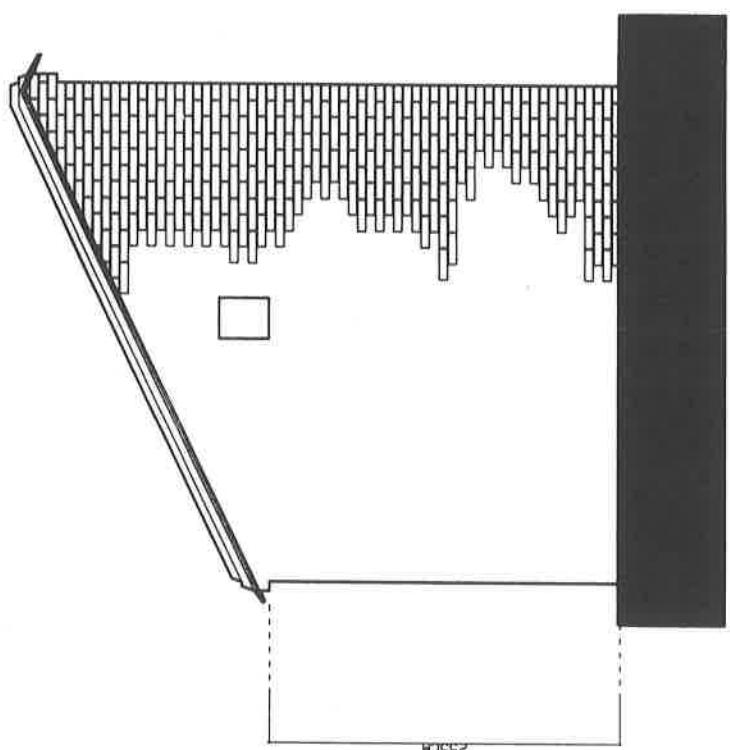
0 1 2 3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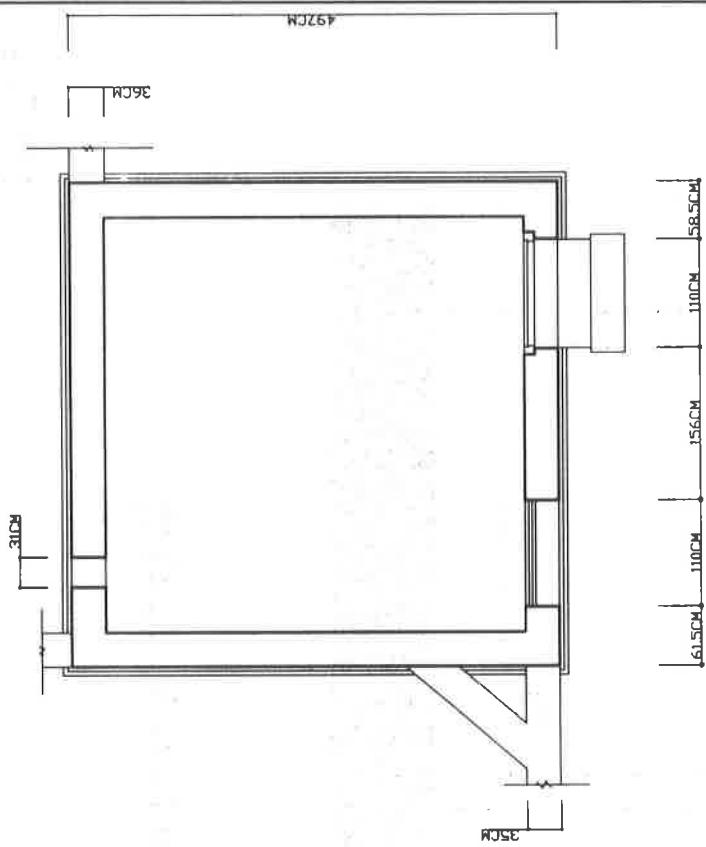
G 棟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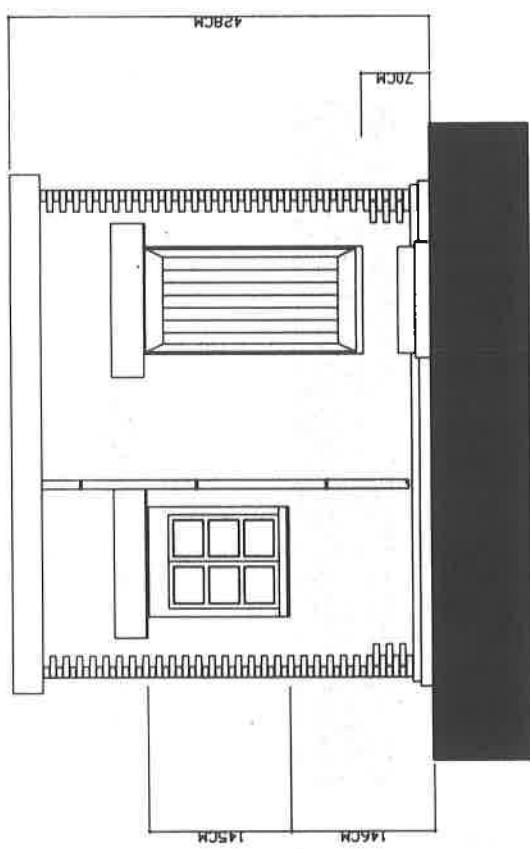
G 棟東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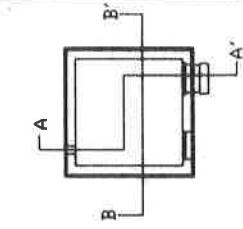


H棟平面圖



H棟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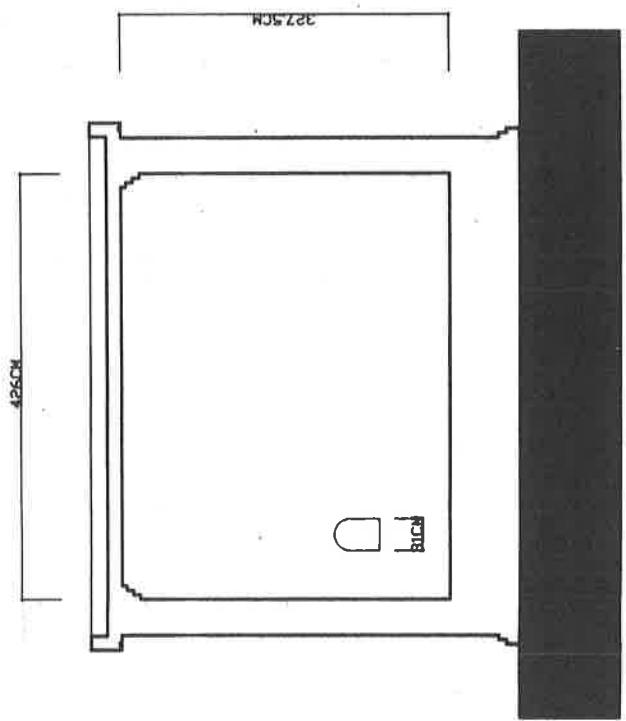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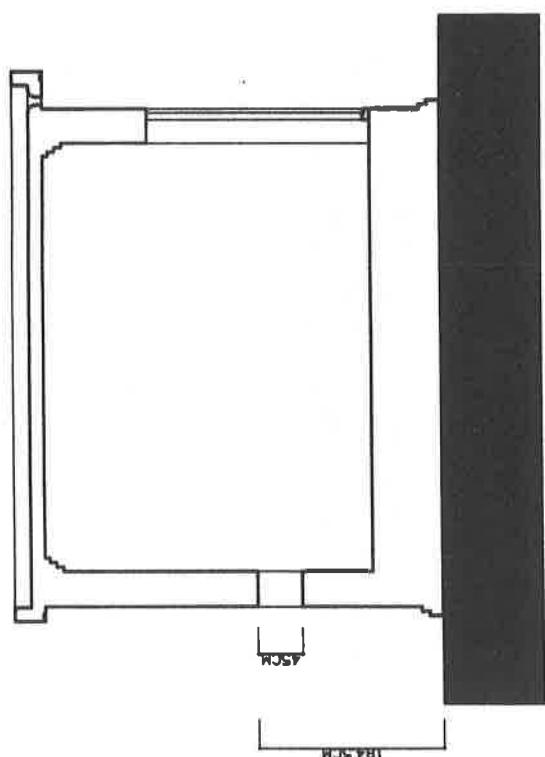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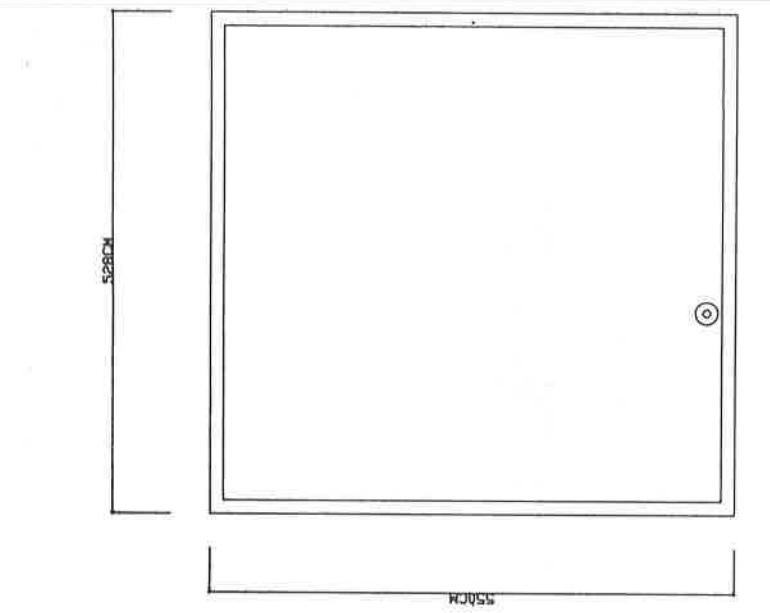
H棟 B-B'剖面圖

0 1 2 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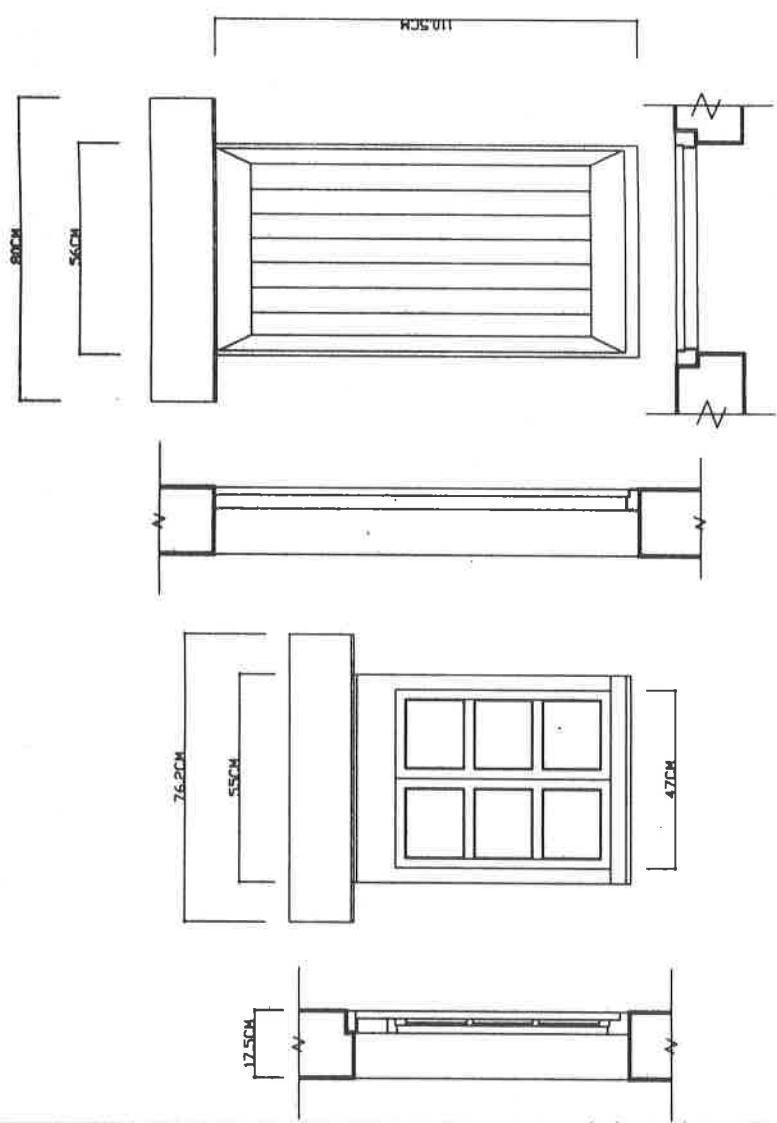
H棟 A-A'剖面圖



H棟屋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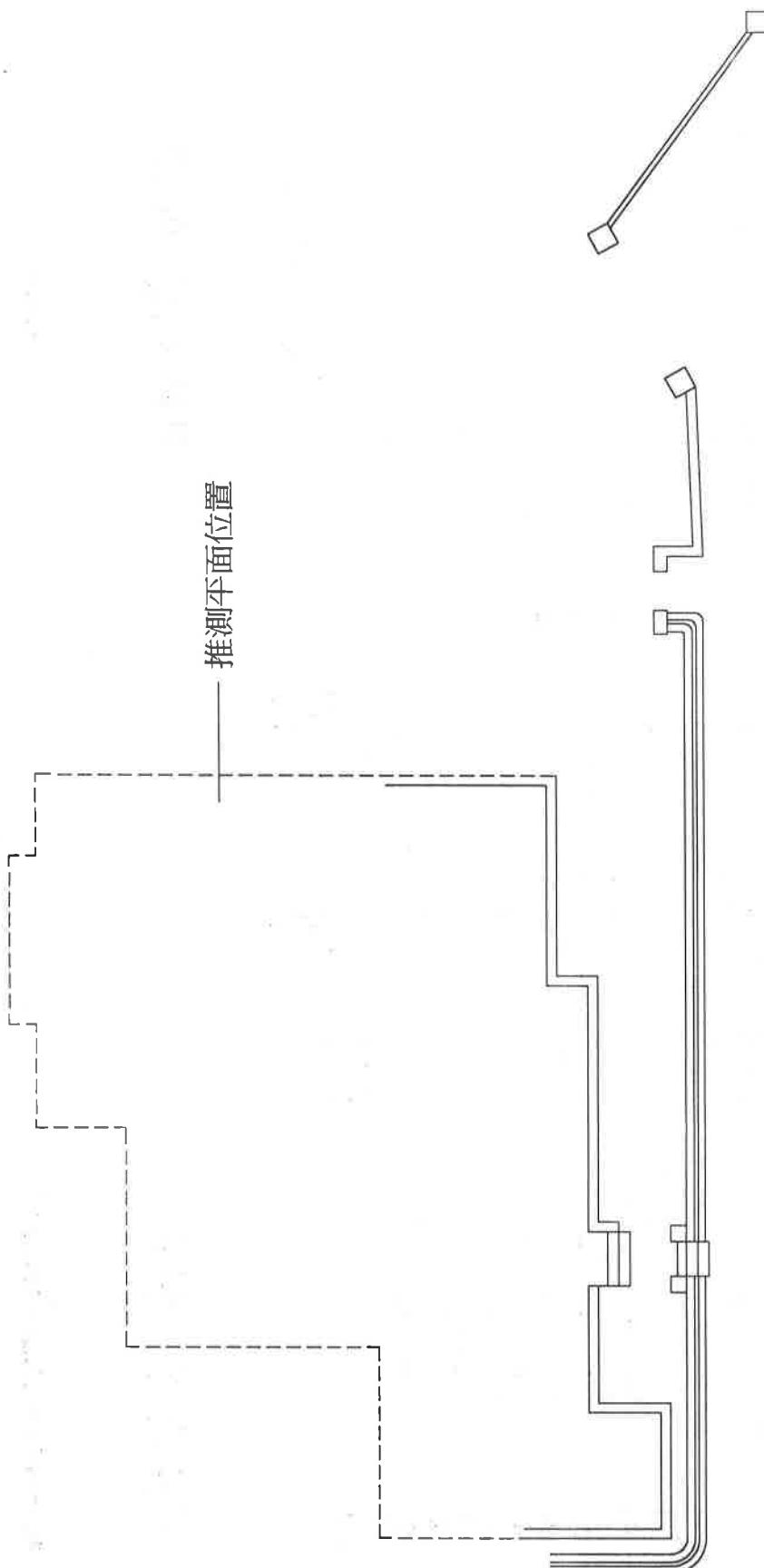
H棟門窗大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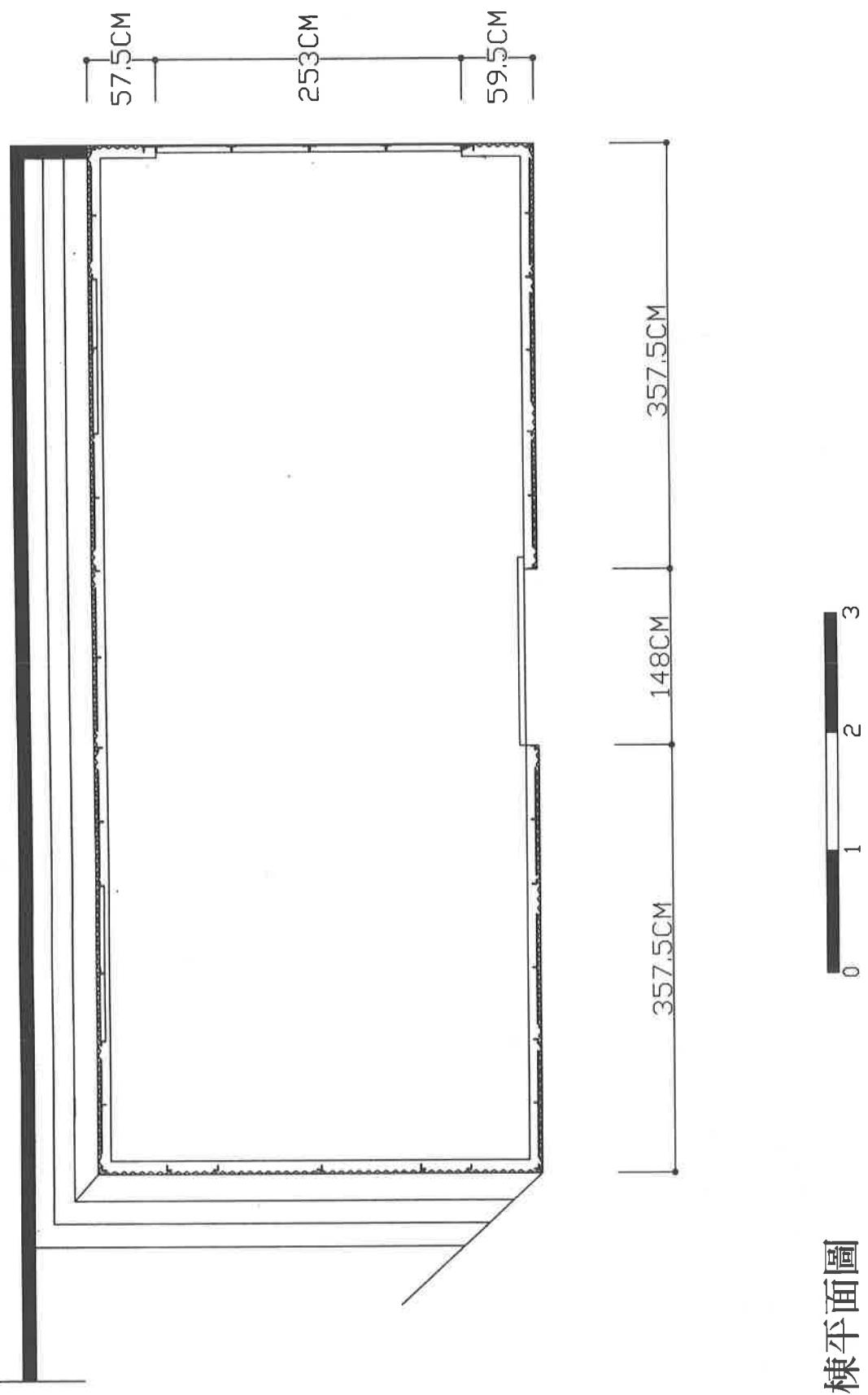


I 棟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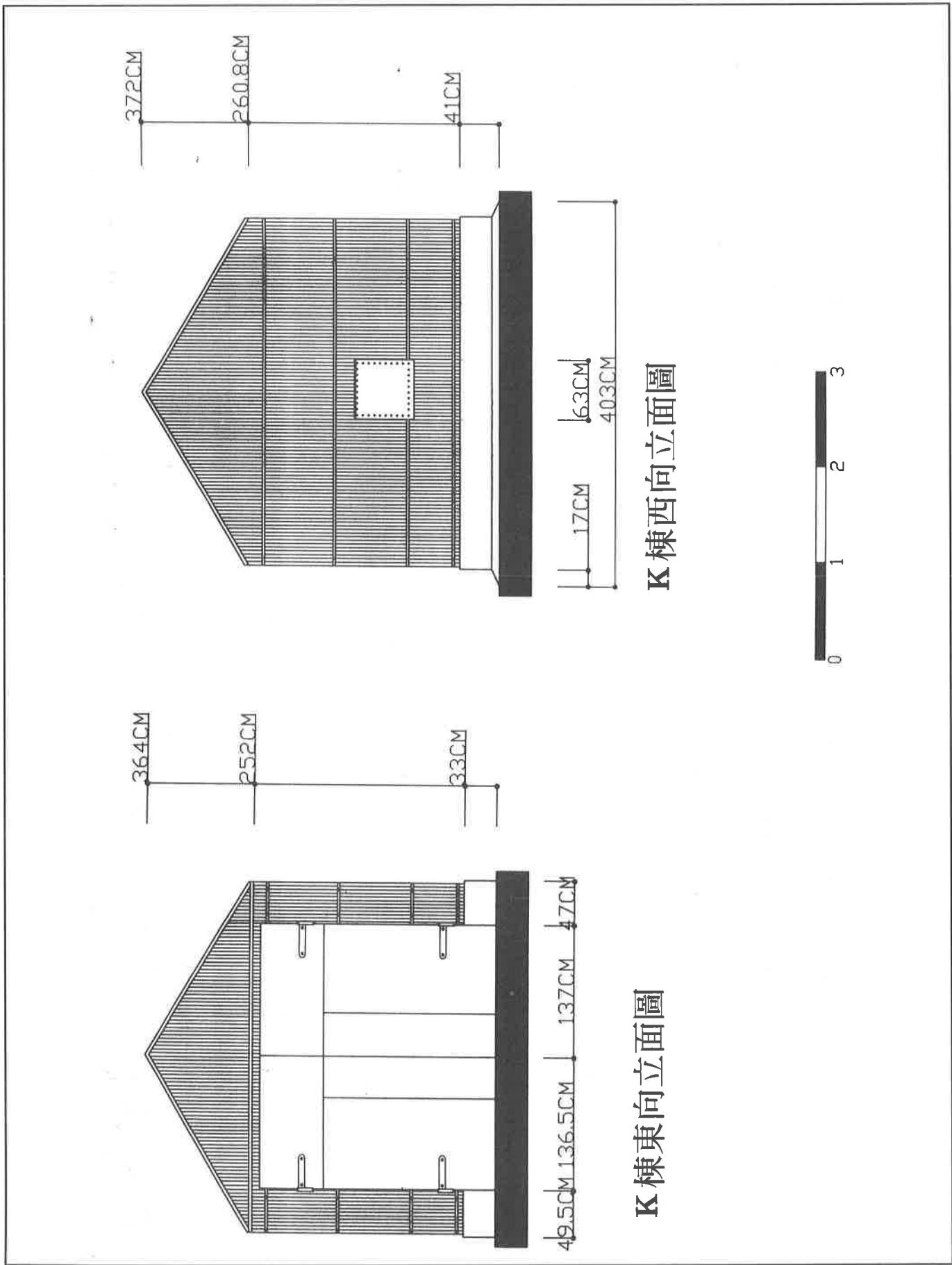
0 1 3 5 10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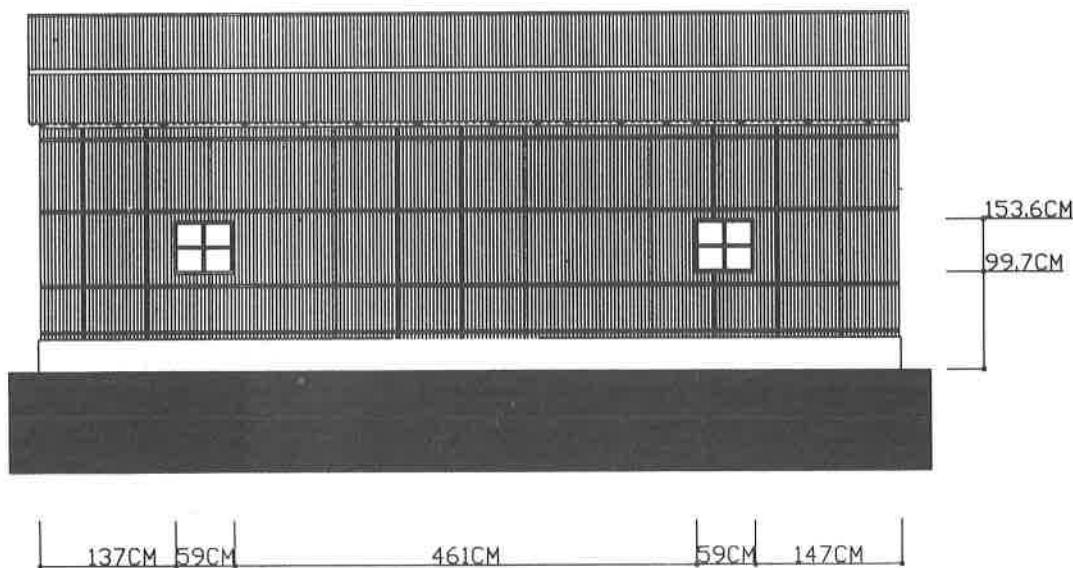
推測平面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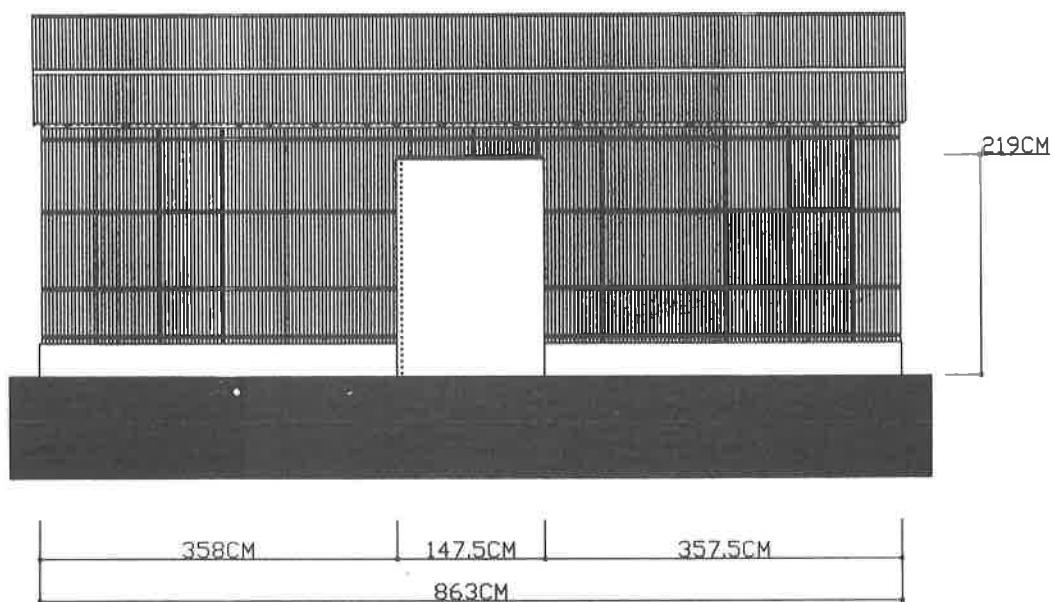


K棟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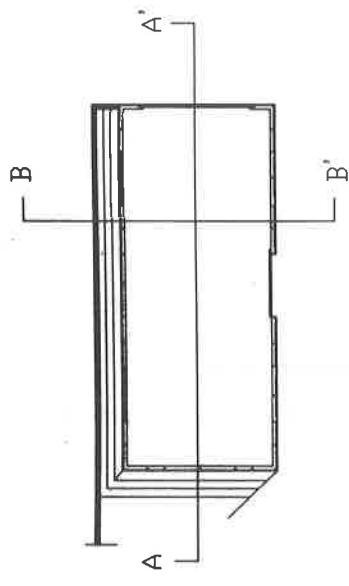


K 棟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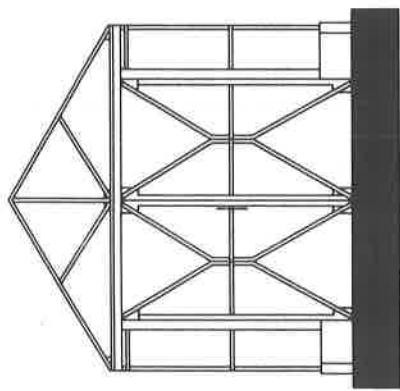


K 棟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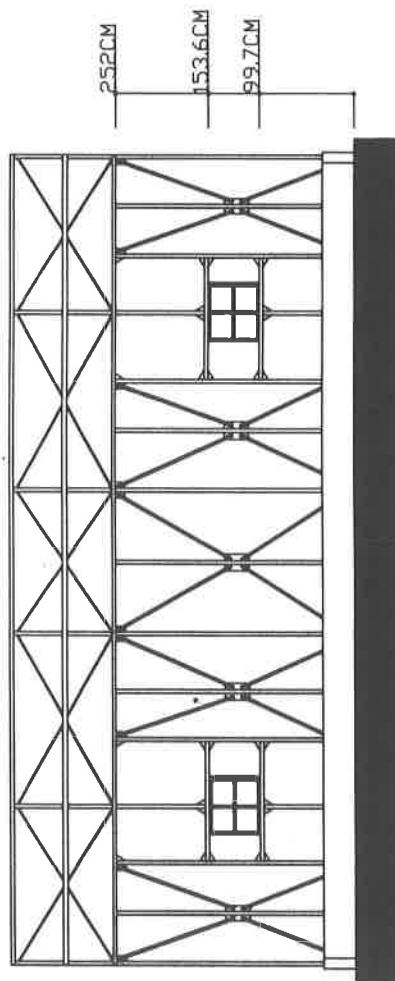


36.4CM
25.2CM
33CM



17.5CM 126.5CM 126.5CM 39.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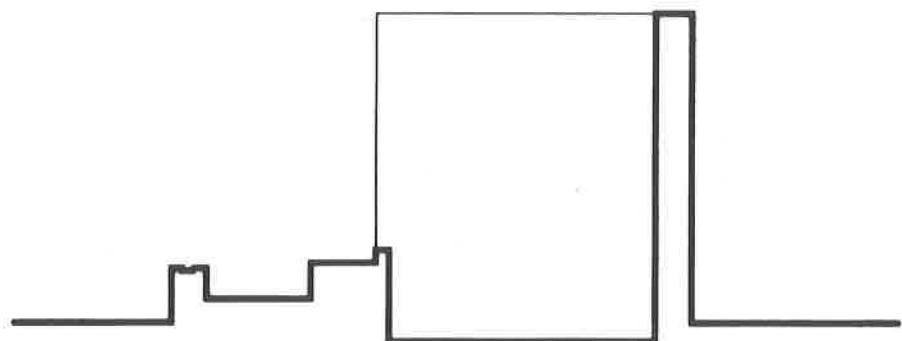
K 棟 B - B'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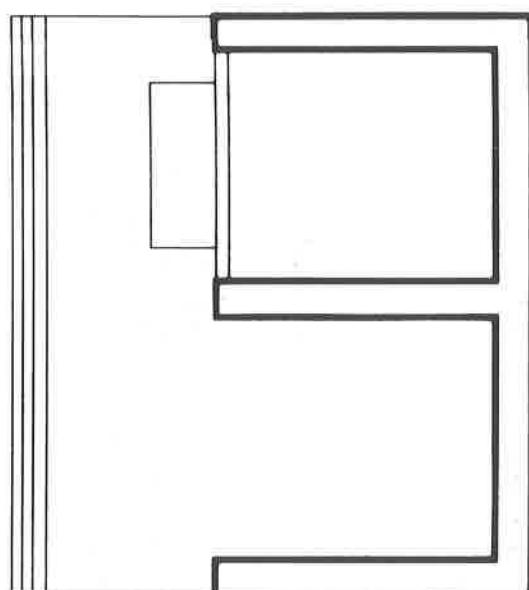
111.5CM 131.4CM 112.6CM 152CM 112.6CM 131.4CM 110.7CM

K 棟 A - A' 剖面圖

0 1 2 3



南側廁所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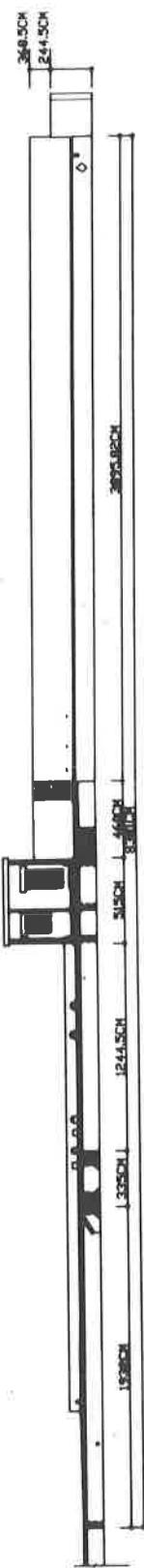


南側廁所平面

基地南側廁所



鐵道周邊立面圖



枕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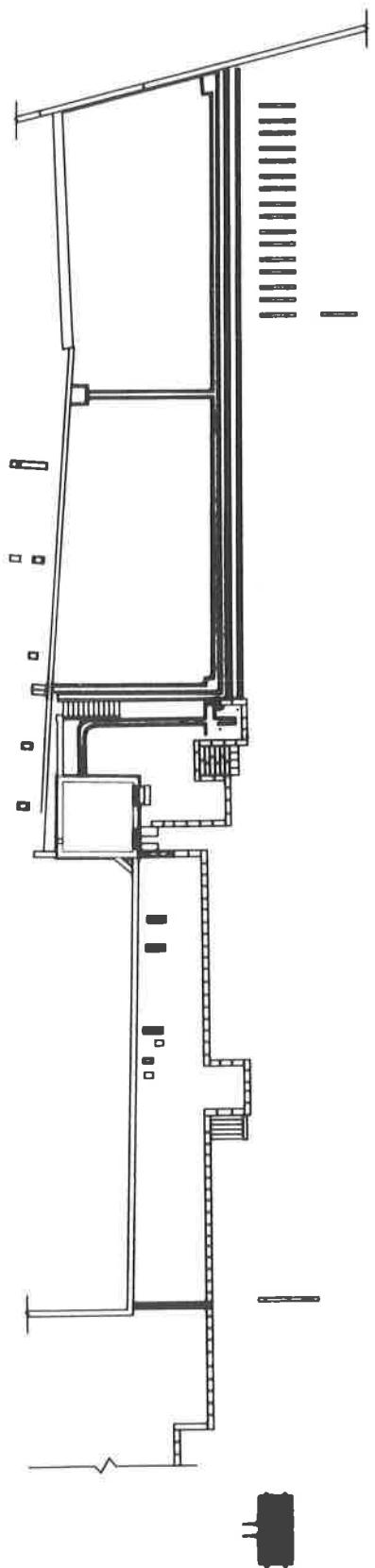
方形槽

H小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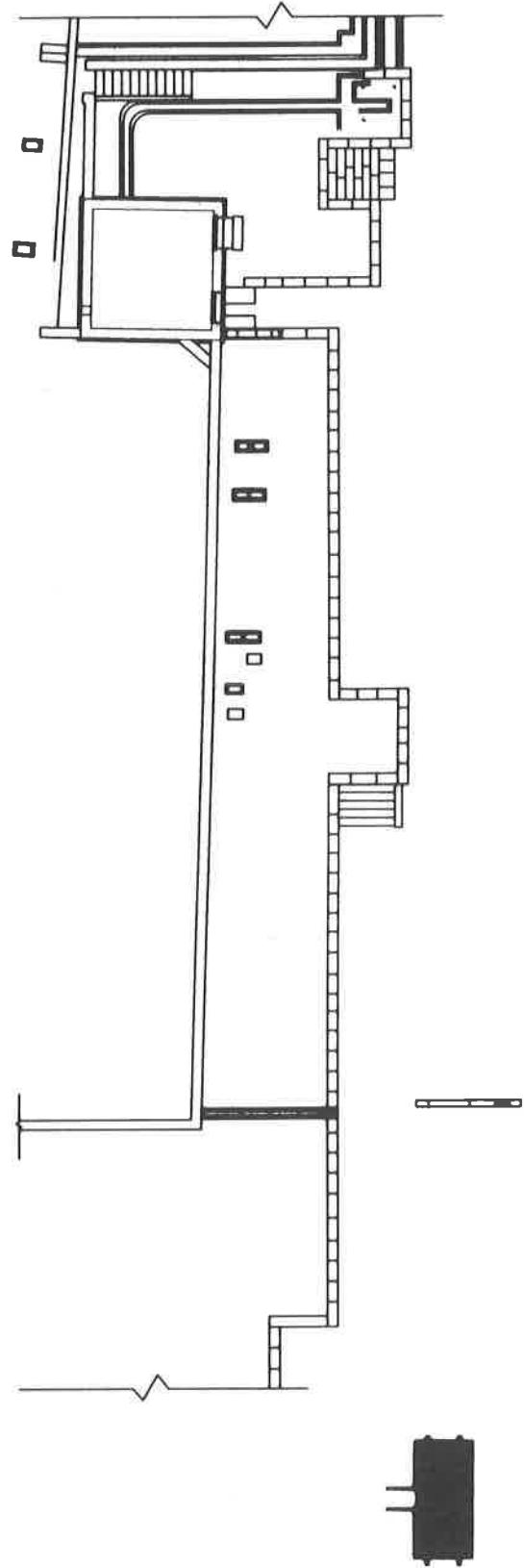
月台

枕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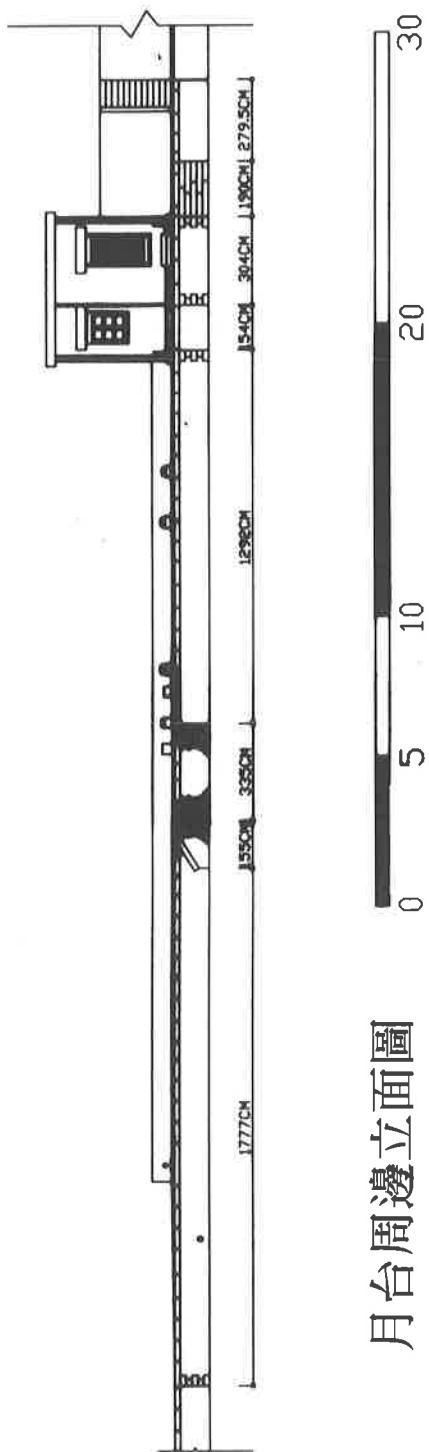
地磅



月台周邊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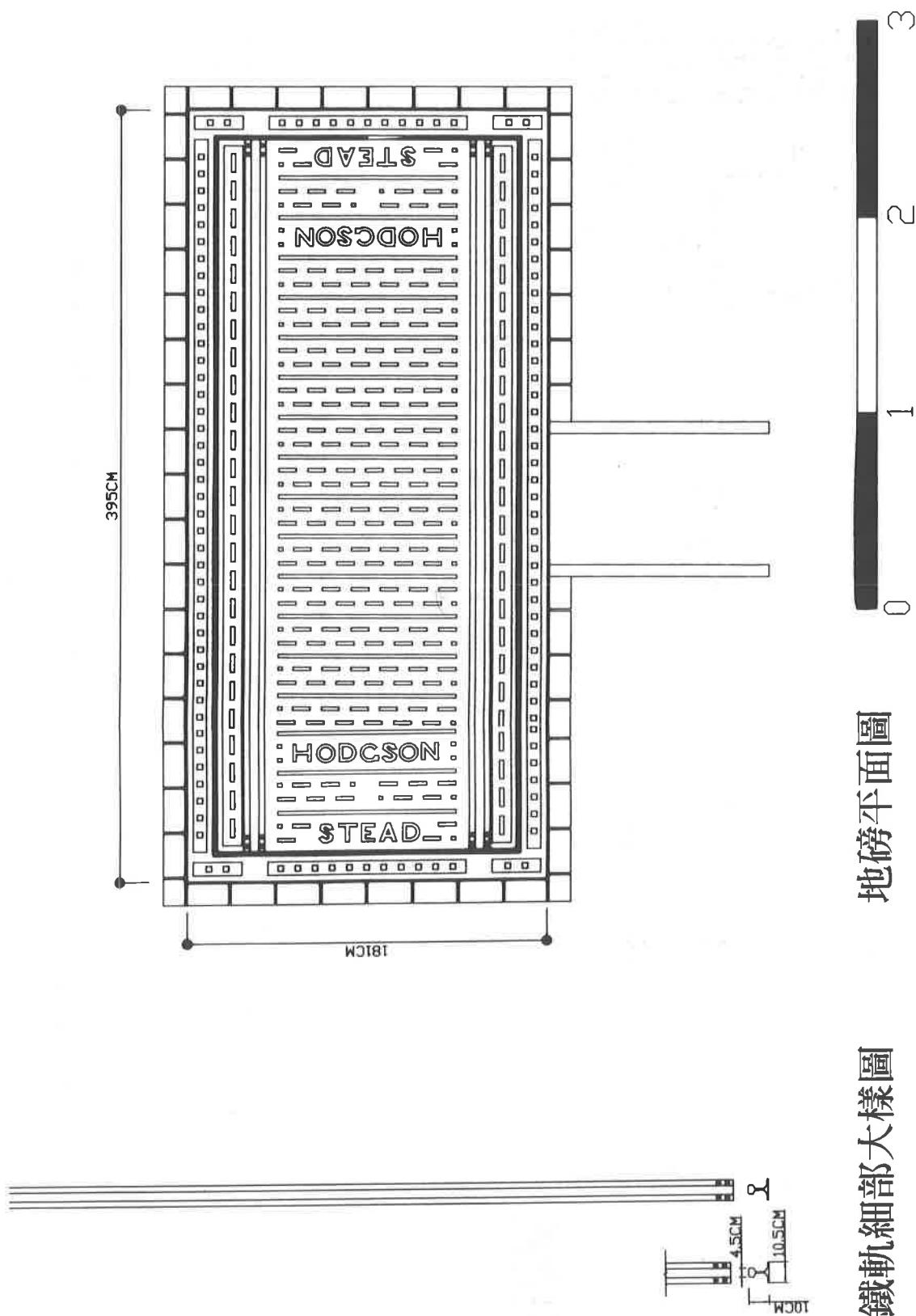


月台周邊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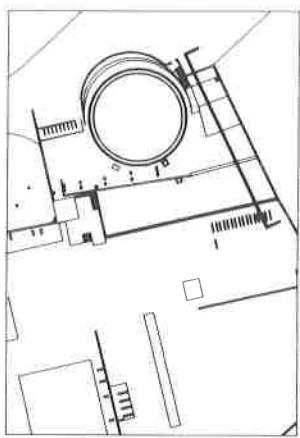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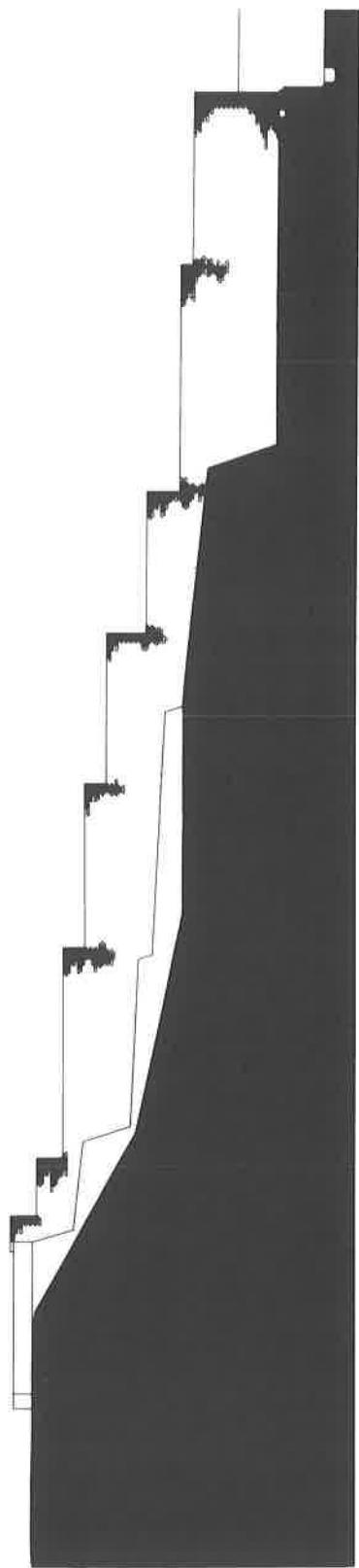
地磅平面圖

鐵軌細部大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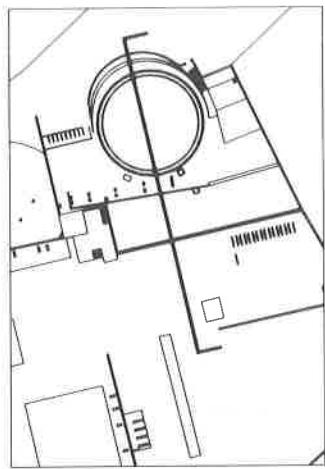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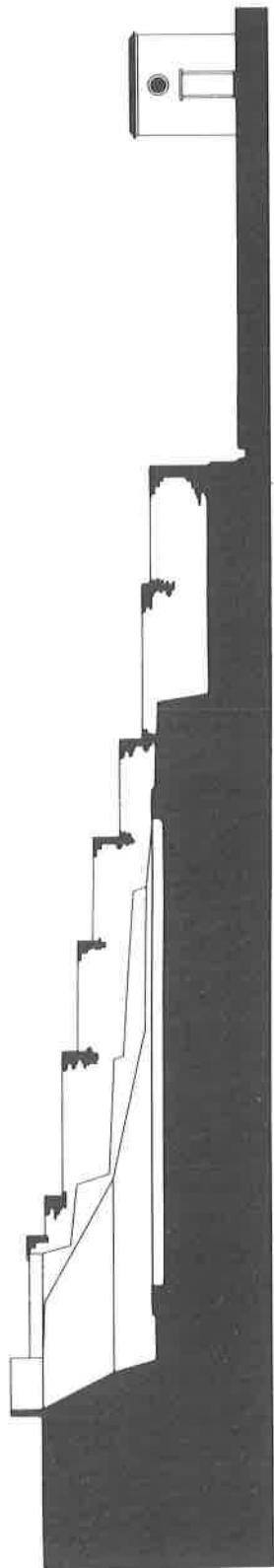


油槽周邊 A-A' 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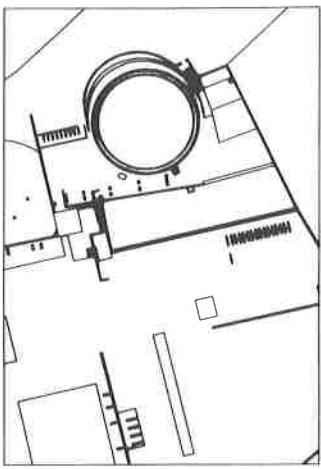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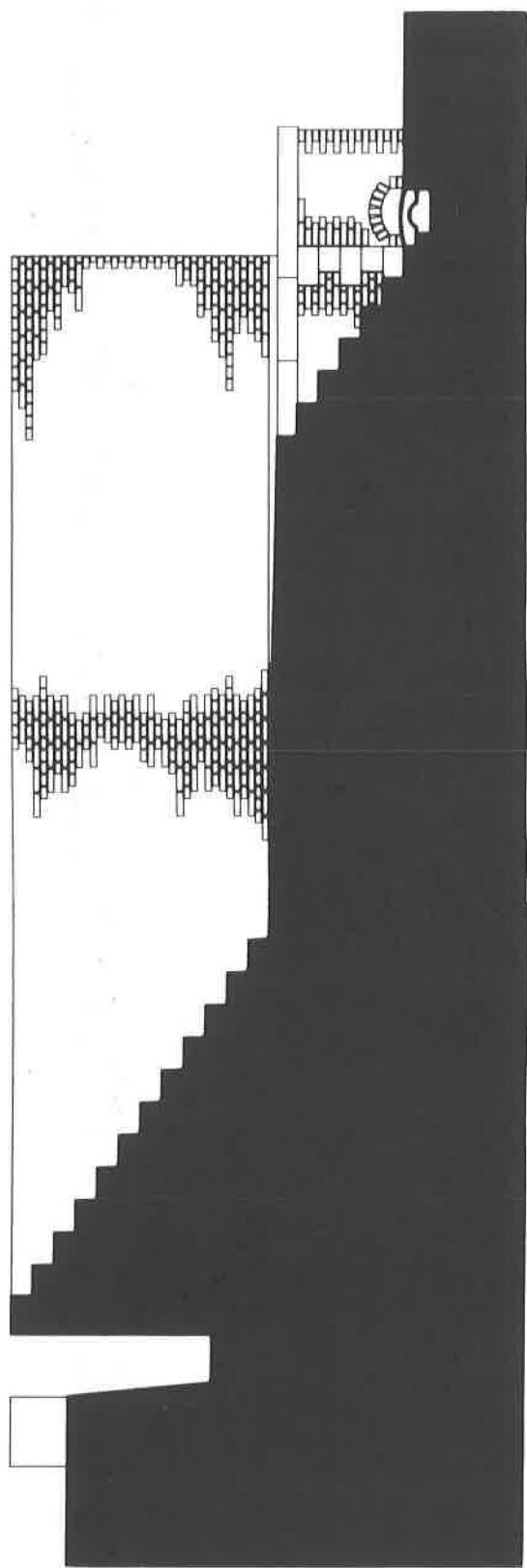
15m
10
5
3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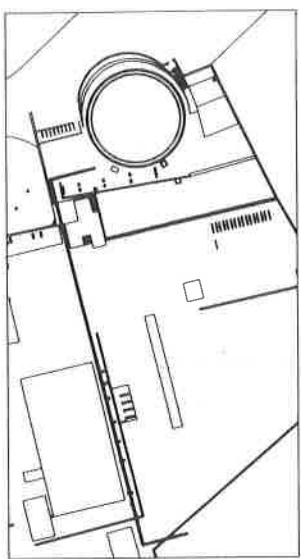
油槽周邊 B-B' 剖面



油槽周邊 C'C' 剖面



油槽周邊 D'D' 剖面



臺北縣縣定古蹟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調查研究及
修護計劃 / 李乾朗等撰稿。—[臺北縣板橋
市]：北縣府，民92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1-3603-0(平裝)

1. 公共美術建築 - 臺北縣 2. 臺北縣 - 古
蹟 - 保存及修復

926.232

92002397

臺北縣縣定古蹟 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調查研究及修護計劃

補助單位：內政部

出版者：台北縣政府

研究委託：台北縣政府文化局

研究受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研究人員名錄

研究主持：李乾朗、簡後聰

調查測繪：徐逸鴻、鄭碧英、柳金環、俞怡萍、林瑛瑛、周姿伶、陳建仲、華培竹、
林聖哲、蔡幸真、洪玉霞、陳佩君、杜念融、蔡嘉綾

攝影：李乾朗、康鍇錫、徐逸鴻、紀榮達、張志源

撰稿：李乾朗、徐逸鴻、紀榮達、張志源、曹文卿、曹慧如、蔡志忠、吳惠慧、
宋宏一、黃瑞茂

圖樣繪製：徐逸鴻、柳金環、俞怡萍、華培竹、林聖哲、洪玉霞、陳佩君

編輯完稿：徐逸鴻、張志源、紀榮達

印 刷：漢曜彩色印刷廣場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本報告書內之圖說及照片，非經研究委託單位及研究主持人同意，請勿任意使用。